

• 兰州烟草志 •

概 述

兰州市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自古为交通要冲和战略要地，也是古“丝绸之路”重镇和“茶马互市”之地，位于北纬 $35^{\circ}34'20'' \sim 37^{\circ}07'07''$ ，东经 $102^{\circ}35'58'' \sim 104^{\circ}34'29''$ 之间。东北和东部与白银市相接，南部与定西县和临夏回族自治州毗邻，西部与青海省相连，西北部与天祝藏族自治县接壤。面积 13 086 平方公里。

兰州市境大部分地区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其地

形特点为：四面高山环抱，黄河谷地峡谷和盆地相间，宛如一个周围高耸，中间低平的葫芦形。兰州是连接西北铁路交通的中心枢纽，陇海、兰新、兰青、包兰 4 条铁路大动脉交于兰州，西兰、兰新等 25 条公路干线、8 条国道也交汇于此。航空事业正在加快发展步伐，中川机场将扩建成国家航空一级港。至 2000 年，兰州交通已形成公路、铁路、航空相联的四通八达的立体型运输网络，为烟草的经营贸易提供了便利的运输条件。

地处黄河上游的兰州地区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早在 1.5 万多年前，就有先民繁衍生息。夏、商、周时为羌戎居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在今市境内置陇西郡榆中县，管辖今兰州黄河以南地区，这是兰州市境最早的行政区划建置。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在今西固区置金城县。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置金城郡，初辖金城等 6 县，西汉末辖金城等 13 县。三国时期，金城郡隶属于曹魏凉州。西晋沿曹魏建置。东晋十六国时期，今兰州市境先后被前凉、前秦、后凉、南凉、后秦、西秦所分割占领。隋开皇初年，置兰州府，不久废府设郡。唐代，金城郡改名兰州。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兰州隶属秦凤路（今皋兰、永登境地被西夏占领）。金时兰州隶属于临洮路。元代兰州、金州（榆中）属陕西行省巩昌等处总帅府。明代兰州领金县隶属于陕西布政司临洮府。建文帝元年（1399 年），肃王自甘州（今张掖市）移驻兰州。清初沿明制，隶临洮府，属陕西右布政使司。顺治五年（1648 年），甘肃巡抚由宁夏移驻兰州。康熙八年（1669 年），巩昌布政使司移驻兰州后改为甘肃布政使司，兰州始成为甘肃省会。乾隆三年（1738 年），临洮府移驻兰州，改称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为府治。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迁陕甘总督署至兰州。辛亥革命后，设兰山道。民国 16 年（1927 年），废道改行政区，皋兰县、榆中县属兰山区，永登县属安肃区。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正式设市。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全市设 1 县 9 区，1953 年改为 8 区。1962 年辖 6 区，即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区。1970 年 4 月，永登、皋兰、榆中 3 县划归兰州市，辖 3 县 6 区。1985 年 10 月，白银区由兰州市划出建市，从此，兰州行政区划确定为 3 县 5 区：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 5 区和榆中、皋兰、永登 3 县。截止 2000 年底，兰州市有人口 314.25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 38 个，总人口 12.52 万人。居住人口最多、人口密度最大的是城关区和七里

河区，人口密度最低的为皋兰县。

二

兰州烟草种植业的发展，离不开它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兰州年平均气温在摄氏 5℃至 9℃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324.85 毫米，为半干旱气候，日照充足。适宜种植烟叶的土壤为灌淤土，熟化程度高，土壤肥沃，有机质含量高。还有五泉、红泥沟等优质泉水和黄河水灌溉。优越的自然条件、悠久的栽培方法，为烟草种植提供了有利条件。

黄花烟种植，历史悠久。关于它的起源，传说公元 225 年诸葛亮率军南征时，士兵受到瘴气感染，普遍患病。为了治病，便去访问当地群众。在深山丛林的万安溪，遇见隐士孟节。经孟节指点采集“蕤叶芸香草”，口含一片，可防山岚瘴气，用后立见功效。诸葛亮遂将此草籽带回，于北伐曹魏时传入甘肃。由于黄河、洮河两岸的倾斜谷地土壤、气候适于种植，渐渐成了当地农家种的烟叶。明末清初，黄花烟种植最先在兰州城区，后逐渐发展到西固、榆中、皋兰、永登方圆数百里，制成闻名国内外的“兰州水烟”，延续至今。兰州的水烟坊，便把诸葛亮奉为水烟业的行业神。

清乾隆诗人王光晟有句：“泱泱溪声流泽远，巴菰种遍水花田。”其注云：“烟草名淡巴菰，五泉所种最佳。”此为兰州种植烟草最早的记载，可知清乾隆时兰州五泉山下已盛产烟草。此后，黄花烟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产量逐年增加，历史上称初盛时期。

据《重修皋兰县志》载：光绪时，兰州每年生产绵烟七八千担（每担约重 300 斤左右），绿烟（俗称碧条）2 万馀担，黄烟二三千担。

清末民初，在水烟销量激增的刺激下，烟叶种植面积迅猛增长。民国 12 年（1923 年）仅皋兰（包括兰州）种植面积即占耕地面积的 47%，民国 17 年（1928 年）烟叶产量 135.8 万斤，民国 19 年（1930 年）344 万斤，民国 22 年（1933 年）增加到 450 万斤。由于原料充足，水烟产销进入鼎盛时期，行销范围遍于西北、华北、东北及华南江浙沿海各地，甚至远到南洋。由于水烟生产的发展和销量增加，大大地刺激了烟叶种植业的发展。抗战时期，因战乱交通堵塞，阻碍水烟业发展，烟叶种植面积减少，产量下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支持下，黄花烟种植得以恢复。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

黄花烟的主产区在兰州市旧城郊区及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榆中、皋兰、永登等地。以后由于工业、城市建设用地占用农田，1986年以后，产区转向榆中、永登等县。自然条件得天独厚的榆中县成为主要产区。黄花烟种植从育苗、移栽、田间管理到成熟收获，有一套精细而繁琐的工序。历年中，1981年种植面积最大为2.79万亩，产量最高为1134.67万斤。以后由于人们消费习惯改变，水烟丝销售不畅，造成积压，严重影响了黄花烟种植业，种植面积和产量大幅度减少。1999年，全兰州地区黄花烟种植不足7000亩，产量不足40万斤。

三

黄花烟叶加工成水烟后，最先供农民自己食用，或馈赠亲友，或招待客人，后来逐渐成为商品运销到全国各大商埠。

水烟的加工始于明末，初盛于清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清代关于水烟的著述屡见于史乘，如《金壶七墨》载：“乾隆中，兰州特产烟种，铝钢为管，贮水而吸应之，谓之水烟。”由此可见，水烟加工历史悠久。民国12年到民国13年（1923年~1924年），是产销两旺发展极盛时期，水烟坊达140多家，其中最大的有9家，中等的有40多家，小烟坊有70多家。这是水烟业的黄金时代。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水烟业发展受挫，以致生产萧条，许多厂家相继倒闭，只剩下60多家，到抗战中又减少至40多家，至1949年末仅存30多家。1953年，增加到60家，从业人员270人。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将兰州市24家烟坊合并成“公私合营兰州水烟厂”，将榆中26家私营烟坊合并成集体性质的“榆中尚古城水烟厂”。两家水烟厂产品基本满足了市场需求，在兰州地区水烟生产经营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农村发展水烟加工业。榆中县、红古区、西固区的部分乡村相继办起了水烟厂，其中榆中县最多。1986年兰州市乡镇水烟厂发展到98家，从业人员1150人，加工水烟1252吨，总产值616.93万元。1989年以后，兰州市仅有榆中县生产水烟，乡镇烟厂12家，从业人员722人，年产量1317吨。90年代以后，由于水烟市场变化，产大于销，形成滞销积压，乡镇水烟厂先后关停。1993年兰州水烟厂停产，2000年底关闭。

水烟加工经过多少代人的努力，总结出从撕络分级、晾晒入库、配料、压捆、推烟、风干包装、质量检验等一套繁琐而精细的制作工序。烟丝分为青条烟、绵烟、卷皮黄烟、麻烟 4 个品种。所出产品色泽青黄、油润，吸味浓郁，劲头大，具有特殊的风味。能兴奋神经，解除疲劳，深受消费者喜爱。1953 年正式注册商标为“甘、肃、合、作” 4 个产品。

兰州水烟以“丝、色、味”三绝著称，一度在江苏、福建、上海、河南、浙江、山西、陕西、内蒙、宁夏、青海、四川、山东、新疆、甘肃等 14 个省市（区）及东南亚部分地区颇受欢迎。水烟业每年为国家上交大量的税金，在兰州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卷烟逐渐普及和水烟市场的萎缩，水烟业慢慢失去了在财政收入中独占鳌头的作用。它的兴衰，对烟草行业借鉴历史经验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坚持与时俱进谋发展，开拓进取求创新，才能永远处于不败之地。

兰州的卷烟工业，始于民国 22 年（1933 年）由张宜伦等人发起组织的兰州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用手工和木制器械制造卷烟，产品有“握桥”“北塔”等。

民国 25 年（1936 年）6 月 4 日，由邓宝珊、邵力子、朱绍良、杨虎城等 65 人发起，正式成立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主要产品有“握桥”“西湖”“北塔”“兴隆山”“五泉山”等牌号。产品大都销于甘肃、青海、宁夏等地。

抗日战争爆发后，地方烟草产品供不应求，价格辗转上涨，刺激了兰州卷烟业的发展。民国 28 年到 30 年（1939 年~1941 年）期间，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两次扩充资金，使资本达到 50 万元，添置卷烟机、切丝机等设备，职工增至 165 人，年产达到 2 800 箱，成为兰州地区颇具实力的工商企业。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内地卷烟工业的复兴，外地卷烟涌入兰州市场，地方产品受到冲击。民国 36 年（1947 年），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不胜货币贬值、税收增加的打击，形成亏损，资方又抽逃资金，被迫停产。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10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联络部（后勤部），将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卷烟设备作价收购，又从上海购置 17 根带卷烟机两台，聘请上海、西安技师，于 1950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产。产品有“耕牛”“826”等。不久，又合并于该部所辖的共和企业公司，更

名为“兰州共和企业公司烟草公司”。1952年6月，更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共和卷烟厂”，1956年12月，又更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兰州卷烟厂”。

三年困难时期（1960年~1962年），因自然灾害，烟叶供应严重不足，产量从1961年开始大幅度下降，当年生产卷烟2365箱。

1978年，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兰州卷烟厂遇上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七五”技术改造工程使企业实力大增，成为甘肃省创税大户，甘肃省百家经济效益最佳企业。“八五”“九五”两期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有力地促进了产品结构的提升。

1998年~2000年，兰州卷烟厂开始三年调整期，提出“两年解决亏损，三年开创新局面”的奋斗目标。经过三年艰苦调整，经济效益大幅增长，创历史之最，企业全面发展，为国家中型一类企业。职工1100人，总资产701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6161万元。产量20.01万箱，实现销售收入61413万元，上缴税金31926万元，实现利润4591万元。产品主要有“兰州”“海洋”两个品牌的系列卷烟，畅销于甘肃及周边地区。

从1950年到2000年50年来，兰州卷烟厂共生产卷烟412万箱，实现税金27.73亿元，为国家和地方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四

兰州卷烟经营约始于民国初，当时市场上主要是水烟和旱烟，卷烟数量不大。民国22年（1933年），兰州地方烟仅有“握桥”“北塔”等牌号，市场上多为省外烟。民国24年（1935年），兰州市场销售的省外卷烟有“大司令”“大炮台”等15个牌号。民国31年（1942年），兰州市场卷烟销量约为100多箱，品牌有“西湖”“雁塔”等。卷烟消费只限于社会中上层人士，农民一般吸旱烟，绅士、商贾吸水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卷烟消费不断增长，兰州卷烟销量由1950年的0.55万箱增加到1959年的2.7万箱。年人均消费由1.7条增加到4.2条。

60年代，因国民经济困难，全国烟叶产量大幅度下降，卷烟产量大大减少，兰州卷烟货源主要依靠省外调入，卷烟市场供不应求，商业部门采取凭票、凭卡片、凭优待证限量供应的方法来缓解供求矛盾。1962年人均消费只有1.8

条，1964年以后消费保持在2.6条左右。

70年代，卷烟供应仍然偏紧，货源按国家分配任务，由上级分季度下达调拨计划。市场供应凭“购物证”限量供给。1971年人均消费2.5条，1975年人均消费3.8条，1979年人均消费5.2条。

进入80年代以后，改革开放使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1982年全国烤烟大丰收，产区计划烟厂纷纷兴建，兰州市国营、集体、个体经营卷烟单位趁势自行采购，造成积压。1985年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前后，先后接收商业部门移交积压库存卷烟3.5万箱，占压资金1536万元。经削价、报废处理损失共353万元。

1985年2月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后，由于实施《烟草专卖条例》，兰州市场卷烟经营由多头采购、多渠道供应转向烟草专卖的独家经营，省内外卷烟产、供、销都走向正规渠道，货源结构有很大改善，畅销货源不断增加，销量不断增长。1986年人均消费5.3条。1991年人均消费增加到7.5条。消费结构出现了由简装向精装、无嘴向有嘴、低档向高档、短支向长支、普通向名牌转变的趋势。

1993年以后，兰州市场中高档卷烟竞争激烈，省外高档卷烟价格逐年下滑，地产烟处境维艰，市场价格倒挂，亏损较为严重。兰州分公司采取拼盘搭配，组合供应的方式销售地产烟，三级批发单位由于没有自己的销售网点，将货转手销给市区大户，这些大户又转手倒卖给中户，形成第四、第五次批发。卷烟市场价格一度由个体大户控制。

1998年、1999年两年贯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三年调整的工作思想，以“双扭双增”为工作中心，精心培育和保护地产烟市场，为夺回被卷烟大户占领的“四批”“五批”阵地，转变旧的经营观念，取消拼盘搭配的销售方式，以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引导消费，占领市场。采取开票、提货、送货、收款一条龙服务，并实行地产烟最低限价，降低三级卷烟批发起点等措施促销。同时，加强网点建设，改变经营方式，访销、送货上门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000年，兰州公司牢固树立营销网络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支撑点，主动为市场、为零售户服务的思想，共组建城乡网点34个，基本形成了“全面访销、全面配送、访送结合、专销一体”的营销网络，送货面达到98%，送货率达

到85%。全区销售卷烟9.69万箱，其中地产烟6.01万箱，占62.05%。卷烟市场呈现出购销基本持平，价格稳中有升。特别是地产名优烟独占鳌头，深受消费者喜爱，不仅扭亏为盈，而且实现利润1773万元，占利润总额2554万元的69.42%，这是兰州烟草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五

早在清代光绪年间，政府即对烟行、烟铺、烟税、烟照等实行专项管理。清廷洋务派主张烟草应由国家实行专卖，于宣统元年（1909年）上奏朝廷，惜未能采纳。

民国4年（1915年）5月，民国北京政府公布《全国烟草公卖暂行简章》。同时，又颁布《各省烟酒公卖局暂行章程》《烟酒公卖栈暂行章程》《征收烟酒公卖费规则》等一系列法规，旨在全面加强烟酒经营管理，规范全国市场，增加政府的财税收入。9月，兰州按要求设甘肃烟酒公卖局兰山道分局，县设分栈、支栈，招商承办，从价征收公卖费。民国8年（1919年）7月，烟草税与公卖费合并，划公卖局征收，遂改甘肃省烟酒事务局兰山道分局。民国13年（1924年），兰山道分局裁撤，各县分、支栈一律改称分局。民国22年（1933年），兰州地区各县设印花烟酒税分局。民国30年（1941年）7月，公卖制度终止。民国31年（1942年）5月，为了适应抗战的需要，民国重庆政府在原公卖制度的基础上，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实行专卖制度。民国34年（1945年）上半年，国民政府废止了专卖制度，兰州的烟酒税归甘宁青货物税管理局接管。

综上所述，不管是1915年北洋政府实施的烟酒公卖或是国民党政府实行的战时烟类专卖，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社会制度诸多因素的限制，也不可能实行彻底的专卖；而且就其公卖或专卖的制度来说，也存在诸多弊端。尽管如此，公卖制度可以说是专卖制度的前身，专卖制度是公卖制度的发展。而从公卖到专卖，毕竟又进了一步，对当时我国烟草事业的发展和管理，仍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为新中国成立之后所实行的烟草专卖以及现行的烟草专卖体制提供了历史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对烟酒实行新的专卖制度。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同年11月13日，“甘肃省兰州

市专卖事业处”“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同时成立。1953年4月，甘肃省兰州市专卖事业处更名为“兰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1955年5月，兰州市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第一季度对烟酒商实行公私合营。1958年1月，兰州市专卖事业公司合并到兰州市食品杂货公司，属甘肃省副食品管理局领导，从而结束了专卖制度。

1983年，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务院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1984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烟草专卖品和烟草专卖管理品的范围及对其的管理权限。这表明，国家对烟草产品的产、运、销均纳入国家专卖的法律轨道。199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行业专卖专营的法律地位得以正式确立。1997年7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了烟草专卖制度。

1985年，遵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指示，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1987年后，兰州辖区县（区）烟草专卖局（公司）相继成立。兰州地区卷烟产销量大，从事卷烟非法倒卖的人较多，卷烟市场存在的“三多”现象造成了“三乱”，即：无证贩运多造成卷烟源头乱；黑市倒卖多导致进货渠道乱；无证经营多引起零售市场乱。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公安、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政策宣传、扩大影响为舆论导向，以许可证管理为重要手段，以道路检查为突破口，以市场管理为重点，逐步理顺了卷烟流通秩序，专卖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1997年~2000年，专卖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培育和保护地产烟市场，以市场管理为重点，净化卷烟市场。1997年，提出全员搞专卖，兰州公司投入三分之二的人力深入县（区）公司及批发网点帮助专卖管理工作。1998年，取缔了多年形成的火车站、小西湖两个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监控查处卷烟经营大户的非法经营活动，明显提高了卷烟市场的净化水平。1999年，卷烟市场基本达到“无假冒烟、无走私烟、无非法流入烟的‘三无’市场管理目标。”2000年，重点加强专卖队伍建设，全区拥有专卖人员192人，专卖检查车39辆，通讯联络畅通无阻，专卖执法统一着装，基本保证了专卖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全区累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3392起，没收、收购违法卷烟13054件，上缴地方各级财政罚没款470多万元。

六

烟草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吸烟有害健康,面对全国亿万烟民,禁烟又不现实。为了限制吸烟,国家采取“寓禁于征”的政策,对烟草及其制品课以重税,并以此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烟草业被誉为“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清代道光年间兰州开征水烟厘金。民国4年(1915年),兰州设烟酒公卖分局,从价征收公卖费。民国15年(1926年),征收卷烟统税。民国35年(1946年),烟类征收货物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对卷烟征收商品流通税。1958年,将各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94年,实行增值税。烟草税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之一,有力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在烟草行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同时,自身建设也得到了不断加强,经济实力有较大的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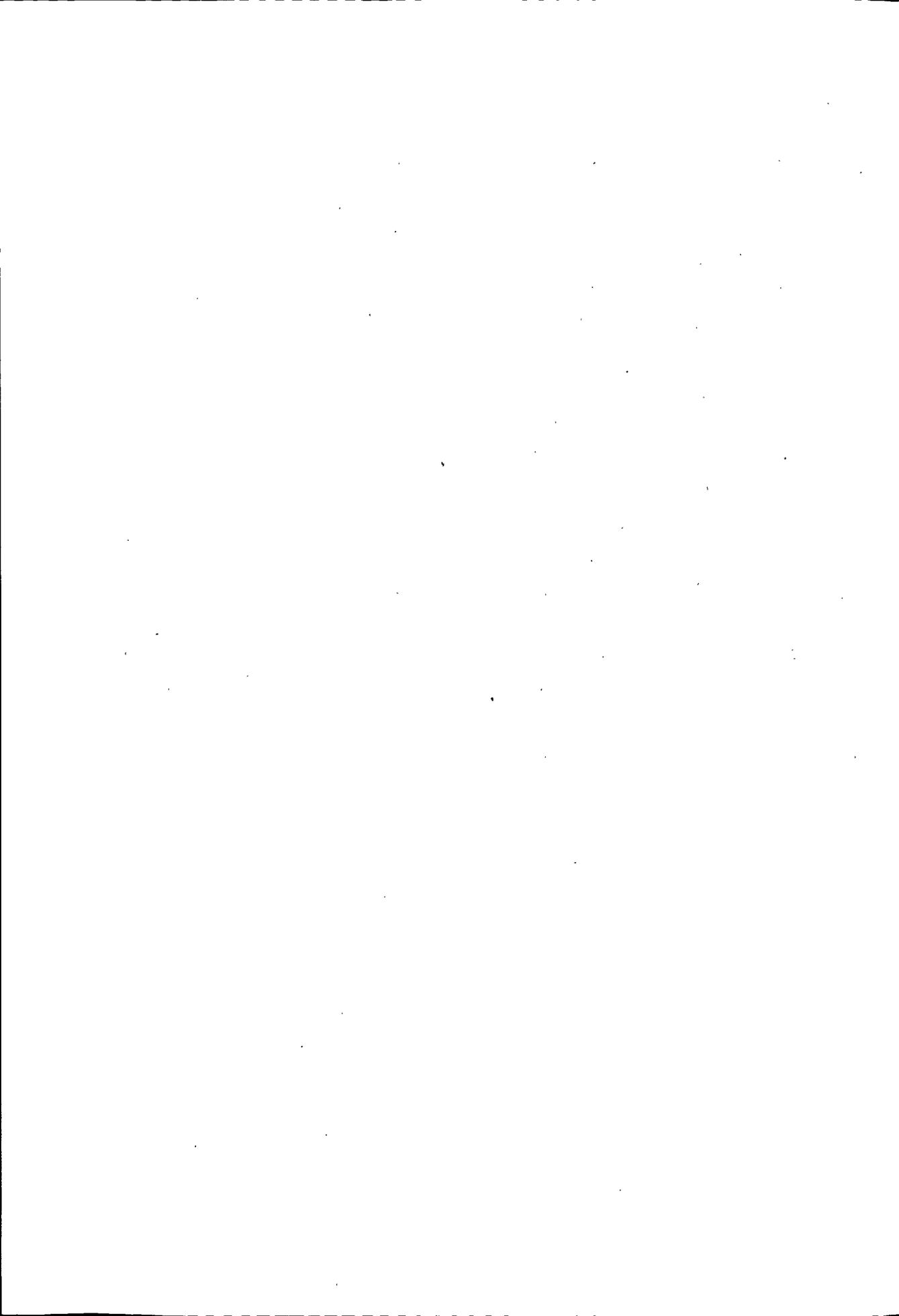
1985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以后,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为主。按照国家的烟草专卖法规,强化专卖管理工作,扩大卷烟销售,壮大企业力量。在取得成绩的同时,1997年,受全国市场疲软的影响,省外卷烟价格下滑,地产烟亏损。面对严峻的形势,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甘肃烟草行业1998年~2000年三年调整期的各项战略部署和任务。广大干部、职工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贯彻“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切实转变观念,主动调整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各级管理经营机构,充分发挥专卖优势,放手拓展地产烟市场,特别是在卷烟销售、网点建设上下功夫,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2000年,创税利3487万元,是历史最好水平,取得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累计销售卷烟176.3856万箱,其中地产烟113.9888万箱,省外烟62.3968万箱。完成税利23337万元,其中税金6404万元,利润1693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18.26万元,净值1055.13万元。累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2362起,收购、没收违法卷烟36790件,上缴地方各级财政罚没款1881.31万元。这些数字的背后,蕴含着

丰富的企业文化和专卖、经营策略。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系统共获国家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地方政府厅(局)级以上表彰的专卖、销售、安全等方面集体荣誉37项、个人荣誉35项。职工人数逐年增加,素质也不断提高。2000年底,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下属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5个区局(公司)和榆中、皋兰、永登3个县局(公司),34个卷烟批发网点,共有在岗干部、职工286人,其中:干部78人,40岁以下的中、青年188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51人,中共党员76人,共青团员35人,取得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33人,离退休人员52人。经过几次工资调整和改革,职工的待遇得到明显的改善,2000年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年人均1.93万元,是成立初期1985年年人均0.14万元的14倍。离、退休人员生活、福利年人均1.72万元,是1986年年人均0.2万元的8.6倍。

总结过去,硕果累累;展望未来,前程似锦。跨入新世纪的兰州烟草,根据国家局“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方针,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全体干部和职工正以奋发有为,昂首向上的精神风貌,紧密团结,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烟草五年发展规划,再创兰州烟草新辉煌。





• 兰州烟草志 •

大 事 记

明、清时期

明 末

兰州始种烟草，并生产水烟。

清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

兰州水烟加工，初盛于康熙时期。

清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

兰州诗人王光晟《春日游五泉登三教洞千佛阁归途感赋》有句“泐泐溪声流泽远，巴菰种遍水花田”。可知清乾隆时兰州五泉山下已盛产烟草。

兰山书院山长诗人吴镇嗜好吸水烟，作品有诗《烟草》、词《竹香子·刘时轩司马送斑竹烟管》，可知乾隆时兰州吸水烟已成时尚。

大兴（今北京）人舒位有“兰州水烟天下无，五泉所产尤绝殊”之句流传，兰州水烟已名满天下。

《金壶七墨》说：“乾隆中，兰州特产烟种，铝铜为管、贮水而吸应之，谓之水烟。”

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

榆中县青城水烟作坊集资创修青城书院，每岁费用皆出自烟坊，并立碑“永为定规”。

清咸丰八年（1858年）

3月，甘肃开始征厘金。兰州开征水烟厘金。

清光绪九年（1883年）

兰州水烟作坊兴盛，时称“八大家、四小家、七十二个毛毛家”。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骏川成水烟厂”创立，以骏马图为商标，厂址设在兰州市小沟头71号，甘肃天水人马尊义任经理。

中华民国

民国 1 年（1912 年）

兰州天德成西烟行在上海《申报》刊登水烟广告，每百斤销价银元 35 两，同时赠水烟 5 斤。

民国 3 年（1914 年）

1 月，民国北京政府在全国推行牌照税，颁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条例》。

民国 4 年（1915 年）

7 月，国民政府公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9 月，甘肃设烟酒公卖局，兰州设分局，县设分栈、支栈，买卖烟酒实行“官督商办”，从价征收公卖费，烟类费率为 16%。

民国 8 年（1919 年）

烟酒税与公卖费合并征收，税率为 25%，归公卖局征收，甘肃及兰州烟酒公卖局后改为烟酒事务局。

民国 12 年（1923 年）

“聚泰兴水烟厂”成立，由董裕如等 5 人合资经营，主要以生产青、绵烟为主。

6 月，兰州水烟工人为反对剥削压迫，要求提高工资，改善生活，爆发了全行业罢工。

民国 13 年（1924 年）

兰山道烟酒事务分局裁撤，各县设的分、支栈隶属甘肃省烟酒事务局管辖。

民国 15 年（1926 年）

“一林丰水烟厂”创立，厂址在兰州市新关街（今秦安路）248 号，年产水烟达 6 万市斤。

12 月，武汉国民政府公布《征收卷烟统税办法》，税率为 12.5%。

民国 18 年（1929 年）

8 月 12 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烟酒公卖暂行条例》《烟酒公卖罚金规则》《烟酒公卖稽查规则》。

民国 22 年（1933 年）

烟酒税务局与印花局合并，改为“财政部甘肃印花烟酒税局”，兰州地区各县设印花烟酒分局。

是年，张宜伦、孙玉珊等人在兰州市畅家巷集资创办“兰州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手工卷制“握桥”“北塔”牌卷烟，兰州始有手工卷烟加工业。

民国 23 年（1934 年）

兰州华陇股份有限公司从上海购进卷烟加工机械，兰州始有机械卷烟加工业。

民国 25 年（1936 年）

6 月，经朱绍良、杨虎城、邵力子、邓宝珊等 65 人发起，将原兰州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为“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畅家巷搬到南稍门外（现兰州卷烟厂厂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张宜伦任董事长兼经理。

民国 30 年（1941 年）

7 月，重庆国民政府公布了《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公卖制度终止。同时，烟税改从量为从价征收，卷烟税率 80%。

民国 31 年（1942 年）

2 月 26 日，“兰州市烟类同业公会”成立。

国民党中央八中全会决定，对烟类等 6 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实施专卖制度。

5 月 13 日，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共 6 章 41 条，推行专卖制度。

10 月，兰州市纸烟商业公会报甘肃省平衡物价委员会批准的《兰州市纸烟供销暂行办法》正式实行。

民国 32 年（1943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兰州办事处”成立，地址在兰州市中正路 163 号（今酒泉路），办事处主任由“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委派李灵芝担任。

5 月，“甘宁青区烟类专卖局”在兰州成立，尹文敬任局长，原兰州办事处撤销。

6 月 10 日，财政部长孔祥熙致函甘肃省府，“经行政院 5 月 8 日指令，烟类价格准由各专卖机关拟定报财政部核定实施”。

民国 34 年（1945 年）

上半年，国民党政府调整税制，简化机构，废止专卖制度。

民国 35 年（1946 年）

8 月，南京国民政府规定卷烟税率 100%。

民国 36 年（1947 年）

12 月，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各私营卷烟厂先后停产。

是年，据《甘宁青税局皋兰分局各类课税物品税额表》统计，兰州市注册的卷烟商标有“握桥”“西湖”“兴隆山”“北塔山”“盟军”“空军”“良友”“环球”“仙鹤”“朋友”“享有”和“明星”等 18 种，实际生产达 70 多种，其中大多为仿造畅销牌号，产品不分等级。

民国 38 年（1949 年）

4 月 17 日，一林丰水烟坊工人不满资本家剥削压迫，发起罢工，各烟坊工人纷纷响应，掀起全行业水烟工人罢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联络部在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筹建“中华共和烟草公司”。

1950 年

1 月，政务院规定烟、酒等税率 120%。

3 月，中华共和烟草公司组建完毕，并试车生产。随后合并于共和企业公司，全称“兰州共和企业公司烟草公司”（简称共和烟草公司）。

4 月 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通令，从即日起实行烟酒专卖。

1951 年

5 月 5 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

10 月 24 日，甘肃省首届专卖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10 月，甘肃省第一次物价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规定卷烟、烟叶价格由商业厅管理。

11 月 13 日，“甘肃省兰州市专卖事业处”在兰州市中华路（今张掖路）188 号正式成立。同时成立了“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下设中华路（今张掖路）、解放路（今临夏路）、人民路（今酒泉路）三个批发部。

是年，查封制造假冒商标烟的私营烟厂，从而结束了兰州私营卷烟工业的历史。

1952 年

1 月 22 日，天水胜利烟厂并入共和烟草公司。

5月，甘肃省百货分公司接收河南烟草公司驻兰州办事处的卷烟经营业务，成立了以纸烟为主营的第三批发部，批发经销卷烟。

6月，共和烟草公司移交甘肃省工业厅，更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共和卷烟厂”（简称共和卷烟厂）。

1953年

1月，财政部规定本月起实行，卷烟税率甲级为66%，乙级64%，丙级62%，丁级60%。

4月，甘肃省兰州市专卖事业处更名为“兰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

1955年

5月，开始对兰州市烟酒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8月25日，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同时，兰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改为“甘肃省专卖事业管理局兰州分局”，县为“甘肃省专卖事业管理局××县支局”。

是年，兰州专卖事业公司实行分对象供应办法，给卷烟零售户制发卷烟承销手册，凭承销手册购烟。

1956年

3月，甘肃省专卖事业管理局兰州分局更名为“甘肃省兰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

7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兰州批发站成立，负责卷烟批发业务，属甘肃省糖业烟酒专业公司领导。

12月1日，甘肃省地方国营兰州共和卷烟厂更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兰州卷烟厂（简称兰州卷烟厂）”。

是年，兰州市烟草同业公会所属的24家烟坊，合并组成“公私合营兰州水烟厂”。

是年，榆中县26家水烟作坊并入，成立“公私合营榆中县尚古城水烟加工厂”。

1957年

第一季度，对兰州市烟酒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

1958年

1月，兰州市专卖事业公司合并到兰州市食品杂货公司，属甘肃省副食品管理局领导。

6月1日，兰州卷烟厂下放到兰州市工业局领导。

是年，“甘肃省副食品烟酒采购供应站”成立，后改为“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负责兰州片卷烟经营管理。

是年，原集体企业榆中县尚古城水烟厂转为国营水烟厂。

是年，中央人民政府规定，将各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卷烟税率甲级烟69%，乙级烟66%，丙级烟63%，丁级烟60%，雪茄烟55%。

1959年

9月，兰州市商业局规定，甲级烟每人每次限购两盒，乙级烟和其他烟照常供应；邮局和铁道部门及公路段发出联合通知，外寄和携带卷烟不得超过10盒。

是年，兰州市规定，为保证特需，甲级烟一律停止市场供应，乙级烟只供城市，不供农村。

1960年

6月16日，兰州市卷烟开始实行凭票限量供应。

1961年

5月1日，卷烟出厂价平均提高2.28%。

1962年

1月27日，兰州市卷烟开始实行凭副食品购货券供应。

1月，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与甘肃省糖业烟酒专业公司合并为“甘肃

省糖业烟酒公司”，直接由甘肃省商业厅领导。

1963年

上半年，卷烟供应由机关、厂矿等企事业单位按职工实际吸烟人数统一购回，再转售给吸烟职工的供应办法。

下半年，下马的青海西宁卷烟厂并入兰州卷烟厂。

9月30日，兰州市场开始供应国产高价卷烟。

是年，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又称烟草托拉斯）成立，下辖上海、郑州、沈阳、天津、贵阳5个分公司。

是年，水烟敞开供应。

1964年

1月，兰州卷烟厂划归郑州烟草工业公司领导。

9月，兰州市实行卷烟凭卡片供应。

是年，从郑州、开封等卷烟厂抽调技术工人和干部充实兰州卷烟厂。

是年，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下放到兰州市，同三级批发企业合并，改为“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公司”。

1965年

11月20日，高价卷烟历时两年而终止。

12月，原兰州二级批发站业务与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副食品批发商店业务合并，成立“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兰州批发站”。

1966年

10月1日，全省取消卷烟优待证，在保证外宾、侨汇的原则下，一律实行敞开供应。

1967年

1月，甘肃省糖业烟酒系统物价工作座谈会决定，卷烟销价制定权限下放给二级站。

1969年

3月，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收回省上，隶属于甘肃省工业品贸易公司糖业烟酒组。

是年，中国烟草工业公司被撤销，兰州卷烟厂划归兰州市第一轻工业局领导。

1970年

7月，在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的基础上重新成立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并入甘肃省食品公司。

1973年

是年，国务院调整了卷烟的税率，甲、乙级66%，丙级63%，丁级60%，戊级40%，雪茄烟55%。

1979年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在兰州市三级批发企业的基础上，重新成立“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隶属于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领导。

1980年

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三级批发企业全部交兰州市，成立“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

1983年

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

1984年

4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成立。

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实施细则》。

9月11日，兰州卷烟厂划归甘肃省烟草公司直接领导。

9月，开始组织筹建兰州烟草分公司。

9月，财政部对卷烟税率作了调整，甲、乙级为60%，丙级为56%，丁级为50%，戊级为32%，雪茄烟为47%。

是年，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下放到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

1985年

2月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

8月5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成立，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6年

1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物价委员会联合下发文件，公布《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联合通告》。

1月10日~12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4月14日，兰州烟草分公司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

8月16日，左名榜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霍云雯、李荣格、王炳戌任副局长、副经理。同时，中共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委员会成立，杨效忠任党委书记，左名榜、霍云雯、李荣格、王炳戌、刘元英等为党委委员。

12月12日，“永登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

1987年

1月19日~22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1月，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

3月7日，“兰州市红古区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

4月7日，“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

5月13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信息简报》创刊。

7月21日，“榆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

7月，兰州烟草分公司服务公司成立，注册资金10万元，经营地点在兰州市天水路159号。

9月，原兰州供区内景泰县、靖远县、白银区、平川区划归白银烟草分公司。

10月，兰州烟草分公司38名中等专业技术人员人均年增资184.68元。

12月5日，“皋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

12月22日，“兰州市西固区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

12月26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决定，兰州卷烟厂、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兰州烟草分公司合并，实行“厂站合一”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同时，张凤仪任兰州卷烟厂、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厂长、局长、经理；潘国植任中共兰州卷烟厂、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书记。唐占奎、刘永和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李荣格、曹秦汉任兰州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1988年

2月，兰州烟草分公司龚家湾仓库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1987年度“仓储四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4月1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兰州市工商检查站、兰州市城关公安分局组成联合专案调查组，查处违法烟贩化用假名，采用邮件倒卖“红梅”等6个品牌卷烟共计2865件。

4月，兰州烟草分公司龚家湾仓库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1987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

7月28日，国务院决定放开13种国产名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

10月，兰州烟草分公司39名低工资人员人均年增资144元。

1989年

5月，兰州烟草分公司龚家湾仓库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1988年度“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10月1日，兰州烟草分公司将在职职工实行的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

并在此基础上，再执行浮动升级。

1990年

4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与兰州卷烟厂“厂站合一”体制结束，工商分离。

7月1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工商局、公安局、物价委员会、税务局联合以兰烟专字（1990）002号文件，公布《关于加强兰州市卷烟专卖管理的通知》。

8月，兰州烟草分公司被西北烟草学会评为“先进团体会员”。

8月15日，王炳戌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党委书记。姚景崇、刘永和任副局长，曹秦汉、刘天禄任副经理。

10月4日，兰州烟草分公司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第三届工会委员会，李荣格任工会主席。

12月3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七五”（1986年~1990年）期间，兰州烟草分公司二级累计销售卷烟54.98万箱，其中地产烟销售36万箱；三级累计销售10.93万箱，其中地产烟销售5.98万箱。

1991年

1月14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专卖人员在铁路新村市场，查扣魏××在该市场购进的长支“红塔山”卷烟90条，兰州分局以无证经营予以收购，魏不服先后向城关区法院、兰州市中级法院提出诉讼和上诉，均被驳回维持原决定。

3月12日~16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8月7日~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10月20日，“兰州烟草分公司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成立。

12月15日，全省范围内放开卷烟、雪茄烟零售和三级批发价格。

1992年

2月，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孟丽芳“卷烟仓储优秀保管员”。

3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郭成参“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3月11日~13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7月，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管辖。

是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在辖区内贯彻实施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对卷烟零售户进行管理的“三定”“两卡”“一检查”工程。

1993年

3月2日~4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3月，兰州烟草分公司被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评为1992年度“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3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检查队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1992年度“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6月5日，熊光亚任兰州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12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由省煤炭局招待所搬至东岗西路573号新建的甘肃烟草大厦办公。

是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与公安、工商清理整顿小西湖、火车站、铁路新村等几个较大的卷烟市场，取缔了小西湖市场38户无证经营户，铁路新村市场由64户减少到30户，维护了卷烟市场的秩序。

是年，兰州水烟厂停产。

1994年

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正式施行。销售卷烟、雪茄烟税率为17%。

3月25日~26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3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被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评为1993年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7月，兰州烟草分公司被甘肃省统计局和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评为1993年度“甘肃省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五十强”。

是年，兰州烟草分公司在全系统各单位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

1995年

1月1日起，兰州烟草公司调整了职工的岗位工资标准和年功工资标准。此次调资后全公司人均年增加1740元。

3月7日~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3月，王炳戌被评为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

4月3日，“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兰州市安宁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同时成立。

4月6日，兰州分局（分公司）原《信息简报》更名为《工作动态》。

5月4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举办第四届职工运动会。

5月15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批复，同意兰州分局将铁路新村和火车站两市场卷烟经营户归并，迁入兰州火车站综合市场。

9月20日，兰州烟草公司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李荣格任工会主席。

9月20日，甘肃省烟草商贸公司下属的综合贸易公司4个卷烟批发部撤销建制，67名职工移交兰州烟草公司。

11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

12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1994年度“打假先进集体”。

12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乔亚男“打假先进个人”。

是年，兰州烟草公司被甘肃省统计局和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评为1994年度“甘肃最大五十家商贸企业”“甘肃最佳经济效益企业五十强”。

是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与昆明卷烟厂、昆明市烟草专卖局联合举办了打击假冒卷烟新闻发布会,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公安、工商和烟草行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多家新闻单位采访报道。会后举行了打假宣传活动,3000件假烟当众烧毁。

“八五”(1991年~1995年)期间,兰州烟草公司二级累计销售卷烟63.33万箱,比“七五”时期增长15.19%,其中地产烟销售40.53万箱,比“七五”时期增长12.57%;三级累计销售卷烟37万箱,比“七五”时期增长238.64%;其中销售地产烟22.48万箱,比“七五”时期增长275.84%。

1996年

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授予牛汝元“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1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保卫科被兰州市公安局评为1995年度“先进集体”。

3月26日~28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5月17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举办第五届职工运动会。

6月2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在中心广场纪念《烟草专卖法》公布五周年活动。

10月31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在省工会职工大厦举办《行政处罚法》培训班。

1997年

1月1日起,兰州烟草公司在册职工234人晋升一档工资,人均月增加36元。

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黄伟“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3月25日~27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7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8月15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共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会宁县，举办了“重走长征路，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9月13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举办第六届职工运动会。

10月7日，孔荣成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局长、经理；芮澍任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书记。姚景崇任副局长、刘天禄任副经理。

12月14日，王彦池（兼工会主席）、乔亚男、孙军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

1998年

3月10日，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在西果园查扣5车“哈德门”等牌号卷烟2359件，价值230多万元，受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通令嘉奖，对参与办案的有功人员给予了重奖。

3月18日，甘肃省烟草专卖省局（公司）制定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全省统一执行。

3月26日~27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4月1日，兰州烟草公司依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的省外烟主销品牌三级批发指导价格，制定辖区内省外烟三级批发价格。

4月，兰州烟草公司被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评为1997年度“先进纳税企业”。

5月1日，兰州烟草公司投放市场的全包海洋卷烟一律加贴防伪标识。

8月28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长沙卷烟厂、长沙市烟草专卖局联合举行打假现场会，将查获的3663件假冒卷烟在桃树坪烧毁。

10月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关于整顿卷烟市场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通告》。

10月10日、11日，兰州市火车站、小西湖卷烟非法交易市场在工商、公安和烟草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缔。

10月16日，七里河烟草专卖局查获梁××各种假冒卷烟174件，标值8.1425万元。七里河区法院判处梁××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没收作案工具。

10月，兰州烟草公司农村网络建设顺利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验收。

11月10日，“甘肃省烟草学会兰州公司工作委员会”成立。

12月，“甘南州烟草专卖局”组建，负责全州烟草专卖管理，卷烟经营业务仍受兰州公司代管。

12月31日，兰州烟草公司滩尖子职工住宅楼竣工交付使用。

是年，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下属4个批发部的29名职工划归兰州烟草公司。

1999年

1月27日~28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3月14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长沙卷烟厂召开打假现场会，将查获的60个品牌、8.1万条假冒“海洋”“白沙”（标值240万元）在兰山烧毁。

3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上划，隶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结束了近40年由兰州供烟的历史。

7月1日起，兰州烟草公司289名职工实行“一岗一薪”和“易岗易薪”岗位工资制，人均年增加工资2616元。

8月25日开始，兰州烟草公司对所有辖区销售的卷烟都加贴防伪标识，无防伪标识的卷烟一律不得出售。

12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倪益瑾局长，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李国勋局长的陪同下，来兰州烟草公司视察城关区公司定西路卷烟批发部等单位。

是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取缔小西湖、火车站两个卷烟非法交易市场进行了验收，并给予好评。

2000年

1月2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举办“庆祝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成立15周年暨春节联欢会”。

2月27日~2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3月，兰州烟草公司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个区公司所属批发部全面实行“三定两挂”计酬办法。

4月，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以“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

5月20日，兰州烟草公司举办职工作文竞赛，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鼓励奖18名。

5月，兰州烟草公司实行机关职工收入与专卖、经营管理目标挂钩计酬办法。

7月1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在刘家峡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79周年大会。

7月1日起，兰州烟草公司调整效益业绩工资，机关职工年人均增加700元，县（区）公司年人均增加3966元。

8月16日，兰州烟草公司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王彦池任工会主席。

8月18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召开《兰州烟草志》编纂工作会议，成立编纂委员会，《兰州烟草志》编写工作开始。

8月1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在七里河区石佛沟森林公园召开《工作动态》编发200期座谈会。

9月23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举办第七届职工运动会。

10月10日，杨卫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

10月11日，甘肃省烟草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在平凉召开，兰州烟草公司推荐9篇论文，2篇获一等奖，2篇获二等奖，5篇获三等奖。

10月中旬，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典型犯罪案例，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体党员和科以上干部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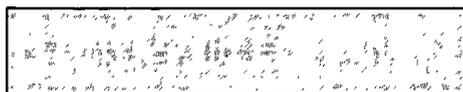
11月16日，兰州烟草公司共青团员民主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团支部。

12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313名职工捐款9985元，支援贫困地区学校。

“九五”（1996年~2000年）期间，兰州烟草公司二级累计销售卷烟47.64万箱，比“八五”时期减少24.77%，其中地产烟销售31.46万箱，比“八五”时期减少22.38%；三级累计销售卷烟57.51万箱，比“八五”时期增长55.43%；其中销售地产烟30.26万箱，比“八五”时期增长34.61%。

是年，兰州烟草公司销售卷烟9.69万箱，其中地产烟6.01万箱，占总销

量 62.05%。地产烟实现利润 1 773 万元，占利润总额 2 554 万元的 69.42%，这是兰州烟草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 兰州烟草志 •

第一章 烟草种植与加工

兰州一带出产的黄花烟叶，是加工水烟的主要原料，种植已有 300 多年历史。烟叶生长期短，着叶数少，幼苗移栽大田后，80 天~90 天即可成熟收获。由于烟叶耐寒性强，在兰州地区栽培最为适宜。

兰州水烟的加工始于明末，初盛于清朝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清代关于水烟的著述已屡见于史乘，如《金壶七墨》说：“乾隆中，兰州特产烟种，铝铜为管，贮水而吸应之，谓之水烟。”赵世敏在《本草纲目拾遗》中明确提到

“水烟真者出兰州五泉。”清末民初，被人们誉之为兰州水烟史上的“黄金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集体企业继续加工水烟。

兰州卷烟加工业，始于民国22年（1933年），兰州华陇烟草公司建厂投产，日产卷烟4箱~5箱，生产牌号3种。民国25年（1936年），正式成立中国华陇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兰州共和企业公司烟草公司，1952年更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共和卷烟厂，1956年又更名为地方国营兰州卷烟厂（简称兰州卷烟厂）。发展到2000年，年生产卷烟20万箱，实现销售收入61 413万元，利润4 591万元，上缴税金31 926万元，为国家中型一类企业。

第一节 黄花烟种植

明末清初，兰州及附近的榆中、永登、临洮一带已有黄花烟叶种植。清乾隆兰州诗人王光晟《春日游五泉登三教洞千佛阁归途感赋》咏道：“泐泐溪流泽远，巴菰种遍水花田。”其注云：“烟草名淡巴菰，五泉所种最佳。”此为兰州种植烟草最早的记载，可知清乾隆时兰州五泉山下已盛产烟草。

据清道光《皋兰县续志》载：“五泉山水清土沃，性宜种水烟。烟利虽少倍于前，而民益贫，一遇岁稔，西宁、河（州）、狄（道）谷不至，则粟价腾踊，农桑利微，民不务本故也。”可知清乾、嘉、道年间，兰州种植烟草，生产水烟，获利“少倍于前”。倘遇农荒粮食欠收时，西宁、临夏、临洮粮食不曾运来，则粮价上涨，影响烟草、桑麻等副业生产。清光绪《重修皋兰县志》载：“红泥泉在红泥岩下，谷深树密，盛夏人之寒气袭人，岩半祠宇巍峨，泉出其旁，清冽潺湲，色白而骨重，所灌果蔬皆美，烟草尤佳，酿酒烹茗，风味殊绝”。清宣统《甘肃新通志》载：烟草“皋兰（县）五泉山下产者特佳”。据《甘肃人文地理志》1942年版载：全省烟草种植产量之半以兰州河谷平原为最，兰州郊外水田纵横，多植烟草，称为“兰烟”，品质最佳。《兰州古今注》（1943年）“红泥沟”条载：红泥“泉水下灌城南田，产烟叶颇盛，制为烟丝，销及川、陕、津、沪以东，至牛庄、营口。凡丝烟以兰州为佳，兰州又以红泥沟为佳，故兰烟则标红泥，而陇烟无不蒙兰州之称。”清末民初，在烟坊及水烟销量剧增的刺激下，烟叶种植面积和产量迅速增长。民国12年（1923年），

仅皋兰（包括兰州）种烟面积就占耕地面积的 47%。民国 17 年（1928 年）以后，兰州附近各县种植面积平均都在 10 万亩左右，产量最高时可达 2 250 吨，见表 1-1。

民国 17 年~29 年烟叶产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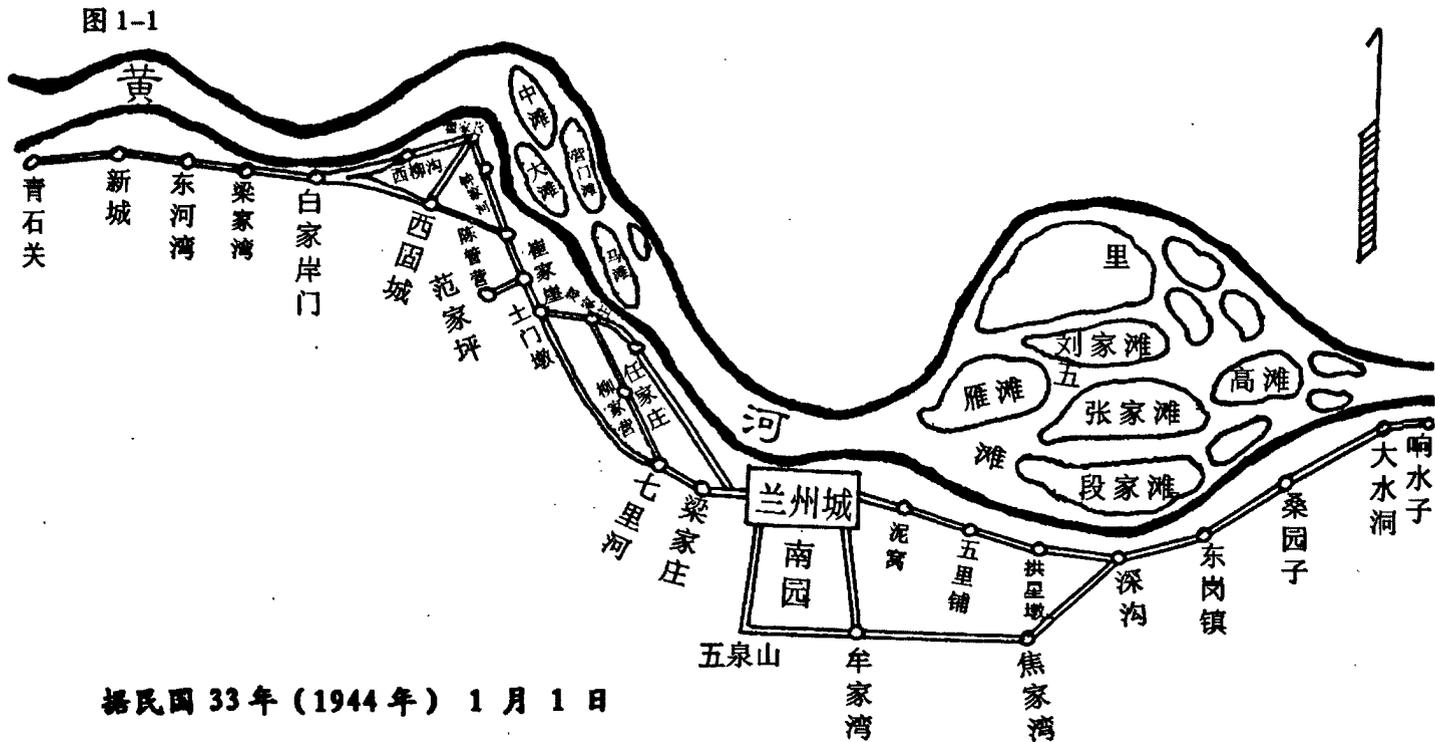
表 1-1

单位：市斤

年 份	烟 叶 产 量	年 份	烟 叶 产 量
民国 17 年 (1928 年)	1358000	民国 24 年 (1935 年)	4010000
民国 18 年 (1929 年)	1270000	民国 25 年 (1936 年)	3401020
民国 19 年 (1930 年)	3440000	民国 26 年 (1937 年)	4079500
民国 20 年 (1931 年)	2020000	民国 27 年 (1938 年)	4000580
民国 21 年 (1932 年)	1207500	民国 28 年 (1939 年)	4070500
民国 22 年 (1933 年)	4500000	民国 29 年 (1940 年)	4050200
民国 23 年 (1934 年)	4112000	合 计	41519300

另据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校刊》所载皋兰县烟叶生产地主要在雁滩、桑园子、泥窝等地，当时在兰州城郊种植烟叶的地区还有七里河、西固、安宁等地，见图 1-1。

1943年皋兰县烟叶生产地分布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把烟叶种植作为支柱产业予以重视,按计划下达种植面积,以保证水烟工业生产需要。1960年~1962年因粮食短缺,烟叶种植面积减少,产量也随之下降。

70年代,全市种植面积平均每年1万多亩。80年代,由于农村实行了土地责任承包制,农民种烟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主产区榆中、永登两县种植面积平均每年上升到2万多亩。90年代,随着卷烟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的消费观念发生变化,水烟销路不畅,黄花烟叶种植受到很大影响,种植面积平均每年1.1万亩左右,最少年份3800亩。历年种植面积产量见表1-2、表1-3。

1949年~1970年兰州市烟叶产量表

表1-2

单位:万斤

年份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安宁区	西固区	红古区	白银区	全市合计
1949年	3.80	125.30	0.54	133.10	2.93		116.10	0.26		382.03
1950年	11.71	150.70	0.40	144.60	3.16		112.80	0.26		423.63
1951年	14.63	139.90	0.28	121.50	2.34		117.20	0.26		396.11
1952年	14.87	247.60	0.21	113.60	1.77		106.70	0.25		485.00
1953年	18.61	246.70	0.34	104.80	1.84		110.40	0.24		482.93
1954年	5.10	125.00	0.52	107.40	1.90		79.20	0.27		319.39
1955年	4.36	215.70	0.55	45.80	1.81		63.00	0.21		331.43
1956年	4.51	217.20	0.59	27.40	0.33		14.10	0.29		264.42
1957年	16.10	264.40	0.36	17.80	0.02		5.70	0.27		304.65

续表

年份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安宁区	西固区	红古区	白银区	全市合计
1958年	13.20	211.00	2.24	15.00	0.51		2.40	0.28		244.63
1959年	20.00	148.80	2.51	7.00	0.97	0.32	3.40	0.29		183.29
1960年	14.69	121.80	1.43	6.20	0.02	5.71	2.60	0.10	0.013	152.563
1961年	14.00	41.80	2.09	1.90		0.14	1.10	0.12		61.15
1962年	4.69	69.90	1.48	1.00	0.26		1.70	0.19	0.005	79.225
1963年	21.47	280.20	4.05		0.42	1.11	7.62	0.84	0.02	315.73
1964年	35.76	411.40	7.79	11.10		0.65	42.00	18.11	0.13	526.94
1965年	35.49	393.40	3.46	3.50	0.45		32.43	18.97	0.25	487.95
1966年	9.35	240.00	0.15			0.10	14.08	4.42	0.08	268.18
1967年	24.05	281.30		2.90	0.10	0.15	12.80	6.01	0.052	327.362
1968年	16.26	244.00	0.92				22.80	10.72	0.15	294.85
1969年	23.00	460.00	1.82			0.65	32.20	19.17	0.07	536.91
1970年	16.59	321.91	1.48				14.70	14.61	0.06	369.35

1971年~1999年兰州市烟叶种植面积及产量表

表 1-3

单位：万亩、万斤

年 份	合 计		榆 中		永 登		皋 兰		红 古		西 固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71年	1.05	305.86							0.065	11.86		
1972年	1.14	240.15							0.078	18.00		
1973年	1.34	417.36							0.078	24.68		
1974年	1.63	522.47	1.33	459.14	0.10	12.00	0.001	0.22	0.109	24.74	0.09	26.37
1975年	1.49	400.86	1.19	344.91	0.10	4.91	0.010	0.65	0.090	24.73	0.10	25.66
1976年	0.92	325.17	0.61	288.11	0.10	5.04	0.030	1.06	0.070	8.66	0.11	22.30
1977年	1.26	314.94	0.94	267.19	0.11	8.51	0.020	1.93	0.090	17.17	0.10	20.14
1978年	1.33	425.48	0.98	356.78	0.11	9.67	0.060	15.10	0.080	16.12	0.10	27.81
1979年	1.76	599.35	1.38	488.75			0.070	21.23	0.200	71.49	0.11	17.88
1980年	2.16	826.67	1.66	666.19		0.05	0.110	36.99	0.290	88.06	0.10	35.38
1981年	2.79	1134.60	2.48	1055.03	0.02	5.30	0.110	22.06	0.120	34.61	0.06	17.60
1982年	1.65	632.37	1.44	583.46	0.02	3.95	0.150	36.83	0.020	5.14	0.02	2.99
1983年	2.31	608.51	2.15	557.29	0.03	6.16	0.120	39.83	0.010	5.23		
1984年	2.45	1031.54	2.23	979.95	0.07	10.63	0.150	40.96				
1985年	2.64	756.16	2.30	695.94	0.10	19.17	0.23	37.10	0.01	2.24		1.71
1986年	1.61	741.64	1.57	735.41	0.03	4.95	0.01	1.28				
1987年	2.03	735.20	1.99	727.20	0.04	8.00						
1988年	2.01	851.80	1.96	842.60	0.05	9.20						
1989年	2.09	767.80	1.99	754.60	0.10	12.20		1.00				
1990年	1.46	603.09	1.43	594.02	0.03	9.07						
1991年	1.59	688.34	1.58	685.06	0.01	3.28						
1992年	1.87	969.76	1.84	961.72	0.03	8.04						
1993年	1.67	874.40	1.65	869.44	0.02	4.96						
1994年	1.02	437.34	1.01	431.84	0.01	5.50						
1995年	0.64	144.70	0.62	140.40	0.02	4.30						
1996年	0.38	143.09	0.37	142.60	0.01	0.49						
1997年	0.84	341.52	0.83	339.92	0.01	1.60						
1998年	1.10	471.62	1.10	470.36		1.26						
1999年	0.68	393.60	0.67	392.10	0.01	1.50						

注：1971年~1973年合计数中，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西固区的数据未能统计在内。

民国 22 年 (1933 年), 华陇烟草公司在兰州兴办卷烟厂, 引进烤烟种籽, 发给兰州雁滩、段家滩等 18 家滩农民试种, 数年后公司因经营不善而停产, 烤烟种植随之中断。

一、自然条件

兰州市位于甘肃中部, 属黄土高原沟壑区。土壤主要有本钙土、栗钙土、本褐土、黄绵土、红绵土、红土、盐碱土、亚高山草甸土、灌淤土、潮土 10 大类。市区五泉、红泥沟等优质泉水, 溥惠渠引来的阿干河水以及黄河两岸水车挽水, 水源充足。适宜的气候, 肥沃的土壤, 优越的灌溉条件, 为黄花烟的种植提供了有利的自然条件。

(一) 地形地貌

兰州市位于陇西黄土高原的西部, 是我国地形第一阶梯——青藏高原, 向第二阶梯——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区。境内大部分地区为海拔 1 450 米~2 500 米黄土覆盖的丘陵和盆地, 石质山地是祁连山东延的余脉, 分布在市境的南北两侧。榆中县南部和永登县西北部的石质山地海拔大都在 3 000 米以上, 其中马衔山海拔 3 670 米, 兴隆山海拔 3 021 米, 犹如镶嵌在黄土海洋中的两个岩石岛屿。兰州地势西部和南部高, 东北低, 黄河由西南流向东北, 横穿全境, 切穿山岭, 形成了峡谷与盆地相间的串珠形河谷, 其中河谷地带最适宜烟草种植。

(二) 气候

兰州深居内陆, 降水较少, 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明显, 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年降雨量在 250 毫米~260 毫米之间, 平均降水量 324 毫米, 全年无霜期 150 天。全市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2 352 小时~2 769 小时, 其中皋兰县最多, 为 2768.7 小时。

适宜烟叶生长的地区在海拔 1 450 米~1 800 米之间, 7 月份平均气温在 19.9℃~22.4℃之间, 位于黄河谷地的榆中县青城乡年平均气温 9.2℃, 7 月份平均气温在 14℃~22℃之间。

(三) 土壤

兰州市适宜种植烟叶的土壤为灌淤土类, 是由河流冲积, 经过人们长期灌溉耕作积压成的农业土壤, 熟土层较厚, 有的深达 1 米以上, 熟化程度高, 土

地肥沃，有机质含量高。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和苑川河河谷。此类土分3个亚类：

灌淤土：土壤肥力较高，有机质含量 1.11%~1.40%，含氮 0.04%~0.09%，含磷 0.08%~0.09%，含钾 1.85%~1.98%，PH8.3~8.6。

潮灌淤土：有机质含量 0.44%~1.43%，含氮 0.02%~0.08%，含钾 1.69%~1.78%。

盐化灌淤土：土壤含氮 0.72%，含磷 0.07%，含钾 1.83%。

(四) 水利

烟草是灌溉作物。兰州有完整的水利设施，保证了烟草对水的需要。明清以来一般有水渠、水车、水挂子等水利设施。五泉泉水可以灌田 10 余顷，红泥沟泉水可以灌田三四顷。引自阿干河的溥惠渠、东渠可以灌溉兰州城外北园、南园、东园农田 20 余顷，西渠灌溉西园农田 20 余顷。黄河两岸及黄河夹河滩上则用水车倒挽黄河水进行灌溉。据《重修皋兰县志》载，清光绪初，上述地区共有水车 157 辆，灌田 19 932 亩。在水车及自流灌溉无法到达的地方，则用水挂子或畜力提取井水灌溉。1952 年，七里河有 52 部水挂子，灌田 1 001 亩。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逐步采用电力提灌，并逐步由兰州近郊发展到榆中、皋兰、永登 3 县，为烟草的灌溉提供了保证。

二、烟叶栽培

黄花烟从色泽上分，有绿烟（霜前收获者，也称青烟）、黄烟（霜后收获者）两种。可分为大叶、中叶、小叶 3 个品种。大叶种株高 66 厘米，叶长 35 厘米，宽 34 厘米，叶柄长 11 厘米，12 个叶片，叶大而薄，表面不光滑，生长期短，产量低。中叶种（农民称之为二转子）株高 63 厘米，叶长 30 厘米，宽 26 厘米，叶柄长 9 厘米，8 个~9 个叶片，叶子中等大，表面光滑，产量较高。小叶种株高 59 厘米，叶长 22 厘米，宽 15 厘米，叶柄长 6 厘米，12 个叶片，叶面光滑，生长期短，产量低。

(一) 育苗

选择灌溉、排水方便的地块，深翻耙平，每亩烟田留出 12 平方米的苗床。床内除适量施有机肥料外，另加磷肥、二胺等复合肥料作为底肥。育苗在农历立夏前 10 天内进行。将种子与细土拌匀，均匀撒在苗床内，随即灌水。约一

周内烟苗开始出齐，进行第一次间苗，并适量撒入尿素，促使烟苗生长。20天左右，苗高约5厘米~6厘米时开始定苗，苗距约3厘米~4厘米。至农历小暑前一周再施以炕土和小量硝酸胺并第二次灌水。这时烟苗生长速度很快，至小暑时达到15厘米~18厘米，烟苗即可移植。

(二) 移栽

夏收作物收获后，土地再不耕犁，只把大畦埂略作整理，即可移栽。移苗的前一天，在苗床内充分灌水，移出烟苗带土根栽植。移植前用“划齿”划好株、行距。一般行距以60厘米、株距35厘米为宜，每亩约植3000株~3200株。移植时，先深挖15厘米土窝，松土后将肥料与土混合拌匀，每穴植苗一株，栽完一畦随即灌水，以防暴晒干枯而死，隔三四天待地表稍干即可松土。若有枯死烟苗，立即补植。也有人工担水点栽移植的，当地人叫“水窝子”移栽。

(三) 田间管理

烟苗移植返青后，此时在每株根部约3厘米处掩埋尿素或硝酸胺约3克左右并浇水灌溉。灌溉次数以降雨多少而定。如降水均匀，一月灌水一次；降水缺少，10天灌水一次。全生长期施肥、灌溉、中耕、锄草各4次。大田施肥量，每亩农家肥4000公斤，系列化肥100公斤。苗高30厘米时摘去靠近根部的4个叶片。株高60厘米时，即行打顶，烟农叫“齐尖”，留叶5片~8片。打顶后5天~7天抹杈一次。

(四) 采收

加工绿烟丝的烟叶，当寒露后叶片呈浓绿色时即可收获。先将烟株根系切断，然后略略拔动，仍立穴中，6天~7天后，选择晴天全株拔起，以促凋萎而使保持绿色。然后运至田内通风处堆成宽50厘米、长4米~5米的烟码，烟株均竖立，以草帘围严苫盖，避免日晒和霜杀，使空气流通，以便自然风干。叶干后喷水即可摘叶。如不立即出售，仍将烟叶堆放一处，盖上棉毯或草帘。出售时再喷20%的开水，随喷随拌，务使水分分布均匀。

黄烟收获期较晚，到小雪前后，烟叶已遭霜袭，烟株干枯，叶色变黄。采收时间从黎明至上午10时左右为最好。方法是将烟株连根拔起，运至场院摘叶堆积一处，上盖布单和草帘。出售前喷以20%的水分，约闷一日即可。

第二节 兰州水烟加工

一、加工企业

兰州水烟加工最早出现于明末，初盛于清代，民国时期开始形成相当规模。民国12年（1923年）到民国13年（1924年），是产销两旺的极盛时期，开厂营业者达140余家，其中最大的青烟厂有“聚泰兴”“一林丰”“福生德”“协和成”“昶利和”“祥盛永”“丰盛源”等；黄烟厂有“骏川成”“锦川和”等。中等烟厂有40余家，占兰州水烟业的30%左右；小烟厂有70余家，占兰州水烟业的60%左右。水烟产品一般用羊皮筏通过黄河水运至包头，再陆运到各地销售。民国17年（1928年）以后，一方面因政局动荡，军阀混战，交通阻塞，尤其是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销路断绝，另一方面由于水烟制作纯手工化，配方相互保密，使水烟业发展受到限制，以致生产萧条，许多厂家相继倒闭。能继续营业的，民国23年（1934年）仅存37家（见表1-4）。到民国33年（1944年）还保留水烟厂38家（见表1-5）。至1949年，大小烟厂仅存30多家。1953年，水烟厂增加到60家，从业人员270人。

1956年，26家私营水烟厂以榆中县供销联社为基础，进行公私合营改造，成立了集体性的榆中县尚古城水烟厂。1958年，尚古城水烟厂转为国营水烟厂。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农村发展水烟加工业，榆中县、红古区、西固区的部分乡村相继办起水烟厂，其中以榆中县为最多。到1986年，兰州市集体水烟厂发展到98家，从业人员1150人，年加工水烟1252吨。1987年开始水烟销售不畅，行业有些不景气。90年代初，兰州市乡村办水烟厂只有20家，从业人员852人，年加工水烟1223吨。

兰州地区的国营水烟厂，有兰州水烟厂和榆中县水烟厂。两厂最高年产水烟达8000吨，基本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民国 23 年~24 年 (1934 年~1935 年) 兰州城区水烟厂表

表 1-4

单位: 万元

烟坊名称	经 理 人	资 本	地 址
德牲瑞	严兆馨	5	颜家沟
西顺成	王企云	1	南稍门外
复信永	许颀宗	4	南 滩
锦川和	王经贤	10	东 关
德生昌	黄树槐	2	东 关
新盛通	马仲骄	3	畅家巷
福泰昌	翟得玉	10	畅家巷
正兴泰	乔廷智	1	东 关
两义兴	严尚真	0.8	东 关
信兴德	王天禄	2	东 关
复信裕	刘寿平	2	东 关
和盛泰	廖宗文	0.8	东 关
长贵文	李长庆	1	东 关
义合成	王锦文	2	东 关
明德长	周逢来	0.8	官 园
聚泰兴	董济宽	5	邓家巷
永丰泰	刘循礼	5	邓家巷
福盛和	聂汉安	0.6	新 关
福 昌	张耀南	0.8	新关外

续表

烟坊名称	经理人	资本	地址
一林丰	雷尚本	5	新关
协和成	王树槐	5	畅家巷
德记烟坊	张思宽	3	畅家巷
德发涌	张积金	4	硷滩
瑞兴昌	严兆馨	1.5	井儿街
永庆德	董琴章	2	中街
镡记烟坊	马清乾	1.5	南滩
天生德	李成林	2	南稍门外
义和成	李义成	0.3	黄河沿
天德新	刘松年	0.3	新关外
裕川亨	杨云艇	2	新关外
王记锦川和	王子厚	4	五福街
合盛元	王立堂	0.1	东关
淮德厚	徐方熙	0.5	东关
万和泰	段鲁亭	0.2	新关外
万生福	王岐生	0.5	东关
骏川成	马骏川	2	小稍门外
鹤立兴	于锡汝	0.8	小稍门外

民国 33 年 (1944 年) 兰州城区水烟厂表

表 1-5

单位: 万元

烟坊名称	经 理 人	资 本	地 址
丰盛原	王阴堂	5	畅家巷 68 号
一林丰	聂城斋	3	新关街 248 号
祥盛永	刘钧甫	3	郑家巷 5 号
义聚隆	张注臣	3	新关外 15 号
德牲瑞	聂丰年	3	张家庄 1 号
德泰益	董文廷	1	中街子 34 号
天生德	李岑轩	3	中正路 27 号
信兴德	赵志成	2.1	颜家沟 1 号
复兴永	许硕卿	2	中正路 204 号
合顺成	李建名	1.5	中正路 209 号
钰兴德	马玉德	1	益民路 217 号
兰芳草	恭宽堂	3	定国寺 46 号
福 昌	张炳山	0.5	南城根 63 号
福生德	翟 山	5	畅家巷 10 号
德记烟坊	张容甫	3	畅家巷 23 号
锦川和	张星五	1.75	益民路 21 号
德 发	张丕谟	1.6	小稍门外 47 号
聚泰兴	董玉如	1.4	邓家巷 25 号
正兴泰	齐慧生	1	井儿街 16 号

续表

烟坊名称	经 理 人	资 本	地 址
德 兴	刘子元	1	中正路 276 号
万生福	王岐生	1.5	益民路 194 号
天德昌	严尚真	0.6	下东关 81 号
广川隆	张杰兰	2	上东关 112 号
王记大房锦川和	王仲篪	1	王福街 24 号
王记二房锦川和	王子厚	2	王福街 22 号
骏川成	马雨臣	2.5	小沟头 35 号
老记合盛元	王定堂	1.5	何家庄 1 号
乾生裕	刘寿卿	1	益民路 271 号
义和成	李义成	0.5	新关巷 21 号
聚泰兴	董裕如	1.3	邓家巷 25 号
蔚兰芳	王福海	0.3	盐场堡 8 号
义兴隆	周世秀	0.3	西关 182 号
义隆烟庄	张武臣	0.3	新关外 49 号
天成合	李合成	0.3	新关外 54 号
天成合	任福堂	0.3	中正路 276 号
荣盛福	陶 荣	0.3	中山路 59 号
王川福	崔集辉	0.3	东大街 8 号
德生福	杨淮亭	0.3	盐场街 8 号

主要水烟加工企业有：

(一) 聚泰兴水烟厂

聚泰兴水烟厂开设于民国12年(1923年)，由董裕如等5人合资经营，董任经理。资本银币共2万元，主要以生产青、绵烟为主。1940年，从盈余中按比例提取2万元，资本增为4万元。1948年，资本总额13750元。1950年，邢兆亭任经理。1951年经过清算核资，实有资金为人民币12万元。1956年1月，对聚泰兴水烟厂进行了公私合营改造。

(二) 骏川成水烟厂

骏川成水烟厂是兰州水烟业中基础较巩固、资金较充足、业务较兴盛的黄烟制作大户。创立时间大约为清光绪末年，厂址设在兰州市小沟头71号，取名“骏川成”，以骏马图为商标。马尊义任经理，投资500两银子。民国9年(1920年)又增加了青烟生产，扩大经营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骏川成水烟厂得到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生产逐年好转。1950年，经重估资产，连同固定资金共为人民币22.8万元。1956年走上了公私合营道路。

(三) 一林丰水烟厂

一林丰水烟厂，创立于民国15年(1926年)，厂址在兰州市新关街(今秦安路)248号，投入资本法币3万元，年产水烟达6万市斤。1956年公私合营。

(四) 青城水烟厂

1979年3月建成，属于青城乡办集体企业。建厂总投资68万元。青城水烟厂主要生产“夹”字、“城”字牌黄烟丝。业绩最好的1983年，全年生产黄烟丝263吨，销售收入78万元，利润2.6万元，税金31万元。产品主销内蒙及甘肃境内。到2000年有职工26人，固定资产11万元，产量3万公斤，产值24万元，年平均上缴税金4万元。从建厂到2000年，累计缴税210万元。

(五) 陆家崖水烟厂

1979年10月建成，属于榆中县金崖乡陆家崖村办集体企业。建厂投资49万元。主要生产“陆”字牌青烟丝和烟渣。最高年份生产水烟110吨，产值59.4万元，实现税利5.5万元。到2000年有职工40人，固定资产17万元，产量1.2万公斤，产值12万元，年平均上缴税金5.7万元。从建厂到2000年，累计缴税350万元。

(六) 张家湾水烟厂

1980年10月建成投产,属榆中县张家湾村办集体企业。建厂总投资27.8万元。主要生产“张”字牌水烟。年生产能力250吨,产值近90万元,产品主要有青烟丝和麻烟丝,主销江苏、上海等地。1989年晋升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到2000年有职工60人,固定资产50万元,产量100吨,产值100万元,年平均上缴税金26万元。从建厂到2000年,累计缴税2600万元。

(七) 齐家坪水烟厂

1980年10月筹建,12月投产,属于榆中县齐家坪村办集体企业。建厂投资42万元。主要生产“齐”字牌绿烟丝,最多时全厂有职工130人。最高年份生产水烟330吨,产值177万元,实现税利44.3万元。产品主销浙江、江苏、福建等地。1989年晋升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到2000年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40万元,产量150吨,产值150万元,年平均上缴税金18万元。从建厂到2000年,累计缴税2200万元。

(八) 金崖水烟厂

1980年12月建成投产,属于榆中县金崖乡金崖村办集体企业。主要生产“金”字牌水烟。1984年,因原料短缺停产一年,1985年恢复生产。职工最多时有100余人。年最高生产水烟95吨,产值51.3万元,实现税利30万元。到2000年有职工35人,固定资产15万元,产量2万公斤,产值20万元,年平均上缴税金6万元。从建厂到2000年,累计缴税380万元。

(九) 兰州水烟厂

1956年,兰州市烟草同业公会所属“正兴泰”等24家烟坊合并组成“公私合营兰州水烟厂”,下设5个分厂(后改为车间)。属兰州市轻工业局领导。1965年,改属甘肃省供销社领导,次年10月7日更名为“兰州水烟厂”。到1990年,兰州水烟厂累计上缴税金6000多万元,拥有固定资产362万元,正式职工241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人。九十年代以后,由于产品市场需求降低,产量超过市场容量,形成滞销积压,连年亏损,被迫于1993年度停产,2000年底彻底关闭。

(十) 榆中县水烟厂

1954年,中共党员沈秀峰将“福元泰”烟房折价上交组织,成为当时惟

一的一家国营水烟坊。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夏官营、金崖等地26家烟坊合并，成立了公私合营“榆中县尚古城水烟厂”。1958年转为国营水烟厂，厂址在榆中县尚古城村。主要生产青、黄两大类7个品种的水烟丝。1966年，更名为“甘肃省供销合作社榆中水烟厂”，归省供销合作联社棉麻管理局领导。1970年，又归榆中县管理，更名为“榆中县水烟厂”。1972年，厂址迁至榆中县夏官营，下设夏官营、尚古城、青城3个分厂。1996年又迁回原址尚古城村。2000年，有职工202人，固定资产240万元，厂房面积6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达3000吨。产品畅销全国10多个省、市，每年利税达500万元至700万元之间。从建厂到2000年，创利税累计近2亿元。

二、种类

兰州水烟按烟标的色泽及原料成分的不同，分为青烟（又名“绿烟”“白条”）、黄烟（又名“卷皮黄”）、绵烟、麻烟4个种类。

青烟：采用霜前采摘晾干的绿烟叶制成，是水烟的上品。色泽青绿，丝条鲜明，烟牌棱角整齐，身板干透，标记清新。吸味浓烈、劲头大。

黄烟：用黄烟叶的上等品加工而成，颜色金黄，吸味浓郁、醇正。

绵烟：采用霜袭后黄烟叶制成，分赤红、赤黄两种。吸食平顺，余烟浓香。

麻烟：由生产青、黄、绵烟的残液碎屑混合而成。色褐或暗绿，味平和。

三、牌号

兰州水烟牌号名目繁多，民国时期有“一”“福”“丰”“泽”“昶”“吉祥如意”“正大光明”“黑牛”“金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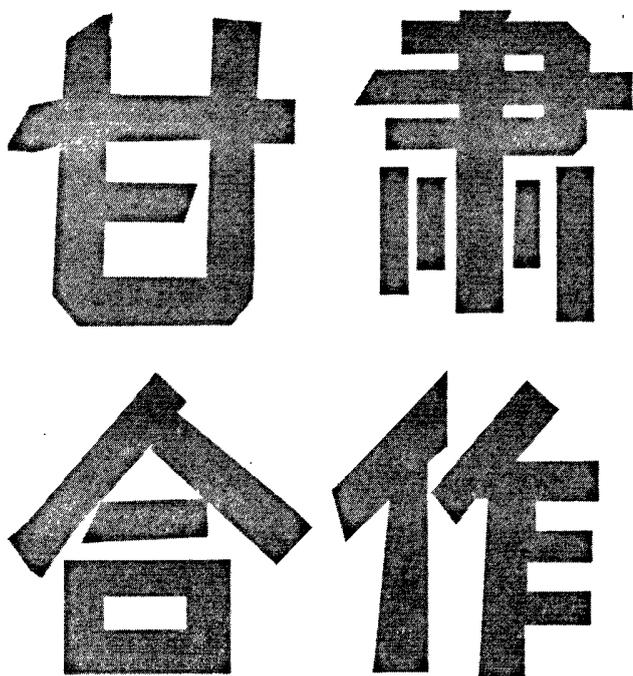
1950年，经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有“甘”“肃”“合”“作”4种，1953年正式注册商标牌号，到2000年继续使用，在消费者中有一定声誉。水烟商标式样见图1-2。

60年代~90年代，榆中水烟厂先后生产的牌号有“兰花”“榆”“陆”“正”“宏”“元花”“华”“天”“金”“泉”“芸”“上”“惠”“东”“条”“芝”字等。

80年代开始，乡镇企业水烟牌号主要有“张”“兴”“寺”“西”“工”“壹”“云”“齐”“吉”“川”“中”字等。

图 1—2

水烟商标式样



说明：

“甘”“肃”“合”“作”4个
商标，于1953年注册，专使用于
水烟产品，到2000年继续使用。

“甘”字使用于青烟、绵烟、
麻烟三种水烟产品。

“肃”字亦使用于青烟、绵
烟、麻烟三种水烟产品。

“合”字使用于黄烟水烟产
品。

“作”字使用于次等青烟水
烟产品。

四、制作工序

(一) 撕络分级

黄花烟叶中的青烟叶和黄烟叶进厂后须由工人撕络分级。青烟叶撕筋后，分口叶、黄口叶、二叶、黑黄叶、底叶5种，即收购时的一至五级。黄烟叶撕筋后，将绿叶、黑叶拣出，选出色泽最黄的一级烟叶作卷皮黄烟丝，其余全部作绵烟丝。

(二) 晾晒入库

撕络分级后的烟叶应立即晾晒，并掌握好干湿程度，过干会把烟叶弄碎，过湿入库后会发霉变质。烟叶应分类堆放，入库的烟叶水分含量以11%为宜。

(三) 配料

水烟之所以具有“丝、色、味”三个特点，是与它独特的配料分不开的。配料的主要原料有：绿沫子(包括槐米、紫花、白矾、纯碱、白石沫)、胡麻油、食盐、姜黄、当归、香料(包括香草、薄荷、大黄、川芎、苍术、甘松、丁香花、三奈、霍香、陈皮、檀香、细辛、灵草、羌活、白芷、兰花米、公丁香、蒿木、白术、桂枝、辛乙)、石

红、纯碱、石膏粉等。各种配料比例见表 1-6。

兰州水烟配料比例表

表 1-6

类别	等级	烟叶等级使用范围	原料单位 (公斤)	辅料与用量 (公斤)								
				绿沫子	胡麻油	食盐	姜黄	当归	香料	石红	纯碱	石膏粉
绿烟	甲一	1.7	500	100-110	35							
	甲二	2.1	500	100-110	35							
	乙一	3.1	500	100-110	35							
	乙二	4.0	500	100-110	35							
	丙一	4.5	500	100-110	35							
	丙二	5.0	500	100-110	35							
绵烟	甲一	2.0	500		125	125	35	2	3	1.5	2.5	
	甲二	3.5	500		110	125	35	2	3	1.5	2.5	
黄烟	甲	2.0	500		95		100	3				125

(四) 压捆

压捆是水烟生产的重要程序。水烟厂过去都备有杆榨、枷板、滑车、石头。烟叶需经配烟、分层踏箱、挂石压榨成捆坯，经切段，再次挂石压成烟捆后，切成方形，送到推烟车间。80年代已改用机械压捆，每捆重 500 公斤左右。

(五) 推烟

推烟又称刨丝，是产品由原料变为成品的主要工序。在手工生产时代，推烟长期采用人工刨丝方法。刨丝工又称技工，技工由上下手两人组成，一般上手称师傅，下手称徒弟，共同使用特制的推烟推刨(见图片)。上手推、下手拉配合操作，上手掌握烟丝均匀程度和烟方薄厚轻重，并将烟丝装入特制的烟匣内，压成小块按原料的品质、规格将商标符号压在烟方上。青烟丝、黄烟丝每块 50 克，绵烟丝、麻烟丝每方 100 克。80 年代采用机械切丝，将烟捆用切刀机切成均匀的烟丝后装入固定的模型压成方块，同时将商标符号压在烟方上。

(六) 风干包装

青、黄烟丝上架依靠自然风干，周期较长，冬春两季可晾晒 25 天，夏季

可达 30 天，秋季正常天气也要达到 40 天。整个晾晒过程是：将烟方每 2 块为一叠摆放在木架上，码成 10 层高、间隔 6 厘米的行距，烟块之间留有 2 厘米的风眼，以便通风。经晾晒后的烟块，以前采用人工眼观、手摸，决定干湿程度装箱入库。80 年代起，改用仪器测定，绿烟、黄烟含水量比例规定为 10%，绵烟 18%，以保证烟丝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霉变。

五、产量

兰州水烟产量，据《重修皋兰县志》载：清光绪时，每年生产绵烟约七八千担（每担 300 斤）、绿烟 2 万余担、黄烟二三千担。

民国 17 年~29 年（1928 年~1940 年），兰州水烟产销两旺，发展极盛，13 年中总产量为 40597.57 吨，见表 1-7。

民国 17 年~29 年（1928 年~1940 年）烟丝产量统计表

表 1-7

单位：市斤

年 份	烟 丝 产 量
民国 17 年（1928 年）	2492400
民国 18 年（1929 年）	1819200
民国 19 年（1930 年）	4968000
民国 20 年（1931 年）	2119200
民国 21 年（1932 年）	2541360
民国 22 年（1933 年）	8835836
民国 23 年（1934 年）	8835836
民国 24 年（1935 年）	8421000
民国 25 年（1936 年）	7903238
民国 26 年（1937 年）	8161210
民国 27 年（1938 年）	8240500
民国 28 年（1939 年）	8436000
民国 29 年（1940 年）	8421350
合 计	81195130

民国 33 年 (1944 年), 兰州、榆中两地, 共生产水烟 3247.8 吨, 其中青烟 1 791 吨、黄烟 76 吨、绵烟 1 356 吨、麻烟 24.8 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由于兰州建设占用城郊农田, 烟叶种植面积缩小, 水烟加工地主要转向榆中县。1953 年该县水烟产量约 50 多吨。1956 年公私合营后至 1959 年, 兰州、榆中两厂年平均产量 2 244 吨。1960 年~1963 年, 由于遭受自然灾害, 烟叶减产, 兰州、榆中烟厂年平均产量 719 吨。1964 年~1977 年, 产量上升, 年平均生产 2 385 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榆中县金家崖、张家湾、齐家坪、尚古城及红古区、西固区的部分乡村相继办起水烟加工厂。1981 年, 兰州市社队两级水烟厂共生产水烟 1 731 吨, 其中榆中县 1 565 吨, 红古区 100 吨, 西固区 66 吨。1984 年以后, 水烟加工企业除兰州、榆中两个国营烟厂外, 由乡、村两级扩大到联产个体一齐发展。到 1986 年底, 兰州市乡 (镇) 水烟厂发展到 98 家, 其中乡办 3 家, 村办 11 家, 联办 15 家, 个体 69 家, 从业人员 1 150 人, 加工水烟 1 252 吨, 总产值 616.93 万元。1989 年后, 兰州市仅有榆中县生产水烟, 乡镇烟厂有 12 家, 从业人员 722 人, 年产量 1 317 吨。1990 年兰州市乡 (镇) 办烟厂有 20 家, 从业人员 852 人, 加工水烟 1 223 吨, 工业产值 687 万元, 占乡 (镇) 工业总产值的 0.76%。

六、质量标准

水烟分级质量要求, 黄、绿烟各不相同。1982 年甘肃省标准管理局公布的黄烟、绿烟各级质量要求, 见表 1-8、表 1-9。

绵烟、黄烟各级质量要求表

表 1-8

项 目	绵 烟		黄 烟
	甲 级	乙 级	甲 级
烟丝色泽	颜色金黄,丝条亮,油润,略有绿条	颜色淡黄、微红,油润,烟丝细绵,有绿条	颜色金黄,丝条显亮,油润,略有绿条
香 气	气味清香,谐调无杂气	香气醇厚,谐调,似有杂气	香气浓郁,谐调
吸 味	人喉和顺,余味舒适	人喉尚和顺,微刺,较舒适	人喉和顺,较舒适
含沫量标准 (%)	10	10	15
含沫量不超过 (%)	12	12	17
含水率标准 (%)	18	18	10
含水率不超过 (%)	20	20	12

绿烟各级质量要求表

表 1-9

项 目 \ 级 别 要 求	甲一级	甲二级	乙一级	乙二级	丙一级	丙二级
烟 丝 色 泽	颜色碧绿 油润, 烟丝 显亮, 有白 条	颜色碧绿 或葱绿, 尚 油润, 烟丝 较显亮, 略 有白条	颜色葱绿 或老绿, 较 油润, 丝条 较显亮	颜色老绿 稍油润, 丝 条较显亮	颜色青绿 花麻, 丝条 雾暗, 欠油 润	颜色青黄 花麻, 光泽 雾暗
香 气	清香浓郁 纯正, 无杂 气	香气充足 谐调	香气较充 足、较谐 调, 似有杂 气	气味清淡, 略有杂气	气味清淡, 有杂气	香气平淡, 不谐调, 有 杂气
吸 味	入喉和顺, 余味舒适	入喉和顺, 余味较舒 适	入喉较和 顺, 微刺, 余味稍不 舒适	入喉稍刺, 余味欠舒 适	入喉略刺, 欠舒适	入喉尚和 顺, 味平淡
含沫量 标 准 (%)	13	13	13	13	13	10
含沫量最高 限度不超 过 (%)	15	15	15	15	15	12
含水率 标 准 (%)	10	10	10	10	10	18
含水率最高 限度不超 过 (%)	12	12	12	12	12	20

第三节 卷烟加工

一、卷烟加工发展概况

兰州卷烟工业之始，为民国 21 年（1932 年）张宜伦、孙玉珊等人在兰州畅家巷创办的兰州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一说为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南稍门外），拟筹股本 10 万元，每股 1 000 元，实际入股 6 万元。聘河南籍技师 2 人，购进河南烤烟万余斤，引进改制木质手工卷烟机，制造“握桥”“北塔”牌卷烟。到民国 23 年（1934 年），兰州华陇股份有限公司从上海购进卷烟机、切丝机、磨刀机各 1 台，并于次年 11 月运抵兰州，安装就位，兰州始有机械卷烟加工业。

民国 25 年（1936 年）6 月 4 日，由杨思、马鸿宾、谭克敏、许显时、邓宝珊、邵力子、朱绍良、杨虎城等 65 人发起，在南稍门外投资设厂，成立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自上海购进 25 匹马达 1 台、卷烟机和切丝机各 3 台，生产卷烟。其品牌有“握桥”“西湖”“北塔”。到民国 27 年（1938 年），两年共生产卷烟 211 箱（每箱 50 000 支）。除 30% 畅销于兰州外，70% 销往甘肃河西、青海、宁夏等地。

抗日战争爆发后，因交通阻隔，津沪等地卷烟输入中断。沦陷区各界人士来甘者日增，卷烟消费量增加，地方产品供不应求，价格辗转上涨，刺激了兰州卷烟业的发展。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于民国 28 年～30 年（1939 年～1941 年）期间，两次扩充资金，使资本达到 50 万元（法币）。添置卷烟机、切丝机等设备，职工增至 165 人，卷烟年产量达到 2 800 箱，成为兰州地区颇具实力的企业。抗战时，东南地区企业、机关、学校迁至兰州，人口增加，卷烟需求量增多，于是手工制造卷烟业应运而生。在兰州中正路设“三友”“新华”，木塔巷设“馨华”，横街子（今静宁路）设“豫陇”，在林森路（今永昌路南段）设“正大”“正泰”，在益民路（今庆阳路）设“陆都”，在王家庄设“华中”，在颜家沟设“东来”，在闵家桥设“胜利”，在口袋巷设“裕昆”，在横街子设“禄开”，还有“张华”等手工卷烟厂。这些厂各有一二十万元资本，工人仅八九人至十多个人，产量小，质量也不稳定。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国内卷烟工业的复兴，外地卷烟进入兰州市场，地

产烟受到冲击。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每况愈下。据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兰州市工业普查资料表明，虽有“华陇”“三友”“馨华”等 13 家烟厂，但大部分惨淡经营，年产不及 4 箱。同年底，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不胜货币贬值、税收增加的打击，加之资方又抽逃资金，被迫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卷烟加工业得到新生。1949 年 10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联络部（后勤部）将中国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卷烟设备作价收购，又从上海购置 17 根带卷烟机两台，于 1950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产。产品有“耕牛”“8·26”“铁桥”等。职工 167 人，军队建制。不久，又将其合并于该部所辖的共和企业公司，更名为“兰州共和企业公司烟草公司”（简称共和烟草公司）。是年，资本总额为 8.2 万元，生产卷烟 727 箱，产值 16.64 万元，创利税 4.36 万元。

1951 年，兰州市区私营手工烟厂因制造假冒商标烟被查封，结束了兰州私营卷烟工业的历史。至此，兰州卷烟工业只剩共和烟草公司一家。7 月，共和企业公司烟草公司由西北军区后勤生产部接管。是年，总产量达到 3 550 箱，产品全部供给部队。

1952 年 1 月，天水胜利烟厂停办。2 月，并入共和企业公司烟草公司，固定资产达到 9.81 万元。6 月，共和企业公司烟草公司更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共和卷烟厂”（简称共和卷烟厂）。当年产量增至 6 566 箱。

1955 年 4 月，再次更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兰州共和卷烟厂”。

1956 年 12 月 1 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甘肃省地方国营兰州共和卷烟厂更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兰州卷烟厂”（简称“兰州卷烟厂”）。1958 年扩建，修建 3 566 平方米 3 层生产大楼 1 座，从天津、沈阳烟厂调进部分设备和 10 余名技术人员，卷烟机增加到 15 台，17 根带切烟机增加 3 台，包装机增加 2 台，职工人数增加到 644 人。当年产量达到 17 580 箱，实现利税 387.57 万元。三年困难时期（1960 年~1962 年），烟叶供应严重不足，卷烟产量从 1960 年开始大幅度下降，1961 年只生产 2 365 箱。1962 年 2431 箱，并生产少量莫合烟，实现利润 9.89 万元。

1963 年，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原料供应有了保证，卷烟生产转入正常。7 月，成立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兰州卷烟厂划归郑州烟草分公司领导，按年产 8 万箱能力进一步扩建。1965 年下半年，郑州烟草分公司统筹安排生产宝鸡卷

烟厂的丙级“宝城”牌和新郑卷烟厂的丁级“新建”牌卷烟。生产两年多，质量稳定，工厂也有了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撤销，兰州卷烟厂又划归兰州市第一轻工业局领导。1968年，生产各类卷烟32 911箱。1969年~1970年产量分别达到8万箱和10万箱。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兰州卷烟厂经过整顿和技术改造，生产规模逐年上升。到1982年产量上升12.4万箱，实现利税4411.11万元。

1979年，甲级“飞天”牌接嘴烟和乙一级“敦煌”牌烟创牌；乙级接嘴“兰州”牌烟创牌，经评审符合部颁同级烟质量标准。

“六五”（1980年~1985年）和“七五”（1986年~1990年）期间，兰州卷烟厂通过两期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一举成为甘肃省创利税大户、甘肃省百家经济效益最佳企业之一。

1988年，甘肃省烟草公司改革兰州烟草生产经营体制，把兰州卷烟厂、兰州烟草分公司、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合并，融生产、销售、专卖于一体，实行“厂站合一”的经营专卖体制。1990年，“厂站合一”的经营专卖体制解体，生产、销售、专卖管理体制三者分离。

1993年，实施“三项制度”改革，建立竞争机制。1994年完成产量15.6万箱，实现税金12 918万元，利润907万元。

1995年8月，结束了无嘴烟生产的历史。

1998年~2000年，兰州卷烟厂在三年调整期中，取得了突出的成果。表现在：（一）加快了企业技术进步。3年共投入资金1.7亿元，相继改造了制丝生产线，更新了高速卷接机、包装机，改造了空调、空压、配电等辅助设施，提高了整体装备水平。（二）狠抓产品开发。先后成功推出附加值高、结构档次合理的新品牌。如珍品“兰州”的单箱税金和商业毛利均过万元，焦油含量指标居全国领先水平。（三）提高产品结构，增加经济效益。三类以上产品平均增长速度为17.4%，产品结构的提升成为效益提高的可靠来源和主要增长点。（四）狠抓产品质量。通过观念上的突破，考核上的从严，管理上的规范，措施上的保证，使产品质量有了明显的改观。（五）狠抓节能降耗和经济责任的考核落实，主要物耗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六）狠抓思想观念的转变，倡导创新精神，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新的发展。经过3年的艰

苦调整，全厂的固定资产总额上升到 26 161 万元，净增 6 355 万元，平均递增 14.92%。

二、技术改造及设备

兰州卷烟加工之初，系手工制作，设备皆用土制切丝器和卷烟器生产，产品质量不稳，且工效低。民国 23 年（1934 年），兰州华陇股份有限公司改手工卷烟为机制，是兰州卷烟生产上的一大进步。

1949 年，共和烟草公司从上海购进切丝机 2 台，10 根带和 13 根带卷烟机各 1 台，到 1950 年，又从上海购进 17 根带“新中国”式卷烟机 1 台，至此共和烟草公司拥有卷烟机 4 台，切烟机 3 台，磨刀机、压梗机、切丝机各 1 台。随着生产的发展，1951 年 3 月，共和烟草公司又从上海购进 13 根带和 17 根带卷烟机各 1 台，切丝机 2 台，年生产能力达到了 4 000 箱。1952 年 1 月，接收天水胜利卷烟厂设备 3 台，年生产能力达到 5 000 箱。

1956 年，从天津、沈阳等卷烟厂调进卷烟机 8 台，将土锅灶笼箱式蒸烟改为简易式蒸烟机，切丝机更新为 10 英寸上下式，烘丝设备也相应更新为筒式蒸气烘烟机，增添的两台包装机和自制的两台简易包装机与 1 台仿毛林包装机配合，从制丝到卷支、包装实现了机械化。

1959 年，工人李建民研制成功封条机，提高工效两倍，并仿制简易包装机两台，比手工包装提高工效 3 倍。

1964 年，引进真空回潮工艺，更新工艺设备，新增 4 台五刀旋转式卷烟机、联合包装机和部分辅助设备。安装空调设施，改善车间的温湿度，采用风力送丝法，实现了工艺流程的设备配套，适应年产 8 万箱规模的需要。

1963 年 7 月，兰州卷烟厂更新工艺设备，引进真空回潮工艺，新增 4 台五刀旋转式切丝机，淘汰落后的上下式切丝机和陈旧的压梗、润叶、抽梗、包装等设备，自制抽梗机 8 台、真空回潮机 1 套和一打三分机组 1 套。安装空调设备，改善车间温湿度。

1965 年，兰州卷烟厂从西宁卷烟厂并入卷烟机 6 台，烘丝机 1 台，经调试安装，实现了主要工序机械化作业。

1976 年，新建生产楼 7 000 平方米左右。启用后，生产车间重新调整工艺，安装卷烟机、“一打三分”机组、贮叶柜、贮丝柜和风力送丝系统设备，改进

真空回潮设备系统,添置空调加湿设备2组,除尘设备4组,自制糊箱机1组,打叶机制丝生产连接成线。到1982年产量达到12.4万箱。

兰州卷烟厂在1986年~1990年的“七五”技术改造中,重点改造制丝生产线,使卷烟生产向自动化方向推进。“七五”技术改造的主要成就,一是安装3000公斤/小时制丝线一条;二是通风、采暖、水、电、气等配套设备得到改善,适时发挥效益;三是形成年生产5万箱嘴烟的能力,为调整结构打下了基础。第七个五年计划技术改造完成后,卷烟年生产能力达到15万箱,其中嘴烟年生产5.8万箱。

1991年,国家烟草总公司批准兰州卷烟厂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年~1995年)技术改造。总投资3350万元,实际决算3460.3万元。“八五”技术改造后,兰州卷烟厂年生产能力仍为16.4万箱,其中嘴烟产量15.6万箱。

1997年,兰州卷烟厂实施以“提质降耗,改善工艺环境”为目标的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年~2000年)技术改造。“九五”技术改造提高了卷烟产品质量,降低了原辅材料消耗,改善工艺环境,提高了企业竞争能力。2000年生产能力达到20万箱。通过技术改造,企业的整体实力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技术装备增强,制丝线设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90年代中上水平。

三、产量及结构

1950年,兰州卷烟厂产量为727箱。没有甲乙级烟,其中丙级烟占年产量44.4%,丁级烟占55.6%。1960年产量达到2万箱,其中乙级烟占年产量的2.29%,丙级烟占33.95%,丁级烟占62.45%,戊级烟占1.31%。1970年,产量达到10.1万箱,其中甲级烟占年产量的0.07%,乙级烟占31.28%,丙级烟占46.89%,丁级烟占16.64%,戊级烟占5.13%。1980年,产量11万箱,其中甲级烟占年产量0.35%,乙级烟占36.69%,丙级烟占33.68%,丁级烟占27.19%,戊级烟占2.10%,从1979年开始生产过滤嘴烟。1993年,产量15.4万箱,其中甲级烟占年产量19.32%,乙级烟占80.68%,结束了丙级以下烟的生产。2000年,产量达到20万箱,其中一类烟占年产量63.99%,二类烟占36.01%,从1996年开始总产量中全部达到滤嘴烟。历年产量及结构情况见表1-10。

1950年~2000年兰州烟厂产量结构表

表 1-10

单位：箱

年 份	总 产 量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戊 级	总产量中 滤嘴烟
1950年	727			323	404		
1951年	3550		93	1475	1982		
1952年	6566		305	2223	4038		
1953年	7380		758	3766	2856		
1954年	8530	467	2273	3272	2518		
1955年	8056		2337	3491	2228		
1956年	8035		884	3654	3497		
1957年	8238		96	2987	5155		
1958年	17580	3	65	11139	6373		
1959年	34011	1	70	24681	9260		
1960年	20144		462	6838	12579	265	
1961年	2365	62	700	1423	180		
1962年	2431		346	1319	766		
1963年	4989		196	3488	1305		
1964年	15381			8707	6674		
1965年	18127		135	6063	11929		
1966年	26916		461	9235	14871	2349	
1967年	28246		2567	15343	8786	1550	
1968年	32911		3128	21013	4320	4550	
1969年	83201	5	18478	43534	15453	5731	
1970年	100957	70	31575	47335	16796	5181	
1971年	49268	85	24808	23743	632		
1972年	61457	96	31047	24402	9	5903	
1973年	70421	80	21778	38985	7590	1988	
1974年	80090	104	32674	35237	10082	1993	

续表

年 份	总 产 量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戊 级	总产量中 滤嘴烟
1975年	83159	201	41075	30037	9820	2026	
1976年	100918	89	44952	33803	16654	5520	
1977年	97494	92	44502	41606	9198	2096	
1978年	98262	507	43913	37766	9266	6810	
1979年	98127	395	32528	43706	21175	323	189
1980年	109580	381	40210	36902	29791	2296	1920
1981年	114862	2648	25887	45811	40516		3065
1982年	124024	710	43143	54510	16425	9236	4067
1983年	122964	935	43575	54090	8241	16123	4842
1984年	75352	1248	37225	17685	174	19020	2897
1985年	113548	2238	85304	13885		12121	18562
1986年	133727	5586	103886	7682		16573	7203
1987年	141698	11136	103015	7144	725	19678	12208
1988年	156512	20607	99319	3436		33150	22244
1989年	130558	23434	87982	2901		16241	30919
1990年	150101	23534	107499	490	18578		57914
1991年	149500	13794	123033	1071		11602	87468
1992年	152000	16605	135371	24			107960
1993年	154000	29749	124251				117499
1994年	156000	47227	108773				122451
1995年	163500	68319	95181				156047
1996年	150000	67836	82164				150000
1997年	149995	79926	70069				149995
1998年	144998	67075	77923				144998
1999年	167498	87150	80348				167498
2000年	200098	128050	72048				200098
合 计	4138052	700444	2128412	776225	330846	202325	1570044

四、产品及产量

50年来,兰州卷烟厂共创品牌61个,其中甲级25个,乙级11个,丙级14个,丁级7个,戊级4个。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1-11。

兰州烟厂主要产品产量表

表 1-11

单位:箱

品 牌	级 别	起 止 年 限	累 计 产 量
草 原	乙 级	1962年~1976年	91647
白塔山	丙 级	1962年~1965年	8402
兴隆山	丙 级	1962年~1965年	8079
嘉峪关	丁 级	1962年~1965年	13906
经 济	戊 级	1965年~1978年	50983
宝 成	丙 级	1965年~1970年	100211
百 花	丙 级	1966年~1970年	86247
新 建	丁 级	1965年~1970年	60226
一 片 红	乙 级	1969年~1971年	7630
春 风	乙 级	1969年	213
六 盘 山	甲 级	1970年~1977年	428
兰 州	乙 级	1971年~1995年	987908
黄 河 桥	丙 级	1971年	7649
燎 原	丙 级	1971年~1985年	62645
双 羊	丁 级	1972年~1978年	72007
友 谊	丙 级	1973年~1983年	138629
海 洋	甲 级	1974年~1985年	2735
岷 山	乙 级	1975年~1983年	108083
嘴海洋(软)	甲 级	1979年~2000年	473165
嘴兰州(软)	乙 级	1979年~1999年	294249

续表

品 牌	级 别	起 止 年 限	累 计 产 量
嘴当归	甲 级	1986年~1987年	58
嘴当归	乙 级	1979年~1985年	107
黄河象	丙 级	1979年~1984年	11092
锦 鸡	丁 级	1979年~1984年	58582
百 合	丁 级	1979年~1984年	48116
合 作	戊 级	1979年~1980年	2619
嘴飞天	甲 级	1980年~1986年	288
嘴草原	丙 级	1980年~1984年	4413
牡丹亭	丙 级	1980年~1983年	38827
黄 鹂	甲 级	1981年	2377
嘴彩环	丙 级	1981年~1982年	490
当 归	丙 级	1981年~1982年	9679
嘴骑士	丁 级	1981年~1984年	2298
泰和钟	丁 级	1983年	4600
双 兔	戊 级	1983年~1991年	140317
太平鼓	戊 级	1983年~1984年	2035
金 城	丙 级	1984年~1991年	31791
黄金叶	丙 级	1987年~1989年	6753
硬盒嘴飞天	甲 级	1985年~1989年	214
硬盒嘴海洋	甲 级	1986年~1999年	25747
嘴得力	甲 级	1986年~1991年	1057
蓝海洋	甲 级	1987年~1989年	9547
嘴金城	乙 级	1987年~2000年	438684
硬嘴兰州	乙 级	1990年~1999年	5400

续表

品 牌	级 别	起 止 年 限	累 计 产 量
硬盒嘴莫高	甲 级	1991年~1999年	26270
软盒嘴莫高	甲 级	1992年~1996年	7446
软盒嘴大王	甲 级	1992年	1153
软盒嘴蓝亚龙	甲 级	1992年	769
软盒嘴魅力	甲 级	1992年~1993年	1307
软盒嘴富贵	乙 级	1992年 1998年~1999年	8011
软盒嘴100年	甲 级	1995年~1997年	452
硬盒特醇莫高	甲 级	1995年~1999年	576
硬盒闪光莫高	甲 级	1997年~1999年	130
软盒特醇莫高	一 类	1997年~1998年	4722
硬嘴银城	一 类	1998年	708
软嘴银城	二 类	1998年~1999年	1539
硬盒精品海洋	一 类	1999年~2000年	10728
硬盒珍品兰州	一 类	1999年~2000年	6697
硬盒精品兰州	一 类	1999年~2000年	3637
软盒嘴红兰州	一 类	1999年~2000年	58582
硬盒特醇海洋	一 类	2000年	29552



• 兰州烟草志 •

第二章 烟叶与水烟丝购销

民国时期，烟叶全部由私人水烟坊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实际，参照省外分级办法，先后制定了几个分级标准，并规定了每个等级的收购价格，在种植区执行。水烟是兰州久负盛名的特产之一，以丝、色、味三绝闻名，行销西北、华北、东北以及江浙、广东沿海各地，远到南洋，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喜爱的佳品，素有“兰州水烟天下无”之誉。

第一节 黄花烟叶收购

一、收购办法及数量

民国时期,各烟商持各地国税稽征局签发的采购证方可购运烟叶。采购证的内容包括采购地区、数量。烟叶收购后由税局驻厂稽征员过称纳税,并向申领方填制烟叶完税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兰州市各水烟厂组成烟叶采购委员会,向烟农统一购买,价格由甘肃省土产公司、商业厅、县农会、烟叶联购委员会共同商定。

1953年以后,烟叶由国营、集体(合作总社,后改为供销社)、私营三种体制经营。1954年以后,烟叶的收购由甘肃省专卖事业公司负责安排,并以合同制方式委托供销社代购。1965年,烟叶收购由甘肃省供销社给烟厂指定产区,烟厂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70年代,黄花烟重点产地榆中县每年在烟叶收购之前,由县政府召开专门会议,协调烟农、收购部门和加工部门三者利益关系,组成由收购人员、烟农、烟厂代表参加的收购小组,共同确定收购办法。1980年以后,烟厂根据需要直接派人到产地收购。历年收购数量见表2-1。

1952年~1999年兰州市黄花烟叶收购数量统计表

表 2-1

单位:万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52年	340.92	1958年	126.34
1953年	320.14	1959年	87.26
1954年	383.01	1960年	65.36
1955年	204.33	1961年	71.83
1956年	284.28	1962年	43.01
1957年	170.92	1963年	171.19

续表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64 年	490.14	1982 年	696.06
1965 年	522.96	1983 年	801.00
1966 年	255.02	1984 年	717.84
1967 年	438.92	1985 年	851.78
1968 年	506.13	1986 年	428.19
1969 年	283.72	1987 年	652.74
1970 年	423.65	1988 年	511.31
1971 年	437.15	1989 年	423.55
1972 年	461.71	1990 年	417.47
1973 年	452.60	1991 年	472.12
1974 年	603.41	1992 年	558.58
1975 年	485.34	1993 年	423.44
1976 年	489.45	1994 年	312.37
1977 年	541.59	1995 年	377.86
1978 年	538.15	1996 年	359.71
1979 年	599.53	1997 年	467.21
1980 年	740.64	1998 年	374.48
1981 年	806.31	1999 年	335.77

二、等级和价格

(一) 等级

民国时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烟坊将青、黄烟叶各分为上、中、下 3 个等级收购。1955 年甘肃省专卖事业公司又分为一、二、三、四 4 个等级。1965 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供销社共同制定了青烟

五级制、黄烟四级制标准，由各地执行，见表 2-2。

1965 年青烟叶等级标准表

表 2-2

组 别	级 别	颜色与杂色	厚 度	光 泽	油 分	损伤度%
第 一 组	一 级	碧 绿	皮 实	纯 净	柔 润	5
	二 级	葱 绿	较皮实	鲜 亮	尚 润	5
	三 级	老 绿	较身单	稍 暗	欠 润	10
第 二 组	四 级	青绿、淡绿 稍带焦皮	身 单	阴 暗	脆 弱	20
	五 级	青黄、花麻 有大焦皮	薄 烂	雾 暗	干 燥	40

1965 年黄烟叶等级标准表

级 别	部 位	颜色与杂色	光 泽	组 织	油 分	损伤度%
一 级	口 叶	深黄、赤黄	鲜 明	细 致	柔 滑	5
二 级	二 叶	淡 黄	较鲜明	较细致	尚 润	10
三 级	底 叶	土黄、有小绿筒	稍暗	疏 松	脆 弱	20
四 级	二叶、底叶	杂色带黄及花麻	雾 暗	粗 糙	干 燥	40

1980 年起，黄花烟收购一直使用甘肃省供销合作社、甘肃省标准管理局发布的青烟五级制、黄烟四级制标准，见表 2-3。

1980年绿烟叶分级表

表 2-3

级别	部位特征	颜色	厚度	光泽	油分	伤残面积 %
一级	口叶，叶面平坦， 叶尖部较钝叶柄短	碧 绿	厚 实	鲜 亮	油润丰满	5
二级	口叶，二叶，叶面 稍有起伏，叶较大	葱 绿	较厚实	鲜 明	油润尚丰满	7
三级	口叶，二叶，叶面起伏	老 绿	一 般	稍 暗	油润稍丰满	10
四级	二叶，底叶，叶面有 绉缩，主筋部弯曲	青黄淡绿	较 薄	阴 暗	稍油润	20
五级	青黄底叶，带有大焦皮	青黄花麻	薄 绉	雾 暗	微油润	30

1980年黄烟叶分级表

级别	部位特征	颜色	光泽	组织	油分	伤残面积 %
一级	口叶，叶面平坦， 叶柄短	淡黄、赤黄	鲜 明	细 致	油润丰满	5
二级	口叶，二叶，叶面 稍有起伏，叶较大	黄、淡黄	较鲜明	尚细致	油润尚丰满	10
三级	二叶，底叶，有绉缩， 主筋弯曲	土黄、带有 小绿筒	稍 暗	较粗松	油润稍丰满	20
四级	底叶，带有花麻	黄带花麻	雾暗	粗糙	微油润	30

(二) 价格

民国时期，黄花烟收购价格由烟坊同业会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管单位为了发展烟叶生产，照顾农民利益，就烟叶收购价格作过多次上调。历年烟叶收购价格情况见表 2-4、表 2-5。

民国 17 年~21 年 (1928 年~1932 年) 兰州市烟叶收购价格表

表 2-4

单位: 元/斤

年 份	绿 烟 叶	黄 烟 叶
民国 17 年 (1928 年)	0.300	0.123
民国 18 年 (1929 年)	0.523	0.245
民国 19 年 (1930 年)	0.323	0.189
民国 20 年 (1931 年)	0.156	0.080
民国 21 年 (1932 年)	0.300	0.100

1953 年~1999 年兰州市烟叶收购价格表

表 2-5

单位: 元/斤

年 份	绿 烟 叶					黄 烟 叶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1953 年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954 年	2550	2250	2050			1900	1700	1600	
1958 年	0.270	0.250	0.220	0.200		0.250	0.230	0.210	0.190
1960 年	0.380	0.350	0.310	0.280		0.350	0.320	0.290	0.260
1964 年	0.495	0.450	0.395	0.360		0.395	0.360	0.315	0.290
1965 年	0.385	0.350	0.310	0.280		0.310	0.280	0.245	0.225
1970 年~ 1990 年	0.900	0.500	0.450	0.380	0.290	0.540	0.500	0.450	0.380
1991 年~ 1994 年	1.300	1.200	0.900			1.300	1.200	0.900	
1996 年	2.150	1.750	1.000			2.150	1.750	1.000	
1997 年	2.400	2.100	1.600			2.400	2.100	1.600	1.300
1999 年	1.900	1.600	1.300	1.000	0.750	1.900	1.600	1.300	1.000
	1.825	1.525	1.225	0.925	0.675				

注: 1953 年~1954 年为旧人民币。

第二节 兰州水烟销售

一、销售渠道

清光绪年间(1875年~1908年),兰州水烟已远销省外,其中绵烟销路以四川为盛,绿烟销路以江苏为盛,黄烟销路以广东为盛。

民国时期,兰州水烟的流通主要是以产销合一,前店后厂,自产、自运、自销,以省外市场为主,本地市场为辅。

民国元年(1912年)前后,兰州烟商为扩大产品销售,在上海《申报》头版连续刊登兰州水烟广告。是年4月10日,兰州天德成西烟发行所在《申报》刊出的一则广告是:“现有兰州特产品上等黄条烟出售。除自运福州外,欲减价销行于常州、苏州一带,以补青条烟之不逮,而供同胞之赏识。倘蒙热心倡导土货诸福商不弃,请驾临法界永安街太安里敝寓面谈。暂定每百斤价销银35两,先赠5斤,附关仿单(‘产品说明书’)”。

民国36年(1947年)兰州有水烟厂130多家。水烟厂坊须填报《国产刨烟丝商申请登记表》,经财政部甘、宁、青区税务局审核登记后,颁发“兰州市国产烟类商登记牌”,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水烟经营者主要为甘肃人和陕西人,称为“甘帮”和“陕帮”。“甘帮”以制绵、麻烟丝为主,多销于陕西、甘肃、新江一带。“陕帮”以制青烟丝为主,多销于长江下游一带,独占上海、苏州、南通等地市场,各地设有门市部专供自销。水烟经营方式为烟坊定立字号监督销售,字号分为总号、分号、支号及驻庄等层次。总号对分号、支号和驻庄的管理,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定期巡视并解决各字号(驻庄)的重大问题外,主要是通过“号信”及各种业务报表等方式指挥和管理。“号信”是体现上下级管理关系及汇报业务经营、资金使用情况的主要形式。

水烟零售户,分为专营和兼营两大类。明清至民国时期,商店、酒家、戏院、旅馆等都经营水烟。

水烟的运输和经销,最初由陆路运销湖北汉口,后销浙江,接着由上海运销东北营口,或由山东烟台地区转销东北。水路运输,则用黄河上的羊皮筏子运至宁夏,入包头转至北京,由火车运往东北。其陆路有4条:甘陕线,由兰

州至陕西、山西；甘川线，由兰州至汉中，转入四川、广东、广西、南海；甘青线，由兰州至青海；甘新线，由兰州至新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兰州水烟经销店共 67 户，零售坐商及摊贩共 1 056 户，走乡串户的货郎担也零售水烟。

1954 年 8 月 25 日，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明确规定“水烟各地不应接受经营”，此后各地专卖事业公司不经营水烟。

1953 年~1954 年，兰州地区所产烟丝由甘肃省供销合作总社经营。

1955 年~1965 年 4 月底，交甘肃省商业厅所属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1955 年~1958 年，水烟销区有江苏、陕西、浙江、宁夏、福建、山西、内蒙、河南、青海、四川、山东、新疆、甘肃等 13 个省（区）。

1959 年，兰州市场上水烟凭烟丝票供应城镇居民。1963 年后敞开供应。

1965 年 5 月 1 日起，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甘肃省水烟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业务，统一交由甘肃省供销合作社棉麻烟经营管理局负责经营。下设兰州副食站，陇南、陇西农副站等，负责收购和包销工作。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放宽政策，允许农村发展水烟加工业，水烟的经营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后的市场形势，1983 年，设立了榆中县水烟管理局统管全县水烟生产、经营活动。

1985 年，兰州地区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以来，水烟未纳入烟草专卖管理，由各水烟厂自产自销。

二、销售数量

据统计，民国 34 年（1945 年）7 月~35 年（1946 年）12 月，兰州水烟省内外销售的主要地区有 50 多处，各类烟丝销量 2 950 吨，其中青烟丝销量以上海、韩城居多，绵烟丝销量以西安、洋县居多，麻烟丝销量以兰州、西安居多。各地销量见表 2-6。

民国 34 年~35 年 (1945 年~1946 年) 兰州水烟销售情况表

表 2-6

单位: 市斤

青烟丝		绵烟丝		麻烟丝	
销往地点	数量	销往地点	数量	销往地点	数量
上海	2506659	西安	813061	兰州	77102
韩城	298178	洋县	113439	西安	65510
咸阳	128375	张掖	94185	固原	11650
邵阳	99100	陕坝	94830	静宁	7435
西安	36244	太原	89490	平凉	5715
兰州	18981	安康	82829	庄浪	4860
大荔	15415	西乡	75369	镇原	3810
白水	15120	城固	68560	南郑	3795
礼泉	10540	包头	49025	泾川	3134
澄城	8720	酒泉	44736	天水	2940
朝邑	5189	绛县	39670	咸阳	2610
蒲城	4940	兰州	27043	酒泉	2376
临潼	2760	张家口	21960	民勤	1944
宜川	2100	高台	7380	徽县	1176
其他地区	2780	宁夏	6840	洋县	1095
		韩城	6004	隆德	1080
		敦煌	3960	迪化	1080
		汾阳	3405	其他地区	3000
		大同	20880		
		闻喜	14550		
		临河	6420		
		南郑	535918		
		迪化	254350		
		归绥	73980		
		其他地区	9723		
合计	3155101		2557607		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1958年平均每年销售1942吨。

60年代，因卷烟供不应求，水烟销量逐年上升。1964年，国营商业及供销系统收购水烟2600吨，由于水烟市场萎缩，年末只销出1100吨，造成大量积压。1966年，兰州水烟厂销售水烟2615吨，行销全国15个省(市)、211个县。1969年，榆中水烟厂销售水烟965吨，行销全国9个省。销售情况见表2-7、表2-8。

1966年兰州水烟厂销售情况表

表2-7

单位：市斤

省市	县数	品 名									合计
		甘青	肃青	作青	无青	州青	甘绵	甘麻	卷皮黄	蚂炸腿	
甘肃省	46	271759	122751	79980	32826	30636	243116	171333	600	11200	964201
陕西省	46	214020	37860	68700	70800	188700	345840	67200			993120
江苏省	15	1462900	141480	1200		17040					1622620
浙江省	8	291900	42300		600	300					335100
福建省	9	86100	13800	1200	8040	600			113575		223315
上海市	10	101400	17160								118560
四川省	18					1020	263760	3060			267840
山西省	31	1320					274000				275320
河南省	14	7740	13260		86440	17640	63350	7200			195630
内蒙古	9						215100				215100
河北省	1						2600				2600

续表

省市	县数	品 名									合计
		甘青	肃青	作青	无青	州青	甘绵	甘麻	卷皮黄	蚂蚱腿	
宁夏州	1	360				360	11400				12120
辽宁省	1		180	1200	720						2100
青海省	1		1800					600			2400
哈尔滨	1			300				300			600
合计	211	2437499	390591	152580	199426	256296	1419166	249693	114175	11200	5230626

1969年榆中水烟厂销售情况表

表 2-8

单位：市斤

省 名	品 种							合 计
	甘 青	肃 青	合 青	作 青	甘 麻	合 黄	甘 绵	
甘 肃	161480	95600	64660	2520	190758	9000	30200	554218
江 苏	503940	213000	142800	17460				877200
福 建	30000	16200	3000			144000		193200
陕 西	15000	3000						18000
山 西					2000		117980	119980
内 蒙 古							107980	107980
浙 江	30000		18000					48000
宁 夏	7200						7200	14400
青 海		3000						3000
零 售	639.5		5		19		4	667.5
合 计	748259.5	330800	228465	19980	192777	153000	263364	1936645.5

从70年代至80年代初,兰州、榆中两个水烟厂平均每年水烟销量保持在3000吨上下。农村实行联产承包以后,乡村企业纷纷加工水烟,由于产大于销,造成积压。90年代,水烟销区减少,榆中水烟厂平均每年销量不足1000吨。

三、水烟价格

民国时期,水烟价格优质优价,薄利多销。民国17年(1928年)~22年(1933年),市场水烟价格分别每市斤为0.311元、0.468元、0.311元、0.328元、0.334元、0.35元。

新中国成立后,水烟价格逐步纳入计划管理,由主管和物价部门制定价格。1953年,水烟青烟丝税前出厂价格为:每市斤“甘”字牌15.237元,“肃”字牌12.775元,“合”字牌11.792元,“作”字牌10.313元。1957年~1960年,水烟批发价格为:每市斤“甘”字青烟丝1.90元,“肃”字青烟丝1.75元,“甘”字绵烟丝1.60元,“肃”字麻烟丝1.60元,“兰”字青烟丝1.60元,“榆”字青烟丝2.84元,黄烟丝3.15元。

1961年7月14日,兰州市商业局《关于调整水烟丝销售价格的通知》中规定:

“甘”字青烟丝每市斤批发价由1.90元调整为2.45元;

“肃”字青烟丝每市斤批发价由1.75元调整为2.32元;

“肃”字麻烟丝每市斤批发价由1.60元调整为2.15元;

“甘”字绵烟丝每市斤批发价由1.60元调整为2.29元;

“肃”字乙级青烟丝每市斤批发价由1.61元调整为2.02元;

“兰”字青烟丝每市斤批发价由1.60元调整为2.25元;

“榆”字青烟丝每市斤批发价确定2.84元。

黄烟丝每市斤仍按3.15元执行不作变动,批零差率一律为13%。

1965年,兰州水烟批发、零售价格分别为:每市斤“甘”字青烟丝为2.14元、2.40元;“肃”字青烟丝1.71元、1.92元;“甘”字绵烟丝1.60元、1.79元;“肃”字绵烟丝1.28元、1.43元,“合”字绵烟丝1.12元、1.25元;“甘”字麻烟丝1.12元、1.25元,卷皮黄烟丝2.35元、2.63元。

1972年,“甘”字青烟(精装)零售价每公斤为5.50元,“肃”字青烟为

4.02元，“甘”字绵烟为3.76元。1987年，价格作了调整，精装“甘”字青烟每公斤零售价调为6.76元，“肃”字青烟为4.88元，“甘”字绵烟为4.54元。

1974年，兰州市场水烟销价稍有回升。“甘”“肃”“合”“作”4种青烟的批发价分别为4.48元、3.58元、3.14元、2.68元；“甘”“肃”“合”3种绵烟的批发价为2.36元。此价格执行到1986年。

1987年11月，甘肃省供销社对水烟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批发价：“甘”字青烟精装6.10元，简装5.52元；“肃”字青烟4.40元，“合”字青烟3.86元，“作”字青烟3.30元，“甘”字绵烟4.06元；“合”字黄烟5.96元，“甘”字麻烟2.88元。

1993年起，由于各种农用物资价格上涨，黄花烟叶收购价格也随着上涨，兰州、榆中两厂水烟价格作了上调。调整价规定从7月1日起执行。见表2-9、表2-10。

1993年兰州水烟厂价格调整表

表 2-9

单位：元/公斤

商标牌号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精装兰字青烟	10.37	11.07	12.39	12.85	13.72	15.36
简装兰字青烟	9.36	9.98	11.18	11.56	12.26	13.72
精装甘字青烟	9.70	10.53	11.59	12.01	12.81	14.35
简装甘字青烟	8.94	9.53	10.69	11.15	11.89	13.31
肃字青烟	6.98	7.45	8.34	8.63	9.21	10.31
甘字绵烟	6.94	7.4	8.29	8.76	9.34	10.46
甘字麻烟	5.94	6.34	7.10	7.37	7.87	8.81
简装合字黄烟	9.53	10.17	11.39	12.10	12.91	14.46

1993年榆中县水烟厂价格调整表

表 2-10

单位：元/公斤

商标牌号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出厂价	调拨价	出厂价	调拨价
精装兰花青烟	9.42	10.00	12.22	12.83
简装兰花青烟	8.63	9.15	10.72	11.26
精装榆字黄烟			13.26	13.92
简装榆字黄烟	9.88	10.45	11.76	12.35
简装榆字麻烟	5.53	5.86	6.06	6.36
简装兴字青烟	9.17	9.72	10.88	11.42
简装榆字绵烟			6.94	7.40
精装张字青烟	10.62	11.15	13.28	13.94
简装张字青烟	8.70	9.14	10.88	11.42
精装陆字青烟	10.62	11.15	13.28	13.94
简装陆字青烟	8.7	9.14	10.88	11.42
简装正字青烟	6.79	7.13	8.51	8.94
精装宏字青烟	10.62	11.15	13.28	13.94
简装宏字青烟	8.70	9.14	10.88	11.42
简装元字青烟	8.51	8.94	10.64	11.17
简装华字青烟	8.51	8.94	10.64	11.17
简装天字青烟			9.05	9.50
精装金字青烟	10.36	10.88	13.28	13.94
简装金字青烟	8.63	9.06	10.88	11.42
特制寺字青烟		25.00	34.51	36.24
精装寺字青烟	10.36	12.00	14.20	14.91
简装寺字青烟	8.63	9.06	10.88	11.42

续表

商标牌号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出厂价	调拨价	出厂价	调拨价
简装西字青烟	8.51	8.94	10.72	11.26
简装工字青烟	6.79	7.13	8.51	8.94
简装中字青烟	8.63	9.06	10.88	11.42
简装壹字青烟	8.51	8.94	10.72	11.26
简装云字青烟	8.51	8.94	10.72	11.26
简装泉字青烟	8.51	8.94	10.72	11.26
简装芸字黄烟			11.74	12.33
简装上字绵烟			8.11	8.52
简装惠字黄烟	9.06	9.54	11.74	12.33
简装东字绵烟	6.49	6.81	8.11	8.52
简装条字绵烟	6.49	6.81	8.11	8.52
精装芝字黄烟		13.90	17.38	18.25
简装芝字黄烟	9.39	9.86	11.74	12.33
精装齐字青烟	10.62	11.15	13.28	13.94
简装齐字青烟	8.70	9.14	10.88	11.42
简装元花青烟	8.70	9.14	10.88	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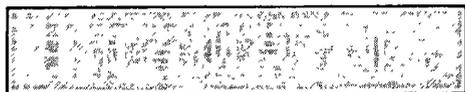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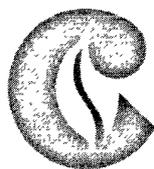
1995年,榆中县物价委员会再次调整了榆中水烟厂精装“兰花”等10个品种和乡(镇)村水烟厂30个品种的青、黄、绵、麻烟调拨价格,新调价从11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价格见表2-11。

1995年榆中县各水烟厂价格调整表

表 2-11

单位：元/公斤

商标牌号	调拨价	商标牌号	调拨价
精装兰花青烟	21.17	简装泉字青烟	18.58
简装兰花青烟	18.56	得装齐字青烟	18.84
精装榆字黄烟	22.97	简装元花青烟	18.84
简装榆字黄烟	20.38	精装陆字青烟	23.00
榆字青烟	18.40	简装陆字青烟	18.84
简装吉字青烟	14.70	简装正字青烟	14.75
简装川字绵烟	18.40	精装宏字青烟	23.00
简装甘字绵烟	12.21	简装宏字青烟	18.84
简装榆字麻烟	10.49	简装元字青烟	18.43
简装兴字青烟	18.84	简装华字青烟	18.43
精装张字青烟	23.00	简装天字青烟	15.68
简装张字青烟	18.84	精装金字青烟	23.00
张字麻烟	10.49	简装金友青烟	18.84
精装齐字青烟	23.00	特制寺字青烟	59.80
简装寺字青烟	18.84	精装寺字青烟	24.60
简装西字青烟	18.58	简装惠字青烟	20.34
简装工字青烟	14.75	简装东字绵烟	14.06
简装中字青烟	18.84	精装芝字黄烟	23.93
简装云字青烟	18.58	简装芝字黄烟	20.34
简装壹字青烟	18.58	简装条字绵烟	14.06



• 兰州烟草志 •

第三章 卷烟流通

民国 22 年（1933 年），兰州出现了第一家卷烟公司——华陇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加工卷烟。由于技术落后、生产规模小，产品远不能满足兰州市场需要。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虽有共和烟厂产品供应市场，而兰州卷烟销售仍需依赖从省外购进。

1953 年，为了控制国营商业货源，兰州专卖事业支公司对卷烟实行包销。1956 年，国家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占领了卷烟批发市场，

兰州卷烟购销量明显上升。1960年烟叶减产，卷烟货源奇缺，兰州实行限量供应和凭证定量供应，部分卷烟实行高价供应。

70年代开始，兰州地产烟购销品种、数量不断增加。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卷烟经营转为多渠道经营，各地零售点大增，卷烟购销量迅速上升，1984年销量达8.18万箱，是1950年销量的14.7倍多。同时消费结构也由低档向高档转变。

1985年以后，卷烟的购销方式发生了变化。兰州分公司根据甘肃省公司下达的购销计划经营，坚持“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总量控制、畅销多进、精心挑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坚持品种适销对路的前提下，优先执行地产烟购销计划。1989年兰州分公司在每半年一次的供货会及日常购销活动中，规定地产烟比例应占总供量的85%以上；辖区内全年供货合同中，地产烟比例应占总供量的88.02%。兰州分公司还根据市场需要，积极争取省外畅销货源和名优卷烟。

从1998年开始，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三年调整期的工作思路，兰州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不断提高网络运行质量，精心培育地产烟市场，并严格执行地产烟最低限价，全区卷烟大部分通过网点批发销售，地产烟销量占总销量的70%以上。2000年，全区网络销售卷烟6.65万箱，占总销量8.76万箱的75.9%，其中地产烟5.34万箱，占网络销量的80.32%。

第一节 卷烟消费

一、消费数量

民国22年(1933年)，兰州才有卷烟厂，生产量很小。市场上出售的多为省外卷烟，而人们的烟类消费，仍以水烟和旱烟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兰州人均年消费卷烟1.7条，1956年增加到5.1条。1960年~1964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烟叶减产，卷烟供不应求，每年人均消费只有2.3条。“文化大革命”期间，卷烟货源偏紧，1971年人均消费2.5条。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人们经济收入的不断增加，卷烟销量逐年递增，1984年人均年消费达8.4条，是1950年的5倍。1985年兰州

分公司成立以来，由于执行了专卖制度，货源结构有了很大改善。1986年～1989年，人均年消费5.1条。进入90年代，卷烟生产继续发展，销量大幅度上升，每年人均消费接近9条，其中1996年人均年消费11.8条，创历史最高水平。

临夏、甘南两州，卷烟人均年消费水平远低于兰州市。1957年和1962年不足1条；60年代始有所上升，至1987年人均年消费3.87条。兰州辖区人均年消费情况见表3-1、表3-2。

1950年～2000年兰州市卷烟人均消费情况统计表

表3-1

年 份	销量 (箱)	全市人口 (万人)	人均消费 (条)
1950年	5544	81.73	1.7
1951年	6459	83.72	1.9
1952年	7161	85.79	2.1
1953年	8731	89.88	2.4
1954年	15894	98.19	4.0
1955年	18315	106.46	4.3
1956年	25821	125.76	5.1
1957年	26705	132.25	5.0
1958年	19739	146.65	3.4
1959年	26642	159.18	4.2
1960年	19893	162.13	3.1
1962年	10517	145.84	1.8
1963年	10974	152.71	1.8
1964年	16774	158.86	2.6
1970年	21329	191.80	2.8
1971年	19796	199.02	2.5
1972年	26495	206.37	3.2

续表

年 份	销量 (箱)	全市人口 (万人)	人均消费 (条)
1973 年	29432	211.09	3.5
1974 年	32623	213.25	3.8
1975 年	32750	215.58	3.8
1976 年	30898	217.83	3.5
1977 年	36413	219.29	4.1
1978 年	41582	221.89	4.7
1979 年	47288	226.93	5.2
1980 年	51068	231.25	5.5
1981 年	75052	233.04	8.1
1982 年	67371	239.50	7.0
1983 年	71026	240.43	7.4
1984 年	81831	243.36	8.4
1986 年	49578	233.40	5.3
1987 年	47889	237.49	5.0
1988 年	47532	241.98	4.9
1989 年	52323	246.74	5.3
1990 年	55958	251.69	5.6
1991 年	76970	255.01	7.5
1992 年	69002	258.38	6.7
1993 年	88103	261.21	8.4
1994 年	103317	265.67	9.7
1995 年	99637	270.84	9.2
1996 年	129912	276.09	11.8
1997 年	123295	280.46	11.0
1998 年	105931	283.93	9.3
1999 年	122645	287.59	10.7
2000 年	93313	269.50	8.7

注：1. 资料来源：甘肃省商业厅计划处；兰州市统计局商贸处；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统计科。

2. 1986 年~1995 年为县（区）烟草公司和兰州市各委批点的合计数。

3. 1996 年~2000 年为县（区）烟草公司数。

1957年~1990年临夏州、甘南州卷烟人均消费情况统计表

表 3-2

年 份	临 夏 州		甘 南 州	
	全州人口 (万人)	人均消费 (条)	全州人口 (万人)	人均消费 (条)
1957年	87.55	0.61	33.41	0.73
1962年	85.55	0.26	31.68	0.69
1965年	93.28	1.07	33.89	1.52
1970年	109.82	1.26	39.64	2.69
1975年	125.47	1.16	46.20	1.47
1978年	131.93	1.23	48.16	1.55
1979年	133.51	1.35	49.12	1.69
1980年	135.87	1.07	49.70	1.81
1981年	137.76	1.03	50.13	2.79
1982年	140.01	1.26	52.17	2.76
1983年	141.22	1.17	52.26	2.14
1984年	143.85	2.20	53.55	3.68
1985年	145.87	1.51	54.06	2.61
1986年	147.96	3.68	54.76	3.67
1987年	150.46	3.87	55.33	3.87
1988年	152.78	3.51	56.11	3.50
1989年	155.18	2.28	57.00	2.27
1990年	162.46	2.07	58.24	2.06

二、消费档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据 1954 年的统计，兰州市销售的甲级烟占总销量的 5.4%，乙级烟占 59.14%，丙级烟占 26.41%，丁级烟占 9.05%。

1960 年开始，市场销售品牌多为“双鱼”“白象”“经济”等低档次卷烟。1970 年以后，市场上对甲、乙级烟需求量增多，由于货源不足，不能满足供应，低档次烟仍为主销品。

1978 年以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卷烟市场消费结构比过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卷烟档次不断提高，出现了简装向精装、无嘴向有嘴、低档向高档、短支向长支、普通向名牌的转变趋势，消费档次明显提高。

甲级烟销售，1985 年占总销量的 3.82%，1990 年占总销量的 28.55%，1994 年占总销量的 42.12%，2000 年占总销量的 24.01%。

乙级烟销售，1985 年占总销量的 65.47%，1990 年占总销量的 57.20%，1994 年占总销量的 57.77%，2000 年占总销量的 13.15%。

反之，丙丁级卷烟销售比重逐年下降。1985 年占总销量的 30.01%，1990 年占总销量的 8.13%，1994 年占总销量的 0.12%。

滤嘴烟销售，1985 年占总销量的 4.43%，1990 年占总销量的 47.87%；1994 年占总销量的 84.14%，1998 年以后达到 100%。

2000 年，一类卷烟销售占总销量的 24.01%，二类烟占 13.15%，三类烟占 37.41%，四类烟占 25.43%。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卷烟销售结构情况见表 3-3。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二级)卷烟销售结构表

年份	省外烟		地产烟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进口烟		滤嘴烟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985年	104308	45477	58831	56.40	3984	3.82	68291	65.47	21325	20.44	9978	9.57	456	0.44	4627	4.43
1986年	118851	43006	75845	63.82	8496	7.15	87604	73.71	12085	10.17	9732	8.19	250	0.21	8782	7.39
1987年	111855	38655	73200	65.44	12740	11.39	80286	71.76	9284	8.30	9106	8.14	439	0.39	15491	13.85
1988年	112861	36988	75873	67.23	18431	16.33	75332	66.75	8128	7.20	10303	9.13	667	0.59	26447	23.43
1989年	101343	34853	66490	65.61	24163	23.84	65056	64.19	3187	3.15	8780	8.67	157	0.15	33273	32.83
1990年	104910	34967	69943	66.67	29955	28.55	60008	57.20	446	0.43	8076	7.70	434	0.41	50226	47.87
1991年	128506	44339	84167	65.50	35355	27.51	83407	64.91	450	0.35	9257	7.20	37	0.03	70536	54.89
1992年	141064	49309	91755	65.04	47320	33.55	93456	66.25	306	0.20					103137	73.11
1993年	133661	48524	85137	63.70	52601	39.35	80842	60.48	218	0.17					108925	81.49
1994年	121246	48762	72484	59.78	51068	42.12	70045	57.77	133	0.12					102019	84.14
1995年	125140	53383	71757	57.34	7931	6.34	52416	41.89	57770	46.17	7012	5.60			118781	94.92
1996年	123367	54270	69097	56.01	10001	8.11	10484	8.50	50012	40.54	51200	41.50	16701	0.35	122340	99.17
1997年	114079	47497	66582	58.36	12260	10.75	9682	8.49	49952	43.79	41745	36.59	440	0.38	113683	99.65
1998年	107785	44049	63736	59.13	12565	11.66	6144	5.70	47620	44.18	41456	38.46			107785	100
1999年	93079	39867	53212	57.17	20572	22.10	15145	16.27	27439	29.48	29926	32.15			93079	100
2000年	87635	25856	61779	70.50	21040	24.01	11524	13.15	32788	37.41	22284	25.43			87635	100

注：1994年~1999年卷烟总销量中含县(区)公司自省外调入销售量。
从1998年开始，卷烟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另据对城市居民家庭卷烟消费调查情况看, 1985年和1986年平均每户月消费卷烟分别为4.73盒、5.07盒, 消费金额为2.34元、2.78元, 每盒0.49元、0.55元。1996年以后, 消费数量虽降低到3盒多, 但消费金额上升到8元以上, 2000年上升到10元以上。见表3-4。

1985年~2000年兰州市居民家庭月均卷烟消费情况表

表 3-4

年 份	消费数量 (盒)	消费金额 (元)	消费单价 (元/盒)
1985年	4.73	2.34	0.49
1986年	5.07	2.78	0.55
1988年	3.06	3.00	0.98
1989年	2.94	3.85	1.31
1990年	2.94	4.10	1.39
1991年	3.21	5.24	1.63
1992年	3.20	5.31	1.66
1993年	3.00	5.61	1.87
1994年	3.10	7.36	2.37
1995年	3.00	6.92	2.31
1996年	3.23	8.31	2.58
1997年	2.73	8.53	3.12
1998年	3.10	9.39	3.03
1999年	2.72	8.59	3.16
2000年	3.22	10.83	3.37

三、消费对象

60年代卷烟定量供应时, 兰州卷烟分配数额工人占37.5%, 干部占32.5%, 农民占15%, 大专院校学生占6%, 城市居民占9%。

1985年~1992年, 据兰州烟草分公司历年来实际完成商流计划数据显

示,农村销量占总销量的18.68%,少数民族地区销量占总销量的25.01%,城市销量占总销量的56.31%。

2000年,兰州公司开展了对兰州市(三县五区)的“卷烟消费基本情况”调查,全市共抽样调查91个乡镇、822个村庄、767934户、269.5万人,从中选出的3952户(其中城市2140户、农村1812户)、16891人作为调查对象。在被调查的人口中,共有吸烟者5064人,占被调查人数的29.98%。其中男性烟民4818人,占被调查人的95.14%,女性烟民246人,占被调查人的4.86%。从吸烟者的身份看,工人1803人,占35.60%;干部360人,占7.10%;农民2279人,占45%;学生136人,占2.7%;军人131人,占2.68%;其他人员355人,占7.01%。从年龄结构看,18岁以下165人,占3.26%;18岁~30岁1380人,占27.25%;31岁~55岁2682人,占52.96%;55岁以上837人,占16.53%。从文化结构看,小学以下文化程度735人,占14.51%;初中文化程度1801人,占35.57%;高中文化程度1775人,占35.0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53人,占14.07%。从吸烟类型看,吸卷烟者4744人,占93.7%;吸雪茄烟者97人,占1.9%;吸旱烟者213人,占4.2%;吸水烟者10人,占2%。从个人每天吸烟消费情况看,吸10支以下者2809人,占58.02%;吸10~20支者1936人,占39.99%;吸20支~40支者34人,占0.7%;吸40支以上者14人,占0.29%。在被调查的家庭中2人家庭362户,占9.16%;3人家庭1034户,占26.17%;4人家庭1004户,占25.4%;5人以上家庭1552户,占39.27%。有吸烟的家庭3836户,占被调查97.06%;其中家庭中有1名吸烟者2828户,占被调查户数的73.72%;有2名吸烟者783户,占被调查户数的20.41%;有3名吸烟者203户,占被调查户数的5.29%;有4名吸烟以上者22户,占被调查户数的0.58%。2000年底,全市总人口为269.5万人,按调查比例推算,吸烟人数为80.8万人。

第二节 卷烟购进

一、购进地区

民国时期,兰州市场购进的卷烟,主要由英美烟草公司代理批发商“元和

新”、西北烟厂、汉口分销处、郑州专卖局提供。地产烟只有华陇烟草公司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场的地产烟为共和烟厂产品。为了满足消费者需求，从1953年起，兰州市专卖事业支公司从上海、天津、汉口、青岛、郑州、宝鸡等烟厂组织进货，并购进少量四川所产雪茄烟。1956年，兰州卷烟厂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地产烟货源相对增加。1970年，天水、庆阳卷烟厂相继建成投产后，地产烟进货范围继续扩大。

1985年兰州分公司成立后，为了增加卷烟购进品种及数量，外购地区又增加了云南、贵州、山东、陕西、湖北、安徽、福建、广西、黑龙江、河北、海南等11个省（区）。

90年代，兰州、天水两个卷烟厂紧紧围绕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地产烟质量不断提高，比较稳定地占领了省内市场，省外卷烟购入量逐渐减少。兰州烟草公司历年省外卷烟调入情况见表3—5。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省外卷烟调入主要产地情况表

表 3-5

单位:箱

年份	总购 进量	上 海		河南省		山东省		云南省		湖南省		湖北省		贵州省		北京市		四川省		陕西省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985年	36444	2825	7.75	24097	66.12	3641	9.99	264	0.72			5593	15.35	24	0.07						
1986年	43256	3022	7.00	24234	56.02	7110	16.44	196	0.45			1519	3.51					44	0.10	22075	5.10
1987年	32178	2215	6.88	12489	38.81	7496	23.30	1731	5.38			3331	10.35	1914	5.95					26428	2.21
1988年	38659	1711	4.42	12207	31.58	13930	36.03	562	1.45			2080	5.38	2890	7.48			324	0.84	11092	2.87
1989年	30944	1536	4.96	7115	22.99	10162	32.84	1126	3.64			2383	7.70	2477	8.00			2557	8.26	11433	3.69
1990年	36607	780	2.13	6073	16.59	8852	24.18	6225	17.00	90	0.25	1272	3.47	5264	14.38			4717	12.89	18895	5.16
1991年	44665	1467	3.28	7813	17.49	19333	43.28	10435	23.36			450	1.01	4382	9.81			68	0.15	669	1.50
1992年	50348	1790	3.56	8838	17.55	18104	35.96	13035	25.89	438	0.87	1222	2.43	5469	10.86	300	0.60	341	0.67	811	1.61
1993年	47009	2129	4.53	6749	14.36	19509	41.50	11397	24.24	2435	5.18	1042	2.22	1104	2.35			1530	3.25	732	1.56
1994年	51931	1376	2.65	4970	9.57	21484	41.37	12035	23.17	5190	9.99	320	0.62	3845	7.40			785	1.51	869	1.67
1995年	47756	2285	4.78	1696	3.55	20138	42.17	15309	32.06	2435	5.10	246	0.52	4167	8.73	297	0.62	160	0.33	99	0.21
1996年	50731	2881	5.68	742	1.46	19661	38.76	19053	37.56	3896	7.68			3453	6.80	800	1.57			160	0.31
1997年	47349	2659	5.62	632	1.33	17506	36.97	18923	39.96	3112	6.57	151	0.32	2844	6.01	800	1.69	75	0.16		
1998年	45188	3335	7.38			12603	27.89	22384	49.54	5024	11.12	340	0.75	1100	2.43	402	0.89				
1999年	42847	3040	7.10					28900	67.45	10823	25.26	84	0.19								
2000年	23213	2815	12.13					13015	56.07	6785	29.23	578	2.49								

注:1994年~1999年卷烟总销量中含县(区)公司自省外调入销售量。

二、购进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兰州市购进卷烟6 265箱。1956年购进量增加到27537箱。1960年开始的三年困难时期，卷烟生产量减少，购进16 666箱。1962年购进10 900箱。此后随着国家经济情况的逐年好转，兰州市卷烟购入量大幅度增长，1979年为43 631箱，是1962年的4倍。

1985年以后，全市卷烟购进量继续增加。“七五”期间，全市共购进55.08万箱，其中地产烟36.90万箱，占总购进量的67%；“八五”期间，购进品种增加到160多个，购进量上升到61.92万箱，其中地产烟39.36万箱，占总购进量的64%；“九五”期间，共购进47.77万箱，其中地产烟31.30万箱，占总购进量的66%。兰州市历年卷烟购进数量情况见表3-6、表3-7、表3-8。

1950年~2000年兰州市卷烟购进数量统计表

表 3-6

单位：箱

年 份	购 进	年 份	购 进	年 份	购 进
1950年	6265	1963年	12032	1980年	55588
1951年	6953	1964年	18645	1981年	76017
1952年	7708	1970年		1982年	80290
1953年	7881	1971年		1983年	66478
1954年	15906	1972年		1984年	77454
1955年	18560	1973年		1986年	55208
1956年	27537	1974年	30851	1987年	47765
1957年	24078	1975年	31817	1988年	46358
1958年	25081	1976年	30982	1989年	58915
1959年	24215	1977年	41329	1990年	56735
1960年	16666	1978年	42248	1991年	76856
1962年	10900	1979年	43631	1992年	69356

续表

年 份	购 进	年 份	购 进	年 份	购 进
1993 年	88379	1996 年	126795	1999 年	119687
1994 年	103904	1997 年	124348	2000 年	93721
1995 年	101357	1998 年	112760		

注：1. 资料来源：甘肃省商业厅计划处，兰州市统计局商贸处，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计统科。

2. 1986 年~1995 年为县（区）烟草公司和兰州市各委批点的合计数。

3. 1996 年~2000 年为县（区）烟草公司数。

1985 年~2000 年兰州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表 3-7

单位：箱

年 份	合 计	地 产 烟	省 外 烟
1985 年	86927	50483	36444
1986 年	124536	81280	43256
1987 年	104705	72527	32178
1988 年	119953	81202	38659
1989 年	92254	61264	30944
1990 年	109382	72645	36607
1991 年	129170	84445	44665
1992 年	138735	88323	50348
1993 年	125111	78102	47009
1994 年	116286	70790	45496
1995 年	109918	71977	37902
1996 年	112149	72526	39623
1997 年	103042	66872	36140
1998 年	96107	63749	32176
1999 年	82213	52385	28631
2000 年	84148	57501	26647

注：购进合计中含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数据。

1986年~2000年临夏州、甘南州从兰州公司购进卷烟情况表

表 3-8

单位：箱

临夏州					甘南州				
年 份	卷烟购 进总量	其 中		占分公司 销量比重 (%)	年 份	卷烟购 进总量	其 中		占分公司 销量比重 (%)
		省外烟	地产烟				省外烟	地产烟	
1986年	9760			8.21	1986年	4553			3.83
1988年	15180	4030	11780	14.01	1988年	6236	1338	4898	5.53
1989年	15244	4005	11239	15.04	1989年	6240	1582	4658	6.16
1990年	13506	3715	9791	42.87	1990年	5633	1834	3799	5.37
1991年	21599	6928	14671	16.81	1991年	17098	7228	9870	13.31
1992年	33940	10373	23567	24.06	1992年	20549	6173	14376	14.57
1993年	16509	3257	13252	12.35	1993年	6659	1508	5151	4.98
1994年	8427	1646	6781	6.95	1994年	4990	1216	3774	4.12
1995年	9951	2475	7476	7.95	1995年	5559	1561	3998	4.44
1996年	11372	3626	7746	9.22	1996年	6069	2041	4028	4.92
1997年	150	122	28	0.13	1997年	5525	2576	2949	4.84
1998年	4164	41	4123	4.47	1998年	3454	1477	1977	3.2
					1999年	789	68	721	0.85
					2000年	2524	355	2169	2.88

注：1999年临夏州烟草公司成立，行使二级企业经营权，不再从兰州公司进货。

三、品牌及等级

民国时期，兰州市场购进的地产烟有“五泉山”“北塔”“握桥”3种。

省外卷烟有“华山”“雁塔”“老白司令”“黄司令”“金狮”“大众”“西湖”“北塔”“凤凰”“甘棠”“大号”“单刀”“铁桥”“建国”“九如”“金城”“空军”“海军”“柳湖”“正阳门”“粉包”“长刀”“大金人”。

进口卷烟有英美烟草公司的“老刀”“土炮台”“哈德门”“仙岛”“司太飞”“双刀”等。

国产雪茄烟有“双狮”“济心”“三星”“飞机”“民生”“宝塔”“金龙”“桂花”“双凤”“珍珠塔”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8年，共购进甲、乙级烟50个品牌；丙、丁、戊级烟79个品牌；雪茄烟39个品牌。

1963年购进甲、乙级烟26个品牌；丙、丁、戊级烟38个品牌；雪茄烟3个品牌。

1985年和1990年共购进甲、乙级烟217个品牌（其中进口烟9个品牌）；丙、丁、戊级烟36个品牌；雪茄烟16个品牌。

2000年购进一类烟71个品牌，其中地产烟12个品牌；二类烟27个品牌，其中地产烟6个品牌；三、四类烟33个品牌，其中地产烟16个品牌；地产雪茄烟3个品牌。

兰州市历年卷烟购进等级品牌情况见表3-9、表3-10、表3-11、表3-12、表3-13、表3-14。

1954年兰州市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表 3-9

产地	甲级烟	乙级烟	丙、丁、戊级烟	雪茄烟
上海	精中华、精红双喜	精大前门、新东南、新光荣、新美丽、新大前门、精(筒)红金、新飞马	新劳动(老刀)、新(筒)红三星、新全禄、筒钢铁、精(筒)人参、新勇士、新指南	
天津		精恒大、精(新)哈德门	新大婴孩、筒绿叶	
汉口		新(精)白金龙	新(精)新华、精(新)潼关、新(精)华山、新武汉关、新持久、精(新)珞珈山、新红双模、精(新)园球、新红云、新长城、筒鲜花	
青岛		精红锡包、精玉叶、精鹿驼	新玉叶	
郑州		精黄金叶、精新时代	筒新时代、精星光、精(筒)二七、筒黄金叶、筒小铁马、大包铁马、大包解放、筒大镰刀、新解放、大包星光	
宝鸡			新宝南、新西北	
兰州	精铁拳	精建西	新兰、精兰桥、筒耕牛、筒826、大包兰桥、精(筒)铁桥、大包耕牛、大包826	
四川				双寿、大工字、劳工、花之王、天安门、梦熊、满院香、麋鹿、明星、双狮、报晓、飞熊、鹤牌

1957年10月~1958年6月兰州市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表 3-10

产地	甲级烟	乙级烟	丙、丁、戊级烟	雪茄烟
上海	精中华、精红双喜、精敦煌、听中华、听红双喜、精牡丹、10支细中华、狮牌、精凤凰	精前门、新东南、新光荣、新飞马、新前门、新美丽、新红金、新青鸟	新人参、新万象、新腰鼓、新全禄、简勇士、新劳动、新大象、新红三星、简指南、简名花、新光明、新双斧、简红三星	顺风、地球、合众、鹤牌、狮球、丹凤、红旗、工农、鹿球
青岛		精红锡包、精哈德门、精大陆、新红锡包、新哈德门、新大陆	新玉叶、新青岛、新鹿陀、精鹿陀	
天津		咀前门、新满天红、精(新)恒大	新大婴孩	
沈阳		新大生产、海豹	白鸽	
营口		新水产		
汉口	精大桥	新白金龙、新新华、新世界	新华山、新珞珈山、鲜花、伟大、公路、新园球、红双模、潼关、城乡	
宝鸡			宝兰、一九	
郑州		黄金叶	新解放、简大众、新先锋、大镰刀、飞机、福星、顺利、红工	

续表

产地	甲级烟	乙级烟	丙、丁、戊级烟	雪茄烟
安阳			拖拉机	
许昌			金钱、大德、航运、国光、柏寨、金驼	
鄢陵			陵塔	
蚌埠		精东海、精百寿、新百寿	新春秋	
兰州		新铁拳、新玉门	新建西、新兰桥、新兰、兰桥、耕牛	
什邡				大工字、爱国、狮牌、大生产、小生产、幸福、红叶、长江、新中国、大老人头
广汉				小和平、小常乐、小福寿、大和平、大福寿
德阳				圆支小芸香、方支小芸香、新府
中江				大(小)红玫瑰、满院香、明星、双狮、报晓
锦竹				灯塔
成都				国光
新都				花之王、天安门、劳工、晨鸡
广东				小泰山

1963年兰州供区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表 3-11

产地	甲级烟	乙级烟	丙、丁、戊级烟	雪茄烟
上海	听中华、听双喜、香叶、狮牌、精中华、精双喜、精凤凰、精上海、精牡丹	新前门、精七叶、新大美丽、新光荣、精红金、新青鸟、精(扁)天山、新红金、新飞马、新园天山、精长风	新万象、新大象、新黄金龙、新腰鼓、新大联珠、新全禄、简指南、简名花、简秧歌舞、新劳动、新大众、简勇士	
天津	精友谊之花	新恒大、精(新)满天红、精60牌	新大婴孩	
郑州		简三门峡、简民兵	新解放、新时代、新先锋、新山河	
开封			简汴京、新革新、新花蓝、新铁塔、简如意、新新力	
商丘			新建华、新傲海、新环球	
新郑			新百花、新长青、新洛阳	
安阳			新俊鸟、新安阳	
漯河			新鹅牌、新永恒、新新都	
南阳			新大舞台、新白河	
许昌			新金旗、新航远	
什邡				都江、精(简)狮牌、精大长城

1985年兰州供区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表 3-12

产地	甲级烟	乙级烟	丙、丁、戊级烟
上海	嘴中华、嘴牡丹、嘴凤凰、嘴双喜、金德利	嘴上海、前门、光荣	
郑州新郑	彩蝶、喜梅	前门、三门峡、三A、喜临门、芒果、卫星	黄金叶、冬梅、建新
山东	大鸡、宏图	前门、琥珀、佳丽、塔松、银雀、红金、香兰、丽菊、凤凰山	马兰、海滨、葵花、普滕
陕西	金丝猴	花果山	美乐
贵州		夏橙、草海、翠屏山、乌蒙山	
湖北	塔松、华荣	友谊、汉江、飞天、天仙、三环、喜庆、奔驰、塔松	鸿雁、白玫瑰、元宝
安徽		蝶花、长城、大鹏	
哈尔滨		黑龙江、太阳岛、飞龙鸟	群猫
天津	新港		
云南	云烟、红塔山、恭贺新喜、大重九、茶花、阿诗玛	大重九、翡翠、红梅、三七	
兰州烟厂	海洋	兰州、岷山、草原	黄河象、双兔、金城、燎原、友谊、锦鸡、太平鼓、百合、泰和钟、骑士、双羊、牡丹亭
天水烟厂	奔马	风壶	
庆阳烟厂	山丹花	山丹花、古扇	
进口	嘴红双喜、555、时运、健牌、金装良友、登喜路、吉士顿、伦敦、黑猫		

1990年兰州供区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表 3-13

产地	甲 级 烟	乙 级 烟	丙、丁、戊级烟
上海	嘴中华、嘴双喜、嘴精牡丹、嘴凤凰、嘴上海、嘴高宝、嘴高乐、嘴申海、福牌、鸿运、嘴申江、嘴晨牌、嘴皇冠	嘴前门、嘴富万年、嘴醒宝、嘴上海、嘴金花茶、嘴大金狮、嘴鸿运、嘴飞腾、百乐	
河南	嘴彩蝶、嘴喜梅、嘴芒果、嘴散花、洛烟、嘴金九龙	嘴精芒果、嘴精彩蝶、彩嘴黄金叶、嘴燕舞、嘴银鹰	花城
云南	嘴云烟、嘴红山茶、嘴阿诗玛、嘴画苑、嘴龙泉、嘴红塔山、嘴大重九、嘴石林、嘴恭贺新喜、嘴玉溪、嘴茶花、嘴新兴、嘴精红山茶、嘴吉庆、嘴三塔、皓牌、嘴桂花、嘴玉笛、嘴蝴蝶泉、嘴猕猴桃、嘴晨曦	嘴红梅、嘴精云喜、嘴精美登、嘴精云凤、嘴精芳草、精花雨、精蝴蝶泉、嘴丽云、嘴金花、嘴慧中、精金版纳	简福牌、月琴、马樱花、春耕、云光
贵州	嘴云雾山、嘴贵烟、嘴遵义、嘴精黄果树、嘴甲秀、嘴花溪、嘴华夏、嘴秦娘美、嘴遵烟、嘴哈乐、嘴桂月、嘴九0	嘴清定桥、嘴黔中游、嘴精银杉、嘴蔓蔓花、嘴古箭、嘴黄平、嘴清水江、嘴桂月、嘴精乌江、精甲秀、嘴大世界	简兰雁
湖北	嘴华荣、嘴红双喜、嘴腊梅、嘴王子	楚鹰、嘴健力、嘴红金龙、嘴精白金龙	

续表

产地	甲级烟	乙级烟	丙、丁、戊级烟
山东	嘴宏图、嘴双马	嘴精前门	
陕西	嘴钟楼、嘴金丝猴	嘴金丝猴、嘴新星、嘴法门寺	红玉
南宁	嘴好支、嘴刘三姐、嘴南湖	嘴珠宝、嘴铜古、嘴绿珠女、嘴金丝猫、嘴喜宝	筒小花
福建	嘴龙门塔、嘴沉香	嘴乘风	
海南	嘴宝岛、嘴双吉、嘴金福	嘴琼花	
什邡	嘴三角、嘴天下秀	嘴三峡、嘴奥林	
石家庄		嘴兰草	
兰州	嘴海洋、美尔达、飞神	嘴精兰州、嘴金城、嘴得力	双兔
天水	嘴奔马	嘴精风壶、嘴双玉兰	采宝
庆阳	山丹花	山丹花	三喜、花兰
合水	崆峒山、双石塔	六盘山、双石塔、崆峒山、嘴子午岭	雪茄烟：六盘山、红盒古象、大号古象、喜珠、玉树

2000年兰州供区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表 3-14

产地	一类烟	二类烟	三、四类烟
上海	84mm 盖嘴中华、84mm 铁盒中华、84mm 全包嘴中华、84mm 盖嘴双喜、84mm 盖嘴光荣、84mm 礼盒熊猫	84mm 嘴牡丹、84mm 盖嘴金花茶、84mm 盖嘴牡丹	84mm 嘴凤凰、84mm 嘴醒宝、84mm 精品前门、84mm 翻盖醒宝、84mm 嘴前门、84mm 嘴飞马、84mm 嘴长风
长沙	84mm 精品翻盖白沙、84mm 翻盖嘴金沙、84mm 翻盖白沙、84mm 翻盖环保金沙、84mm 翻盖环保白沙	84mm 全包嘴长沙、84mm 全包嘴白沙	
常德	84mm 极品盖芙蓉王、84mm 翻盖芙蓉后、84mm 翻盖嘴芙蓉王、84mm 精品盖芙蓉		
武汉	84mm 精品盖红金龙、84mm 翻盖嘴黄鹤楼、84mm 特制盖红金龙、		
昆明	84mm 极品嘴云烟、84mm 翻盖嘴醇云烟、84mm 翻盖嘴红云烟、84mm 翻盖嘴红山茶、84mm 翻盖红大重九、94mm 翻盖柔和茶花、84mm 翻盖兰大重九	84mm 全包嘴红山茶、84mm 翻盖嘴大重九、84mm 翻盖春城	84mm 嘴全包黄昆湖
蚌埠	84mm 翻盖红嘴黄山、84mm 翻盖绿嘴黄山		

续表

产地	一类烟	二类烟	三、四类烟
玉溪	84mm 金装玉溪、84mm 翻盖恭贺新禧、84mm 翻盖嘴玉溪、84mm 全包恭贺新禧、84mm 全包红塔山、84mm 翻盖嘴黄红梅、84mm 新盖嘴红塔山、84mm 全包嘴黄红梅、84mm 翻盖嘴红塔山、84mm 全包嘴阿诗玛、84mm 精装红塔山、84mm 翻盖嘴阿诗玛、94mm 翻盖嘴红塔山、84mm 系列盖阿诗玛	94mm 全包嘴阿诗玛	
大理	84 翻盖红美登	84mm 特制翻盖三塔、84mm 特制翻盖美登	84mm 全包嘴三塔
昭通		84mm 特醇翻盖画苑、84mm 特嘴画苑、84mm 翻盖嘴金鹰	84mm 全包嘴画苑、84mm 翻盖嘴龙泉、84mm 全包嘴龙泉
曲靖	84mm 翻盖嘴石林、84mm 翻盖嘴福牌	84mm 翻盖嘴吉庆、84mm 翻盖特嘴吉庆、84mm 全包嘴石林	84mm 全包嘴吉庆、84mm 甲级五朵金花
楚雄	84mm 翻盖红蝴蝶泉、84mm 嘴蝴蝶泉、84mm 嘴金龙凤	84mm 翻盖嘴桂花、84mm 翻盖嘴金版纳	84mm 特嘴蝴蝶泉、84mm 特嘴桂花
会泽	84mm 精品小熊猫、84mm 特醇盖小熊猫	84mm 全包嘴小熊猫、84mm 翻盖嘴以礼河	

续表

产地	一类烟	二类烟	三、四类烟
红河	84mm 翻盖甲级红河、84mm 全包甲级红河		84mm 全包乙级红河
进口烟	94mm 国际特醇三五、84mm 超大型特醇健牌、94mm 国际三五、84mm 柔和七星、84mm 特醇三五、84mm 翻盖登喜路、84mm 盖三五、84mm 珍宝装特醇三五		
兰州	84mm 精品盖海洋、84mm 闪光翻盖莫高、84mm 铁盒嘴海洋、84mm 塑盒珍品兰州、84mm 珍品盖兰州、84mm 精品兰州	84mm 新盖特醇海洋、84mm 软特醇莫高、84mm 新翻盖海洋、84mm 翻盖100年、84mm 翻盖莫高	84mm 全包嘴海洋、84mm 全包金城、84mm 全包嘴富贵、84mm 翻盖兰州、84mm 全包红兰州、84mm 全包兰州
天水	84mm 极品奔马、84mm 醇盖麦积山、84mm 翻盖奔马、84mm 精品麦积山、84mm 珍品奔马、84mm 精品奔马	84mm 翻盖嘴天湖	84mm 全包软奔马、84mm 全包嘴凤壶、84mm 千禧奔马、84mm 全包天湖、84mm 新全包嘴奔马、100mm 长支黄(红)奔马、84mm 新特红奔马、84mm 全包财运、84mm 全包嘴民心
合水			84mm 全包嘴陇烟；雪茄烟；84mm 新嘴全包喜珠、100mm 无嘴喜珠

第三节 流通渠道

一、批发

民国时期，兰州市的卷烟市场批发业务，主要由兰州市纸烟商业同业公会纸烟供销处经营。零售环节由纸烟摊贩协会会员经营。纸烟摊贩公会一百六十多家会员，按核定的价格零售纸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兰州市的卷烟销售基本上分为私营企业和国营商业。1952年5月，甘肃百货分公司接收河南烟草公司驻兰州办事处的卷烟经营业务，成立了以纸烟为主营的第三批发部，批发经销卷烟。

1953年4月，成立了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经营卷烟批发业务，国营单位还有共和卷烟厂批发部、西北烟厂办事处、汉口宇宙烟草公司分销处、郑州企业管理局、上海华美烟草公司推销处。私营批发企业有“公诚兴”烟号、“中华纸烟庄”等。

1954年，随着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发展，完全取代了私营卷烟批发商。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统一负责兰州市的卷烟收购、调拨、供应工作。

1956年7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兰州站负责卷烟批发业务。

1958年5月，甘肃省副食品烟酒采购供应站负责供应兰州（三县五区）、白银市、临夏市、和政、广河、康乐、永靖、东乡、夏河、卓尼、临潭、天祝、古浪、靖远、临洮县及刘家峡、郎木寺的卷烟批发业务。卷烟零售业务由各县、市、区糖业烟酒公司所属的零售商店、门市部经营。

1962年~1984年，分别由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兰州批发站、甘肃省工业品贸易公司糖业烟酒组、甘肃省食品公司、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负责兰州供区卷烟批发业务。

1985年2月，兰州烟草分公司（简称二级公司）组建上划后，负责兰州市（三县五区）、临夏回族自治州（8个县）、甘南藏族自治州（8个县）、白银市、白银区和平川区、天祝藏族自治县、古浪县、景泰县、临洮县、靖远县、甘肃矿区一、二公司、白龙江林业局、兰州铁路采购供应站的卷烟购销业务。卷烟三级批发业务，主要委托供区内的各州、县、区糖业烟酒公司共43家经

营。

1986年后，陆续组建上划的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西固区、红古区、临洮县烟草公司，负责本地区卷烟三级批发业务。

1987年9月，原兰州供区内景泰县、靖远县、白银区、平川区划归白银烟草分公司，自1988年起不再从兰州烟草分公司购进卷烟。临夏、甘南州采取组建不上划方式分别成立烟草专卖局，卷烟仍由兰州烟草分公司供给，享受三级批发待遇。

1992年3月，原兰州供区内的临洮县划归定西烟草分公司；天祝县、古浪县划归武威烟草分公司。自1993年起，临洮县、天祝县、古浪县不再从兰州烟草分公司购进卷烟。

1995年4月，城关、七里河、安宁3个区烟草公司成立，负责本区卷烟三级批发业务。至此，兰州市三县五区系统内三级卷烟批发机构（简称三级公司）全部建立，市内各委批点终止卷烟批发业务。

1999年3月15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归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行使二级卷烟业务经营权，负责全州8个县的卷烟供应，结束了近40年来从兰州供区调入卷烟的历史。

二、零售

民国时期，兰州卷烟经营者多为私营商户。据统计，民国24年（1935），兰州有私营商行37家，从业人员近200人。另有“元和新”一家，专门代理英美烟草公司推销卷烟。20世纪40年代，兰州卷烟商户减少到22家。这些私营商户销售的卷烟，有国产烟，也有进口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卷烟销售有国营、集体、个体3种形式。兰州市供销合作社兼营卷烟零售业务。1954年，全市共有卷烟零售商1688户，其中国营及合作社36户，专营坐商6户，兼营坐商958户，专营摊贩、担贩97户，兼营摊贩、担贩591户。卷烟零售市场、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占55%，私营零售商店占45%。

1955年，兰州市支公司采取分片划区，实行分对象供应、计划批售。私营卷烟零售店凭“承销手册”进货，并执行公司零售牌价。在货源分配上，省会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少数民族地区，以甲、乙级卷烟为主，适当配

供丙、丁级烟；县乡村以丙、丁级卷烟为主，适当配供甲、乙级烟。批发起点以1条、1包、1筒、1盒为单位，方便零售商进货。

1956年，兰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村村有烟酒卖”的指示，组织力量深入农村建点扩销，满足农村烟酒需要，当年兰州市烟类零售户有1153户。同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兰州市绝大多数私营商贩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从事卷烟销售。

1960年~1977年，由于自然灾害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卷烟货源奇缺，兰州市实行凭票限量供应。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经济状况的逐年好转及经营政策的放活，兰州市各地兼营卷烟商店及零售摊点纷纷涌现，各类牌号卷烟已敞开供应。

1986年，兰州分公司开始整顿辖区内经营网点。对经营卷烟的国营、集体和个体户，重新登记和清理。1988年，全部换发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发的烟草专卖许可证。1994年，根据国家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卷烟批发网络的意见》，兰州分公司按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决定，对零售户实行送货服务。当年，还在市区建立了玉溪、昆明、曲靖、济南烟厂产品的专营（专卖）店、柜、点55个，名优烟网点初步形成规模。1997年，又建成批零兼营的连锁点9个，零售商店6个。

2000年，各县（区）局（公司）进一步开展对零售户各种情况的摸底、建档、入网工作。至年底全区共有持证零售户12365户，比1999年的7326户增长69%。

三、销售方式

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卷烟管理体制的不同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兰州卷烟销售先后出现过代销、包销、分配供应、计划销售、自由选购、网络销售等多种方式。

民国时期，兰州卷烟市场主要由“元和新”（经理人陈柏年）代理英美烟草公司批发卷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3年起，国营商业对卷烟产品实行包销。10月，包销了郑州企业局和汉口宇宙烟厂的产品；代销了西北烟厂和共和烟厂的

产品，经营的卷烟达到 73 个品种。

此后，兰州专卖事业支公司与职工消费合作社、福利社、学校消费合作社、县合作社供销经理部等近 30 家销售部门签订“卷烟供销合同协议书”，按销方计划供货，除给销方 2% 的手续费外，并给销方零售单位 1% 的优待。

1959 年，甘肃省商业厅为了合理控制卷烟销售，规定了卷烟供应原则与办法：首先安排大城市、工矿区、水利工程重点和县城以上的城市供应，适当压缩农村库存，减少品种，但不得撤销网点，做到有点有烟卖。为了做到“保证特需，照顾重点，兼顾一般”，甲级烟首先供应国家重大宴会、外国专家及国际友人和其它特殊需要，市场一律停止供应。乙级烟只供应城市，一般不供应农村。9 月以后为确保正常供应，制止卷烟外流，兰州市采取两项措施：一是甲级烟每人每次限购 2 盒，乙级烟和其它烟照常供应；二是按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文规定，邮局和铁道部门及公路段外寄和携带卷烟不得超过 10 盒。

1960 年 6 月 16 日起，兰州市卷烟凭票限量供应。供应标准为：

1. 对国外专家友人，根据需要满足供应。

2. 中共甘肃省委正副部长，省人民委员会正副厅长、局长以上人员和相当于上述人员的大学教授、高级知识分子、中国专家等约计 2000 余人，每人每月平均供应乙级卷烟 2.5 条，最多供应 3 条，有条件时适当供应一些甲级烟。

3. 城市居民（包括经济作物区的农民）、职工、军人等吸烟者，每人每月平均供应乙、丙、丁级卷烟共 1.5 条。最多不得超过 3 条。

4. 郊区粮食作物区的吸烟农民，每人每月平均供应乙、丙、丁级卷烟共 1 条。

5. 定量供应内不足者，市场上供应戊级烟、烟丝和水烟。戊级烟每人每次限购 1 包。烟丝、水烟每人每次限购 4 两。

6. 流动人口吸烟者，由各旅社、招待所等旅客居住单位负责，每人每天掌握在 1 包烟之内供应（包括乙、丙、丁、戊级烟在内）。

7. 会议用烟，在兰州市居住的人员，因平时已作安排不再供应；市外人员参照本市不同的对象所定的标准供应。

由兰州市商业局印制、发放卷烟票证的原则是，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须，安排一般，使吸烟者有烟可吸，多吸者多给，少吸者少给，可吸可不吸者一律不给。

1961年5月1日起,兰州产卷烟出厂价平均提高2.28%。9月24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批示:经营地产烟所发生的亏损,除改善经营管理和严格进行经济核算外,由商业利润中调剂。

1962年1月27日,兰州市卷烟开始实行凭副食品购货券供应。每个职工每月所领到的副食品购货券,可买乙级烟1盒。

1963年上半年,对机关单位、厂矿企业职工,采取由单位按实际吸烟人数统一购回,再转售给吸烟职工的供应办法。每人每月供应6盒;招待所每床位每月供应3盒;铁路机务人员每人每月供应丙级烟3盒、丁级烟2盒;结婚用烟供应乙级烟5盒;丧事用烟供应丙级烟5盒。同时商店降低零售起点,卷烟拆零卖支。9月30日起兰州市场开始供应国产高价卷烟,在市区130个国营门市部设立国产高价卷烟销售点专柜,品种为乙、丙、丁级,共有11个品牌:“园天山”“六〇”“黄金龙”“大联珠”“金旗”“白河”“大舞台”“新全禄”“山河”“航运”“新力”,平均日销量29箱。

1964年9月,兰州市实行纸烟凭卡片供应,吸烟的干部、职工凭卡片到指定的门市部选购。从10月10日起,雪茄烟撤出凭券范围,敞开供应。

1965年1月,地产烟“白塔山”“兴隆山”“嘉峪关”牌号卷烟退出高价;2月28日起,丁级烟全部退出高价;3月2日起,高价烟销售价调低为高于平价烟的20%;4月1日起,丙级烟全部退出高价,敞开供应,凭卡购烟者可在全市自由选购。8月28日起,除“中华”“双喜”“牡丹”“前门”“美丽”5个牌号保证外宾、侨汇等特需,“飞马”“红金”“恒大”“三门峡”4个牌号保证特需外(包括17级以上干部的优待卡片),其余甲、乙级牌号卷烟全部平价敞开供应。“经济”烟只限供应农村。11月20日,高价卷烟销售历时2年而终止。

1966年10月1日起,全省取消纸烟优待证。卷烟在保证外宾、侨汇的原则下,一律实行敞开供应,停止审批。至此,卷烟凭票、凭券、凭证、凭卡片供应历时近6年而终止。

1980年,商业部决定取消卷烟统购包销办法,开始实行计划性生产销售。

与此同时,卷烟流通也向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和少环节方向发展。主管部门对集体、个体有证商贩开展批发业务,卷烟品种由客户自由选择。

1981年甘肃省商业局提出:为了支持工业生产,满足群众需要,各地要

积极推销丙、丁、戊级烟，在做好城市供应的同时，要做好广大农村市场的供应，要密切与供销社配合，疏通渠道，做好卷烟下乡工作，改进供应办法，方便群众购买，采取积极措施，协助零售单位多进、多销。

1985年，兰州分公司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一年调整，二年改变，三年发展”的方针指引下，集中力量积极处理积压产品，采取与其它省、市互相串换调剂品种的办法，调进适销品，换出积压品，以畅养滞，以进补出。两年共处理滞销卷烟4450箱，改善了库存结构。

1985年~1987年，兰州烟草分公司在销售卷烟方面认真推行商品购销合同制，在分季度召开的计划衔接会（供货会）上签订购销合同，开展现货、期货交易。每年公司下达年度卷烟调拨计划，分季度供货，积极组织货源，安排好当地市场，扩大卷烟销售，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调拨计划。在销售方式上一直沿用配套式（拼盘供货），即根据省外烟和地产烟的市场行情、价格配套组合供应，以省外产名优烟和二名牌烟来助销地产烟。

1988年~1996年，兰州分公司先后给所属县（区）公司、辖区内未上划的糖酒公司采取委批和委托代批方式，搭配销售地产烟。如1988年12月20日，销给甘南州糖酒公司295件卷烟，用144件省外烟搭配150件精“兰州”烟。1991年12月27日，销给红古区烟草公司2039件卷烟，用139件省外烟搭配1900件地产烟。

由于采取拼盘供应方式，三级批发单位没有自己的销售网点，将货转手销售给市区内几个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大户，这些大户又转手倒卖给中户，形成了第四次批发、第五次批发（简称“四批”“五批”）。

1994年，兰州分公司增加单一品种销售，灵活作价，采用“竞拍”方式，增加效益中的市场含量，促进了卷烟销售毛利率的提高。

1995年~1996年，卷烟市场变化，厂家调出价普遍上涨，省外名优卷烟销价普遍下滑。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兰州公司转变经营方式，变“坐商”为送货上门，县（区）公司普遍采取送货下乡、上门服务方式，按照同卷烟经营户签订的卷烟销售协议，将卷烟直接送到零售户手中。

1997年，二级逐步取消拼盘搭配，实行单品种供货；县（区）公司几个卷烟批发部采取送货下乡、上门服务的方式。

1998年，兰州市场取缔了小西湖、火车站两个卷烟非法交易市场。为了

夺回被卷烟大户占领的“四批”“五批”阵地，转变旧的经营观念，以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引导消费，占领市场，兰州公司对地产烟 11 个品牌让利调价，采取开票、提货、送货、收款一条龙服务，降低三级卷烟批发起点等措施促销。

1999 年 9 月，兰州公司认真执行甘肃省烟草公司制定的 11 项经营纪律，制定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有效控制了地产烟低价倾销的局面；并规定各级经营单位不准搞拼盘供货或变相拼盘供货。各级批发单位向零售户供货每月不能超过 60 件，2000 年上半年每月不能超过 45 件，下半年每月不能超过 30 件，以控制大户的货源，遏制大户的非法批发行为。为防止跨区冲击和拼盘供货，兰州公司还制定了省外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要求各县（区）公司统一执行。

2000 年，兰州公司全面开展管销配送销售方式。上半年城市网点实行管销配送，下半年农村网点实行管销配送。共招聘了 130 多名管销员，给他们定点、定片、定户数、定任务，落实管销责任，根据城乡具体条件，实行不同的访送方式。管销员送货中要做到“一问二看三查”，即：一问零售户卷烟销售情况，了解市场信息和卷烟价格走势；二看零售户烟草准购证、卷烟陈列及库存数量；三查零售户是否有乱渠道进货和经营假冒、走私卷烟等情况。随着全区卷烟销售网络配送体系有效运行，卷烟销售特别是地产烟销售，盈利水平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2000 年，全区地产烟经营占毛利总额的 57%，实现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68.32%。送货面达到 98%，送货率达到 85% 以上。

四、销售数量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市场卷烟年销售量约 100 多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从 1950 年～1952 年，兰州市卷烟销售量平均每年 6 388 箱。1953 年，卷烟产销纳入国家计划，国营商业对卷烟产品实行包销，全年销售卷烟 8 019 箱，占总销量 64.8%。1954 年销售 1.6 万箱，1957 年上升到 2.7 万箱。

1960 年开始，全市卷烟销售量减少，1962 年仅销售 1.1 万箱。

70 年代，卷烟销量大幅度上升。1971 年销售 2 万箱，1975 年销售 3.3 万箱，1979 年增加到 4.7 万箱。

“七五”（1986 年～1990 年）期间，二级公司累计销售卷烟 54.98 万箱，其

中地产烟销售 36 万箱；三级公司累计销售 10.93 万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5.98 万箱。

“八五”（1991 年～1995 年）期间，二级公司累计销售卷烟 63.33 万箱，比“七五”时期增长 15.19%，其中地产烟销售 40.53 万箱，比“七五”时期增长 12.58%；三级公司累计销售卷烟 37 万箱，比“七五”时期增长 238.52%，其中地产烟 22.48 万箱，比“七五”时期增长 275.92%。

“九五”（1996 年～2000 年）期间，二级公司累计销售卷烟 47.64 万箱，比“八五”时期减少 24.77%，其中地产烟销售 31.44 万箱，比“八五”时期减少 22.43%；三级公司累计销售卷烟 57.51 万箱，比“八五”时期增长 55.43%，其中地产烟 30.26 万箱，比“八五”时期增长 34.61%。

1986 年～2000 年，二级公司累计销售卷烟 165.95 万箱，其中地产烟 107.97 万箱；三级公司累计销售卷烟 105.44 万箱，其中地产烟 58.72 万箱。

兰州市历年卷烟销售数量见表 3—15、表 3—16。

1950年~1984年兰州市卷烟销售数量统计表

表 3-15

单位：箱

年 份	销 量	库 存	年 份	销 量	库 存
1950年	5544	1294	1971年	19796	
1951年	6459	1438	1972年	26495	
1952年	7161	1927	1973年	29432	
1953年	8731	1077	1974年	32623	313
1954年	15894	1089	1975年	32750	2595
1955年	18315	1334	1976年	30898	2375
1956年	25821	3050	1977年	36413	7482
1957年	26705	4977	1978年	41582	9755
1958年	19739		1979年	47288	7223
1959年	26642		1980年	51068	14937
1960年	19893		1981年	75052	12958
1962年	10517	1153	1982年	67371	23705
1963年	10974	2211	1983年	71026	32251
1964年	16774		1984年	81831	24964
1970年	21329				

注：资料来源：甘肃省商业厅计划处；兰州市统计局商贸处；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统计科。

1985年~2000年兰州公司(二级)卷烟销售数量表

表 3-16

单位: 箱

年 份	合 计	地 产 烟	省 外 烟	库 存
1985 年	104308	58831	45477	8417
1986 年	118851	75845	43006	14102
1987 年	111855	73200	38655	16644
1988 年	112861	75873	36988	19820
1989 年	101343	66490	34853	10731
1990 年	104910	69943	34967	15203
1991 年	128506	84167	44339	15489
1992 年	141064	91755	49309	13160
1993 年	133661	85137	48524	4610
1994 年	114811	72484	42327	6085
1995 年	115286	71757	43529	719
1996 年	112259	69097	43162	619
1997 年	102870	66582	36288	791
1998 年	94773	63736	31037	2125
1999 年	78863	53212	25651	9422
2000 年	87635	61779	25856	7187

五、销售网络建设与发展

(一) 1985 年以前

1951 年 11 月,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成立时, 下设 3 个销售网点, 即中华路 (今张掖路) 批发部、解放路 (今临夏路) 批发部、人民路 (今酒泉路) 批发部, 作为分支批发机构。1956 年初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将 3 个批发部撤销, 批发业务由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兰州批发站代理。1957 年, 经甘肃省专卖事业公司批准, 兰州市专卖事业公司新增西固城、七里河、阿干镇、东岗镇、盐场堡、十里店和白银厂 7 个批发部, 批发机构增加到 8 个。1962 年后,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和兰州糖业烟酒二级站, 先后在兰州片区的临洮、靖远、古浪、天祝、景泰、东乡、永靖、临夏市、广河、和政、康乐、夏河、迭部、临潭、舟曲、卓尼县以及兰州市的榆中、皋兰、永登 3 县和城关、七里河、白银、西固、安宁、红古 6 区设立糖业烟酒三级批发机构近 30 个。1985 年, 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后, 将这些机构作为卷烟三级委托代批点。随着各县 (区) 烟草公司的组建上划, 终止了委批点卷烟三级批发业务。

(二) 1985 年以后

1985 年~1994 年期间, 兰州烟草分公司除了直属的 5 个县 (区) 公司和 3 个批发部外, 再没有自己的销售网点, 兰州分公司和各县 (区) 公司直接与委批点、国营或供销社的零售商店和个体户开展批发业务往来。

1995 年初, 兰州烟草公司遵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关于深化卷烟流通体制改革, 搞好城乡卷烟批发网点建设的要求, 展开了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和城市卷烟连锁店建设工作。同时, 选定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 4 个区为城市网点建设管理范围, 榆中、皋兰、永登 3 个县和红古区为农村网点建设管理范围。年底, 建成了永登县烟草公司城关卷烟批发部、榆中县烟草公司甘草店卷烟批发部、红古区烟草公司窑街卷烟批发部、西固区烟草公司福利区卷烟批发部等 4 个销售网点。

1996 年, 兰州公司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提出的“以我为主、自成体系、合理布局、积极稳妥、量力而行、自我完善”的建网指导原则, 结合兰州公司网建实际, 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榆中、永登、红古 7 个县 (区) 分别建成批发网点、零售网点各 1 个; 在皋兰县、临夏市、甘南州分别建卷烟批发网点各 1 个。

1997年,是兰州公司所属各单位实施网点建设“攻坚工程”关键性的一年。经过改建,兰州公司共有12个卷烟批发、零售门店。改建后的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4家区公司连锁店,挂“卷烟批发部”和“专卖检查站”两块牌子,除开展卷烟批零业务外,还对供区市场开展专卖监督检查管理。兰州公司第四批发部、远方总汇及所属企业下设6个连锁店,仅开展卷烟批零业务。

1998年,已建成的农村卷烟销售网络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验收。与此同时,城区4个公司于年底建立了25个城市卷烟批发网点(连锁店)。当年,网络销售卷烟66303箱,占公司总销售10万箱的60%,持证人网零售户达3247户。

1999年,兰州公司制定了城市网建规划,对发展城市网点建设提出了更全面、更具体的要求,明确提出城网建设为“一把手”工程,必须确保领导机构、具体措施、所需资金“三到位”,并决定用两年左右时间,建立起“以我为主,与农村卷烟销售网络有机衔接,与市场经济和烟草专卖体制相适应”的城市卷烟销售网络。兰州公司在原建网络的基础上,再建城市网点10个。国家烟草专卖局倪益瑾局长来兰州公司视察,对兰州网点建设给予好评,部分省市烟草同行先后派代表参观学习。

2000年,兰州公司学习、借鉴江苏南通、湖北武汉等地经验,确定了“全面访销、全面配送、访送结合、专销一体”的网络运行模式,提出以城网为突破口,农网借鉴城网的做法,再投资414万元用于网点建设,实现了“营业设施、服务设施、通讯设施、宣传设施、安全设施”五配套。学习采用南通运用计算机软件的经验,于2000年4月开始启动卷烟销售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到年底已涵盖到8个县(区)公司及其所属的各个批发部。并本着“布局合理、利于调控、方便服务、效益较好”的原则,将全区40多个网点调整为36个:其中城网17个,(城关7个、七里河4个、安宁2个、西固4个);农网19个,(红古3个、榆中6个、皋兰4个含1个流动批发点、永登6个)。全区共有持证零售户12365户,已全部入网。城网、农网均实行了管销配送,同时给各网点配备专职专卖检查组,对零售户实行户籍化管理,努力实现市场规范化管理和网点送货面的同步扩大。一个融管、销于一体,销售、专卖、信息三网并举的城乡卷烟销售网络已初步形成。兰州公司网点建设情况见表3-17。

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网点建设情况表

表 3-17

单位:万元/箱

单位	网点名称	建点年份	地 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建网 投资	年销 售量	年销 售额	备 注
城 关	武都路批发部	1996年	新武都路4号楼	130	97	3457	2409	自购房产
	五泉山批发部	1996年	邸家庄79号	118	77	2033	1533	自购房产
	定西路批发部	1999年	定西路344号	56	9	3289	2337	租 赁
	平凉路批发部	1999年	平凉北路288-2号	114	45	2604	2055	自购房产
	小稍门批发部	1999年	小稍门外280号	60	57	2064	1735	自购房产
	焦家湾批发部	1998年	东岗东路289号楼	99	39	1878	1314	自购房产
	陇西路批发部	1999年	陇西路47号	136	13	2074	1456	租 赁
七 里 河	文化宫批发部	1999年	磨沟沿中段	70	140	2405	1580	自购房产
	一条街批发部	1999年	北街一条街38号	67	48	3363	2294	自购房产
	龚家湾批发部	1999年	武威路171号	48		2675	1607	租 赁
	西站批发部	1999年	西津西路16号	78		3946	3042	租 赁
安 宁	刘家堡批发部	1998年	安宁西路321号	76	50	2864	1700	自购房产
	黄河桥头批发部	1999年	安宁东路13-6	29		2182	1183	租 赁
西 固	西固中街批发部	1998年	西固中路816号	60	42	2780	1980	自购房产
	福利路批发部	1996年	福利东路18号	43	30	1798	1303	自购房产
	庄浪路批发部	2000年	庄浪西路81号	84	35	2332	1830	自购房产
	新城批发部	1999年	新城桥头	80		1503	870	租 赁

续表

单位	网点名称	建点年份	地 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建网 投资	年销 售量	年销 售额	备 注
红古	窑街批发部	1994年	窑街镇	72	12	899	457	自购房产
	平安路批发部	1999年	海石镇平安路	73	20	940	620	自购房产
	花庄批发部	1998年	花庄镇	60	10	825	311	自购房产
皋兰	城关批发部	1998年	北辰路200号	53	53	2080	938	自购房产
	西岔批发部	1998年	西岔村	71	3	513	176	自购房产
	流动批发部	2000年				554	200	流 动
	忠和批发部	2001年	崖川村	80		310	112	租 赁
永登	城关批发部	1996年	中华街112号	36		2098	1083	租 赁
	秦川批发部	1997年	五道岷村	186	13	1611	646	自购房产
	河桥批发部	1998年	马连滩村	48		1250	620	租 赁
	中堡批发部	1999年	清水河村	82	8	1030	435	自购房产
	龙泉批发部	1998年	龙泉村	150	25	1068	398	自购房产
	中川批发部	2000年	马家山村	56		664	435	租 赁
榆中	城关批发部	1997年	栖云南路42号	70	20	2058	1170	自购房产
	北关批发部	1997年	栖云北路343号	42	14	1263	771	自购房产
	甘草批发部	1997年	甘草乡农贸市场	116	22	1002	522	自购房产
	金崖批发部	1998年	金崖乡	105	20	824	362	自购房产
	定远批发部	1998年	定远镇	48		1165	579	租 赁
	青城批发部	1998年	青城乡	25		157	68	租 赁

第四节 卷烟价格

一、价格及价格管理

(一)价格管理机构与权限

民国时期,烟类价格由专卖机关照章拟定,报财政部核定,由甘肃省平衡物价委员会监督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10月,甘肃省第一次物价工作会议规定卷烟、烟叶价格由甘肃省商业厅管理,各地无机动权,执行统一的调拨作价办法。

1953年,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设立物价科,实行物价管理。

60年~80年代中期,各二、三级经营卷烟公司均设物价管理部门或物价员。兰州市场卷烟价格由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制定和管理。

1967年1月,甘肃省糖业烟酒系统物价工作座谈会决定,卷烟销价制定权限下放给二级站。

1982年6月,商业部规定,卷烟削价幅度应在各地总销售额的3‰以内。削价审批权限集中到省一级,库存积压部分削价由省、市、自治区商业局审批。

1988年7月28日,国务院决定放开13种国产名优卷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13种名烟是:上海产“中华”“牡丹”“红双喜”,云南产“云烟”“玉溪”“红塔山”“阿诗玛”“红山茶”“茶花”“大重九”“石林”“恭贺新禧”,吉林产“黄人参”,北京产“牡丹”。

1991年12月15日起,根据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出的《关于放开卷烟零售价格的通知》精神。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放开卷烟、雪茄烟零售和三级批发价格。为适应价格放开后的形势,兰州分公司成立了价格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卷烟销售价格,各县(区)公司成立了定价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和调整价格。

1992年2月,兰州分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物价局、烟草专卖局、商业部《关于加强流通领域卷烟价格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卷烟价格改革,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促进了行业健康协调的发展。

1995年3月,兰州公司制定的《价格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各级定价小

组,根据卷烟进价和财务提供的有关费用水平、利润水平,依据实际发生费用以及市场销售情况为基本原则,制定卷烟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确,先由业务科提出初步具体价格后,交定价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县(区)公司自购的省外卷烟,自接到省外托收后,定价小组应及时定价,上报兰州公司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执行;县(区)公司(批发部)的零售卷烟要做到明码标价。对残损变质、滞销的卷烟需削价处理时,要本着既销售得出,又要尽量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削价处理商品定价时,由定价小组同储运、仓库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价格,必要时提交公司办公会讨论确定。县(区)公司(批发部)需要削价处理商品时,经济损失在2000元以上者,须报兰州公司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专卖罚没卷烟的处理作价和收购作价,由各级专卖检查队案件处理组拟定处理价格,报兰州公司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查扣罚没的滞销卷烟需降价的,由办案人员写出降价原因及价格,报兰州公司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为规范卷烟经营管理,从1998年3月18日起,全省统一执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的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4月1日起,又制定了省外烟主销品牌三级批发指导价格,兰州公司依据指导价制定辖区内省外烟三级批发价。

1999年7月6日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确定,销往省外市场烟不受最低限价的限制,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

(二)价格

民国24年(1935年),兰州市场省外卷烟和四川雪茄烟销售价格,见表3-18、表3-19。

民国 24 年(1935 年)兰州销售省外卷烟价格表

表 3-18

单位:银元

牌 名	价格(筒)	名 称	价格(筒)	名 称	价格(筒)
大司令	50 支 2.6 元	大炮台	2 元	大前门	1 元
大美丽	0.9 元	小美丽	0.6 元	哈德门	0.5 元
五台山	0.65 元	大联珠	0.45 元	仙 岛	0.42 元
金 鼠	0.55 元	白兰地	0.35 元	红锡包	0.13 元

民国 24 年(1935 年)兰州销售四川雪茄价格表

表 3-19

单位:银元

牌 名	价格(包)	名 称	价格(包)	名 称	价格(包)
双狮牌	100 支 1 元	飞艇牌	1 元	天包牌	0.8 元
济心牌	0.8 元	良心牌	1 元	航空牌	0.9 元
三星牌	1 元	双鹿牌	1 元	佛手牌	0.9 元
七里香牌	0.7 元	十里香牌	1 元	万花瓶牌	0.6 元
麒麟牌	0.55 元	日月牌	0.8 元		

民国 31 年(1942 年),卷烟趸售(烟行整批价)、批发(市场折售价)、零售(门市价)价格由兰州市商会按照卷烟成本加增利润拟定,然后按照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兰州区办事处核准的卷烟价格计算方法,制定出流通环节的卷烟价格。计算方法为:根据厂商填报之成本调查表予以核减,加 20% 厂商利润,为出厂价;由专卖机关收购,加应收的专卖利益,为承销商价格;加承销商 7% 的利润,为批发价格;再加零售商 5% 的利润,为零售价格。销外埠卷烟加运费、税额、原花、补花、外搅。每包零售价格尾数不满 5 分者以 5 分计算,5 分以上不满 1 角者以 1 角计算,见表 3-20。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市卷烟零售价格表

表 3-20

单位:银元/盒

牌 名	规格(支/盒)	零售价
单刀牌	10	8.4
仙岛牌	10	6.9
华山牌	10	4.2
雁塔牌	20	4.2
老白司令	20	4.7
黄司令	20	3.15
哈德门	10	7.4
司太飞	10	6.9
双 刀	10	4.7
土炮台	20	4.2
金 狮	20	4.7
西 湖	10	2.1
北 塔	10	1.7
凤 凰	10	2.1
甘 棠	1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1月30日,中国专卖事业公司规定的卷烟价格计算公式为:

1. 工厂进货价+批发站费用(包括资金利息)+税款=批发站调拨价;
2. 调拨价+销售单位流转费(包括资金利息)+1.5%利润额=合理市场批发价;
3. 合理市场批发价-现在市场批发价=差额。

1954年6月3日,经甘肃省商业厅批准执行的卷烟批零差率为:

一类市场8%~10%;二类市场9%~11%;三类市场10%~12%。雪茄烟批零差率为11%~13%。

1957年4月30日,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公司决定,新进各品种的丙、丁级粗支卷烟,其批发价在原细支烟价格的基础上每条加0.10元;零售价在原细支烟价格的基础上每盒加0.01元。兰州市场各类卷烟零售价见表3-21。

1957年兰州市卷烟零售价格表

表 3-21

单位:元/盒

产 地	品 名	规 格	级 别	零 售 价
上 海	精中华	粗	甲	0.52
上 海	精红双喜	粗	甲	0.52
上 海	听中华	粗	甲	3.03
上 海	听红双喜	粗	甲	3.03
上 海	10支中华	细	甲	0.31
上 海	精敦煌	细	甲	0.37
上 海	精前门	粗	甲	0.36
上 海	新前门	粗	乙	0.34
上 海	新东南	粗	乙	0.31
上 海	新美丽	粗	乙	0.32
上 海	新光荣	粗	乙	0.30
上 海	新红金	粗	乙	0.26
上 海	新飞马	粗	乙	0.25
上 海	新人参	细	丙	0.18
上 海	新人参	粗	丙	0.19
上 海	新劳动	细	丙	0.18
上 海	新劳动	粗	丙	0.19
上 海	新万象	细	丙	0.18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级别	零售价
上海	新万象	粗	丙	0.19
上海	新大象	细	丙	0.18
上海	新大象	粗	丙	0.19
上海	新腰鼓	细	丙	0.16
上海	新腰鼓	粗	丙	0.17
上海	新红三星	细	丁	0.14
上海	新红三星	粗	丁	0.14
上海	新全禄	细	丁	0.14
上海	新全禄	粗	丁	0.14
上海	简指南	细	丁	0.12
上海	简指南	粗	丁	0.13
上海	简勇士	细	丁	0.12
上海	简名花	细	丁	0.12
上海	简名花	粗	丁	0.13
上海	新光明	细	丙	0.18
上海	新光明	粗	丙	0.19
上海	精牡丹	粗	甲	0.50
上海	精凤凰	粗	甲	0.50
上海	精凤凰	细	甲	0.43
上海	新青鸟	粗	乙	0.27
上海	新双斧	粗	丙	0.20
上海	简红三星	细	丁	0.11
青岛	精红锡包	粗	乙	0.32
青岛	精哈德门	粗	乙	0.32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级别	零售价
青 岛	精大陆	粗	乙	0.30
青 岛	新红锡包	粗	乙	0.28
青 岛	新哈德门	粗	乙	0.28
青 岛	精鹿驼	粗	乙	0.25
青 岛	新玉叶	粗	丙	0.23
青 岛	新青岛	粗	丙	0.23
青 岛	新鹿驼	粗	丙	0.23
青 岛	新大陆	粗	乙	0.28
天 津	嘴前门	粗	乙	0.34
天 津	精恒大	粗	乙	0.32
天 津	新恒大	粗	乙	0.29
天 津	新大婴孩	细	丙	0.19
天 津	新大婴孩	粗	丙	0.20
天 津	新满天红	粗	乙	0.29
沈 阳	新大生产	粗	乙	0.29
沈 阳	白 鸽	粗	丙	0.18
沈 阳	海 豹	粗	乙	0.24
营 口	水 产	粗	乙	0.29
汉 口	新华山	细	丙	0.16
汉 口	新华山	粗	丙	0.17
汉 口	新白金龙	粗	乙	0.25
汉 口	新珞珈山	细	丙	0.18
汉 口	新珞珈山	粗	丙	0.19
汉 口	新新华	粗	乙	0.24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级别	零售价
汉口	鲜花	细	丁	0.11
汉口	伟大	细	丙	0.13
汉口	公路	细	丁	0.11
汉口	精大桥	粗	甲	0.47
汉口	新世界	粗	乙	0.29
汉口	新元球	细	丙	0.18
汉口	新元球	粗	丙	0.19
汉口	红双模		丙	0.19
汉口	潼关		丙	0.20
汉口	城乡	细	丁	0.11
宝鸡	宝兰		丙	0.17
宝鸡	一九		丙	0.15
郑州	黄金叶	粗	乙	0.24
郑州	新解放	细	丙	0.17
郑州	新解放	粗	丙	0.18
郑州	简大众	细	丁	0.11
郑州	新大众	粗	丁	0.12
郑州	新先锋	细	丙	0.18
郑州	简大镰刀	细	丁	0.11
郑州	包飞机	细	丙	0.39
郑州	包福星	细	丙	0.37
郑州	包顺利	细	丙	0.32
郑州	包红工	细	丁	0.31
许昌	金钱	细	丙	0.16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级别	零售价
许昌	大德	细	丙	0.16
许昌	航运	细	丁	0.11
许昌	国光	细	丁	0.11
许昌	柏寨	细	丁	0.26
许昌	金驼	细	丙	0.19
鄢陵	陵塔	细	丙	0.14
蚌埠	精东海	粗	乙	0.28
兰州	新铁拳	粗	乙	0.24
兰州	新建西	细	丙	0.19
兰州	新兰桥	细	丙	0.17
兰州	新玉门	粗	乙	0.26
兰州	新兰	细	丙	0.15
兰州	包兰桥	细	丙	0.38
兰州	包耕牛	细	丁	0.25

注:1. 经营单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公司。

2. 执行时间:1957年3月8日。

1957年8月5日,甘肃省服务厅规定,卷烟、雪茄烟内部调拨扣率为:省内调拨服务系统、商业系统扣5%,供销合作社扣2.5%;省外调拨一律扣2.5%。1958年6月9日,甘肃省商业厅规定,卷烟调拨作价省外产品由原扣率5%改为2.5%。

1963年10月5日,甘肃省商业厅规定的卷烟批零差率为:甲、乙级烟10%,丙、丁级烟12%。

1966年12月10日起,兰州供区执行甘肃省商业厅、物价委员会规定的卷烟划片订价办法:

1. 将省外烟划片定价,其中第一类价格市场为白银、城关、七里河、安宁、

红古、西固 5 区,永靖、皋兰、榆中、永登、天祝、古浪、景泰 7 县及工矿一、二公司、89720 部队。第二类价格市场为临洮、靖远、临夏、和政、广河、康乐、东乡、积石山、合作、夏河、卓尼、临潭、舟曲、玛曲、碌曲、迭部 16 个县(区)。

2. 省外烟按产地零售价每盒加上地区差价,计算销地零售价:郑州以远产的卷烟,甲、乙级在一类市场加 0.02 元,丙、丁级加 0.01 元;在二类市场甲、乙级加 0.03 元,丙、丁级加 0.02 元。郑州以近产的卷烟,一类市场加 0.01 元,二类市场加 0.02 元。见表 3-22。

3. 省内卷烟:除兰州(包括白银)市场外,其他市场一律按兰州零售价加 0.01 元。不论省内外卷烟,城乡执行一价,不另加差价。

4. 批发价格按零售价除以 1,加上批零差率计算,全省卷烟不分产地等级牌号,批零差率一律为 10%。

5. 调拨扣率为:二级站对三级商店调拨时,按销区县城批发价倒扣,甲、乙级扣 3.5%,丙、丁级扣 4.5%;三级商店对基层供销社供货时,按三级商店所在地批发价倒扣,甲、乙级扣 0.3%,丙、丁级扣 0.5%;二级站直接供应工矿、部队,原规定按调拨价供应的按二级站所在地批发价倒扣,甲、乙级扣 3.5%,丙、丁级扣 4.5%;二级站对跨省进货的省外三级单位,按二级站所在地批发价倒扣,甲、乙级扣 3.5%,丙、丁级扣 4.5%。

1966 年兰州地区卷烟零售价格表

表 3-22

单位:元/盒

产地	品名	规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上海	精装狮牌	甲级粗支	0.62	0.63
上海	精装香叶	甲级粗支	0.62	0.63
上海	精装中华	甲级粗支	0.60	0.61
上海	精红双喜	甲级粗支	0.60	0.61
上海	精装牡丹	甲级粗支	0.51	0.52
上海	精装凤凰	甲级粗支	0.50	0.51
上海	精装上海	甲级细支	0.47	0.48
上海	50 支听装中华	甲级粗支	3.50	3.55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上海	听装红双喜	甲级粗支	3.50	3.55
上海	精装前门	乙级粗支	0.40	0.41
上海	新装前门	乙级粗支	0.37	0.38
上海	精装美丽	乙级粗支	0.38	0.39
上海	新装美丽	乙级粗支	0.35	0.36
上海	精装红金	乙级粗支	0.33	0.34
上海	新装红金	乙级粗支	0.30	0.31
上海	精装飞马	乙级粗支	0.33	0.34
上海	新装飞马	乙级粗支	0.30	0.31
上海	精装青鸟	乙级粗支	0.31	0.32
上海	精装扁天山	乙级硬盒	0.30	0.31
上海	新装元天山	乙级粗支	0.28	0.29
上海	精装光荣	乙级粗支	0.37	0.38
上海	新装青鸟	乙级粗支	0.28	0.29
上海	精装敦煌	乙级细支	0.40	0.41
上海	新装大联珠(轴承)	丙级粗支	0.22	0.23
上海	新装黄金龙	丙级粗支	0.22	0.23
上海	新装劳动	丙级粗支	0.23	0.24
上海	新制新装大象	丙级粗支	0.17	0.18
上海	新装腰鼓	丙级粗支	0.20	0.21
上海	新装秧歌舞	丁级粗支	0.14	0.15
上海	筒装勇士	丁级粗支	0.14	0.15
上海	10支中华	甲级粗支	0.36	0.37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天津	精装双猫	甲级粗支	0.60	0.61
天津	精装友谊之花	甲级粗支	0.50	0.51
天津	精装特制前门	甲级粗支	0.55	0.56
天津	精装恒大	乙级粗支	0.35	0.36
天津	精装海河	乙级粗支	0.32	0.33
天津	新装海河	乙级粗支	0.29	0.30
天津	新装恒大	乙级粗支	0.32	0.33
天津	新装永红(大婴孩)	丙级粗支	0.23	0.24
天津	新装大福字	丙级粗支	0.20	0.21
天津	新装烟斗	丙级粗支	0.20	0.21
天津	新装绿叶(红樱枪)	丁级粗支	0.14	0.15
郑州	精装彩蝶	甲级粗支	0.51	0.52
郑州	精装三门峡	乙级粗支	0.36	0.37
郑州	新装三门峡	乙级粗支	0.33	0.34
郑州	新装黄金叶	丙级粗支	0.26	0.27
郑州	简装大众(建新)	丁级粗支	0.14	0.15
开封	新装汴京	丙级粗支	0.21	0.22
许昌	新装金旗	丙级粗支	0.18	0.19
许昌	新装百花	丙级粗支	0.18	0.19
安阳	新装金钟	丙级粗支	0.26	0.27
安阳	新装火车	丁级粗支	0.14	0.15
南阳	新装大舞台	丁级粗支	0.16	0.17
青岛	新装海棠	丙级粗支	0.24	0.25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青 岛	新装海滨	丙级粗支	0.20	0.21
青 岛	新装玉叶	丙级粗支	0.25	0.26
青 岛	新装风车	丁级粗支	0.15	0.16
青 岛	精装紫罗兰	甲级粗支	0.52	0.53
青 岛	新装红光	乙级粗支	0.28	0.29
蚌 埠	新装玉猫	丙级粗支	0.19	0.20
蚌 埠	新装大铁桥	丁级粗支	0.14	0.15
昆 明	精装重九	乙级粗支	0.40	0.41
昆 明	精装翡翠	乙级粗支	0.40	0.41
昆 明	简装天秤	丙级粗支	0.20	0.21
徐 州	精装紫金山	乙级粗支	0.32	0.33
徐 州	简装紫金山	乙级粗支	0.30	0.31
徐 州	简装玫瑰	丙级粗支	0.23	0.24
兰 州	精装草原	乙级粗支	0.31 兰州市(包括白银)	0.32 (其他各地)
兰 州	新装草原	乙级粗支	0.28 兰州市(包括白银)	0.29 (其他各地)
兰 州	新装宝成	丙级粗支	0.19 兰州市(包括白银)	0.20 (其他各地)
兰 州	新装新建	丁级粗支	0.13 兰州市(包括白银)	0.14 (其他各地)
兰 州	经济烟		0.08 兰州市(包括白银)	0.09 (其他各地)

注:执行时间:1966年12月10日。

1973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规定,凡从省外购进的“经济”烟,在省内各级市场的零售价格,统一以产地零售价作为基础,每盒加0.01元,批零差率为10%。

1984年2月25日起,中国烟草总公司规定:卷烟的批零差率甲、乙、丙级为10%,丁、戊级为15%。10月1日起,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规定:卷烟(包括机制雪茄烟)在全国执行统一的批零差率和进销差率。卷烟批零差率按产地批发价,甲、乙级顺加10%,丙级顺加12%,丁、戊级顺加17%,雪茄烟顺加12%。进销差率,按产地批发价,甲、乙级烟倒扣5%,丙级烟倒扣5.5%,丁、戊级烟倒扣6%,雪茄烟倒扣6%。

1985年3月18日,甘肃省烟草公司根据本省实际,对卷烟调拨价格办法作了以下修订:

1. 各烟草分公司之间,卷烟调拨扣率实行批量协商作价,协商的幅度必须高于出厂价,低于批发价。

2. 兰州分公司对各县烟草公司的调拨扣率,不分省内外产品,亦不分一、二类价区,一律在兰州分公司所在地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甲、乙级倒扣3%,丙级倒扣3.5%,丁、戊级倒扣4%。

3. 对各县(区)委托代批发的卷烟经营单位,也按上述办法执行,对跨省进货的三级烟草批发单位,视同省内三级对待。

4. 省际之间卷烟调拨作价,不分等级,一律倒扣2.5%。

5. 对交通不便的玛曲县、舟曲县、碌曲县、迭部县、临潭县、卓尼县,甲、乙级烟倒扣3.5%,丙级烟倒扣4%,丁、戊级烟倒扣4.5%。

兰州分公司对各二级站调拨的卷烟扣率为3%。1985年兰州地区卷烟零售价格见表3-23。

1985年兰州地区卷烟零售价格表

表 3-23

单位:元\盒

产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零 售 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上海	金嘴中华	甲 级	84mm 滤嘴金圈	2.62	2.63
上海	嘴中华	甲 级	81mm 硬盒翻盖	1.62	1.63
上海	嘴中华	甲 级	84mm 硬条盒	1.82	1.83
上海	嘴双喜	甲 级	81mm	1.14	1.15
上海	嘴牡丹	甲 级	81mm	1.04	1.05
上海	嘴牡丹	甲 级	81mm 内销	0.94	0.95
上海	嘴凤凰	甲 级	84mm	0.86	0.87
上海	嘴皇冠	甲 级	84mm	0.92	0.93
上海	嘴敦煌	甲 级	84mm	0.86	0.87
天津	恒 大	甲 级	嘴 25×(64+20)精装	0.72	0.73
陕西	嘴天娇	甲 级	97mm	1.01	1.02
陕西	嘴钟楼	甲 级	100mm 硬盒	0.96	0.97
陕西	嘴钟楼	甲 级	100mm 软盒	0.77	0.78
陕西	嘴延安	甲 级	84mm	1.05	1.06
陕西	嘴古驼	甲 级	81mm 硬条软盒	0.89	0.90
新疆(哈密)	雪莲花	甲 级	精	0.84	0.85
新疆(哈密)	红雪莲	甲 级	81mm 嘴	0.96	0.97
河北(石家庄)	灵 芝	甲 级	81mm 嘴	0.90	0.91
河 北	特灵芝	甲 级	硬 嘴	1.00	1.01
河 北	天 宝	甲 级	81mm	0.72	0.73
河 北	华 光	甲 级	84mm	0.80	0.81
黑龙江	宇 宙	甲 级	81mm	0.97	0.98

续表

产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零 售 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黑龙江	石 灯	甲 级	81mm 嘴	0.82	0.83
吉 林	红人参	甲 级	81mm 软条盒	0.78	0.79
吉 林	黄人参	甲 级	85mm 嘴硬条软盒	1.32	1.33
山 东	大 鸡	甲 级	85mm 嘴	1.12	1.13
山 东	宏 图	甲 级	81mm 嘴	0.97	0.98
山 东	宏 图	甲 级	精 装	0.85	0.86
山 东	齐 鲁	甲 级	100mm 嘴	1.32	1.33
山 东	彩 波	甲 级	85mm 嘴	0.77	0.78
山 东	彩 波	甲 级	85mm 硬条软包	0.87	0.88
安 徽	嘴双铃	甲 级	100mm 硬条软包	0.80	0.81
安 徽	嘴合肥	甲 级	84mm 全包装	1.17	1.18
河 南	少 林	甲 级	84mm 嘴	0.82	0.83
河 南	中 州	甲 级	81mm 嘴	1.04	1.05
河 南	珊 瑚	甲 级	84mm 硬盒	0.87	0.88
河 南	金 猫	甲 级	100mm 嘴硬条软盒	0.77	0.78
河 南	双 龙	甲 级	90mm 嘴硬条硬盒	1.52	1.53
河 南	金 凤	甲 级	90mm 嘴硬条硬盒	1.52	1.53
河 南	中 州	甲 级	84mm 嘴	1.06	1.07
河 南	福 星	甲 级	100mm 硬条软盒	0.92	0.93
河 南	金 爵	甲 级	84mm 硬条软盒	0.87	0.88
河 南	少 林	甲 级	84mm 硬条软盒	1.12	1.13
河 南	茅 庐	甲 级	81mm 硬条软盒	0.92	0.93
河 南	开 封	甲 级	84mm	0.87	0.88

续表

产地	牌号	等级	规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河南	如意	甲级	81mm	0.70	0.71
河南	汴京	甲级	81mm	1.02	1.03
湖北	华荣	甲级	100mm嘴硬条盒	1.24	1.25
湖北	华龙	甲级	100mm嘴硬条盒	1.41	1.42
湖北	雪芳	甲级	100mm嘴硬条硬盒	1.15	1.16
湖北	雪芳	甲级	84mm硬条软包	0.83	0.84
湖北	喜福	甲级	84mm嘴	0.93	0.94
湖北	长江旅游	甲级	85mm硬条软盒	1.22	1.23
湖北	双喜	甲级	85mm硬条软盒	1.27	1.28
湖北	金皇后	甲级	85mm硬条硬盒	0.88	0.89
湖北	金莲	甲级	85mm硬条硬盒	0.67	0.68
湖北	豪华	甲级	85mm硬条硬盒	0.82	0.83
四川	三角	甲级	84mm嘴	0.77	0.78
贵州	草海	甲级	平精装	0.52	0.53
贵州	夏橙	甲级	嘴	0.65	0.66
贵州	草海	甲级	81mm嘴	0.60	0.61
贵州	夏橙	甲级	平精装	0.57	0.58
贵州	长寿花	甲级	100mm硬条软盒	0.97	0.98
贵州	长寿花	甲级	精装	0.62	0.63
贵州	龙宫	甲级	84mm彩条	1.07	1.08
贵州	云雾山	甲级	84mm嘴	1.08	1.09
贵州	遵义	甲级	84mm扁铁盒20支装	1.90	1.95
贵州	甲秀	甲级	84mm嘴	0.68	0.69

续表

产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贵 州	甲 秀	甲 级	70mm 精装	0.60	0.61
贵 州	天 麻	甲 级	81mm 嘴	0.66	0.67
贵 州	贵 烟	甲 级	84mm 嘴	1.11	1.12
贵 州	云雾山	甲 级	84mm 横包	1.32	1.33
贵 州	豫 园	甲 级	84mm 嘴	0.85	0.86
云 南	云 烟	甲 级	84mm 嘴	1.40	1.41
云 南	红塔山	甲 级	84mm 嘴	1.10	1.11
云 南	恭贺新禧	甲 级	84mm 嘴每条 4 盒	0.98	0.99
云 南	大重九	甲 级	84mm 嘴塑料条盒	0.92	0.93
云 南	阿诗玛	甲 级	94mm 嘴翻盖	1.47	1.48
云 南	红塔山	甲 级	94mm 嘴翻盖	1.67	1.68
云 南	画 苑	甲 级	84mm 嘴	0.90	0.91
云 南	龙 泉	甲 级	84mm 嘴硬条	1.22	1.23
云 南	龙 泉	甲 级	84mm 嘴软条	0.88	0.89
云 南	石 林	甲 级	84mm 嘴	1.02	1.03
云 南	红塔山	甲 级	94mm 嘴软条	1.52	1.53
云 南	红塔山	甲 级	94mm 嘴硬条软盒	1.52	
云 南	新 兴	甲 级	94mm 嘴硬条	1.17	1.18
云 南	红山茶	甲 级	精 装	0.90	0.91
云 南	红塔山	甲 级	精 装	0.86	0.87
上 海	嘴上海	乙 级	81mm	0.73	0.74
上 海	嘴前门	乙 级	81mm	0.74	0.75
上 海	精前门	乙 级	精 20 支	0.54	0.55

续表

产地	牌号	等级	规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上海	精光荣	乙级	20支	0.51	0.52
上海	大金狮	乙级	100mm嘴	0.90	0.91
上海	富万年	乙级	84mm	0.65	0.66
天津	精前门	乙级	20支	0.52	0.53
天津	简前门	乙级	20支	0.49	0.50
湖北	嘴云华	乙级	84mm硬条软盒	0.58	0.59
陕西	嘴花果山	乙级	81mm硬条软盒	0.55	0.56
陕西	金丝猴	乙级	81mm嘴	0.61	0.62
陕西	金丝猴	乙级	精装20支	0.53	0.54
陕西	飞蝶	乙级	精装20支	0.44	0.45
陕西	嘴泰宝	乙级	81mm硬条软盒	0.77	0.78
陕西	嘴宏达	乙级	100mm硬条软盒	0.82	0.83
陕西	嘴海尔登	乙级	100mm硬条软盒	0.85	0.86
陕西	蓝武后	乙级	精装	0.48	0.49
陕西	黄武后	乙级	精装	0.39	0.40
陕西	西岳	乙级	81mm	0.54	0.55
青海	新青海湖	乙级	简装	0.35	0.36
河北	兰草	乙级	81mm嘴条包精装	0.58	0.59
黑龙江	太极	乙级	84mm	0.64	0.65
山东	嘴前门	乙级	烤20支	0.60	0.61
山东	金牛阁	乙级	81mm嘴	0.62	0.63
山东	红宝	乙级	100mm嘴	0.80	0.81
山东	大鸡	乙级	精装70mm	0.61	0.62

续表

产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零 售 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山 东	宏 图	乙 级	精装 70mm	0.61	0.62
安 徽	嘴罗布麻	乙 级	81mm 软	0.46	0.47
安 徽	嘴灵丹	乙 级	100mm 硬条软盒	1.00	1.01
安 徽	嘴佛子岭	乙 级	84mm 软条硬包	0.63	0.64
安 徽	嘴佛子岭	乙 级	84mm 硬条软包	0.73	0.74
安 徽	嘴长虹	乙 级	84mm	0.70	0.71
安 徽	嘴绿宝石	乙 级	84mm	0.66	0.67
河 南	嘴三门峡	乙 级	25.5×(66+15)	0.57	0.58
河 南	芒 果	乙 级	筒 20 支装	0.43	0.44
河 南	嘴金菊	乙 级	81mm	0.51	0.52
河 南	硬三 A	乙 级	84mm 硬条盒	0.74	0.75
河 南	嘴多美	乙 级	100mm 烤	0.61	0.62
河 南	嘴多美	乙 级	84mm 低焦油	0.57	0.58
河 南	硬嘴多美	乙 级	84mm 硬条盒	0.67	0.68
河 南	嘴多美	乙 级	84mm 烤	0.52	0.53
河 南	嘴皇后	乙 级	81mm 硬条软盒	0.62	0.63
河 南	嘴金凤	乙 级	90mm 硬条	0.72	0.73
河 南	嘴仙客来	乙 级	100mm	0.69	0.70
河 南	鸿 禧	乙 级	100mm 嘴	0.65	0.66
河 南	鸿 禧	乙 级	精装 20 支	0.52	0.53
河 南	芒 果	乙 级	84mm 嘴	0.57	0.58
湖 北	精双鸽	乙 级		0.48	0.49
湖 北	楚 菊	乙 级	精 20 支	0.43	0.44

续表

产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湖 北	A 民航	乙 级	85mm 嘴	0.56	0.57
湖 北	民 航	乙 级	85mm 嘴	0.56	0.57
湖 北	皇 城	乙 级	84mm 嘴	0.67	0.68
湖 北	听嘴枣阳	乙 级	81mm50 支装	2.60	2.65
湖 北	嘴飞天	乙 级	10 支硬条盒	0.28	0.29
湖 北	嘴奔驰	乙 级	10 支硬条盒	0.26	0.27
湖 北	云 华	乙 级	精 20 支	0.48	0.49
湖 北	嘴楚菊	乙 级	84mm	0.50	0.51
湖 北	楚 鹰	乙 级	84mm 嘴	0.55	0.56
湖 北	永 光	乙 级	精装 27×70	0.55	0.56
四 川	精三角	乙 级		0.46	0.47
贵 州	乌蒙山	乙 级	平精装	0.41	0.42
贵 州	金香炉	乙 级	100mm 硬条	0.95	0.96
贵 州	金香炉	乙 级	84mm 硬条	0.85	0.86
贵 州	金香炉	乙 级	精 短	0.55	0.56
贵 州	清定桥	乙 级	81mm 嘴	0.54	0.55
贵 州	清定桥	乙 级	精装 27×70	0.46	0.47
贵 州	黔中游	乙 级	硬条精装	0.61	0.62
贵 州	黔中游	乙 级	软条精装	0.54	0.55
贵 州	宝 五	乙 级	精 短	0.49	0.50
贵 州	嘴静谷	乙 级	84mm×25	0.77	0.78
贵 州	茅 台	乙 级	70mm×27 精装	0.61	0.62
贵 州	嘴芦笙	乙 级	10 支装硬条盒	0.45	0.46

续表

产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贵 州	精天台山	乙 级	20 支精装	0.39	0.40
贵 州	嘴天台山	乙 级	100mm 硬条玻拉线	0.78	0.79
贵 州	嘴天台山	乙 级	84mm 硬条玻拉线	0.69	0.70
贵 州	嘴宝玉	乙 级	84mm	0.59	0.60
贵 州	清定桥	乙 级	84mm	0.56	0.57
云 南	红 梅	乙 级	84mm 嘴玻璃纸	0.57	0.58
云 南	红 梅	乙 级	筒 20 支	0.44	0.45
云 南	精大重九	乙 级	20 支	0.54	0.55
云 南	三 七	乙 级	精 20 支	0.49	0.50
云 南	金 鹰	乙 级	精	0.53	0.54
云 南	花 雨	乙 级	精	0.38	0.39
云 南	蝴蝶泉	乙 级	精 装	0.44	0.45
云 南	精金马	乙 级	70mm	0.44	0.45
云 南	翡 翠	乙 级	84mm 嘴玻纸条装	0.59	
云 南	春 城	乙 级	精 装	0.49	0.50
陕 西	美 乐	丙丁级	筒 装	0.26	0.27
陕 西	金 翎	丙丁级	筒 装	0.30	0.31
青 海	新鸟岛	丙丁级	筒 装	0.31	0.32
河 南	黄金叶	丙丁级	筒 装	0.32	0.33
河 南	黄金叶	丙丁级	嘴	0.41	0.42
湖 北	红宝花	丙丁级	精 装	0.35	0.36
湖 北	红宝花	丙丁级	84mm 嘴	0.45	0.46
湖 北	元 宝	丙丁级	精 装	0.26	0.27

续表

产地	牌号	等级	规格	零售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湖北	元宝	丙丁级	简装	0.23	0.24
贵州	翠屏山	丙丁级	精装	0.21	0.22
山东	海滨	丙丁级	简装	0.16	0.17
山东	葵花	丙丁级	简装	0.09	0.10

1988年7月28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对卷烟市场的地区差价作了调整,在产地零售价基础上,省外卷烟一类价区每盒加0.02元,二类价区加0.03元,三类价区加0.04元;省内卷烟一类价区每盒加0.01元,二类价区加0.02元。

卷烟市场价区类别划分情况为:

省外烟一类价区有安宁区、榆中县、七里河区、西固区、城关区;二类价区有临洮县、白银市、景泰县、红古区、永登县、皋兰县、天祝县、古浪县、临夏市、广河县、康乐县、积石山县、和政县、东乡县、永靖县;三类价区有合作、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碌曲县、玛曲县、迭部县。

地产烟兰州卷烟厂产品一类价区有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白银市、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天祝县、古浪县、永靖县、景泰县、东乡县、临洮县、康乐县、广河县、和政县、积石山县、临夏市;二类价区有合作、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碌曲县、玛曲县、舟曲县、迭部县。天水卷烟厂产品除榆中县为一类价区外,其余为二类价区。庆阳卷烟厂、合水雪茄烟厂产品全部为二类价区。

1990年7月18日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对专卖罚没卷烟作价办法作了如下规定:

1. 必须报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财务物价处批准后方可作价处理,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擅自作价。
2. 国家放开价格的13种名优烟,原则上按产地征税出厂价作价。
3. 走私烟、进口烟,一律按现行口岸拨交价作价。
4. 其他牌号卷烟(含二名牌和地方名烟),按照国家规定出厂价和扣除产

品税后的成本价作价。

1990年12月18日起,执行甘肃省烟草公司修改的内部作价规定,即:省外卷烟二级调三级扣率:甲、乙级为3%,丙级为4%,丁、戊级为4.5%;省内卷烟二级调三级扣率:甲、乙级为3.5%,丙级为4.5%,丁、戊级为5%;省际间调拨扣率:省内外卷烟和雪茄烟,无论何级一律为3%。

对跨区进货的三级烟草批发单位,视同省内三级对待,对委托代批卷烟经营单位,亦适应此办法。

1998年3月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实行地产烟全省统一三级批发最低限价。3月26日,甘肃省烟草公司下达省外烟主销品牌三级批发指导价格。见表3-24、表3-25。

兰州公司结合本辖区卷烟市场行情、消费水平、价格水平,制定了本辖区省外烟三级批发价,由全区三级公司统一执行。

甘肃省卷烟批发环节部分地产烟最低限价表

表 3-24

单位:元/条

生产厂家	牌 号	规格包装	最低限价 (含税)
兰州烟厂	特醇莫高	84'S 翻盖	31.20
兰州烟厂	特醇莫高	84'S 全包	23.20
兰州烟厂	莫 高	84'S 翻盖	22.80
兰州烟厂	海 洋	84'S 全包	15.20
兰州烟厂	金 城	84'S 全包	9.80
天水烟厂	奔 马	84'S 翻盖	41.20
天水烟厂	特奔马	84'S 全包	15.20
天水烟厂	奔 马	84'S 全包	10.20
天水烟厂	风 壶	84'S 全包	8.70
庆阳烟厂	陇 烟	84'S 全包	9.00
合水烟厂	白崆峒	84'S 全包	8.70
合水烟厂	红崆峒	84'S 全包	8.20

注:执行日期:1998年3月18日。

甘肃省部分省外烟三级批发指导价格表

表 3-25

单位:元/条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三级批发指导价 (含税)
玉溪	玉溪	84'S 翻盖	290.00
玉溪	红塔山	84'S 全包	70.00
玉溪	红塔山	84'S 翻盖	85.50
玉溪	红塔山	94'S 全包	87.00
玉溪	红塔山	94'S 翻盖	91.00
玉溪	阿诗玛	84'S 全包	58.00
玉溪	阿诗玛	84'S 翻盖	67.00
玉溪	恭贺新禧	84'S 全包	95.00
玉溪	黄红梅	84'S 全包	39.00
昆明	极品云烟	84'S 翻盖	300.00
昆明	醇香云烟	84'S 翻盖	51.00
昆明	云烟	84'S 翻盖	51.00
昆明	系列红山茶	84'S 翻盖	41.00
昆明	红山茶	84'S 翻盖	35.50
昆明	红山茶	84'S 全包	29.00
昆明	茶花	84'S 全包	25.50
曲靖	石林	84'S 翻盖	40.00
曲靖	石林	84'S 全包	34.00
曲靖	(红)吉庆	84'S 翻盖	24.50
曲靖	五朵金花	84'S 全包	17.50
红河	红河	84'S 翻盖	55.00
红河	甲红河	84'S 全包	47.00
红河	乙红河	84'S 全包	31.00

续表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三级批发指导价 (含税)
大理	三塔	84'S 翻盖	31.00
大理	三塔	84'S 全包	22.00
楚雄	金龙凤	84'S 翻盖	70.20
楚雄	(特)蝴蝶泉	84'S 全包	23.00
楚雄	钓鱼台	84'S 翻盖	48.00
楚雄	特桂花	84'S 全包	22.50
昭通	龙泉	84'S 翻盖	25.00
昭通	特画苑	84'S 全包	25.00
长沙	精品白沙	84'S 翻盖	89.00
长沙	白沙	84'S 翻盖	44.00
长沙	白沙	84'S 全包	34.00
长沙	长沙	84'S 全包	24.50
上海	中华	84'S 翻盖	295.00
上海	双喜	84'S 翻盖	58.00
上海	牡丹	84'S 翻盖	29.50
上海	牡丹	84'S 全包	25.50
青岛	壹枝笔	84'S 翻盖	190.00
青岛	精品哈德门	84'S 翻盖	33.00
青岛	哈德门	84'S 翻盖	23.00
青岛	哈德门	84'S 全包	19.00

注:执行日期:1998年3月30日。

1999年8月5日,兰州公司为贯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下达部分省外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的通知》的精神,作了如下规定:

1. 各县(区)公司必须严格按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文件规定执行,严禁低价倾销。

2. 兰州公司最低限价高于甘肃省烟草公司最低限价的,按兰州公司规定的统一批发价执行。

3. 县(区)公司从系统内其他单位购货,必须由业务科审批方可购进。

4. 各县(区)公司无卷烟定价权,销往省外的卷烟,须由兰州公司统一定价。

(三)价格调整

50年代,由于地产卷烟质次价高,销路滞塞。省外烟级距差价较大,甲、乙级烟部分品牌出现滞销积压。为扩大销售,支持生产,弥补经营亏损,调节高级烟因原料不足、市场供应较紧张的局面,对卷烟价格多次进行了有降有升的调整。

60年代~70年代,卷烟货源短缺,市场供不应求,价格多次上调。

80年代初期,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提高“兰州”牌卷烟的厂、销价格,取消“兰州”、“岷山”牌卷烟价格补贴。1982年烟叶丰收,卷烟市场供需发生了变化,部分卷烟出现了积压,为调整部分卷烟不合理品种比价和部分质次价高销售不畅的地产烟价,经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轻工业厅决定,对卷烟价格两次下调。同时对带过滤嘴烟与不带过滤嘴烟的差价也作了调整,每盒统一调整为:纸质过滤嘴加价0.08元,15毫米醋酸纤维过滤嘴加价0.12元,20毫米醋酸纤维过滤嘴加价0.15元。

1988年7月28日,根据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烟草专卖局(公司)甘烟物字(1988)第9号文件精神,对部分高中档地产卷烟价格作了上调。见表3-26。

1988年卷烟零售价格调整表

表 3-26

单位:元/盒

牌 号	原 价	调后价	差 价	调幅(%)
软嘴宏图	0.95	1.01	0.06	+6.32
嘴彩蝶	0.87	1.19	0.32	+36.78
彩条嘴喜梅	1.04	1.22	0.18	+17.31
精喜梅	0.77	1.02	0.25	+32.47
嘴奔马	0.79	1.22	0.43	+54.43
精奔马	0.71	1.10	0.39	+54.93
嘴海洋	0.81	1.24	0.43	+53.09
精海洋	0.73	1.12	0.39	+53.42

1998年5月15日、8月15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先后两次调整了省外烟三级批发指导价格;1999年7月20日~12月7日,先后3次对省外产22个品牌卷烟调整了最低限价。兰州公司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通知精神,结合本辖区内卷烟价格市场行情,制定了兰州地区省外烟统一三级网络批发和零售价格。见表3-27、表3-28、表3-29、表3-30。

1998年兰州地区省外烟三级批发最低零售价格表

表 3-27

单位:元/条

产 地	牌 号	规格包装	省公司三级批发 指导价(含税)	现行三级批 发价(含税)	现行最低零 售价(含税)
玉 溪	玉 溪	84'S 翻盖	272.00	265.00	291.50
玉 溪	红塔山	84'S 全包	70.00	70.00	77.00
玉 溪	红塔山	84'S 翻盖	81.00	81.00	89.10
玉 溪	红塔山	94'S 全包	87.00	87.00	95.70
玉 溪	红塔山	94'S 翻盖	98.00	98.00	107.00
玉 溪	阿诗玛	84'S 全包	58.00	58.00	63.80

续表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省公司三级批发指导价(含税)	现行三级批发价(含税)	现行最低零售价(含税)
玉溪	阿诗玛	84'S 翻盖	62.00	62.00	68.20
玉溪	恭贺新禧	84'S 全包	95.00	95.00	104.50
玉溪	黄红梅	84'S 全包	37.50	39.00	42.90
昆明	系列红云烟	84'S 翻盖	73.00	73.00	80.30
昆明	极品云烟	84'S 翻盖	300.00	300.00	330.00
昆明	醇香云烟	84'S 翻盖	51.00	51.00	56.10
昆明	云烟	84'S 翻盖	51.00	51.00	56.10
昆明	系列红山茶	84'S 翻盖	38.50	38.50	42.35
昆明	红山茶	84'S 翻盖	33.00	33.00	36.30
昆明	红山茶	84'S 全包	29.00	29.00	31.90
昆明	茶花	84'S 全包	25.00	25.00	27.50
曲靖	石林	84'S 翻盖	40.00	40.00	44.00
曲靖	石林	84'S 全包	33.50	31.50	34.65
曲靖	(红)吉庆	84'S 翻盖	23.00	23.00	25.30
曲靖	五朵金花	84'S 全包	17.50	17.50	19.30
红河	红河	84'S 翻盖	55.00	55.50	61.00
红河	甲红河	84'S 全包	44.50	44.50	49.00
红河	乙红河	84'S 全包	30.50	30.50	33.60
大理	特制三塔	84'S 翻盖	30.00	30.00	33.00
大理	三塔	84'S 全包	20.00	21.00	23.10
大理	美登	84'S 翻盖		26.00	28.60
楚雄	金龙凤	84'S 翻盖	70.20	70.20	77.20
楚雄	(特)蝴蝶泉	84'S 全包	22.50	22.00	24.20

续表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省公司三级批发指导价(含税)	现行三级批发价(含税)	现行最低零售价(含税)
楚雄	特桂花	84'S 全包	22.30	22.00	24.20
楚雄	盖桂花	84'S 翻盖	30.00	29.50	32.45
楚雄	金版纳	84'S 翻盖	25.00	25.00	27.50
昭通	钓鱼台	84'S 翻盖	48.00	48.00	52.80
昭通	金鹰	84'S 翻盖		26.00	28.60
长沙	精品白沙	84'S 翻盖	86.00	86.00	94.60
长沙	白沙	84'S 翻盖	41.00	41.00	45.10
长沙	白沙	84'S 全包	33.00	33.00	36.30
长沙	长沙	84'S 全包	24.50	24.50	27.00
上海	中华	84'S 翻盖	295.00	285.00	315.00
上海	双喜	84'S 翻盖	59.00	58.00	63.80
上海	牡丹	84'S 翻盖	30.00	29.50	32.50
上海	牡丹	84'S 全包	27.00	27.00	29.70
上海	前门	84'S 全包	15.00	15.00	16.50
玉溪	黄红梅	84'S 翻盖	39.00	39.00	43.00
会泽	以礼河	84'S 翻盖	26.50	26.50	29.15
常德	芙蓉后	84'S 翻盖		45.50	50.05

注:执行时间:1998年8月15日。

1999年兰州地区省外烟统一三级网络批发零售价格表

表 3-28

单位:元/条

产地	牌 号	规格包装	三级网络 批发价(含税)	三级网络 零售价(含税)	调前网络 批价(含税)
曲 靖	盖石林	84'S 翻盖	37.00	45.00	39.00
曲 靖	软石林	84'S 全包	31.00	37.00	32.00
红 河	盖红河	84'S 翻盖	50.00	62.00	48.50
玉 溪	红云烟	84'S 翻盖	61.00	75.00	63.00
长 沙	白 沙	84'S 全包	29.50	36.00	30.00
楚 雄	(特)蝴蝶泉	84'S 全包	21.50	28.00	22.10
玉 溪	极品云烟	84'S 翻盖	215.00	320.00	250.00
玉 溪	盖玉溪	84'S 翻盖	210.00	270.00	230.00

注:执行时间:1999年11月1日。

1999年兰州地区省外烟统一三级网络批发零售价格表

表 3-29

单位:元/条

产地	牌 号	规格包装	三级网络 批发价(含税)	三级网络 零售价(含税)	调前网络 批价(含税)
玉 溪	阿诗玛	84'S 全包	53.00	68.00	56.50
玉 溪	阿诗玛	84'S 翻盖	57.00	70.00	60.00
玉 溪	恭贺新禧	84'S 全包	78.00	100.00	85.00
玉 溪	红塔山	84'S 全包	65.00	85.00	70.00
玉 溪	红塔山	84'S 翻盖	68.00	85.00	69.00
玉 溪	红塔山	94'S 全包	66.00	85.00	70.00
玉 溪	系列阿诗玛	84'S 翻盖	49.00	65.00	56.50
昆 明	红山茶	84'S 翻盖	31.00	38.00	32.00
昆 明	醇香云烟	84'S 翻盖	50.00	55.00	51.00
昆 明	系列红山茶	84'S 翻盖	34.00	45.00	35.50

续表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三级网络 批发价(含税)	三级网络 零售价(含税)	调前网络 批价(含税)
昆明	大重九	84'S 翻盖	25.00	30.00	25.50
上海	前门	84'S 全包	14.00	18.00	15.00
上海	牡丹	84'S 翻盖	31.00	35.00	29.50
上海	飞马	84'S 全包	12.50	15.00	11.50
楚雄	特桂花	84'S 全包	19.50	24.00	20.50
楚雄	蝴蝶泉(红)	84'S 全包	31.50	35.00	
长沙	精品白沙	84'S 翻盖	74.50	92.00	75.50
红河	盖红河	84'S 翻盖	45.50	62.00	50.00
红河	甲红河	84'S 全包	39.00	51.00	40.50
大理	美登	84'S 翻盖	26.00	32.00	26.50

注:执行日期:1999年12月14日

2000年兰州地区卷烟统一零售价格表

表 3-30

单位:元/条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零售价
玉溪	玉溪	84'S 翻盖	250.00
玉溪	红塔山	84'S 全包	75.00
玉溪	红塔山	84'S 翻盖	80.00
玉溪	红塔山	94'S 翻盖	80.00
玉溪	红塔山	94'S 全包	76.00
玉溪	阿诗玛	84'S 全包	65.00
玉溪	阿诗玛	94'S 翻盖	70.00
玉溪	系列阿诗玛	84'S 翻盖	60.00
玉溪	黄红梅	84'S 翻盖	45.00

续表

产地	牌 号	规格包装	零售价
玉 溪	黄红梅	84'S 全包	40.00
玉 溪	恭贺新禧	84'S 翻盖	90.00
昆 明	系列红山茶	84'S 翻盖	40.00
昆 明	红山茶	84'S 翻盖	36.00
昆 明	红山茶	84'S 全包	35.00
昆 明	茶 花	84'S 全包	28.00
曲 靖	石 林	84'S 翻盖	45.00
曲 靖	石 林	84'S 全包	37.00
曲 靖	(红)吉庆	84'S 翻盖	30.00
红 河	红 河	84'S 翻盖	53.00
红 河	乙红河	84'S 全包	30.00
红 河	甲红河	84'S 全包	46.00
会 泽	以礼河	84'S 翻盖	30.00
会 泽	特醇小熊猫	84'S 翻盖	55.00
昭 通	盖龙泉	84'S 翻盖	28.00
昭 通	高级盖龙泉	84'S 翻盖	40.00
昭 通	全包龙泉	84'S 全包	24.00
昭 通	特画苑	84'S 全包	26.00
昭 通	全包画苑	84'S 全包	20.00
大 理	特制三塔	84'S 翻盖	40.00
大 理	三 塔	84'S 全包	25.00
大 理	美 登	84'S 翻盖	32.00
楚 雄	金龙凤	84'S 翻盖	75.00
楚 雄	(特)蝴蝶泉	84'S 全包	28.00

续表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零售价
楚雄	特桂花	84'S 全包	24.00
楚雄	盖桂花	84'S 翻盖	30.00
楚雄	金版纳	84'S 翻盖	30.00
昭通	钓鱼台	84'S 翻盖	45.00
昭通	金鹰	84'S 翻盖	31.00
长沙	精品白沙	84'S 翻盖	90.00
长沙	白沙	84'S 翻盖	45.00
长沙	白沙	84'S 全包	36.00
长沙	长沙	84'S 全包	28.00
长沙	特醇金沙	84'S 翻盖	210.00
长沙	环保金沙	84'S 翻盖	210.00
长沙	环保白沙	84'S 翻盖	100.00
上海	牡丹	84'S 翻盖	35.00
上海	牡丹	84'S 全包	32.00
上海	前门	84'S 全包	18.00
上海	外咀飞马	84'S 全包	14.00
上海	凤凰	84'S 全包	11.50
上海	醒宝	84'S 全包	11.50
上海	盖中华	84'S 翻盖	330.00
上海	盖双喜	84'S 翻盖	68.00
常德	芙蓉王	84'S 翻盖	220.00
常德	芙蓉后	84'S 翻盖	50.00
常德	精品芙蓉	84'S 翻盖	76.00
常德	极品芙蓉王	84'S 翻盖	320.00

续表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零售价
武汉	精品红金龙	84'S 翻盖	100.00
武汉	黄鹤楼	84'S 翻盖	170.00
玉溪	特盖红塔山	84'S 翻盖	120.00
昆明	红云烟	84'S 翻盖	70.00
昆明	极品云烟	84'S 翻盖	320.00
昆明	醇香云烟	84'S 翻盖	55.00
昆明	大重九	84'S 翻盖	30.00
大理	盖红美登	84'S 翻盖	45.00
安徽	盖黄山(绿)	84'S 翻盖	95.00
兰州	精品海洋	84'S 翻盖	55.00
兰州	翻盖海洋	84'S 翻盖	35.00
兰州	全包海洋	84'S 全包	16.00
兰州	珍品兰州	84'S 翻盖	150.00
兰州	全包兰州	84'S 全包	18.00
兰州	翻盖兰州	84'S 翻盖	25.00
兰州	铁盒海洋	84'S 铁盒	120.00
兰州	特醇盖莫高	84'S 翻盖	34.00
兰州	特醇莫高	84'S 全包	25.00
兰州	盖莫高	84'S 翻盖	24.00
兰州	金城	84'S 全包	11.00
兰州	富贵	84'S 全包	19.00
天水	奔马	84'S 翻盖	45.00
天水	特奔马	84'S 全包	16.00
天水	奔马	84'S 全包	11.00

续表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零售价
天水	奔马(新)	84'S 翻盖	18.00
天水	奔马	100'S 翻盖	19.00
天水	风壶	84'S 全包	9.00
天水	盖天湖	84'S 翻盖	28.00
天水	天湖	84'S 全包	20.00
庆阳	陇烟	84'S 全包	9.60

注:执行日期:2000年3月7日

第五节 卷烟仓储及运输

一、仓储

1985年初,兰州分公司无卷烟存放库房。为了接收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移交的历年积压卷烟和存放新购进卷烟,先后向甘肃省储运公司接运站、土门墩仓库、铁路材料总厂仓库、上西园煤炭仓库租用库房,面积达6072平方米,租赁费每年达13.5万元。

1985年10月,兰州烟草分公司从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划拨土地11072.5平方米,折合16.6亩;仓库6栋、建筑面积4513平方米,使用面积3532.23平方米。

1987年,兰州分公司自建仓库1栋、350平方米。同年底将4号库613平方米划拨给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

1988~1993年8月,租用甘肃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仓库3栋,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为1760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2.50元,租赁费每年为6.6万元。

1993年8月~1999年6月,租用甘肃省兰州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龚家湾仓库3栋,建筑面积为1709平方米,使用面积为1370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4元,每年租赁费为8.2万元。

2000年底,兰州公司自有仓库6栋、建筑面积4250平方米,使用面积3326.38平方米。

兰州公司卷烟仓储量和吞吐量,1985年分别为10.54万箱、20.86万箱。1987年分别为13.08万箱、22.37万箱。1992年分别为15.42万箱、28.21万箱。1995年分别为12.14万箱、23.06万箱。2000年分别为9.36万箱、17.53万箱。

至2000年底,各县(区)公司仓储情况为:红古区公司上划初期,从红古区糖业烟酒公司划拨仓库1栋、132平方米,1992年自建库房446平方米。皋兰县公司上划初期,从皋兰县糖业烟酒公司划拨仓库1栋、413.8平方米,后自建库房27平方米。榆中县公司1990年自建库房444平方米。永登县公司上划初期,从永登县糖业烟酒公司划拨仓库1栋,1992年改建为243平方米。安宁区公司租用库房500平方米,2000年自建库房300平方米。西固区公司1991年自建库房150平方米,租用库房120平方米。城关区公司租用库房800平方米。七里河区公司租用库房220平方米。

二、运输

(一)运输工具

1985年兰州分公司成立后,从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划拨解放车1辆,日本产汽车1辆,六座丰田车1辆。此后,兰州分公司和各县(区)公司为了适应卷烟销售调拨的需求,先后购进适合本单位运输的各式牌号汽车。1987年~2000年,兰州公司共购进运输车8辆,各县(区)公司共购进28辆。其中:红古区公司2辆、皋兰县公司1辆、榆中县公司2辆、永登县公司3辆、安宁区公司4辆、西固区公司3辆、城关区公司8辆、七里河区公司5辆。

(二)运输方式

1. 省内地产烟的运输

兰州卷烟厂产品的运输,由兰州公司业务科派出的驻厂员填写“卷烟当日接运交货入库单”,从该厂仓库提货后由兰州公司汽车转运交龚家湾仓库验收入库。

天水卷烟厂、庆阳卷烟厂产品由兰州公司派车或厂方派车运龚家湾仓库入库。

2. 省际间的卷烟运输

省际间的卷烟调入、调出均实行铁路运输。省外调入卷烟实行托运制,由发货方通过铁路部门办理托运手续。

1985年~1988年,托运到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兰州材料厂专用线;

1989年~1993年,托运到兰州铁路西站货场转甘肃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专用线;

1994年~2000年,托运到兰州西站货场。

卷烟到站后,由储运科派出的铁路跑站员负责接收到货,到站卷烟转运、入库均由兰州公司汽车或租用汽车承运。

销往省外的卷烟,由跑站员负责申请落实要车计划,并做好发运卷烟的上站工作。

第六节 效 益

1985年~2000年的16年,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税23 337万元,其中二级公司16 307万元,占利税69.9%;三级公司7 030万元,占利税30.1%。见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税示意图3-1。

一、利润

1985年,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后,正值国家“六五”计划最后一年,当年实现利润222万元。“七五”期间(1986年~1990年),兰州烟草分公司累计实现利润1 642万元,年均328.40万元。其中二级公司1 488万元,年均297.60万元;三级公司(1988年开始)154万元,年均30.80万元。

“八五”期间(1991年~1995年),兰州烟草公司累计实现利润5 342万元。其中二级公司4 504万元,年均900.80万元;三级公司838万元,年均167.60万元。

“九五”期间(1996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经济效益快速增长,利润不断实现历史性突破,累计实现利润9 727万元,其中二级公司5 752万元,年均1150.40万元;三级公司3 975万元,年均795万元。“九五”期间5年实现利润是1985年~1995年11年利润的1.35倍。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润16933万元,其中二级公司11966万元,占总利润70.7%;三级公司4967万元,占总利润29.3%。见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润示意图3-2。

三级公司中城关区烟草公司(9年)实现利润1332万元,年均148万元;七里河区烟草公司(9年)实现利润797万元,年均88.56万元;安宁区烟草公司(9年)实现利润569万元,年均63.20万元;西固区烟草公司(13年)实现利润704万元,年均54.20万元;红古区烟草公司(13年)实现利润360万元,年均27.70万元;永登县烟草公司(13年)实现利润394万元,年均30.30万元;皋兰县烟草公司(13年)实现利润263万元,年均20.2万元;榆中县烟草公司(13年)实现利润497万元,年均38.20万元;临洮县烟草公司(4年6个月)实现利润31万元,年均7.75万元。

二、税金

1985年兰州烟草公司成立以来,按规定及时定额缴纳税金,得到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多次荣获《先进纳税企业》等称号,赢得社会的好评。烟草流通企业纳税主要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种类。

1985年~1993年,国家对烟草商业企业计征营业税(税率按毛利10%),这期间兰州烟草分公司累计上缴营业税914.90万元,其中二级公司775.90万元,占84.8%;三级公司139万元,占15.2%。

1994年~2000年,国家对烟草商业企业计征增值税(税率17%)。这期间兰州烟草公司累计上缴增值税4828.55万元,其中二级公司3243万元,占67.2%;三级公司1585.55万元,占32.8%。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累计上缴营业税、增值税5744.45万元,其中二级公司4018.9万元,占70%;三级公司1725.55万元,占30%。上缴各项地方税共计482.98万元,其中二级公司322.06万元,占66.7%;三级公司160.92万元,占33.3%。上缴所得税5725.75万元,其中二级公司3964万元,占69.2%;三级公司1761.75万元,占30.8%。见兰州烟草公司上缴税金示意图3-3。

三、企业留利

1985年,兰州烟草分公司组建成立以来,在保证足额上缴国家税金的基础上,每年按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企业留利。

1985年~1995年,按实现利润的32.4%提取企业留利。

1996年~2000年,财政部规定,对烟草商业企业按税后利润的15%征收专营利润,同时还上交甘肃省烟草公司15%集中留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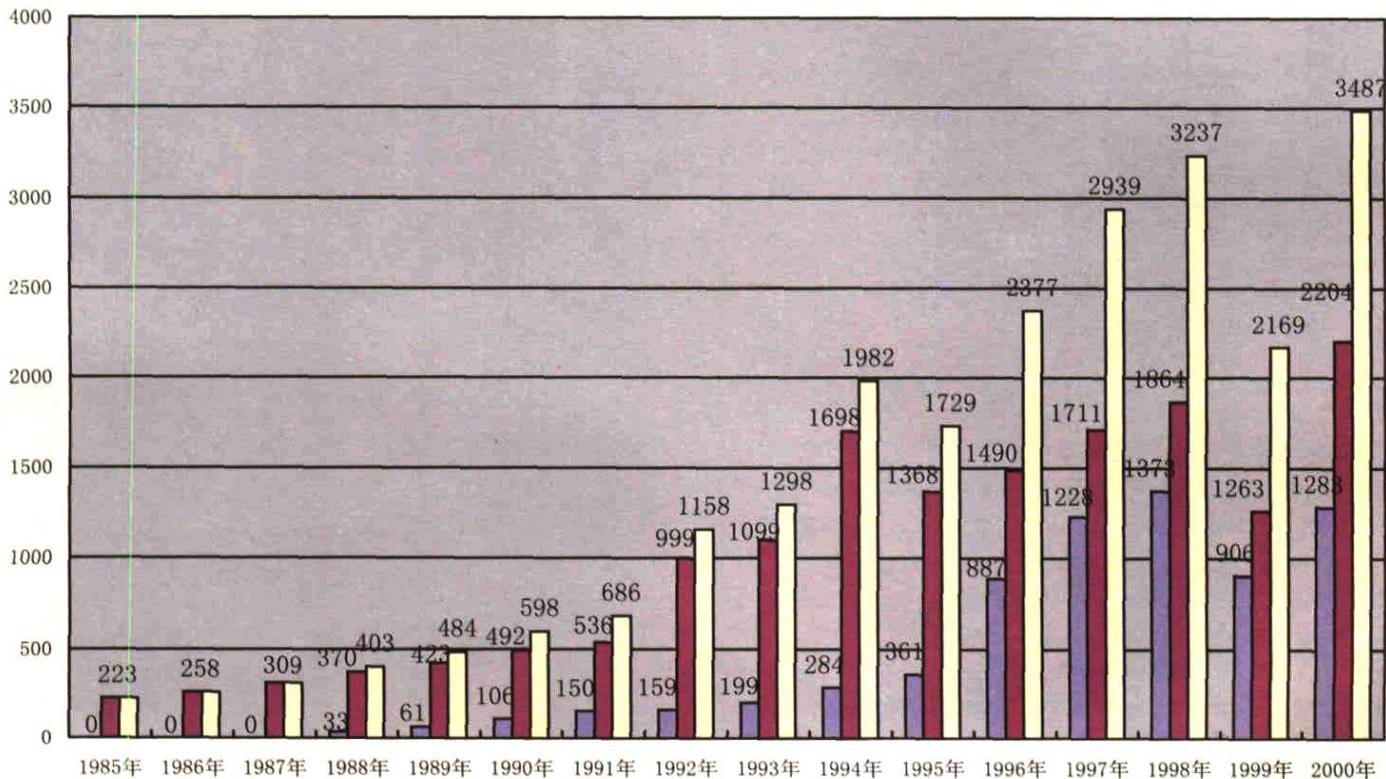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企业留利共计6840万元,其中二级公司4589万元,占67.1%;三级公司2251万元,占32.9%。见兰州烟草公司企业留利示意图3-4。

见表3-31、表3-32、表3-33、表3-34、表3-35、表3-36、表3-37、表3-38、表3-39、表3-40、表3-41。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税示意图

图 3—1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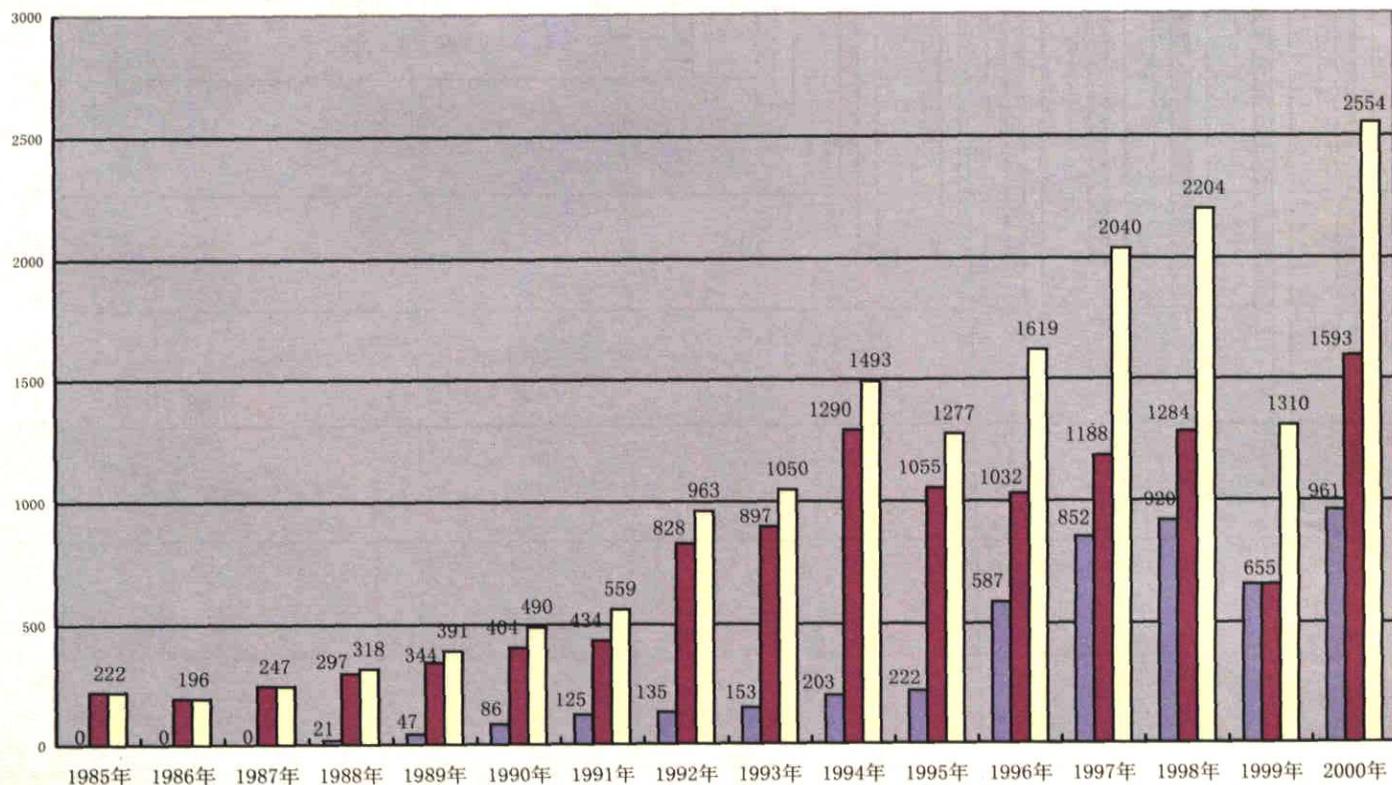


注：蓝色为三级，紫红色为二级，黄色为合计

1985~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润示意图

图 3—2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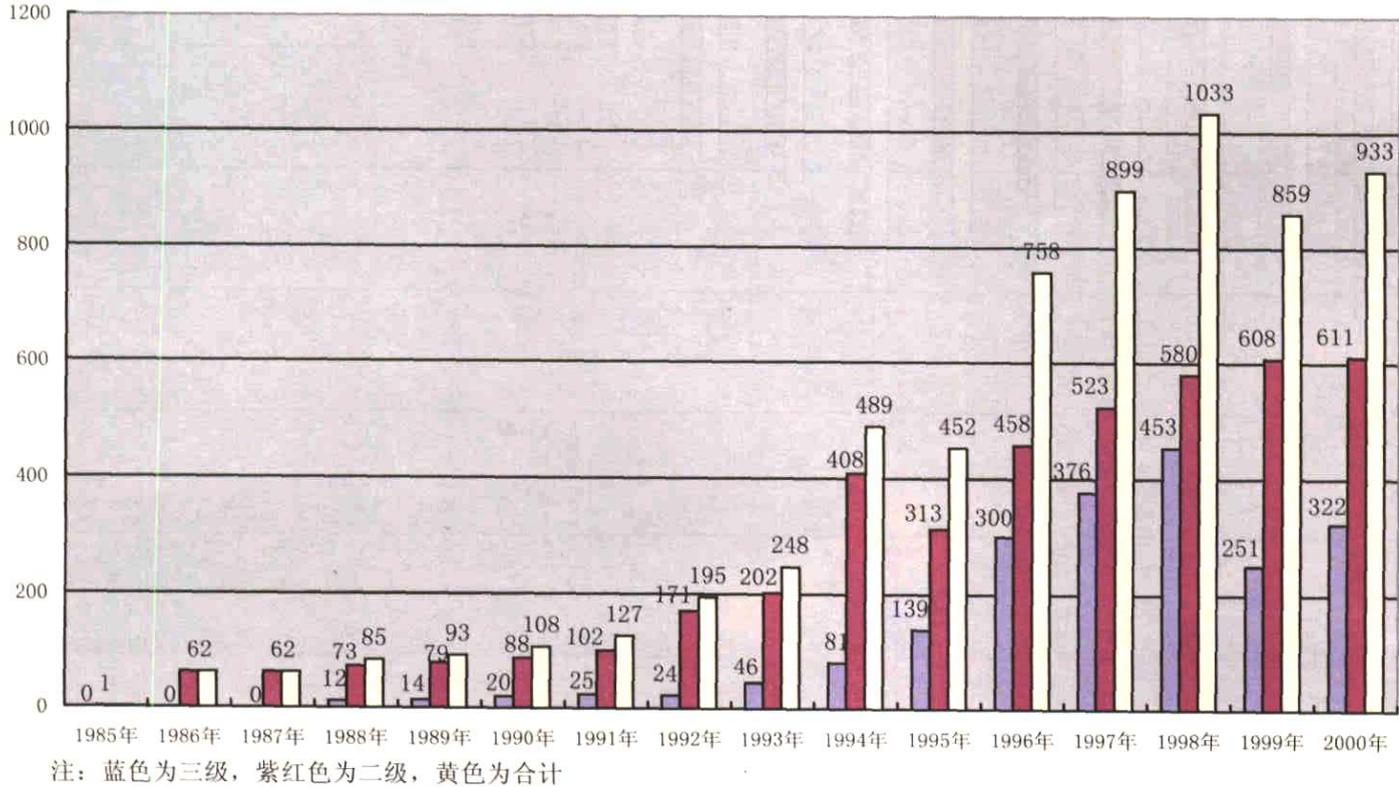


注：单位万元，蓝色为三级，紫红色为二级，黄色为合计

1985~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上缴税金示意图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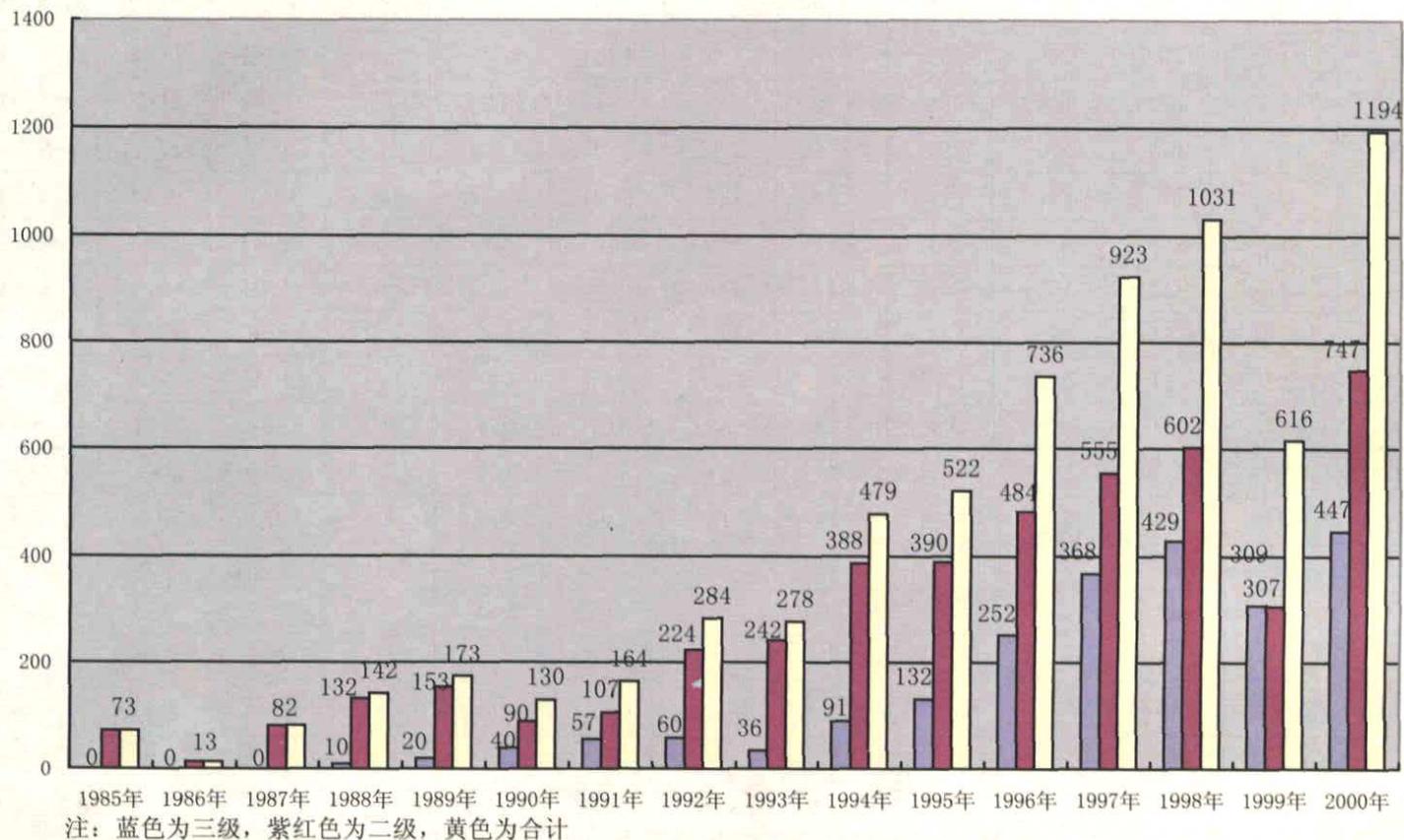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1985~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企业留利示意图

图 3—4

单位：万元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税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表 3-31

年 份	利 税 总 额			利 润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合 计	二 级	三 级	合 计	二 级	三 级	合 计	二 级	三 级	合 计	二 级	三 级
1985年	223	223		222	222		1	1		73	73	
1986年	258	258		196	196		62	62		13	13	
1987年	309	309		247	247		62	62		82	82	
1988年	403	370	33	318	297	21	85	73	12	142	132	10
1989年	484	423	61	391	344	47	93	79	14	173	153	20
1990年	598	492	106	490	404	86	108	88	20	130	90	40
1991年	686	536	150	559	434	125	127	102	25	164	107	57
1992年	1158	999	159	963	828	135	195	171	24	284	224	60
1993年	1298	1099	199	1050	897	153	248	202	46	278	242	36
1994年	1982	1698	284	1493	1290	203	489	408	81	479	388	91
1995年	1729	1368	361	1277	1055	222	452	313	139	522	390	132
1996年	2377	1490	887	1619	1032	587	758	458	300	736	484	252
1997年	2939	1711	1228	2040	1188	852	899	523	376	923	555	368
1998年	3237	1864	1373	2204	1284	920	1033	580	453	1031	602	429
1999年	2169	1263	906	1310	655	655	859	608	251	616	307	309
2000年	3487	2204	1283	2554	1593	961	933	611	322	1194	747	447
合 计	23337	16307	7030	16933	11966	4967	6404	4341	2063	6840	4589	2251

注:税金不包括所得税。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二级)利税情况表

表 3-32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得税	
1985年	9096	222	0.9	0.06	0	73
1986年	11713	196	58	4	93	13
1987年	12091	247	58	4	101	82
1988年	14514	297	68	5	163	132
1989年	16246	344	73	6	189	153
1990年	18518	404	81	7	112	90
1991年	24067	434	94	8	133	107
1992年	31640	828	157	14	276	224
1993年	32708	897	186	16	218	242
1994年	25801	1290	378	30	427	388
1995年	31205	1055	296	17	349	390
1996年	38043	1032	424	34	341	484
1997年	41410	1188	486	37	396	555
1998年	38877	1284	547	33	424	602
1999年	38702	655	543	65	216	307
2000年	49519	1593	569	42	526	747

1992年~2000年城关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33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得税	
1992年	545	7	1	0.07	4	3
1993年	5085	23	8	0.6	13	3
1994年	4009	43	7	0.38	14	19
1995年	4917	52	17	1	17	23
1996年	8080	91	29	2	31	40
1997年	8861	134	60	2	44	63
1998年	21122	260	186	15	87	120
1999年	27767	292	155	11	96	137
2000年	20691	430	28	7	144	200

注:1992年~1993年各项数据为兰州烟草分公司第一批发部

1992年~2000年七里河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34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得税	
1992年	496	10	1	0.09	5	4
1993年	3785	20	6	0.42	11	3
1994年	3373	41	0.5	0.35	14	18
1995年	5011	50	33	2	17	22
1996年	5273	69	24	2	24	31
1997年	7436	104	22	2	35	48
1998年	7973	140	38	3	46	65
1999年	9864	151	21	2	50	71
2000年	10455	212	109	8	71	99

注:1992年~1993年各项数据为兰州烟草分公司七里河批发部

1992年~2000年安宁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35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 得 税	
1992年	367	8	1	0.08	4	3
1993年	1733	18	4	0.31	10	6
1994年	1808	20	3	0.42	7	9
1995年	2660	30	8	0.38	10	14
1996年	5388	93	34	0.65	31	42
1997年	7142	116	29	4	38	55
1998年	6671	128	39	4	42	60
1999年	8500	81	4	1	27	38
2000年	10120	75	25	1	25	35

注:1992年~1993年各项数据为兰州烟草分公司安宁批发部

1988年~1991年临洮县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36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 得 税	
1988年	409	3	2	0.15	2	1
1989年	670	5	2	0.18	3	2
1990年	1549	10	3	0.23	6	5
1991年	1306	13	3	0.25	7	6

1988年~2000年西固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37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 得 税	
1988 年	655	4	2	0.19	2	2
1989 年	1300	19	4	0.34	10	8
1990 年	1572	24	4	0.39	13	11
1991 年	2367	37	6	0.50	20	17
1992 年	2213	35	6	0.53	19	16
1993 年	2292	36	8	0.57	20	11
1994 年	3609	33	15	2	11	15
1995 年	4016	42	26	1	14	19
1996 年	4859	74	18	3	24	33
1997 年	5510	102	68	4	34	48
1998 年	4034	110	29	2	36	52
1999 年	5958	80	2	4	26	38
2000 年	5727	108	49	3	36	51

1988年~2000年红古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38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 得 税	
1988年	682	6	2	0.19	3	3
1989年	596	7	2	0.19	4	3
1990年	1951	26	5	0.41	14	12
1991年	2217	36	6	0.48	20	16
1992年	2118	32	6	0.44	18	14
1993年	1565	8	3	0.50	4	3
1994年	1868	7	7	0.63	2	4
1995年	2687	15	5	0.70	5	7
1996年	3197	47	30	6	16	20
1997年	3746	68	37	4	22	32
1998年	3192	80	18	5	23	38
1999年	3717	2	14	2	0.54	1
2000年	2566	26	25	4	9	12

1988年~2000年永登县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39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 得 税	
1988 年	488	2	2	0.14	1	1
1989 年	505	6	2	0.21	3	3
1990 年	719	8	2	0.29	4	4
1991 年	1072	9	3	0.36	5	4
1992 年	1671	9	3	0.37	5	4
1993 年	1692	11	4	0.42	6	2
1994 年	2202	13	5	0.43	5	6
1995 年	2138	31	10	0.80	11	14
1996 年	4636	75	21	1	25	34
1997 年	4656	91	31	2	30	43
1998 年	4654	92		1	30	43
1999 年	4507	6	14	2	2	3
2000 年	3735	41	0.05	2	14	19

1988年~2000年榆中县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40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得税	
1988年	533	4	3	0.84	2	2
1989年	863	10	3	0.27	6	4
1990年	1168	16	4	0.29	9	7
1991年	1599	24	5	0.72	13	11
1992年	1912	28	7	0.43	15	13
1993年	1995	28	7	0.43	16	7
1994年	3345	36	32	2	12	16
1995年	4148	45	34	2	15	20
1996年	4131	77	15	2	25	35
1997年	3655	101	32	2	33	47
1998年	2195	41	20	2	14	19
1999年	4420	40	7	1	13	19
2000年	3378	47	35	3	16	22

1988年~2000年皋兰县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表 3-41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各 项 税 金			企 业 留 利
			营业税 增值税	各 项 地方税	所 得 税	
1988年	224	1	1	0.11	0.79	0.64
1989年	244	1	1	0.06	0.54	0.38
1990年	641	2	2	0.16	1	0.98
1991年	534	6	2	0.39	3	3
1992年	1338	6	2	0.33	4	3
1993年	889	9	2	0.43	5	1
1994年	1551	12	5	0.52	3	4
1995年	2206	28	15	1	9	13
1996年	2570	40	18	1	13	17
1997年	2754	67	16	2	22	32
1998年	2624	68	39	5	23	32
1999年	2682	3	8	1	0.88	2
2000年	1547	20	14	3	7	9



• 兰州烟草志 •

第四章 烟草专卖

烟草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吸烟有害健康，禁烟又不现实。为了限制吸烟，许多国家采取“寓禁于征”的政策，对烟草及其制品课以重税，并以此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所以，国家对烟草的生产和经营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就必须确立烟草专卖体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

“专卖”一词，古代称之为“榷酤”。“榷”字原指一人通过不准他人并行的独木桥，即今天“专”字的意思；酤者，卖也。

自从清末对烟草制品逐渐增加税收以来，烟草税收在全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民国4年（1915年）对烟草征收重税的同时，仿照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国酝酿实行烟草专卖。在还不能实行烟草专卖的情况下，政府推行烟草公卖制度，这就是中国烟草专卖的雏形。

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国民党第五届中央全会第八次会议上决定，对盐、糖、烟、酒、火柴、茶叶6种商品实行专卖，饬令财政部筹办。1942年5月13日，国民党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推行专卖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烟酒逐步实行专卖。建国初期，曾设烟酒专卖事业管理机构。1983年，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次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实施细则》，尤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1991年6月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7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确立了烟草专卖的法律地位。国家对烟草及其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的生产、加工、收购、批发和销售环节，以及专用设备和专用辅料（如滤嘴）的生产和供应，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和全面垄断性经营，以保证财政收入和满足社会需求。

第一节 体制沿革

一、公卖制度

清朝后期，随着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外国的烟草商品也进入了中国市场。清政府为增加收入，巩固统治，于咸丰四年（1854年）拟订条例，实行厘金制度。敕令各地成立捐厘公局。咸丰八年（1858年）3月，由陕甘总督乐斌奏准在甘肃开办厘金。同时，兰州开征水烟厘金。

民国3年（1914年）1月，民国北京政府在全国推行牌照税，颁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条例》规定：凡贩卖烟酒，申请领取执照后方许营业，营业执照分批发零售两类，分不同等级缴纳税款，这一规定在兰州同时执行。这是实行烟酒公卖的前奏。

民国4年（1915年）5月，民国北京政府公布了《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特设全国烟酒公卖总局，任命钮传善（曾任陕西财政厅长）为总办，实行烟酒公卖，其宗旨为“整顿全国烟酒规定公卖办法，以实行官督商销。”

在政府公布公卖简章的同时，又相继公布了《各省烟酒公卖局暂行章程》《烟酒公卖栈暂行章程》《征收烟酒公卖费规则》等文件。这些文件对烟酒公卖制度及其实施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其基本内容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全国按区域设立公卖局和分局，招商组织公卖分栈和支栈，收取押款（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为定额），从中拨给相当经费，并发给经营执照。

第二，公卖局每月核定价格，通知各分栈执行。如私自增减公卖价格，处以罚款，并查禁私烟。

第三，原有各项税、厘、捐等由公卖局代收分拨。

第四，在核定成本、利润的基础上加收10%到50%的公卖费定为公卖价格，公卖费直接缴存省支金库。

第五，凡国产烟草和烟制品均由公卖分栈经营，由公卖费中提取5%作为应得利润。

民国4年（1915年）9月，在兰州成立甘肃烟酒公卖局，兰山道在皋兰县城成立分局，县设分栈、支栈，招商承办，从价征收公卖费。

民国8年（1919年）7月，烟酒税与公卖费合并，划归公卖局征收，遂改烟酒公卖局为烟酒事务局。划全省为七区，以道尹辖区设置分局，兰山道设分局，各县仍设分栈、支栈招商经理。

民国13年（1924年），全国烟酒事务署将道尹分局裁撤。随即兰山道分局裁撤，各县设的分、支栈隶属甘肃省烟酒事务局管辖。

民国17年（1928年），将各县分、支栈一律改称分局。甘肃烟酒事务局下设42个烟酒事务分局，其中兰州境内设省城、金家崖、泥什（泥湾、什川）、黄河北4个烟酒事务分局主管烟酒公卖事务，征收烟酒税收。

民国18年（1929年）8月，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对烟酒公卖暂行简章进行修正，公布《烟酒公卖暂行条例》《烟酒公卖罚金规则》《烟酒公卖稽查规则》。

民国22年（1933年），烟酒税务局与印花税局合并，改为财政部甘肃印花烟酒税局，兰州地区各县设印花烟酒税分局，下设省城、兰州河北、泥什、一条山、榆中县、永登县6个稽查分局；并在庙滩子、阿干镇、东岗镇、新城及兰州6个城门设10个分卡；榆中县设夏官营、清水驿、甘草店、新营、县城5个分卡；永登县设红城子、岔中驿两个分卡。

民国30年（1941年）7月，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

例》，规定：国民党统治区内各省的烟类一律依照“统税”原则征税。国产烟类税的实行，使税制归于统一，公卖制度终止。

二、民国时期的专卖制度

民国 31 年（1942 年），国民党中央八中全会决定，对烟类等 6 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实施专卖制度。同年 5 月 13 日，国民党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共 6 章 41 条。条例规定：烟类专卖的范围为纸卷烟、雪茄烟、烤烟及其它用机制或仿机制之烟类和卷烟用纸；在产制方面，种植烤烟的区域，由专卖局根据各省土质气候及烟叶需要情形指定，种植烤烟应将品种、面积、地点等报专卖局核准登记；卷烟除由国家设厂制造外，私人设厂制造应报专卖局核准。在收购方面，由专卖局在产烟集中地点设置市场，分段规定价格收购；对制烟厂商所制造的烟类，应全部缴由专卖局收购。在运销方面，专卖烟类应于包面上贴实专卖凭证，其出运时并发准运单；凡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经营凭证。条例还规定，对违反《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的罚款，由法院裁定。为此，司法行政部于民国 31 年（1942 年）10 月训令各省高等法院，要求对违反专卖条例应处罚款的案件，积极裁定。为利于对烟类专卖的管理，财政部成立了烟类专卖局，下设 26 个办事处，各省先后成立烟类专卖局，具体负责烟类专卖事宜。

民国 31 年（1942 年）10 月，兰州市商会为防止纸烟价格猛涨，报甘肃省平衡物价委员会批准的《兰州市纸烟供销暂行办法》规定：纸烟供销由市商会每月向纸烟公会提取发售给摊贩公会；由摊贩公会转售给零售小商按照平价外加应得利润销售，各零售小商向市商会申请登记发给购烟证，凭购烟证购烟；摊贩利润为 5%、零售小商利润为 10%；如有违犯一经查处将货物充公或按照情形罚办。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8 日，财政部烟类专卖局烟总字 1959 号令，委派李灵芝为烟类专卖局兰州办事处主任。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兰州办事处于 1 月 10 日成立，地址在兰州市中正路（今酒泉路北段）163 号。

5 月，甘宁青区烟类专卖局在兰州成立，尹文敬任局长，原兰州区办事处撤销。

6 月 1 日，国民党政府对《战时烟类专卖条例》中的第 26 条、28 条、29

条作了修正,强调“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烟类销售应照财政部公告之价格销售不得增加”,专卖局对于销售商之营业状况及其存贷帐册单据得随时施以必要的检查。

针对兰州市烟商多不遵照公布价格推销,以致发生黑市交易的状况,兰州市商会、甘宁青烟类专卖局分别致函甘肃省平衡物价委员会,要求严予查办,依法惩处,以重限政。6月10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致函甘肃省政府:经“行政院民国32年(1943年)5月8日指令,烟类价格准由各专卖机关拟定报财政部核定实施”。

民国34年(1945年)上半年,国民党政府调整税制,简化机构,废止专卖制度。兰州的烟酒税改归财政部甘宁青货物税管理局接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专卖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专卖制度也逐步走向完善。

1951年1月11日,北京召开的首届全国专卖会议,确立了专卖事业的总方针:统一领导,分区经营,严格管理,保证税利。5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9月,西北专卖局出台的《西北烟酒专卖实施方案》规定:专卖范围,卷烟、烧酒;专卖方针,在统一经营与分散管理原则下,办理烟酒产销业务,由统购统销逐步达到全部专卖;卷烟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严格管制私营业产销商;专卖区与专卖区烟酒互不流通(大行政区),如有必要流通时,应取得专卖局同意,并征收平衡费,专卖区烟酒自由流入非专卖区,非专卖区烟酒不得流入专卖区。

1951年10月24日,在兰州召开的全省首届专卖工作会议上,确定的专卖工作的重点是:干部配备与建立机构,适当运用资金,加强产销管理,坚决贯彻执行专卖条例。明确领导关系,现行专卖事业受双层领导,即省专卖公司由省税务局领导,各地专卖机构也同样由各地方税务局负责领导,业务部分由专卖系统垂直领导。

1951年11月13日,甘肃省兰州市专卖事业处在兰州市中华路(今张掖路)188号正式成立。1953年4月,改为“兰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1955年8月25日,又改为“甘肃省专卖事业管理局兰州分局”,县为甘肃省专卖事业

管理局××县支局。同年，兰州专卖事业公司实行卷烟分对象供应办法，规定：给卷烟零售户制发卷烟承销手册，凭承销手册购烟。5月开始，对兰州市烟酒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第一季度实行公私合营。1956年3月，甘肃省专卖事业管理局兰州分局更名为“甘肃省兰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

1958年1月，兰州市专卖事业公司与兰州市食品杂货公司合并，专卖管理工作由兰州市食品杂货公司承担。

四、1983年后国家立法确立的专卖制度

1981年5月18日，国务院批准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卖报告的通知》中规定：为加强对烟草行业的集中管理，改善市场卷烟供应，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决定对烟草行业实行国家专营，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并授予一定的行政管理权力。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供、产、销，人、财、物，内、外贸集中统一管理。

1983年1月，国务院同意设立烟草专卖局，与1982年1月1日成立的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11月起在全国施行。

1984年1月6日，原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家烟草专卖局。4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成立。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至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正式确立。

1985年8月5日，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专字（1985）第005号文《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的通知》精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简称兰州分局）成立，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领导下，行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权力，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制定的有关烟草专卖政策、规章制度。

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共8章46条。把烟草专卖制度用国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烟草专卖局既是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也是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机关；扩大了烟草专卖品的范围；明确了烟草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确认了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以来行之有效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增强了烟

草专卖行政执法的主体地位；确立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处罚程序；增加了有关吸烟与健康的内容。

1997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998年5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第1号、第2号令《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9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又发布第3号令《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烟草专卖制度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划分烟草专卖品和烟草专卖管理品。烟草专卖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烤烟、名晾（晒）烟，其产、供、销业务由烟草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烟草专卖管理品包括：卷烟盘纸、过滤嘴、烟草专用机械，由烟草总公司择优定点生产，并负责分配管理。

2. 设立国家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构，对烟草行业的产销活动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

3. 对烟草专卖品征收高税。烟叶产品税为38%，卷烟按甲、乙、丙、丁、戊级产品税率分别为60%、60%、56%、50%、32%，雪茄烟产品税率为47%，烟丝产品税率为35%。

4. 烟草制品实行强制注册。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没有注册商标的产品，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5. 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凡从事烟草专卖品和烟草专卖管理品产销经营业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都必须按规定向烟草专卖局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并接受专卖局的管理。

6. 托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有烟草专卖局核发的准运证明。

7. 烟草行业的进出口贸易、引进技术、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资经营业务，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报批手续，并统一组织实施。

8. 凡违反专卖法规的，由烟草专卖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烟草专卖品和烟草专卖管理品、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专卖管理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成立后，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领导下，贯彻

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有关烟草专卖政策,规章制度。在兰州烟草分公司供应区划内的临洮、靖远、古浪、天祝、景泰、东乡、永靖、临夏、广河、和政、康乐、积石山、夏河、迭部、临潭、舟曲、玛曲、碌曲、卓尼县、临夏市,兰州市的榆中、皋兰、永登县和城关、西固、七里河、白银、安宁、红古区内行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权力。针对当时卷烟市场混乱的现象,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公安、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政策宣传、扩大影响为舆论导向,以许可证管理为重要手段,以道路检查为突破口,以整顿市场为重点,逐步理顺卷烟流通秩序,不断加强专卖管理。

一、宣传烟草专卖政策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将查处的大要案和公开销售罚没卷烟、销毁假冒卷烟的实况在省、市电视台、《甘肃日报》《兰州晨报》《兰州晚报》等报纸多次报道。做到电台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字,扩大影响,对全社会理解和认识专卖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增加了专卖管理的透明度。

1986年,《烟草专卖条例》开始执行,针对广大消费者和烟草经营户对条例还不太熟悉的情况,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将国家烟草专卖局、工商局、物价局《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知》印发到各个经营点,通过广泛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988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物价局、工商局、税务局《关于整顿卷烟市场、坚决查处高价卷烟的联合通知》发布后,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出动宣传车走街串巷,巡回在市区各大市场进行宣传。

1988年以来,一些不法烟贩趁春节期间市场上高档烟、名牌烟紧缺之机,套购和高价出售高档烟,给市场供应造成混乱,引起消费者的不满。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在公安、铁路、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下,在兰州火车站、城关区、七里河区等地段进行突击检查,查获高价“嘴宏图”“大重九”“嘴前门”“嘴芒果”“彩蝶”等卷烟。2月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将查获的1300多条“嘴宏图”“大重九”“南洋双喜”“牡丹”等卷烟,公开限量销售,受到消费者的赞扬。2月10日,《兰州晚报》作了标题为《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打击非法倒卖卷

烟活动》的报道。

1988年5月1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在兰州铁路局西站货场查获8000条“硬嘴红梅”卷烟走私案。经调查查明,这批价值6万余元的卷烟,系兰州××厂经销部承包人刘某某等人,从广州非法套购运至兰州。准备在兰州高价倒卖,牟取暴利。货到西站货场后,被安全车间工人发现。当日上午11时,西站货场公安派出所向兰州烟草专卖分局通报了情况,各方积极配合,迅速查扣全部卷烟。5月22日,《甘肃日报》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查获1起卷烟重大走私案》为题,对此案作了报道。

1988年11月23日,不法烟贩梁某某伙同邮局职工某某等人,多次通过邮寄方式,以“玩具”“塑料制品”为名,倒卖假烟时被查扣。此次查扣的假烟,如投放市场,可牟取暴利10万元以上。为打击不法分子的猖獗活动,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在公安、工商、邮局等部门配合下,按有关规定,对梁某某一伙处以较重的经济处罚。12月13日,《甘肃日报》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查获1600多条假烟》为题作了报道。

1989年4月8日,《甘肃日报》以《兰州市在世界戒烟日开展活动——7500多条假冒卷烟“曝光”》为题,就兰州烟草专卖分局销毁一批假冒烟一事作了报道。报道说,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不择手段,从河南、安徽、广州、福建等地通过火车、邮运等形式非法贩运假冒卷烟到兰州市场销售。这些假冒卷烟掺兑“金黄粉”“黄土”“硫磺”等有毒物质,用来改变质次烟丝的颜色,冒充高档烟销售,严重危害着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同时也损害了名优商品的信誉。为了帮助消费者提高识别假冒烟的能力,自觉向销售假冒卷烟的行为作斗争,打击违法行为,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于4月7日世界戒烟日这天,在市区中心广场展出近年查获的20余种共7500多条假冒卷烟,向消费者介绍识别假冒烟的常识以及兰州卷烟市场假冒烟销售的新动向等,随后将这批假冒卷烟拉到桃树坪付之一炬。

1991年,为配合《烟草专卖法》的颁布,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在兰州中心广场开展宣传月活动,散发宣传资料,悬挂标语,办宣传专栏,焚烧假冒烟,并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作了进一步的宣传报道。

1995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与昆明卷烟厂、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在宁卧庄宾馆举办了打击假冒卷烟新闻发布会。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共甘肃省委、甘肃

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公安、工商和烟草行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多家新闻单位到会采访报道。会后在兰州中心广场举行了打假宣传活动，3000多件假烟在桃树坪当众焚烧。

1997年1月8日，《兰州晨报》报道：《执法起风波 法庭辨是非——安宁首例个体户状告政府部门见分晓》。1996年11月14日，安宁区个体户杨某某以安宁区烟草专卖局不给他换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派人到烟摊将3000余元的卷烟强行查扣为由，将安宁区烟草专卖局告到安宁区法院。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根据《烟草专卖法》有关规定，烟草实行专卖，无证不许经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曾于1993年11月22日通知换证，原告未及时换证，故旧证一律作废，且原告购进卷烟的渠道不合法。因此，被告安宁区烟草专卖局对杨某某摊点的检查、暂扣卷烟及不予办证的行政行为是合法的。

1998年8月3日，《兰州晨报》报道：《一批假“白沙”葬身火海》。一段时期以来，由湖南长沙卷烟厂生产的“白沙”系列卷烟产品在甘肃省十分畅销，这使得许多不法商贩将制假售假之手伸向“白沙”。为此，长沙卷烟厂特派专门工作人员前来打假，并与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及公安、工商、消费者协会、公证等部门联合举行了此次大规模的公开销毁假冒卷烟活动，将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等烟草专卖局查获的400多件假冒“白沙”烟公开予以销毁。

1998年，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取缔兰州市火车站、小西湖两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安排，兰州烟草专卖分局首先对两市场卷烟经营户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张贴通告，出动宣传车辆、派出专卖人员逐户上门做思想工作。由于宣传工作及时到位，两市场被顺利取缔。同时，还针对假冒烟、走私烟一时猖獗的现象，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与长沙卷烟厂等单位携手联合举行打假现场会，焚烧假冒烟400多件。

1999年3月9日，兰州市城关区烟草公司邀请兰州卷烟厂、长沙卷烟厂的厂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给火车站、定西路等5个片区的烟草经营户讲解传授辨别假烟的知识，他们拿出“海洋”“金城”“软白沙”和“精品白沙”4个品牌的真假条装卷烟，从外包装、条盒色泽、烟丝质量、拉签方向等多种技术指标详细给经营户对照讲解，使经营户较能准确辨别真假卷烟。3月16日，《兰州晨报》报道这一举措为《公司牵线搭桥，厂家现场传经——经营户识假有“金睛”》。

1999年5月份以来，兰州市小西湖市场内连续发生几起暴力抗法事件。引起了省、市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省上领导宋照肃、陈学亨等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当地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非法烟贩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的事件进行严肃查处。5月24日，《兰州晨报》以《他们何以敢暴力抗法》为题，对事件过程作了全面报道。25日，该报将有关部门就此事采取的有力措施及处理结果继续作了报道。

1999年7月6日，《兰州晚报》就先一日下午由城关公安分局、城关区工商局和烟草专卖局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查扣李家湾市场一个体卷烟经营户违法经营的卷烟时，遭到不法分子围攻，一执法人员被不法分子用酒瓶砸伤头部一事作了报道，肯定了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在遭到暴力围攻时依法行政的可贵精神。

1999年8月，在太原有假烟窝点的王某来到兰州，为了寻找售假渠道，多次转移住地，四处摸索情况，准备一有销路，就将假烟发到兰州。当王某在小西湖市场打探虚实，兜售假烟时，被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当场抓获。8月17日，《兰州晨报》报道，《远道来兰售假烟，发财不成反被捉》。

1999年11月9日，《兰州晚报》报道，《一批假冒伪劣卷烟在兰销毁》。11月6日上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组织城关、七里河两个区烟草专卖局，会同天水卷烟厂等厂家，联合将近一年来查获的1900余件，标值380万元的假冒伪劣卷烟，集中在七里河区魏岭乡焚毁。1999年以来，制假、售假者瞄准的是科技含量低，消费者难以辨认，且拥有广阔市场的低档烟。假烟主要来自广东潮阳和福建云霄，烟丝变质发霉，有的甚至将锯末用硫磺熏烤后卷制而成。为了使消费者识别假冒卷烟，从9月25日起，兰州烟草公司对投放市场的所有卷烟一律加贴防伪标识。该标识由激光全息技术制成，规格为1.3cm×1.3cm，成正方形，揭开后有“兰州烟草专卖”字样。

2000年5月25日，《兰州晨报》以《七里河区烟草执法人员出手快，查获一万条假烟》为题报道：20日晚9时许，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利用假军车将大批假烟运抵晏家坪某单位仓库。执法人员在公安部门配合下，迅速赶到现场，查获隐藏的假“芙蓉后”“精品芙蓉”“精品白沙”等6个品牌11260条，假冒卷烟标值66余万元。

2000年5月28日下午，榆中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龙泉乡银川村进

行烟草专卖检查时,近百名村民在乡政府前将他们团团围住,两名执法人员被打伤,烟草专卖局人员及车辆被非法扣留,检查证被抢。6月3日,《兰州晨报》以《榆中发生恶性抗法事件》为题,对这起事件作了报道。

2000年8月7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将城关、七里河两个区局查获的2532件,标值331万元的假冒伪劣卷烟在七里河区西果园庙沟集中焚毁。此次销毁的假冒卷烟除了“海洋”“兰州”“金城”等品牌的地产烟以外,还有假冒湖南常德长沙卷烟厂生产的“芙蓉王”“芙蓉后”和“白沙”系列;假冒云南玉溪卷烟厂生产的“红塔山”,云南会泽卷烟厂生产的“以礼河”;假冒青岛卷烟厂生产的“哈德门”等品牌的省外烟。同时,还销毁了“555”“希尔顿”等品牌的伪劣走私卷烟。当日,《兰州晚报》以《“钻”烟被毁》为题作了报道。

2000年12月19日,《兰州晚报》报道,《安宁查获特大假劣卷烟案》。12月17日晚,安宁区烟草专卖局根据群众举报,在上徐家湾一私人小院内查获假冒伪劣卷烟1.4万余条,标值25.7万元。这是该局打假行动以来发生的最大一起假烟案。

2000年,针对兰州市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较为突出的问题,兰州烟草专卖分局组成由业务、专卖、基层县(区)公司参加的工作组,走街串户上门宣传烟草政策法规,对零售户现场办证,建立档案并纳入网络管理。年底全市共有持证零售户12365户。

二、证件管理

(一) 证件种类

1985年开始,兰州辖区各级烟草专卖机构先后成立,烟草按特种行业对待。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向当地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专卖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接受当地烟草专卖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199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兰州辖区内实行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主要有5种: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

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成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 收费标准

兰州地区各种许可证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984年6月,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收费标准:批发许可证20元,国营、集体单位零售许可证12元,个体零售许可证6元。

1986年,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和增加的项目:特种零售许可证20元,变更登记的国营、集体企业2元,个体零售户1元;遗失补发按办理新证收费标准执行。

1988年10月,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调整为:烟草专卖特种批发许可证40元,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30元,烟草专卖特种零售许可证25元,国营、集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12元,个体零售许可证6元。

1993年4月,再次调整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60元,国营、集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4元、个体零售许可证12元,特种

批发许可证 100 元，特种零售许可证 50 元，临时许可证 10 元。

1998 年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仍执行 1993 年的收费标准。

1985 年起，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 70% 上交甘肃省局，30% 留兰州分局、各县局作专卖管理费，用于证册印刷、专业资料费、专业宣传费和其他费用。

三、“三证”管理

“三证”即烟草专卖的“零售许可证”、“准购证”和“准运证”。“三证”的发放，有力地规范了烟草市场，加强了烟草专卖管理，使烟草专卖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一) 零售许可证管理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对零售许可证的管理大体经过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5 年~1987 年）。1985 年 9 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关于停止发放专卖许可证的通知》规定：要求各县（区）糖业烟酒公司，立即停止发放《烟草酒类专卖许可证》，由兰州分局对辖区内 31 个县（市）的卷烟市场进行整顿，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随后组织人员换发了原兰州糖业烟酒公司发放的《烟草酒类专卖许可证》，新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由省局统一制定，截止 1987 年底共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 1 760 户。

第二阶段（1988 年~1989 年）。1988 年 10 月，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通知》精神，全面换发兰州地区烟草专卖许可证，许可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定。因烟草行业组建不久，全面放开办证，造成零售经营户分布不合理，在一些繁华路段和集贸市场过于集中，出现了铁路局、小西湖等卷烟黑市，两市场内卷烟经营户达到一百多户，由于经营户过多，卷烟违章案件特别是乱渠道进货、无证批发等明显增加。

第三阶段（1990 年~1997 年）。1990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1990）172 号文件规定：零售网点不宜过多、过滥、过于集中，城市一般控制在每百户左右设置一个零售点，零售业务以国营、集体为主，个体为辅的原则。兰州分局对城关、七里河、安宁三区的主要街道、繁华地段原则上不再办理零售许可证。对 3 至 6 个月不从指定的烟草批发部门购进卷烟的经营户，吊销其零售许可

证。1995年，全市持证经营户由1992年的9132户下降到3206户，无证经营有所增多。

第四阶段（1998年~2000年）。1998年11月，兰州市场再次换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1999年6月29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制定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本着合理布局，分散经营，方便消费的原则，采取主动上门办证，实事求是签订供销协议，规范零售经营户行为等措施，2000年全区换发、办理零售许可证12365户，办证率达到97%，签约率达到百分之百，基本将经营户纳入了依法管理的渠道。

1985年~2000年全区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情况见表4-1。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情况表

表4-1

单位：户

年份	国营	集体	个体	其它	合计
1985年	618		1142		1760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739		1246		1985
1989年	671		1342		2013
1990年	2131		4745		6876
1991年	2568		4796		7364
1992年	2769		6363		9132
1993年	1363		4117		5480
1994年	988		2225		3213
1995年	294	625	2267	20	3206
1996年	337	641	2648	33	3659
1997年	399	812	3779	52	5042
1998年	439	1163	6534	53	8189
1999年	130	725	6454	17	7326
2000年	74	861	11430		12365

(二) 准购证管理

《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规定：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户，应当同时向发证部门领取烟草专卖品准购证，凭准购证到指定地区的若干批发单位购进烟草专卖品。

1991年5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甘肃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兰州分局对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户发放准购证，凭准购证到指定的烟草批发部门进货，并由批发单位在准购证上逐次记载进烟的数量、品牌、日期，并加盖条章。专卖人员在检查时主要以准购证进货为依据，无进货记录的，根据1991年7月4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工商局、公安厅、兰州海关、税务局通告，处以进货商品总值20%以下罚款，强制收购或没收烟草专卖品；半年内无进货记录的，吊销其许可证。

1992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确定实施对卷烟零售户进行管理的“三二一”工程。内容为“三定”“两卡”“一检查”。“三定”就是定对象、定任务、定进货渠道；“两卡”指购货卡（准购证）和供货卡；“一检查”就是专卖管理部门对“三定”“两卡”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兰州分局为贯彻实施这一工程，在榆中县进行试点，取得经验之后，随之在全辖区内推广实行。结合每年年检工作，批发部与零售户签订购销合同，订地产烟任务，并健全购货卡和供货卡，凭购货卡供货，无卡不供货；开票供货后，在两卡上记载地产烟数量，便于随时检查，如有长期不进货者，批发部及时通知专卖部门，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2000年8月，兰州分局对经营户实行户籍化的动态管理，各批发网点对辖区经营户按划分的不同类别进行管理，统一建立《专卖管理卡》，对辖区12365户经营户的准购证记载纳入计算机管理，从县（区）公司、批发网点就能查出经营户的进货情况，便于各级监督检查。

(三) 准运证管理

专卖品的运输是烟草专卖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法律性、强制性，是区分合法与非法的重要依据。

兰州自古为交通要冲。如今兰州已形成公路、铁路、航空相联的四通八达的立体型运输网络，为烟草的经营贸易提供了便利的运输条件，同时各种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也随之而来，给准运证管理带来很大困难。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查处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件9 875起,罚没款1 637万元。其中1990年、2000年为两个高峰期,分别查处161起、8 643起。

1985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成立时,陕西彬县卷烟厂产的“花果山”卷烟,通过各种非法渠道无证贩运大量流入兰州市场,被人们称作“猴子满金城”。兰州分局贯彻《烟草专卖条例》和《实行细则》,加强道路检查,先后查扣计划外无证运输卷烟“花果山”6 000多件,罚没款19.642万元,有效遏制了计划外卷烟流入兰州市场。

1989年~1992年,陕西、宁夏、内蒙等省(区)的个体户,为牟取暴利大量向兰州市场无证贩运卷烟。1991年,经甘肃省公安厅同意,在兰州地区榆中和平、红古海石湾、永登河桥、临洮康家崖道路联合检查站进行烟草专卖检查。兰州分局所属县(区)专卖局积极与当地公安检查站联系,派出专卖人员进行道路检查。同年4月,兰州分局查扣彬县卷烟厂“花果山”等4个牌号卷烟350件,价值14万多元,以无证运输全部没收。全年共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件罚没款35万多元。

1993年~1995年,卷烟不法商贩利用烟草行政执法不能上路检查之机,将大量无证运输卷烟流入兰州市场,对准运证的管理造成一定困难。查处的无证运输案件从1990年的161起,降到1993年的19起。面对此种局面,兰州分局积极与公安等部门协调,坚决打击无证运输的势头,虽然案件起数下降,但查处5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明显增多,全年查处无证运输大要案12起,罚没款近100万元。

1996年,随着对准运证管理的深入,沉重打击了卷烟无证运输行为,非法贩运者损失惨重。他们变换运输方式,由原来明目张胆地公开贩运,转入地下隐蔽贩运,并利用电器柜、水灌车、油灌车、军运车、邮政车等伪装贩运。兰州分局采取设立举报奖、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发展“线人”措施。同年6月,红古区烟草专卖局接到举报,在109国道平安乡查扣西藏烟草公司驻格尔木调拨站无证贩运来兰的“红塔山”卷烟480件,价值133.8万元,全部予以没收。当年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件116起,其中20万元以上的大要案4起,罚没款近260万元。

199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

知》中规定：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执法力度，交通、公安部门要配合烟草专卖部门，接到举报后临时性、突击性、有目标地上公路进行执法检查。兰州分局积极与公安等部门配合加大道路检查，当年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20万元以上的大要案13起，无证运输卷烟案件罚没款283万多元。

1999年12月，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接到举报，由公安人员配合，在土门墩查扣个体户施某用面包车从西宁无证贩运的卷烟盖“中华”50件，价值66.7万元，全部予以没收。全年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件383起，其中20万元以上的大要案10起，罚没款164万元。

2000年6月，兰州分局稽查队查扣个体户刘某用宁A-05745号邮政车伪装贩运的“画苑”等5个牌号的卷烟168件，价值20多万元，全部予以没收。全年共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件8643起，其中20万元以上大要案10起，罚没款423万多元。

三、整顿卷烟市场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成立前期，全市无证经营卷烟的现象相当普遍，卷烟市场管理混乱。兰州分局在做好组建上划工作的同时，决定从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入手，整顿卷烟流通市场，解决流通领域的混乱状况。

1985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成立，首先整顿烟草批发市场，停止了对跨行业单位和集体经营单位的烟草调拨业务，不准这些单位搞烟草批发业务，基本制止了多种流通渠道搞烟草批发的现象。

1988年，兰州分局根据国烟专(1986)29号文件《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知》精神，整顿兰州卷烟市场。整顿范围包括：假冒伪劣卷烟、计划外烟厂卷烟；贩运外国卷烟及名牌紧俏卷烟；无证批发或擅自给经营者提供货源；卷烟批发单位给无证和投机倒把者提供货源；擅自提价和降价出售卷烟；异地经营，证点不符和一证多点经营；涂改、转让、出租烟草专卖许可证；打击贩运卷烟团伙和深挖卷烟批发黑窝；个体户经营外国烟等。对查处违章案件的处理，掌握三个区别对待：对黑批发商与老弱病残违章者区别对待；对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人员与初次违章经营户区别对待；对无证经营高价卷烟和假冒烟与一般违章经营者区别对待。经过一年多的整顿，卷烟市场一度有了好转。

1990年,针对卷烟市场无证经营、无证批发泛滥,进货渠道混乱,不遵守卷烟价格等违章行为,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工商局、公安局、物价委员会、税务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兰州市卷烟专卖管理的通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的安排意见》,兰州分局以小西湖、铁路新村两市场为突破口,检查整顿。

1993年,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指示精神,兰州分局与公安、工商结合,清理整顿了小西湖、火车站、铁路新村等几个较大的卷烟市场,取缔了小西湖市场无证经营38户,铁路新村市场卷烟经营由64户减少到30户,维护了卷烟市场的秩序。

1998年,为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精神,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安排部署,兰州分局经过精心准备,调动全区专卖人员,取缔了小西湖、火车站两个卷烟非法交易市场。两个市场的取缔,对整顿卷烟流通秩序,规范卷烟经营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

针对兰州市场一度假烟泛滥的现象,从1998年5月1日起,兰州分公司对投放的全包“海洋”卷烟一律加贴防伪标识。从1999年8月25日开始,兰州公司对所有销售的卷烟都加贴防伪标识,无防伪标识的卷烟一律不得出售。这一举措,为净化卷烟市场,打击制假贩假,保护合法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9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取缔火车站、小西湖两个卷烟非法交易市场进行了验收,并给予好评。此后,专卖工作重点转移到对卷烟个体大户违法经营的监控上,派出专卖人员对他们的经营活动进行监视。并要求卷烟零售户到指定的批发网点进货,将卷烟经营户逐步纳入专卖管理轨道,遏制了卷烟经营大户非法经营活动。

2000年,全区专卖管理工作以市场为重点,以“三无”(无假冒烟、无走私烟、无非法流入卷烟)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原则,各县(区)局对辖区专卖管理任务进行分解,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考核到人。经过多年努力,全区卷烟经营户持证率达到95%以上,签约率100%,履约率90%以上。同时,针对专卖检查中暴力抗法事件接连发生的情况,充分发挥全区专卖人员的作用,有效调动专卖人员力量,解决区域管理不平衡等问题。兰州分局在全区推行专卖联动机制,实行集中指挥,分片管理,以应付处理突发、复杂事件,确保大要案的查处和强化市场管理力度。

四、案件查处

1997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依照此规定于1999年5月26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下发了《关于规范案件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分局、县(区)局烟草专卖局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准确、及时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 立案查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专卖稽查队应当立案查处。

1. 经初步审查掌握了一定的违法事实,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2.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需要查处的。
3. 掌握了当事人违法活动线索,且有重大违法嫌疑需要继续进行调查的。
4. 其他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5.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

需要办理立案手续的,承办人应填写立案报告表,并附相关材料,由分局、县(区)局局长或副局长审批。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派2名以上专卖执法人员负责办理,查处违法案件时,专卖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的《检查证》,从1998年6月开始实行,同时出示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

(二) 调查取证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取证。证据有7种,分别为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办案人员调查、取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 处罚决定

专卖处理组接到稽查队移交案件,对取得的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1.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给予行政处罚。

3.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给予行政处罚，并撤销立案。
4.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处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原则。由处理组提出意见，经兰州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下发处理通知书。

（四）简易程序

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单位处以 1 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专卖执法人员当场处罚。处罚决定书存根由本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定期审核，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五）告知程序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对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六）听证程序

分局、县（区）局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及 8 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听证会由分局、县（区）局指定的专卖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3 人以上组成。听证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听证会内容，由调查人员指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出示有关证据，提出处罚建议和依据；当事人就指控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相互辩论；当事人进行最后陈述、申辩，调查人员进行最后陈述；听证会应制作笔录，笔录在当事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主持人、记录人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七）行政复议

1990 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了复议委员会，主任姚景崇，成员牛汝元、乔亚男、代广荣、脱蕾，专职复议员金明。2000 年复议委员会进行调整，主任孔荣成，副主任乔亚男，成员闵廷章、代广荣、贺思红、李伟，专职复议员代广荣。复议委员会自成立至 2000 年，先后受理当事人对县（区）局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复议 25 件。由专职复议人员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调查，向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意见，复议委员会在 60 日内作

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由复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由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下发复议决定书。其中2件因事实认定不清、处罚程序不完善、撤消了原处理决定,责成被申请人重新调整处理,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兰州分局处理的案件因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向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提出复议的案件共6起,兰州分局收到复议申请之后,上报行政复议答辩书,并提供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作出复议决定提供证据和依据。6起复议案件均维持兰州分局的处理决定。

(八) 案件处理权限

1986年3月3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试行)》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报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审批;3万元以上的,报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由省级局报国家局备案。1988年6月1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应报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审批;2万元以上的应报省级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的在批准10日内报国家局备案。1992年7月4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规定:处罚金额2万元以上的案件除报省局审批外,对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无论处罚金额多少,也一律报省局审批。1995年8月1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若干规定》规定: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或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级局自行办理;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分局审批;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审批。1998年9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备案;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后,应报国家局备案。

(九) 大案、要案和无证批发定案标准

按1988年3月31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案件处理程序暂行规定》,凡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家法律,构成犯罪,

需移交或需会同司法部门办理,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无论罚没物资多少,都应列入大要案;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制裁,罚没款(含罚没物资折价款)在1万元以上的案件应列入大要案。1988年6月2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在2万元以上的案件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为大案、要案,对大案、要案必须在立案后5日内由立案单位报省级局同时报国家局备案。

1992年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超过49条或者价值1千元以上的、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向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货源的,视为无证批发。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十) 罚没款管理

对违法者进行处罚时,除下发处理决定书外,必须开据当地财政部门罚没收据单,并盖分局、县(区)局财务专用章。罚没款由财务部门统一保管,按时上交当地财政部门。从2000年起,罚没款实行收支两条线,在当地银行设立专户,由当事人直接将罚款交银行,银行上缴国库。

(十一) 收购、没收卷烟管理

在检查中需要查扣违法卷烟时与案件当事人当面清点,开具“暂扣证”,由承办人、当事人分别签名。从2000年起,对查获的违法卷烟使用“违法物品登记保存通知单”登记保存,由当事人、承办人、见证人分别签名。决定处以收购、没收的卷烟,交烟草公司业务部门按规定作价收购处理,没收款及时交银行专户。对假冒卷烟指定专人保管,定期公开销毁,销毁时现场必须有公证部门工作人员、上级专卖部门监销人员到场,相关的卷烟生产厂家人员也可以到场,对假冒卷烟列出清单,制作销毁记录,由到场人员分别签字。

(十二) 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烟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凡引起对烟草行政处罚不服诉讼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烟草

专卖机关是被告,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后,作为被告的专卖局组织专职应诉人员准备整理案卷材料,拟好答辩状,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供原告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兰州分局及县(区)局自1985年~2000年因烟草专卖管理引起的诉讼案件共4起,其中兰州分局2起,县(区)局2起。一审判决均维持原处理决定,其中3起因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维持原判。如:1996年9月9日,安宁区烟草专卖局对无证户杨某某经营的卷烟查扣时,遭到其丈夫和家人的百般阻挠和谩骂,钻进检查车下以死来威胁,致使围观群众几百人,影响交通,最终在公安人员的配合下,查扣非法经营的卷烟124条,价值3000多元,安宁区专卖局未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杨向安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安宁区专卖局查扣她的卷烟是非法的,且不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是不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经安宁区法院公开审理此案,维持安宁区专卖局暂扣卷烟和不够法定条件不予办证的行政行为。杨不服判决,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85年~2000年,兰州分局共查处各类违法经营卷烟案件22362起,其中20万元以上的大要案50起;没收、收购卷烟36790件;上缴地方各级财政罚没款1881.31万元,其中无证运输1636.64万元,无证经营200.4万元,走私烟44.28万元;假冒烟标值2012.37万元。1985年~2000年烟草专卖案件查处情况见表4-2。

1985年~2000年兰州分局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4-2

年 份	案件查处 (起)							罚没款 (万元)				
	无证 运输	无证 经营	假冒 烟	走私 烟	合计	其中大 要案	没收、 收购 卷烟 (件)	无证 运输	无证 经营	假冒烟 (标值)	走私烟	合计 (不含假 冒烟标 值)
1985 年	2	15	8	5	30		85	0.15	0.25		0.05	0.45
1986 年	6	32	10	8	56		125	1.26	1.0046	0.746	0.8	3.0646
1987 年	5	44	24	10	83		93	1.0956	0.6			1.6956
1988 年	50	270	34	20	374	3	1000	11	4	2.418	0.2887	15.2887
1989 年	20	158	15	5	198	5	350	10	4.3	1.8	0.7	15
1990 年	161	562	12	53	788	16	306	23	6	0.834	1	30
1991 年	90	356	30	12	488	28	215	35	10.0025	3.425	0.78	45.7825
1992 年	78	120	6	10	214	16	1145	101	20.1021	8.4	1.44	122.5421
1993 年	19	162	49	74	304	28	1000	97.3	19.1	7.2	4.3	120.7
1994 年	62	198	24	109	393	11	2965	45.42	20.99	20	0.1	66.51
1995 年	47	196	67	73	383	8	2855	57.117	1.987	17.7	8.964	68.068
1996 年	116	193	32	156	497	4	2265	259.3771	5.6476	57.85	1.68	266.7047
1997 年	128	181	58	168	535	7	2269	123.63	5.0288	428	2.3798	131.0386
1998 年	65	368	89	142	664	13	5483	283.3892	17.8834	309	14.1528	315.4254
1999 年	383	2701	195	684	3963	8	3580	164.24	42.32	385	2.47	209.03
2000 年	864	3948	306	3495	13392	10	13054	423.66	41.18	770	5.17	470.01
合计	9875	6504	959	5024	22362	157	36790	1636.6389	200.396	2012.373	44.2753	1881.3102

注：1988年~1994年大要案指罚没款5万元以上，1995年~2000年大要案指罚没款20万元以上。

五、典型案例

案例 1 1988年4月19日,兰州市工商局检查站在兰州市耿家庄邮局查扣邮件卷烟,移交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此案引起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兰州市工商局检查站、兰州市城关公安分局组成的联合专案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经查实:临夏人拜某某等20多名烟贩,化用7000多个假名,从广州三元里邮局先后分8次邮往临夏等地的7164个邮件内,装有“红梅”等6个品牌的卷烟共计14328条,准备非法倒卖,牟取利润。在此案处理中,考虑到少数民族政策,决定对查扣的卷烟处以零售价20%罚款、共计4.5771万元。罚款后查扣卷烟予以放行。

案例 2 1991年1月14日,兰州分局专卖人员在铁路新村市场查扣无证经营户魏某在该市场购进的94毫米“红塔山”烟90条,兰州分局决定将查扣的卷烟以无证经营予以收购。魏某不服处理决定,先后向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提出复议,并向城关区法院提出诉讼,均被判以维持兰州分局处理决定。魏某又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3 1991年2月5日,兰州分局在公安、工商部门的配合下,在铁路新村市场检查时,个体户周某不亮证经营,拒绝接受检查,并煽动群众围攻打骂公安和专卖人员长达4个多小时,先后有6名公安和专卖人员被打伤。最后,公安人员采取果断措施,将周某予以拘留。公安局先后对周家5人进行了传唤。兰州分局作出决定:吊销了周某专卖许可证。

案例 4 1998年3月10日,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在西果园检查站查扣5车“哈德门”等牌号卷烟2359件,价值230多万元。此案引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高度重视,由兰州分局、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七里河公安分局组成的专案调查组,赴成都、青海、西藏等地调查取证,查明系兰州个体户马某等人从西藏烟草公司驻成都采购站购进。为逃避检查,该站为其提供准运证和已作废的销售发票。同时,又查明1998年1月~4月,该站共向马某违法供烟7次,价值2466万多元。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作出决定,对查扣的卷烟全部予以没收。此案的查处,震动较大,影响面广,国家烟草专卖局给予了充分肯定。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通令嘉奖了参加此案的兰州分局、七里河区局,奖励了办案有功人员。

案例 5 1998年10月16日,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在甘肃石油化工供销

公司仓库，查扣梁某存放的各种假冒卷烟 174 件，标值 8.1425 万元。经兰州市交通治安分局立案、调查取证，七里河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判处梁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5 000 元，没收作案工具北京吉普车 1 辆、手机 2 部。

六、专卖机构和队伍建设

1985 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成立时就设立了专卖科，配备了 5 名专卖人员，负责辖区内的专卖管理工作。1986 年 1 月，永登县烟草专卖局成立；1987 年 5 月，红古区、临洮县烟草专卖局成立；1988 年 1 月，西固区、皋兰县烟草专卖局成立；1995 年 4 月，城关、七里河、安宁三区烟草专卖局成立。随着各县（区）烟草专卖局的成立，各自都设立专卖股。

1990 年，兰州分局在原专卖科的基础上又成立专卖检查队，配备 9 名专卖检查人员，负责辖区市场内违章、违法案件的查处。全区有专卖人员 24 名，其中有大专以上文化的 2 名。

1991 年，为了严格管理，加强监督、推动廉政建设、树立廉洁奉公、依法管理、文明办案的职业道德，制定了《烟草专卖人员守则》共 8 条：

1. 要廉洁奉公，专卖管理中不准直接或者间接索要和接受钱物，不吃请、不拉关系，不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谋取私利。

2. 要秉公执法，在处理案件中，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不准讲私情、贪赃枉法、私立章程、随意处罚。

3. 要文明管理，执行任务时，要出示证件、佩戴标志、仪容整洁、举止端正、待人要礼貌、处理问题要以理服人，不准打骂侮辱专卖管理对象。

4. 要坚持集体研究处理案件和领导负责制，严格按照国家局违章案件处理程序的规定，按级讨论决定，不准擅自越权处理案件。

5. 要坚持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增加透明度，要把有关规定和审批许可证制度公布于众，接受内外监督，不准以证谋私，敲诈勒索和刁难申办证者。

6. 要坚决执行罚没财物的管理规定。对罚没和收购的财物，做到手续完备，按规定如数缴纳，不准擅自处理，不准将罚没财物挪作他用。

7. 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指示，严格执行专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8. 要识大体、顾大局、热爱本职工作，努力学习政治文化业务，虚心学

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专卖管理工作能力，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决向一切违反专卖管理的行为作斗争。

2000年，兰州分局专卖检查队变更为专卖稽查大队，配备12名专卖稽查人员。县（区）烟草专卖局同时成立专卖稽查队，每个队配备不少于3名专卖稽查人员。共有专卖稽查人员41名。随着专卖工作的深入，专卖队伍进一步壮大。全区专卖稽查人员增加到74名，其中干部17人，男60人，40岁以下48人，党员19人，大专以上文化10人。所有专卖稽查人员配发全国统一专卖服。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专卖人员情况见表4-3。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专卖人员情况表

表4-3

年 份	员 工			性 别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总 数	干 部	职 工	男	女	30岁 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党 员	团 员	初 中 以 下	高 中	中 专	大 专	本 科
1985年	5	3	2	4	1	2	1	1	1	1	1	2	1	1	1	
1986年	7	2	5	6	1	5	1		1	1	1	3	3		1	
1987年	14		10	12	2	9	2		3	2	3	4	8	1	1	
1988年	23	4	19	19	4	9	9	4	1	6	3	8	14	1		
1989年	27	5	22	21	6	9	11	6	1	6	3	10	16	1		
1990年	24	7	17	21	3	8	10	4	2	8	3	7	14	1	1	1
1991年	28	9	19	24	4	11	11	3	3	9	4	8	15	1	1	3
1992年	27	8	19	23	4	10	12	3	2	9	3	8	4		3	2
1993年	25	8	17	23	2	9	10	4	2	9	3	10	10	1	2	2
1994年	31	10	21	29	2	15	10	3	3	12	6	6	14	5	3	3
1995年	31	10	21	28	3	15	10	3	3	12	9	9	12	4	4	2
1996年	41	11	30	35	6	16	15	7	3	14	12	10	18	7	4	2
1997年	39	11	28	33	6	16	13	5	5	13	10	10	18	7	2	2
1998年	49	13	36	39	10	16	19	11	3	14	9	13	19	10	4	3
1999年	54	12	42	45	9	18	20	11	5	13	7	15	24	8	3	4
2000年	74	17	57	60	14	21	27	25	1	19	6	19	39	6	7	3

七、专卖设施装备

兰州分局成立以来，历届领导班子都重视专卖设施装备。1986年给专卖科购置三轮摩托车一辆。1988年配备专用检查车两辆、对讲机4部。1991年投资3万多元，安装对讲机总台，部分县（区）专卖局也配备了对讲机，经公安局批准全区专卖人员统一配发了公安内保服，给专卖科新增三轮摩托车3辆。1993年给12名专卖人员全部配发了传呼机。1999年投资7.2万多元更新了对讲机，给专职副局长和检查队长配备了手机。2000年，兰州分局专卖人员有手机29部，传呼机61部，对讲机31部，专卖检查车39辆，检查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基本保证了专卖检查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节 烟草税收

兰州烟类税开征始于清咸丰八年（1854年）3月，陕甘总都乐斌奏准在甘肃开办厘金，兰州开征厘金。

民国时期，兰州烟税由甘肃省财政厅烟酒税局征收，以作地方开支。民国27年（1938年），财政部设甘宁青税务局，并设皋兰、临洮两分局。民国30年（1941年），将各项统税货品合并，改从量为从价征收。烟商在运出或出售前，将烟之品级、数量、销地、烟商姓名等填写在报税单上，向税局完税，取得凭单后，如无舞弊情形，即可通行无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草税收一直由财政、税务部门征收。烟草税种有：

一、水烟厘金

厘金也称“厘捐”或“厘金税”，属对货从价，值百抽一，故称厘金。

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因巨额军费开支和《南京条约》赔款，国库空竭，清政府加重旧税，开征新税，另辟财源，清咸丰四年（1854年），拟订条例，开办厘金。

清咸丰八年（1858年）3月，陕甘总督乐斌奏准在甘肃开办厘金。规定商人设立水烟行，须请领牙帖，再按货抽厘。以2箱为1担，抽银2钱；骡驮1担，抽银1.65钱。同时，兰州开征水烟厘金。

同治二年（1863年）12月，每担抽银提高到4钱。

光绪二十年（1894年），兰州年征水烟厘金143.11两。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甘肃试办百货统捐，甘肃百货厘金局改为统捐局，厘金改为统捐办法征收，其中水烟一项另招商承包。

二、公卖费

民国2年~10年（1913年~1921年），北京政府首先公布实行《国家税和地方税法》草案。民国3年（1914年）以后，卷烟特税由财政厅委员经征，烟酒税归公卖局设栈征管。

民国4年（1915年），甘肃省设烟酒公卖总局，兰州设分局，县设分栈、支栈。买卖烟酒实行“官督商办”，从价征收公卖费，烟类费率为16%，运销省外者，就产地销地各半征收。

民国8年（1919年），烟酒税与公卖费合并征收，税率25%。

三、卷烟统税

统税，由单项的特种消费税（简称“特税”）发展而来。民国时期最早征收的是煤油特税，以后扩及卷烟和麦粉，乃改称为统税。货物于生产或起运环节实行就厂征税，一次课征后，行销全国，不再征其他各税，全国统一实行，故称统税。

民国15年（1926年）12月，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征收卷烟统税办法》，税率为12.5%。

民国16年（1927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全国卷烟统税暂行简章》，规定：卷烟统税税率为50%。征收办法以贴用印花税票行之。国产卷烟于装箱出厂时征税，并加贴印花。由外国运销卷烟，于海关征税加贴印花，凡已贴印花之卷烟，运销它地，不再征税。

民国17年（1928年）1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征收卷烟统税条例》和征收办法，规定：国产卷烟税率为从价22.5%，进口卷烟为从价20%，另由海关征收进口税5%及2.5%附加税。卷烟分为7个等级，雪茄烟分为6个等级。卷烟以后由7级减为3个等级，又减为两个等级。

民国29年（1940年），由于物价高涨，对已实行统税的卷烟、熏烟叶，按

统税价格提高一倍。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施行《货物统税暂行条例》规定：将各项统税货品合并，改从量为从价征收，货物统税及货品税率卷烟 80%，熏烟叶 25%。

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重庆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条例》。专卖烟类含纸卷烟、雪茄烟、熏烟叶、其它机制或仿机制烟类及卷烟用纸。专卖烟类依法定税率扣缴税款，其自国外输入或自未施行专卖区域移入者，另缴平衡税。

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卷烟税率调整为 80%。

四、烟酒营业牌照税

烟酒营业牌照税，向制造及售卖烟、酒人征收。

民国 3 年（1914 年），北京民国政府颁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规定：凡贩卖烟酒者，须申请领取执照后方许营业。营业执照分批发、零售两类：批发性营业，每年纳税 40 元；零售营业分五等，甲等年纳税 16 元，乙等 8 元，丙等 4 元，丁等 2 元、戊等 1 元。分两季征收。

民国 20 年（1931 年）7 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规定：烟类分整卖和零售两种。整卖税额分为三级，零售税额分为五级。

民国 22 年（1933 年），甘肃省制发《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暨《施行细则》规定：凡制造、售卖国产和进口烟酒的，一律申请领取牌照，牌照分烟、酒、洋酒三类，分季纳税。烟类营业牌照，分整卖与零卖两种。整卖营业又分三级：卷烟厂商、分公司及经理分销处。卷烟厂商，每季纳税 100 元；整批买卖的烟草行，纳税 40 元；经理各种烟类批发店，纳税 20 元。零卖营业分五级：开设店肆营售烟类者，纳税 12 元；商店大部分兼营烟类的纳税 8 元；商店兼营烟类的 4 元；设摊零卖纳税 2 元；小贩零售，纳税 0.5 元。

五、货物税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实行《货物税条例》，规定卷烟税率 100%，熏烟叶 30%。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 1950 年 1 月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烟、

酒等税率为 120%。

1952 年 7 月，税务总局对卷烟分级标准进行了调整，见表 4-4。

1952 年 7 月卷烟分级标准调整表

表 4-4

等 级	每箱数量 (支)	出厂价 (或市场批价)	税 率 (%)
甲 级	50000	650 万元以上	120
乙 级	50000	400~650 万元	110
丙 级	50000	200~400 万元	100
丁 级	50000	200 万元以下	90

六、商品流通税

商品流通税，是对某些特定商品，从生产到销售，按其流转额，实行一次课税的税种。

1952 年 12 月，政务院和财政部分别颁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及其施行细则，于次年 1 月起实行。其中卷烟（包括机制、半机制、手工制）税率甲级为 66%，乙级 64%，丙级 62%，丁级 60%；熏烟叶税率为 45%。

七、工商统一税、工商税（1958 年~1984 年）

1958 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规定在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卷烟税率为甲级烟 69%，乙级烟 66%，丙级烟 63%，丁级烟 60%，雪茄烟 55%。

1959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税务局通知，对卷烟等级划分作出如下规定：以 5 万支为 1 箱，出厂价在 720 元以上者为甲级烟；480 元以上至 720 元者为乙级；290 元以上至 480 元者为丙级；120 元以上至 290 元者为丁级；各等级卷烟按其税率规定纳税。

1973 年税制改革，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调整了卷烟的税率，调整后的税率是：甲、乙级烟 66%，丙级 63%，丁级 60%，戊级

40%，雪茄烟 55%。

八、产品税（1984 年～1993 年）

1984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实施细则》，对卷烟税率作了如下调整：甲、乙级烟由 66% 调为 60%；丙级烟由 63% 调整为 56%；丁级烟由 60% 调整为 50%；戊级烟由 40% 调整为 32%；雪茄烟由 55% 调整为 47%。同时，对卷烟等级划分作了如下规定：以 5 万支为 1 箱，出厂价在 1200 元（含）以上按甲级烟纳税；680 元（含）以上不足 1200 元的按乙级烟纳税；430 元（含）以上不足 680 元的按丙级烟纳税；不到 200 元按戊级烟纳税。

1985 年 10 月，对卷烟批发环节开始征收批发税，按批发毛利的 10% 征收。

九、增值税、消费税（1994 年～2000 年）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正式施行。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项环节的新增价值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和机制烟叶的税率为 17%，销售烤烟叶、晒烟叶、晾烟叶税率为 13%。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国务院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的《实施细则》规定，对卷烟、雪茄烟、销售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的税率和分级标准分别为：

每大箱（5 万支以下同）销售价格在 780 元（含 780 元）以上的卷烟为甲类卷烟，税率为 45%。每大箱销售价格在 780 元以下的卷烟为乙类卷烟，税率为 40%。

雪茄烟税率为 40%，烟丝（如斗烟、莫合烟、烟末、水烟、黄红烟丝）等税率为 30%。

根据消费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烟类平均成本利润率：甲类卷烟 10%；乙类卷烟 5%；雪茄烟 5%；烟丝 5%。

1994 年 6 月，财政部下发《关于甲级卷烟暂时给予减征消费税照顾的通知》。鉴于实行新税制后，卷烟税负和卷烟工业企业困难，从 1994 年 1 月 1 日

起，甲类卷烟按 40%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和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紧急通知及补充通知》的规定，卷烟的消费税率由 40% 调整为：

甲类卷烟（每 5 万支、不含增值税税款、销售价格在 6 410 元及以上的），税率为 50%；

乙类卷烟（每 5 万支、不含增值税税款、销售价格在 2137 元以上不满 6 410 元的），税率为 40%；

丙类卷烟（每 5 万支卷烟、不含增值税税款、销售价格在 2 137 元以下的），税率为 25%；

进口卷烟税率为 50%；雪茄烟税率为 25%；

纳税人卷烟消费税率计税价格低于产地市场零售价格 35%。即：消费税计税价格小于产地市场零售价格 $\div (1+35\%)$ 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计税价格。



• 兰州烟草志 •

第五章 管理机构

兰州地区烟草管理机构从民国4年(1915年)公卖制度开始,经民国31年(1942年)实行战时专卖制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1年11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成立,才有了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随后卷烟经营由兰州糖业烟酒采购站、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公司、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兰州批发站、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等单位管理。1985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对烟草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

营”的管理体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等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兰州地区的烟草管理机构逐步得到发展和完善。

第一节 经营机构沿革

一、卷烟商户

30年代初，兰州地区出现了一批私营卷烟商户，以民国24年（1935年）统计为例，有私营烟行37家，从业人员近200人，经营资本总额达91万元（法币）。

40年代，兰州市纸烟商户减少，只有22家，从业人员30人，但经营资本总额高达2335万元（法币）。纸烟私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据兰州市专卖事业支公司统计，私营烟商按三大类划分：（1）对97户专营烟类经销店以合作商店形式进行改造，通过工商联及同业委员会大力组织联营，合并为30户。（2）兼营烟类零售坐商476户，选择烟酒经营比重在60%以上者，组织联营并店挂牌经营，其余烟酒经营比重在60%以下者，由其相关公司改造。（3）卷烟摊担贩共580户，缩减70%，保留30%，约174户分别合并为20个合作小组，以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等形式走上合作化道路。

60年代~70年代，卷烟经营户国营、集体占主导地位，个体经营户减少。

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放活，卷烟个体户增加，占卷烟经营的主渠道；国营、集体经营户逐渐减少。1985年全区个体零售商1142户，国营、集体618户。到2000年，个体零售商增加到12365户，国营、集体935户。

二、国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制度。兰州市的烟草行政管理和经营机构撤并分合，十分繁杂。

1951年11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成立。

1955年8月25日，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对内部机构和人员进行了整编，业务股15人、财

务股 8 人、统计股 7 人、行政股 12 人、秘书股 7 人、人事股 5 人、中华路门市部 13 人、人民路门市部 12 人、解放路门市部 12 人、中山路门市部 11 人、和平路门市部 13 人、警卫 25 人、总计编制 140 人。

1956 年 7 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兰州批发站”成立，属甘肃省糖业烟酒专业公司领导。有职工 126 人，其中管理人员 83 人、营业员、保管员 29 人、警卫 7 人、工人 2 人、勤杂工 5 人。

1958 年 1 月，兰州市专卖事业公司合并到兰州市食品杂货公司，负责兰州片卷烟经营管理，结束专卖管理体制。

1958 年~1984 年，计划经济管理期间，兰州地区卷烟二、三级批发业务均由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公司、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兰州批发站、甘肃省食品公司、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等单位负责经营管理。

1984 年 9 月，根据甘肃省经委（1984）419 号文通知，由兰州糖业烟酒采购站副经理霍云雯、李荣格两人负责筹建兰州烟草分公司，确定该站 33 名职工调兰州分公司工作，同时划拨固定资产原值 43.96 万元，其中仓库 33.4 万元，车辆 10 万元。移交库存卷烟 13 700 大箱，总值 1098.9 万元，其中国家流动资金 154 万元。

第二节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 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

1985 年 2 月 1 日，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甘烟司字（1985）第 22 号文件，“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简称兰州分公司）正式成立，2 月 18 日，对外办公，开展烟草批发业务。办公地点在兰州市天水路 159 号。同年 8 月 5 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简称兰州分局）成立，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兰州市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公司）双重领导，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为主。成立初期内部设业务科、财务科、储运科、政治工作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仓库、专卖科 4 科、2 室、1 库。

1986年~1987年，永登县、红古区、临洮县、榆中县、皋兰县、西固区4县两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先后组建上划成立。

1987年1月，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简称兰州分公司）。12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决定，兰州分公司19名职工调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工作，划给省销售公司仓库1栋，小车、大货车各1辆。

1988年1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兰州卷烟厂和兰州烟草专卖局分局（分公司）实行“厂站合一”。合并为一套机构、一套班子，三块牌子，工业、商业分别核算。1990年4月，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兰州卷烟厂与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厂站合一”体制结束，工商分离。

1993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办公地迁址兰州市东岗西路253号甘肃烟草大厦。

1995年4月，城关、七里河、安宁3区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同年11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再次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简称兰州公司）。

1988年1月，政办公室更名为政工科，5月增设基建办公室。1990年10月，增设专卖检查队。1991年11月，专卖科更名为专卖办公室。1992年7月，专卖办公室更名为专卖科，增设安全保卫科，与专卖科合署办公，1998年2月，两科分设。1993年5月，增设审计科，12月储运科更名为储运基建科。1996年4月，增设清欠办公室。1998年2月，增设信息统计科和网点建设办公室（简称网建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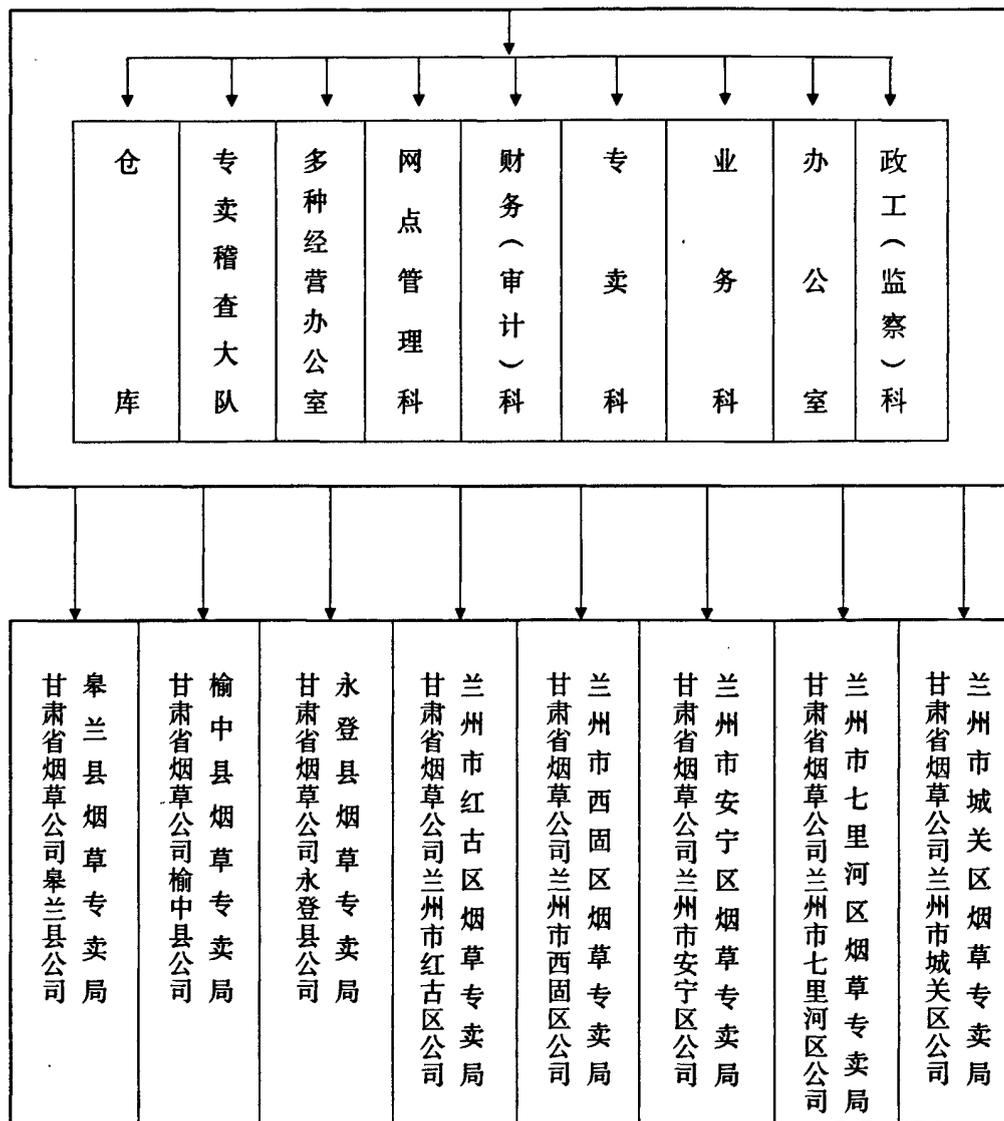
2000年3月，兰州分局（公司）对机关科室进行精简合并，撤销安全保卫科，有关业务并入办公室。撤销信息统计科，信息业务工作由网建办负责。撤销储运基建科，其储运业务并入业务科，基建管理工作并入办公室。审计科和财务科合并。新设监察科，与政工科合署办公。网建办更名为网点管理科（简称网管科）。2000年7月，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主要负责对全区多种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宏观调控。从此，兰州分局（公司）机关职能科室为5科、2室、1队、1库，即：业务科、专卖科、网点管理科（简称网管科）、政工（监察）科、财务（审计）科、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简称多经办）、专卖

稽查大队（简称稽查队）和仓库。下属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5个区烟草专卖局（公司），永登、皋兰、榆中3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见表5-1。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历届领导成员见表5-2。

2000年度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机构表

表5-1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历届行政领导成员表

表 5-2

年 度	职 务	级 别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1985. 2. 1 至 1987. 12. 26	局长、经理	副地	左名榜	男	汉族	1986. 8. 16 ~1987. 12. 26	甘肃省烟草公司副经理 兼兰州分局(公司)局长、 经理
	副经理、 副局长	副县	霍云雯	女	汉族	1986. 8. 16 ~1987. 12. 26	自 1985 年 2 月 1 日至 1986 年 8 月 16 日主持工 作
	副经理、 副局长	副县	李荣格	男	汉族	1986. 8. 16 ~1987. 12. 26	
	副经理、 副局长	副县	王炳戌	男	汉族	1986. 8. 16 ~1987. 10. 7	
	经理助理	副县	赵有为	男	汉族	1987. 2. 5 ~1987. 12. 26	1987. 12. 26 改任调研员
1987. 12. 26 至 1990. 8. 15	局长、经理	正县	张凤仪	男	汉族	1987. 12. 26 ~1990. 8. 15	
	副经理	副县	霍云雯	女	汉族	1987. 12. 26 ~1990. 8. 15	
	副经理	副县	李荣格	男	汉族	1987. 12. 26 ~1990. 8. 15	
	副经理	副县	曹秦汉	男	汉族	1987. 12. 26 ~1990. 8. 15	
	副局长	副县	唐占奎	男	汉族	1987. 12. 26 ~1990. 8. 15	兼专卖科科长
	副局长	副县	刘永和	男	汉族	1989. 4. 24 ~1990. 8. 15	

续表

年 度	职 务	级 别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1990.8.15 至 1997.10.7	局长、经理	正县	王炳戌	男	汉族	1990.8.15 ~1997.10.7	
	副经理	副县	曹秦汉	男	汉族	1990.8.15 ~1997.10.7	
	副经理	副县	刘天禄	男	汉族	1990.8.15 ~1997.10.14	
	副局长	副县	刘永和	男	汉族	1990.8.15 ~1994.6.20	
	副局长	副县	姚景崇	男	汉族	1990.8.15 ~1997.10.7	
	副经理	副县	熊光亚	男	汉族	1993.6.5 ~1996.2.7	
1997.10.7 至	局长、经理	正县	孔荣成	男	汉族	1997.10.7~	
	副经理	副县	刘天禄	男	汉族	1997.10.7 ~1998.12.13	
	副局长	副县	姚景崇	男	汉族	1997.10.7 ~1999.5.7	1998.12.14 为正县级
	副经理	副县	王彦池	男	汉族	1998.12.14 ~2000.10.13	兼工会主席
	副经理	副县	乔亚男	男	汉族	1998.12.14~	
	副经理	副县	孙 军	男	汉族	1998.12.14~	
	副经理	副县	杨 卫	男	汉族	2000.10.16~	

一、政工科工作职责

(一) 基本任务

政工科是兰州烟草公司党委下设的职能部门，在党委书记和局长（经理）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上级领导部门的指示、决定和有关规定，负责公司系统内党的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双文明建设、人事管理、职工教育和劳动工资等工作。通过这些工作，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发展方向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逐步建设一支“四有”职工队伍，从而使企业全面健康的发展。

(二) 工作范围

1. 负责办理党委的日常工作和书记、局长（经理）交办的有关工作。
2. 起草党委文件、工作总结，安排提交党委讨论的事项。
3. 负责安排布置、督促、检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4. 督促、检查各支部和行政科室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议，发现问题及时调查了解，并向党委报告或提出意见，供党委研究讨论时参考。
5. 全面了解、考察各支部，党员、中层干部的政治思想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成绩等方面的情况，为党委培养、选拔、调整、使用干部当好参谋。
6. 负责宣传教育、职工培训计划安排，并组织实施，抓好党员“三会一课”、党委中心小组学习、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的落实。
7. 协助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8. 办理职工离休、退休、退职、调动手续，并经常关心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承办各种专业职称的评聘工作。
9. 负责编报劳动工资计划，做好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合理调配、使用劳动力和职工的考核、转正、定级等工作。
10. 做好人事档案、业务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1. 经常了解、分析、掌握职工的思想状况，与各级领导一道积极主动地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12. 积极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比工作。

13. 关心和支持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三) 责任与权力

1. 根据党委会、办公会议的决定和局长、经理的指示，认真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和措施，有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的贯彻执行情况。

2. 根据党委的决定，做好干部考察、考核工作，有权提出干部调配的建议和方案。

3. 有权向党委和局长（经理）提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建议、方案等，供领导决策参考。

4. 积极完成党委和局长（经理）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根据党委的指示和兰州公司决定，起草有关文件，对文字质量负责。

5. 办理职工的考核、转正、定级等工作。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基本任务

办公室是企业的综合工作部门，在经理和分管副经理的领导下，围绕企业经营活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企业工作情况，协助领导确定本单位的工作方针、目标并付诸实施；做好后勤服务和其他有关工作。

(二) 工作范围

1. 负责企业办公会议的召集、记录，会务组织工作。

2. 负责起草企业的工作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督促收集各科（室）、县（区）公司的工作总结和汇报。

3. 负责企业文件的审核和印发工作。

4. 负责兰州分局（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和各科室印章的刻制、启用、回收等工作。

5. 负责企业报刊杂志的订阅和发放工作。

6. 负责企业来文的签收、登记、传递、催办、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企业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保管、发放工作，负责有关固定资产的管理维修。

8. 负责职工住宅楼的管理及水、电、取暖费的收交，电话费等项目开支

的核报。

9. 负责承办职工生活福利。

10. 负责管理安排使用小车及作息时间的变更。

(三) 责任和权力

1. 根据企业办公会议决议或领导指示, 有权向各科、室, 县(区)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和检查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 对检查督促不力负责。

2. 对上报下发的文稿, 有权修改, 对文件的质量负责。

3. 根据领导对文件的批示, 有权督促有关科、室进行落实。

4. 有权向各科、室, 县(区)公司搜集有关资料。

5. 对不符合规定的介绍信、证明信、公文, 有权拒绝加盖公章。

6.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对办公室职权范围内因管理不严造成的损失负责。

三、业务科工作职责

(一) 基本任务

业务科是兰州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职能部门, 在经理和分管副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主要搞好卷烟购、销、调、存的管理工作, 合理组织商品流通, 安排好辖区的卷烟市场供应, 为消费者和基层经营单位服务。密切协调产销关系, 开拓农村市场, 扩大地产烟销售, 保证兰州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 工作范围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2. 依据上级下达年度商品流转计划,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进货单位的购销计划。

3. 承办卷烟购进、销售、开票、收款及有关业务工作。

4. 管理和指导所属县(区)公司的业务经营工作。

5. 承办兰州公司召开的有关业务经营会议, 协助经理处理好有关业务经营方面的工作, 随同经理参加全国、全省及地区性业务洽谈会议。

6. 负责接待客户及外地业务人员, 洽谈业务, 签定合同, 协调与烟厂关

系，执行订货合同，努力扩大地产烟销售。

7. 会同财务、物价、仓库随时对库存卷烟结构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8. 会同财务、物价、储运部门制定有关卷烟价格，按时对库存卷烟进行盘点，及时处理卷烟途耗、被盗、报损等事宜。

9. 汇总兰州公司和县（区）公司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并进行统计分析，检查统计法规执行情况。

10. 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卷烟信息，进行业务资料的分析、搜集、整理和研究，及时进行信息反馈，会同财务、物价、储运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为领导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三）责任和权力

1. 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合理使用资金，努力降低费用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严格履行承包经营合同，保证各项计划的完成，对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纪律不力造成的后果负责。

2. 积极搞好购销业务活动，组织适销对路货源，对购进卷烟质量负责。严防假冒商品流入市场。引导消费、培养市场、扩大流通、保障辖区内卷烟供应，繁荣市场，对由于统筹安排不当造成的后果负责。

3. 有权调整各进货单位卷烟调拨计划，监督检查各进货单位购进、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对编制、调整的调拨计划负责。

4.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有关规定者有权监督、检查，积极配合专卖管理部门查处。

5. 在每月5日前向兰州公司领导 and 甘肃省公司有关处（室）报送上月购、销、调、存统计表，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有权对县（区）公司报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四、审计科工作职责

（一）基本任务

在兰州公司经理和分管副经理的领导下，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本企业及所属

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以维护财经纪律，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为企业发展服务。

（二）审计范围

依据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规定，对兰州公司及所属县（区）公司、批发部在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票据、原始凭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库存商品、库存现金进行审计监督。

（三）责任和权力

1. 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账目、商品物资以及有关资料等，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或隐匿。

2. 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如实介绍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如实提供和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3. 有权责成被审计单位制止或纠正一切违规的收支，限期整改落实，提高经济效益。

4. 有权责成被审计单位立即纠正不认真执行政策、违反财经纪律和损害国家利益行为，依法补缴非法所得。

5. 建议有关领导，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违反财经法纪造成损失的重大案件进行通报批评。

6. 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加强经营管理。

7. 有责任如期完成兰州公司领导 and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审计任务，写出审计报告。

五、财务科工作职责

（一）基本任务

财务科是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在经理和分管副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通过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监督和检查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正确及时地掌握和反映企业资产变化、负债、费用开支情况，核算经济成果，参与企业经济决策，预测企业经济前景。同时，挖掘内部潜力，降低费用，从而达到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 工作范围

1. 负责编报年度财务计划，将上级批准下达的年度财务计划及时编制分解下达县（区）公司，并组织实施。

2. 按时编制月、季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并负责审核汇总上报所属县（区）公司的会计月报、季报、年度决算报表。

3. 根据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的安排和要求，及时编制银行借款计划，保证开展购销业务所需要的各项资金，并监督各有关科室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4. 定期组织企业财产和库存商品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监督、检查各项财产的增减变化及其结存情况，并负责办理所属县（区）公司的固定资产报废，流动资产盘盈、盘亏，商品削价报废的审核批复。

5. 监督审核各项费用开支的使用情况。

6. 及时结算和清理各项债权、债务，妥善保管各种有价证券、库存现金，及时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和国库缴纳税款。

7. 按时向地方财政部门如数上缴专卖罚没款及办证款，对返还的办案补助费使用进行检查与监督。

8. 及时正确地核算商品成本，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性。

9. 按季度提出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10. 对各县（区）公司财务工作负有领导和指导责任，并不定期的对其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

11. 筹集企业所需的资金，并对其分配和使用进行监督。

12. 与政工科共同负责兰州公司及所属县（区）公司及批发部的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基数的审定工作。

13. 配合审计科作好对所属县（区）公司及批发部的财务检查和领导离任审计工作。

14. 贯彻国家财经法令，保护国家财产的完整，对一切浪费、损失国家财产的不合理现象进行斗争。

15. 妥善保管会计档案，负责办理上级有关财务工作的公文、函电。

(三) 责任和权力

1. 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

度。如有违反，财会人员有权拒绝付款、报销。对又不拒绝报销，又不向领导或上级报告的财会人员以失职论处。

2. 有权监督检查各单位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财产保管及各项费用的开支，对监督检查不力造成的后果负责。

3. 严格审核原始凭证，以凭证为依据，正确记载各项经济活动过程及其成果，对记载不准确造成的差错事故负责。

4. 认真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并认真执行，对编制财务计划准确性负责。

5. 认真编制月、季度财务报表，并对报表进行分析，参与计划的编制和控制标准的制订等工作。

6. 对企业例行经济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改进措施，对企业的非例行经济活动，有权对可供选择的方案进行经济和财务评价。

7. 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和协调。

8. 对财务会计档案因管理不善负责。

9. 及时向兰州公司领导及上级机关报送月份会计报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数字的准确性负责。

六、储运基建科工作职责

(一) 基本任务

储运基建科在经理和分管副经理的领导下工作，围绕企业经营活动，负责仓储、运输、车辆、基建等项目的编报、计划等工作的落实和执行，并进行检查和督促，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工作范围

1. 及时准确地编报铁路、公路到货，发货的月、季、年统计报表。

2. 做好商品待运工作，及时准确地传递待运凭证，检查督促商品发运，加速资金周转。

3. 加强同铁路运输部门的联系，随时掌握到货和货源情况，做好接货、转运工作。

4. 加强同保险、运输等部门的联系，发生被盗等事故后及时索取运输事故记录，积极办理索赔手续，挽回商品损失。

5. 做好维修、新建工程的计划申报等工作。

6. 检查、督促落实施工计划，掌握工程进度，把好质量、验收、决算关，避免资金浪费。

7. 负责车辆的管理使用。搞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做好车辆的安技管理，避免车辆事故，确保安全行车；做好车辆用油及维修材料计划的申报、购置，保管使用等工作。

（三）责任和权力

1. 有权对各科（室）、县（区）公司车辆安技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整改落实，并对落实不力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有权督促、检查基建项目的实施，纠正和撤销基建项目中违反上级规定的行为，对督促、检查不力造成的失误负责。

3. 积极配合安全保卫科加强仓储安全防护，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对因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负责。

七、专卖科工作职责

（一）基本任务

专卖科是分局的综合事务管理部门，在局长和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工作。负责内部日常事务的处理和对外联络、协调工作。专卖科的各项工作由科长全面负责。

（二）工作范围

1. 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规定。
2. 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和分局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
3. 指导、帮助、协调和监督下属烟草专卖局的工作。
4. 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三级单位在省内外购进卷烟的报批手续。
5. 受理各县（区）局和本局处理后不服而要求复议和上诉案件的审理应诉工作，按规定程序提交分局复议委员会复议，并负责决议的执行。

八、安全保卫科工作职责

（一）基本任务

安全保卫科是兰州分局（公司）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公司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要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努力完成公安部制定的《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工作细则》第4条规定的10项任务。同时还要经常深入各县(区)公司、仓库、批发部、三产企业及有车辆的部门,检查、监督、指导和帮助他们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安全保卫工作抓好,纳入正常的管理轨道。

(二) 工作范围

1. 遵照国家、政府的安全工作规定和治安管理条例以及上级有关指示,针对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或责成有关部门或人员贯彻执行。

2. 进行以“四防”为主的安全教育、督促各部门和职工遵守本公司安全保卫工作条例,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经营活动的首位。

3. 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对所属县(区)公司、仓库、批发部、三产企业及有车辆的重点部位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帮助,对查出的隐患要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同时汇报主管领导,请求解决。

4. 对发生的事故和一般治安案件,要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查处。对重大案件、事故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上报,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

5.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任务。

九、检查队工作职责

1. 检查队负责对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证,认真处理。

2. 检查队要坚持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遵循“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案件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3. 在查处违章、违法案件时,严格按照国家局公布的《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规定的立案、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处理、结案归档、办案纪律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4. 对本辖区内卷烟市场中出现的有违章、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5. 监督、检查、帮助各县（区）专卖局作好行政执法稽查工作。

6. 罚没款和罚没卷烟的处理，严格按照《罚没款暂行规定》、《罚没、收购卷烟管理的暂行规定》执行。

十、仓库工作职责

（一）基本任务

仓库是组织卷烟商品流通，进行卷烟收发、储存管理的部门。在经理和分管副经理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卷烟仓储工作。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使仓储管理不断向制度化、标准化、科学化迈进，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保证商品安全，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

（二）业务范围

1. 搞好商品进出库业务，对入库卷烟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质量和包装进行认真验收，及时传递单据，对出库卷烟的数量、规格、品名等有关项目认真复核，做到发送卷烟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包装完好。

2. 加强商品养护和管理。做好防火、防霉、防鼠咬、防自然灾害、防差错事故等工作，按照卷烟的品种和等级，合理地进行存放，商品堆码要符合储存多、损耗小、费用省、保安全的养护要求，做到商品保管账、货、卡相符。

3. 加强对职工、装卸工人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装卸搬运商品做到轻拿轻放，堆码整齐，确保人身、商品、设备安全。

4. 编报仓库固定资产的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准确提供有关部门需要的各种数据和资料。

（三）责任和权力

1. 加强仓储业务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对质量有问题的商品有权拒收，对出库商品手续不全的有权拒付。对违反规章制度，管理不善，组织领导不力，影响经营活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

2. 加强仓储安全防范措施，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四防”，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误造成的后果负责。

3. 认真执行公司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纪律，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不断

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对执行规定不严,服务态度不好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4. 加强对微机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微机网络的全面运行。

5. 保证完成《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和《安全风险抵押承包责任书》的各项指标和任务。

6. 加强同储运科、业务科联系,并接受业务指导。

第三节 县(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一、永登县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永登县公司

永登县位居兰州市西北部,全县总面积6 090平方公里,人口48万,其中农业人口占94%。

1986年12月12日,根据国发(81)85号《关于烟草实行专营报告的通知》和省经委甘经企(1984)419号文件精神,兰州烟草分公司同意成立永登县烟草专卖局(简称永登县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永登县公司(简称永登县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永登县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由李蔚全面负责工作。办公经营地点在永登县城关镇中华街7号。1986年,有职工15人。2000年底,永登县公司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有卷烟批发网点6个,职工16人。

二、兰州市红古区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公司

红古区地处兰州市西南部,全区总面积520平方公里,人口1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占50%。

1987年3月7日,根据国发(1981)85号《关于烟草实行专营报告的通知》和省经委甘经企(1984)419号文件精神,兰州烟草分公司同意成立红古区烟草专卖局(简称红固区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红古区公司(简称红固

区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红古区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由马振华全面负责工作。办公经营地点在红古区窑街镇。1992年9月迁到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东路123号。1987年,有职工12人。2000年底,红古区公司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区公司有卷烟批发网点3个,职工15人。

三、临洮县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临洮县公司

临洮县位于甘肃省定西地区西北部,全县总面积2851平方公里,人口52万。

1987年4月7日,临洮县烟草专卖局(简称临洮县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临洮县公司(简称临洮县公司)成立,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临洮县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刘镜任局长(经理)。1987年,有职工14人,退休人员4人,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1992年7月划归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

四、榆中县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榆中县公司

榆中县地处兰州市东部,全县总面积3294.97平方公里,人口42万,其中农业人口占92%。

1987年7月21日,根据兰烟司(1987)第016号文件,筹备成立了、榆中县烟草专卖局(简称榆中县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榆中县公司(简称榆中县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榆中县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由杨作贵全面负责工作。办公经营地点在榆中县夏官营乡,1990年10月,迁到榆中县城栖云北路343号新建办公楼。1987年,有职工13人。2000年底,榆中县公司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有卷烟批发网点6个,职工18人。

五、皋兰县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皋兰县公司

皋兰县城位于兰州市北部,全县总面积2556平方公里,人口16万,其中农业人口占93%。

1987年12月5日,根据兰烟司(1987)第035号文件,筹备成立了皋兰县烟草专卖局(简称皋兰县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皋兰县公司(简称皋兰

县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皋兰县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由刘家礼全面负责工作。办公经营地点在皋兰县城关镇北辰路200号。1987年,有职工8人。2000年底,皋兰县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有卷烟批发网点4个,职工15人。

六、兰州市西固区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西固区公司

西固区是兰州市西部的工业区,总面积383平方公里,人口34万,其中城市人口占75%。

1987年12月22日,根据兰烟司(1987)第040号文件,筹备成立了西固区烟草专卖局(简称西固区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西固区公司(简称西固区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由王汉盈全面负责工作。办公经营地点在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816号。1987年有职工21人。2000年底,西固区公司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有卷烟批发网点4个,职工22人。

七、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公司

城关区是兰州市中心地带,这里既是省、市党政军机关所在地,也是兰州市乃至全省最繁华的商业区之一。全区总面积22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94万,其中城市人口占93%。

1992年10月,根据甘烟发(1992)第11号文件和兰烟司(1992)第34号文件,兰州烟草分公司第一批发部成立,办公经营地点在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313号,在城关区范围内开展卷烟批发业务。1995年4月3日,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人(1994)第7号文件,在兰州烟草分公司第一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简称城关区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公司(简称城关区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受兰州市

城关区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乔端旺任局长(经理)。区局(公司)办公地点迁到兰州市城关区新武都路12号,1999年10月,又迁址兰州市城关区新武都路4号。截止2000年底,城关区公司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有卷烟批发网点7个,职工77人。

八、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公司

七里河区位于西固区与城关区之间,总面积420平方公里,人口48万,其中城市人口占73%。

1992年10月,根据甘烟发(1992)第11号文件和兰烟司(1992)第34号文件,兰州烟草分公司七里河批发部成立,办公经营地点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8号。在开办卷烟、雪茄烟、烟丝批发业务的同时,兼营五金、百货、装潢材料。1995年4月3日,根据甘烟人(1994)第7号文件,在七里河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简称七里河区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公司(简称七里河区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闵廷璋任局长(经理)。截止2000年底,七里河区公司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有卷烟批发网点4个,职工44人。

九、兰州市安宁区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安宁区公司

安宁区地处兰州市西北部黄河北滨,全区总面积86平方公里,人口20万,其中城市人口占74%。

1992年10月,根据甘烟发(1992)第11号文件和兰烟司(1992)第34号文件,兰州烟草分公司安宁批发部成立,办公经营地点在兰州市安宁区东路25号。在安宁区开展卷烟批发业务,同时兼零售糖酒副食等。1995年4月3日,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人(1994)第7号文件,在安宁区批发部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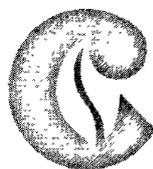
础上成立了兰州市安宁区烟草专卖局（简称安宁区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安宁区公司（简称安宁区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受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王玉琴任局长（经理）。1999年10月，区公司办公地点迁到兰州市安宁西路321号的新建办公楼。2000年底，安宁区公司下设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办公室，有卷烟批发网点2个，职工19人。

第四节 三级卷烟批发部

1992年10月，根据甘烟发（1992）第11号文件和兰烟发（1992）第34号文件规定，兰州分公司在城关、七里河、安宁三区成立烟草批发部。1995年在三区烟草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烟草专卖（公司）。

1995年9月，根据甘烟人（1995）第13号《关于理顺兰州地区卷烟流通体制工作中划转人员和工资的通知》、甘烟发（1995）第14号《关于理顺兰州地区卷烟流通体制、调整省局（公司）直属单位多种经营的通知》规定，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下属的综合贸易公司4个批发部撤销建制，人、财、物划归兰州烟草公司。兰州公司决定：在原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第一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第一批发部，有职工10人；在原甘肃省烟草公司卷烟交易中心第二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第二批发部，有职工9人；在原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第三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第三批发部，有职工10人；在原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第四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第四批发部，有职工9人；在原甘肃省烟草公司综合贸易公司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第五批发部，有职工15人；在原甘肃省烟草公司综合贸易公司兰州分公司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第六批发部，有职工12人。各批发部独立核算，隶属于兰州公司，除了开展卷烟批发业务外，同时兼营糖酒副食等。

1996年7月8日，第一、三批发部撤销，第一批发部的人、财、物划归城关区公司，第三批发部的人财物划归安宁区公司；第二批发部停业整顿，后来人财物划归七里河区公司；第五批发部并入第六批发部；第四批发部继续经营。1998年2月26日，撤销第四、六批发部，两个批发部的人财物全部划归城关区公司。



• 兰州烟草志 •

第六章 企业管理

1985年2月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后，与8月成立的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实行企业化管理，经理为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代表法人行使职权，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统一领导，全面负责。为适应改革、发展和企业管理的需要，1991年经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使企业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以后逐渐对这些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了企业内部一套比较完善的、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包括

领导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人事劳动、财务审计、购销业务、统计信息、安全保卫、仓储运输、多种经营管理共9类55项。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985年,兰州分公司成立初期,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此后,为适应企业管理的深入发展,对各项规章制度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改。先后经历届职代会、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兰州分公司实施,使管理制度更加趋于充实、完善。

1991年3月16日,第三届二次职代会通过《经理工作条例》《职代会工作条例》《工会工作职责和岗位责任制》《兰州烟草专卖分局行政管理暂行办法》《兰州烟草分公司行政管理办法》《职工劳动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政工科工作职责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财务科工作职责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业务科工作职责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仓库工作职责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

1991年3月21日,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中会通过的《党委工作制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工作职责》《党委书记、副书记岗位责任制》《纪委书记岗位责任制》《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1991年8月19日,第三届三次职代会通过《关于对所属县(区)公司管理的试行办法》《县(区)烟草专卖局行政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劳动工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实行休假制度的暂行规定》《商品流通费管理暂行规定》《医疗保健暂行办法》《卷烟购、销、存管理暂行规定》《安全保卫工作条例》《兰州烟草专卖局局长、副局长岗位责任制》。

1992年3月13日,第三届四次职代会通过《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1993年3月4日,第三届五次职代会通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离退休职工管理办法》。

1995年3月8日,第四届一次职代会通过《关于对所属县(区)公司管理的试行办法》《保密工作暂行规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卷烟价格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兰州烟草公司电传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3月28日,第四届二次职代会通过《干部、职工违犯企业经营管

理规定的惩处办法》《关于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业务招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兰州公司对三级公司卷烟购销管理暂行规定》《车辆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8月12日，兰州公司行政办公会议通过《公文处理暂行规定》《县（区）公司计算机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9月13日，兰州公司行政办公会议通过《督促检查工作暂行办法》《信息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公司电话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节 人事劳动

人事劳动管理是企业的重要内容。兰州烟草公司的人事劳动调配权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统管，由兰州烟草公司政工科具体行使人事劳动管理职权。组建初期，从兰州糖业烟酒二级站划拨职工33人，以后人员逐年增加，2000年共286人。职工工资收入也从1985年人均0.14万元增加到2000年人均1.93万元，职工生活有了很大改善。

一、干部管理

1988年开始，兰州分公司根据甘肃省局（公司）党委《改革干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新提拔的干部实行试用制，对兰州分局（公司）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对县（区）公司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机关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

1992年开始，根据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决定》和甘肃省局（公司）制定《贯彻国家局党组“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结合兰州分局（分公司）干部工作实际，经兰州烟草分公司第三届五次职代会通过的《干部管理办法》在兰州分公司及所属县（区）公司贯彻执行。几年来，实行任期制的兰州分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4人（次）、县（区）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68人（次）。实行聘任（聘用）期的兰州公司机关中层领导干部86人（次）。实行选举制的党组织、工会、共青团领导干部95人（次）。实行招聘制专业技术干部31人。兰州烟草公司干部管

理的主要内容有：

(一) 干部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 干部任期制、聘任(聘用)制、选举制和招聘制实行民主推荐、公开考核、平等竞争、择优使用、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指导思想。

2. 贯彻执行党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方针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以及“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3.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干部能上能下的原则。

(二) 干部的任职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团结同志，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2. 具有与本人所在岗位相适应的基本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3. 首次任职年龄在40岁以下的干部，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或已获得初级以上技术职务。招聘的专业技术干部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任期制干部的管理

兰州分局(公司)、县(区)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任期制。

1. 任期制的各级领导干部，每届任期3年，或者与目标责任承包制一致，其中包括试用期1年。

2. 任期制的县(区)局(公司)的领导干部，由分局(公司)局长(经理)推荐，政工科考核，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任免。新提拔的分局(公司)领导干部，从后备干部中选拔，由党委集体讨论同意后，呈报上级审批。

3. 任期制干部在任职后根据岗位职责制定任期目标，由上级确定。

4. 任期制干部经考核完不成目标责任个人分解指标的，作为年度考核，按目标责任承包办法奖惩。

5. 按要求标准和程序确定的任期制后备干部，是逐步进入领导班子的预备干部，必须加强管理、教育和培养，定期进行考察、考核，使其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增强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 聘任(聘用)制干部的管理

兰州分局(公司)机关科以下干部，县(区)局(公司)股长以下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制，在干部岗位工作的工人实行聘用制。

1. 聘任（聘用）制干部的聘期，一般为3年。
2. 聘任（聘用）制干部的岗位名称。机关为科长、副科长、主办科员、科员、办事员。县（区）局（公司）为股长、科员、办事员。批发部为经理、副经理、科员、办事员。
3. 干部的聘任（聘用）。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由兰州分局（公司）局长（经理）提名。机关、批发部、县（区）局（公司）的其他人员，由本部门负责人、本单位主要领导提名，拟聘意见报党委讨论同意后，中层干部由局长（经理）聘任，其他人员由本部门负责人、本单位主要领导聘任。
4. 干部聘任（聘用）到什么岗位，就享受什么岗位的政治、生活和工资待遇，岗位变动，各种待遇随之变动。
5. 聘任（聘用）制干部在聘期内，有以下原因的可以解聘：患病或非因公致残等原因连续病休超过6个月的。完不成聘任（聘用）合同规定的目标责任的，或年度考核综合评定为“不胜任”的。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不遵守劳动纪律，迟到、早退、旷工屡教不改的。在改革开放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行贿受贿的。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触犯刑律的。单方违反聘任（聘用）合同条款的。中层干部经职代会讨论或经民意测评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五）选举制干部的管理

1. 党、工、团组织的领导干部一律实行选举制。选举制的各级领导干部，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党委（支部）、工会换届时，候选人及领导干部的配备、调整，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再按有关程序办理。
2. 党、工、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工作部门。聘期一般为3年，或者与其领导班子的任期一致。
3. 党、工、团专职领导干部在政治、工资、福利、奖金、岗位津贴、职称等方面同任期制、聘任（聘用）制的同职务干部享有同等待遇。

（六）招聘制干部的管理

1. 企业需要招聘专业技术干部时，应提出招聘方案，经分局（公司）论证同意后，报省局（公司）审批。
2. 专业技术干部必须是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对口。

3. 招聘专业技术干部时,要对招聘对象进行考核,双方签订合同,招聘期限、工作任务、奖惩办法、各种待遇等由双方商定。

二、劳动管理

(一) 职工教育

兰州公司成立后,为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企业的整体力量,紧紧结合企业实际,以学历教育为基础,以岗位培训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过各种形式的职教工作,为企业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

1. 岗位培训

1986年~2000年,兰州分局(公司)举办了各类烟草法律、法规培训班10次,参加培训人员272人(次)。举办安全、财务、网络建设、微机培训班30多次。还参加兰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举办的经理岗位、新会计制度、文秘档案、政工、纪检等培训班,共计有468人(次)。主要培训班有:1989年5月18日~21日,在光华宾馆举办专卖人员培训班,邀请兰州市第二法律事务顾问处高级律师讲解了《烟草专卖条例》、办案常识和办案纪律。

1992年7月,举办专卖人员培训班,聘请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法官讲解《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烟草专卖法》,并结合专卖管理工作难点进行研讨,现场举办模拟法庭示范。

1994年10月,集中分局系统及甘南、临夏两州,并邀请酒泉、武威专卖管理人员共49人举办了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研讨班。

1995年兰州分公司举办全系统保管员仓储安全学习班,结业时进行了安全知识竞赛。

1996年11月,举办了有兰州分局系统及甘南、临夏两州40名专卖管理人员参加的《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经济合同法》《刑法》培训班。

1999年3月,对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区公司访销员35人进行了基本技能的培训。同年5月在皋兰县对各县(区)公司主管销售副经理、业务股长、网点主任、访销员共70多人进行了销售网络建设管理培训。

2000年4月26日,在甘肃省行政学院举办了全区37名专卖人员参加的行政执法培训班,经过考试,全部取得了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资格证》。

2000年,举办县(区)公司经理、网点人员、财务人员共计106人参加的微机培训。同年7月21日~24日,在甘肃省行政学院举办了两期全区专卖人员培训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探讨了实际执法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应采取的措施。同年举办系统内财会人员40多人参加了会计法、会计准则培训班。

2. 学历教育

为鼓励职工参加学历教育的积极性,1992年兰州分公司制定了《职工教育暂行规定》,对职工参加各种培训、学历教育的学习经费给予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凡经批准参加各类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的职工,毕业后其学费、培训费给予报销。

凡参加岗位培训或全脱产学历教育6个月以内的职工,其工资、奖金福利及其他待遇与在职职工同等对待。

凡经批准参加半脱产、业余大中专学习和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职工,本科毕业奖励300元,大专毕业奖励250元,中专毕业奖励200元。

(二) 职工队伍建设

1985年2月,兰州烟草分公司组建初期从兰州糖业烟酒二级站划拨职工33人。同年底,干部、职工总数达到55人。以后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专卖管理工作的展开,各县(区)公司的隶属关系逐步上划,干部、职工人数增加较多。截止2000年底,兰州公司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86人。其中2人参加普通研究生教育,50人参加了成人大、中专教育,41人获得毕业证书;43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级证书,15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干部、职工队伍素质不断得到提高。兰州分局(公司)职工队伍情况见表6-1。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职工队伍情况表

表 6-1

年 份	员 工			性 别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总 数	干 部	职 工	男	女	30 岁 以 下	31 至 40 岁	41 至 50 岁	51 至 60 岁	党 员	团 员	初 中 以 下	高 中	中 专	大 专	本 科	研 究 生	员 级	助 级	中 级	高 级	
1985年	55	25	30	30	25	22	15	6	12	17	13	24	18	7	3	3						
1986年	74	28	46	46	28	33	19	12	10	19	17	27	33	8	3	3						
1987年	197	76	121	137	60	69	67	40	21	31	31	78	99	11	6	3						
1988年	186	55	131	121	65	69	66	32	19	39	22	81	88	9	5	3		9	12	7	1	
1989年	173	54	119	106	67	54	66	31	22	41	18	73	85	9	4	2		10	16	9	1	
1990年	179	55	124	116	63	61	62	35	21	37	19	73	89	8	6	3		10	18	10		
1991年	186	56	130	120	66	73	65	31	17	35	15	70	92	12	7	5		10	20	11		
1992年	169	53	116	105	64	64	62	27	16	37	15	57	79	14	10	9		6	21	12		
1993年	170	57	113	109	61	57	67	29	17	39	15	54	78	17	12	9		6	19	13		
1994年	172	60	112	106	66	61	59	37	15	43	19	47	76	21	17	11		8	21	15		
1995年	244	81	163	139	105	93	88	46	17	62	28	74	113	28	17	12		8	24	17		
1996年	243	77	166	142	101	86	84	54	19	63	27	59	114	34	22	14		7	26	16		
1997年	242	78	164	139	103	66	95	58	23	67	24	66	136	25	15			11	26	16		
1998年	277	78	199	151	126	86	93	78	20	72	31	60	168	33	16			13	21	18		
1999年	289	78	211	164	125	89	98	81	21	77	34	65	171	35	17	1		11	22	16		
2000年	286	78	208	163	123	92	96	82	16	76	35	62	129	44	35	15	1	10	20	13		

(三) 人员编制

定员定编是劳动管理方面重要工作之一。1988年，甘肃省公司制定了《关于分、县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暂行方案》，依据销售任务、经营管理、专卖管理等工作范围及工作量大小核定给兰州公司编制定员89人。

1994年，甘肃省局甘烟人(1994)第42号文《关于核定下达分、县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规定：兰州分局(分公司)设科室7个，人员编制86人。永登县局(公司)设股、室4个，人员编制15人。榆中县局(公司)设股、室4个，人员编制15人。皋兰县局(公司)设股、室4个，人员编制12人。红古区局(公司)设股、室4个，人员编制18人。西固区局(公司)设股、室4个，人员编制21人。安宁区局(公司)设股、室4个，人员编制12人。七里河区局(公司)设股、室4个，人员编制12人。城关区局(公司)设股、室4个，人员编制12人。兰州分局(分公司)全区共设科、股室39个，人员编制203人。还规定，这次下达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一个最高控制数，是今后人员计划管理和职工队伍人数增减的依据。遵照“逐步配齐，留有余地”的原则，不能一次性配齐配满，已超编制人数的单位，要以开办集体性质的第三产业分流富余人员，人员来源主要是计划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技校生、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按甘肃省局下达的指标招收合同制工人。

1995年，根据甘烟人(1995)第13号文件精神，甘肃省烟草商贸公司下属的综合贸易公司4个批发部撤销建制，67名职工移交兰州烟草公司。年底职工人数增加到244人。

1998年，根据甘烟纪要(1988)第2号“关于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属单位基层经营机构调整问题的会议纪要”，将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下属的金城和东岗卷烟批发部，烟叶物资公司下属的华福烟草总汇、金叶公司等4个批发部的29名职工划归兰州烟草公司。年末职工人数达到277人。2000年兰州公司年末在岗正式职工286人。

(四) 劳动合同制管理

1986年，兰州分公司对新招用的工人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

1995年4月，甘肃省局(公司)制定的《甘肃省烟草系统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意见》规定，甘肃省局要求除省局机关、分局机关暂不实行劳动合

同制外,其余工商企业一律实行合同制。各单位都要制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方案,经审批后全面实行。遵照甘肃省局的精神。1996年,兰州公司经四届二次职代会讨论通过《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除兰州公司机关外,在县(区)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兰州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內容:

本企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企业现在编职工如果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未满10年者、距正常退休年龄10年以上者,应订立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有固定期限的合同又分为1年或1年以下的短期合同,5年的长期合同。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凡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或离正常退休年龄10年以内者,如果本人要求,可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确定劳动合同期限的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在本企业工作不满10年者,可签订5年的劳动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只能订立1年或1年以内的短期合同。

企业新招收职工、接收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退伍转业军人或外单位调入人员,只能订立1年的短期合同。

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满1年的。

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规章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经济损失达1万元以上的。

违犯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矿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职工有下列情况者,企业有权解除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身体、技能、现实表现等被证明不符合录用使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本单位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本企业商业秘密、因其他个人言行严重损害企业利益或者因此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企业不得解除合同:

1. 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职工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企业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企业未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向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担任主要的经营工作任务或者关键、特殊岗位的。
2. 企业公费送各类学校就读或公费派遣到国内外培训专业技术，回企业后服务时间未满5年的。
3. 职工因违反本条约定条款不到企业工作，视为自动离职，同时企业有权提出经济赔偿，数额按企业付出费用金额确定。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职工年满50周岁，干部身份的女职工年满55周岁，办理退休。

三、工资管理

(一) 工资调整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组建时，干部工资执行行政级别标准，工人工资执行商业企业工人工资标准。1986年，在理顺企业工资中，干部工资统一执行《甘肃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工人工资执行《甘肃省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同年3月13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事局、机关事业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在工资制度改革中改进知识分子浮动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兰州分公司55名职工中，有21人享受补助，月合计补助金额为234元，报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以后，从1986年1月1日起执行。

1987年4月14日，根据甘政发(1986)207号文规定，调整了32名职工的工资，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后，从1986年1月1日起执行。

1988年11月，根据甘工组发(1988)47号文《关于1987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和甘工组发(1988)48号文件《关于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低工资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精神，对38名中等专业技术人员和39名低工资人员晋升了工资，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后，从1987年10月起，专业技术人员年人均增资184.68元。从1988年10

月起，低工资人员年人均增资 144 元。

1990 年 4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发(1989)83 号文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1989 年国营企业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要求，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将在职职工 1987 年以来实行的浮动升级工资转为标准工资，并在此基础上，再执行浮动升级。

1992 年 11 月开始，兰州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任期制；机关科级以下干部、县(区)公司经理以下干部实行聘任制；党、团、工会各级组织的专职干部实行选举制。对任期制、聘任制、选举制人员均按职务实行岗位津贴：

兰州分局(分公司)机关岗位(职务)津贴设置六个档次，从 1992 年 11 月试行。

一档	局长、经理、书记	100 元
二档	副局长、副经理、副书记	80 元
三档	科长(主任)	60 元
四档	副科长(副主任)、主办科员	50 元
五档	科员	40 元
六档	办事员	30 元

县(区)局(公司)岗位(职务)津贴设置五个档，从 1993 年一季度全面推行。

一档	局长、经理	60 元
二档	副局长、副经理	50 元
三档	股长	40 元
四档	科员	30 元
五档	办事员	20 元

工人实行聘用制，考核办法、聘用程序参照干部岗位、津贴进行。分公司机关工人，一档对应干部的五档，二档对应干部的六档；县(区)公司工人一档和二档分别对应县(区)公司干部的四档和五档。

1993 年 12 月份，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甘烟人(1993)52 号文《关于全省烟草系统职工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的通知》精神，兰州分公司将

在职工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从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1994年，兰州分公司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的实施方案》精神，在全区各单位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岗位效益工资由岗位工资、效益业绩工资、年功工资、特殊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

1. 岗位工资分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人岗位，每一类人员对应不同的岗位工资标准。岗位工资标准按管理岗位工资标准表6-2、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标准按表6-3、工人岗位工资标准按表6-4执行。岗位工资约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55%。

2. 效益业绩工资。效益工资随本企业实现税利的增减和职工业绩考核结果而上下浮动。效益业绩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35%。

3. 年功工资。它是对职工参加工作时间长短所给予的补贴以及职工为烟草行业所作贡献的一种补充奖励形式。

4. 特殊奖励工资。是对在经营管理、科技开发等方面做出贡献并工作成绩突出、考核成绩优秀的少数职工的年终一次性奖励。特殊奖励工资占工资总额的3%。

套改办法：将职工现行的标准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及核人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基数的各种物价性补贴套入职工所在岗位、所任职务的岗位工资序列，依据本人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从低到高依次分段，分别对应岗位工资标准的相应档次。岗位工资套改、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套改、工人岗位工资套改分别按表6-5、表6-6、表6-7规定进行。年功工资标准为社会工龄每年1元，烟草行业工龄每年1元。

此次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改革，兰州公司172名职工人均月增资90元。

1994年岗位效益工资制管理岗位工资标准表

表 6-2

单位：元

岗 位 序 号	岗 位 名 称	档 次					
		1	2	3	4	5	6
一	局长、经理	610	650	690	730		
二	副局长、副经理	530	570	610	650	690	
三	处 长	460	490	520	550	580	610
四	副处长	400	430	460	490	520	550
五	主任科员	340	370	400	430	460	490
六	副主任科员	280	310	340	370	400	430
七	科 员	230	250	270	290	310	330
八	办事员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九	见习期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1994年岗位效益工资制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标准表

表 6-3

单位：元

岗 位 序 号	岗 位 名 称	档 次					
		1	2	3	4	5	6
一	高级职务	460	490	520	550	580	610
二	中级职务	340	370	400	430	460	490
三	助理级职务	230	250	270	290	310	330
四	员级职务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1994年岗位效益工资制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表 6-4

单位：元

岗 位 序 号	岗 位 名 称	档 次					
		1	2	3	4	5	6
一	高级技师	400	430	460	490	520	550
二	技 师	340	370	400	430	460	490
三	高级工	280	310	340	370	400	430
四	中级工	230	250	270	290	310	330
五	初级工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六	普通工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1994年岗位效益工资制管理岗位工资套改表

表 6-5

岗位 序列	岗 位 名 称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工作 年限	任职 年限	工作 年限	任职 年限	工作 年限	任职 年限	工作 年限	任职 年限
三	经理及相当职务	起点 工资	25年 以上	3年 以上	30年 以上	6年 以上	35年 以上	9年 以上	40年 以上	
四	副经理及相当职务	起点 工资	20年 以上	3年 以上	25年 以上	6年 以上	30年 以上	9年 以上	35年 以上	
五	科长及相当职务	起点 工资	10年 以上	3年 以上	15年 以上	6年 以上	20年 以上	9年 以上	30年 以上	
六	副科长及相当职务	起点 工资	5年 以上	3年 以上	10年 以上	6年 以上	15年 以上	9年 以上	20年 以上	
七	科 员	起点 工资	4年 以上		6年 以上		10年 以上		15年	
八	办事员	起点 工资	2年 以上		5年 以上		8年 以上		12年 以上	

1994年岗位效益工资制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套改表

表 6-6

岗位 序列	岗 位 名 称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工作 年限	任职 年限	工作 年限	任职 年限	工作 年限	任职 年限	工作 年限	任职 年限
一	高级职务		起点 工资	25年 以上	3年 以上	30年 以上	6年 以上	35年 以上	9年 以上	40年 以上	
二	中级职务		起点 工资	10年 以上	3年 以上	15年 以上	6年 以上	20年 以上	9年 以上	30年 以上	
三	初 级 职 务	助理级	起点 工资	4年 以上		6年 以上		10年 以上		15年 以上	
四		员 级	起点 工资	2年 以上		5年 以上		8年 以上		12年 以上	

1994年岗位效益工资制工人岗位工资套改表

表 6-7

岗 位 序 号	岗 位 名 称	档 次				
		1	2	3	4	5
三	高级工	起点工资	12年以上	15年以上	20年以上	30年以上
四	中级工	起点工资	6年以上	8年以上	10年以上	
五	初级工	起点工资	2年以上	3年以上	5年以上	
六	普通工	起点工资	2年以上	3年以上	5年以上	7年以上

1995年12月18日,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人(1995)31号文《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烟草行业工资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兰州公司调整了职工的岗位工资标准和年功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年功工资标准从1995年7月起执行。此次调整后人均年增加工资1740元。

1997年,根据甘烟人(1997)第26号文《关于全省烟草系统1997年职工晋升岗位工资的通知》精神,兰州公司在册职工234人晋升一档工资,人均月增资36元。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1999年12月24日,根据《甘肃省烟草系统1999年调整工资实施方案》精神,兰州公司对289名职工岗位工资和年功工资作了配套改革,实行“一岗一薪”和“易岗易薪”的岗位工资制。即同一岗位只设一个工资标准,岗位变动,岗位工资、效益工资执行所换岗位的工资标准。进一步理顺了分配关系,优化了工资结构。此次调整后,人均年增加工资2616元。从1999年7月1日起执行。

2000年7月1日起,兰州公司根据甘肃省局给在职工工增加效益业绩工资的有关精神,对效益业绩工资进行调整。兰州公司机关按表6-8执行;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区公司及远方总汇按表6-9执行;榆中、皋兰、永登县公司、红古区公司按表6-10执行。此次调整后,机关职工年人均增加700元,县(区)公司年人均增加3966元。

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机关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表6-8

序号	标准(元)	管理岗位	工人岗位
七	850	经理(调研员)	
六	800	副经理(助理调研员)	
五	750	科长(正科级待遇)	
四	700	副科长(副科级待遇)	高级工
三	650	科 员	中 级 工
二	600	办 事 员	初 级 工
一	500	起点工资	起点工资

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所属城区四公司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表 6-9

序 号	标准(元)	管 理 岗 位	工 人 岗 位
七	750	经理(正科级待遇)	
六	700	副经理(副科级待遇)	高级工
五	650	股 长	中级工
四	600	副 股 长	
三	550	科 员	初级工
二	500	办 事 员	
一	400	起点工资	起点工资

注：此标准由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区公司及远方总汇执行。

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所属县(区)四公司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表 6-10

序 号	标准(元)	管 理 岗 位	工 人 岗 位
七	700	经理(正科级待遇)	
六	650	副经理(副科级待遇)	高级工
五	600	股 长	中级工
四	550	副股长	
三	500	科 员	初级工
二	450	办事员	
一	400	起点工资	起点工资

注：此标准由榆中、皋兰、永登县公司、红古区公司执行。

(二) 工资管理办法

1985年兰州分公司成立至2000年,工资管理除执行甘肃省公司工资管理各项规定之外,1988年开始,实行工效挂钩计酬办法、1994年制定了《效益业绩工资考核办法》、2000年在县(区)公司实行《“三定两挂”计酬办法》、在兰州分局机关实行《职工收入与专卖经营管理目标挂钩暂行办法》,管

理办法的制定实行，为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起到很好的作用。

工（资）效（益）挂钩

1988年开始，兰州分公司实行了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工效挂钩的计酬办法。甘肃省公司以甘烟劳字（1989）第4号文核定兰州分公司实现税利基数219万元，工资总额基数35.3万元，其中进成本25.6万元，浮动比例1：0.33。实行工资总额与实现税利挂钩后，将实现税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实现税利与核定的税利基数相比较出现下浮时，要相应地按下浮比例扣减新增效益工资。每年根据甘肃省局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兰州公司都要分解核定到各县（区）公司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不得突破，新增效益工资由兰州公司按浮动比例统一提取后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兰州公司历年工效挂钩情况见表6-11。

1988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工效挂钩情况表

表 6-11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利基数	工资总额基数	浮动比例
1988年	219	35.3	1 : 0.333
1989年	404.5	41.6	1 : 0.21
1990年	484.6	43.26	1 : 0.3
1991年	601.37	55.86	1 : 0.3
1992年	689.9	62.2	1 : 0.3
1993年	1103	90.8	1 : 0.56
1994年	1312	129.8	1 : 0.56
1995年	2006	232.85	1 : 0.56
1996年	1700	234.2	1 : 0.56
1997年	2376	278	1 : 0.56
1998年	3044	357.1	1 : 0.56
1999年	3237	530	1 : 0.56
2000年	3100	532	1 : 0.56

《效益业绩工资考核办法》

1994年,兰州分公司实行的效益业绩工资以职工被聘任(聘用)的行政职务、岗位分档按月考核发放。各档标准依据效益业绩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比重确定,并随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上下浮动。考核办法:

1. 凡遵纪守法,努力完成工作任务者均可享受效益业绩工资。

2. 职工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假、婚丧假、晚婚晚育和休假期间,均按出勤对待。

3. 凡企业派出进修、岗位培训不超过半年者按出勤对待。

4. 因病、事假离开工作岗位者均按实际出勤天数及本人享受的效益业绩工资的标准,计发效益业绩工资。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发给效益业绩工资。

旷工1天以上者扣发全月效益业绩工资;旷工半天扣发半月效益业绩工资。

因公受伤不能坚持工作超过3个月以上者。

迟到、早退3次以上者扣发全月效益业绩工资。

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新招学徒工学徒1年内。

外系统调入职工,转业退伍军人试用期内。

待聘人员从待聘次月起停发效益业绩工资。

全脱产参加各类学历教育1年以上者。

受警告、纪过处分的职工,停发半年效益业绩工资;受纪大过、撤职处分的职工1年内不发效益业绩工资;受留用察看处分的职工,未恢复正式职工身份前,不发效益业绩工资。

凡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差错事故;擅离职守,影响工作;不服从组织分配,寻衅滋事;损公肥私、监守自盗、索贿受贿属实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研究确定停发效益业绩工资的时间。

被司法、公安部门拘留、收审、在单位停职检查,从当月起停发效益业绩工资,待问题结论后,按有关规定决定效益业绩工资的发放时间。

《“三定两挂”计酬办法》

1999年4月,兰州公司在城关区公司五里铺、七里河区公司建兰路、榆中县公司城关卷烟批发中心、永登县公司秦川批发部试行“三定两挂”计酬办

法。2000年3月，兰州公司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个区公司所属卷烟批发部全面实行“三定两挂”计酬办法。

“三定两挂”内容

三定：定人员、定任务、定营销区域。

两挂：批发网点职工工资收入与地产烟销量、销售额挂钩。视任务完成情况，超奖欠罚。

计酬办法

1. 保底工资：正式职工岗位工资的50%加各项津贴、补贴。

2. 挂钩工资：正式职工岗位工资的50%加效益业绩工资。

3. 聘用人员工资的考核办法由区公司自定。

4. 工资挂钩计算方法

数量挂钩：每件地产烟工资含量 = 挂钩工资 ÷ 月地产烟销售任务(件)；每万元地产烟销售额工资含量 = 挂钩工资 ÷ 月地产烟销售额任务(万元)

收入计算：职工工资收入 = 保底工资 + (地产烟销量 × 每件地产烟工资含量 × 50% + 地产烟销售额 × 每万元地产烟销售额工资含量 50%)

考核奖惩

1. 区公司要对辖区批发网点的地产烟销量与地产烟销售额年初核定、按月考核、当月兑现。

2. 区公司核定批发网点地产烟销售额任务平均每条单价不得低于12元，对市场消费水平较好的辖区批发部单条销售额可适当上浮，力争做到科学、合理，以充分调动网点职工的积极性。

3. 区公司机关职工（不包括专职专卖人员）的工资收入，按批发网点职工平均收入计酬。

兰州公司机关职工收入与专卖经营管理目标挂钩暂行计酬办法

2000年5月，兰州公司领导和机关各部门职工拿出50%的岗位工资和全部效益工资作为挂钩工资，与专卖管理目标、经营目标挂钩。挂钩办法：

1. 分管专卖的副经理和专卖科、检查队的职工，用挂钩工资的50%与检查队专卖管理指标挂钩，另外50%与全区专卖管理指标挂钩。

2. 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经营的副经理和业务科、网管科职工，用挂钩工资的50%与全区利润指标挂钩；另外50%与全区地产烟销量挂钩。

3. 其他领导、助理调研员和其他科室职工,用挂钩工资的50%与机关专卖管理指标挂钩,25%与全区利润指标挂钩,25%与全区地产烟销量挂钩。

(三) 奖金、津贴

奖金 奖金作为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在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调节企业内部工资分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兰州分公司组建上划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奖金分配有着一定的自主权。1985年企业用奖金给职工浮动了1级~2级的工资。1986年实行利润承包经营责任制,完成任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992年企业实行干部制度改革时,奖金改为岗位津贴。同年实行了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进行每年一次的扭亏增盈兑现奖励,同时制定、完善了发放奖金的规定和考核办法,经过严格考核,奖金按月发放。1994年实行工资制度改革,奖金改为效益业绩工资。1998年实行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每年年终经考核,确定等级奖励标准。兰州公司领导由甘肃省局直接奖励,县(区)局领导的奖励经兰州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签订的《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的各项指标进行严格考核,提交公司经理会议研究确定得奖等级、标准,每年兑现一次。职工根据考核,获奖单位人均400元~500元,未获奖单位人均200元。

津贴、补贴 1985年~2000年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种规定及烟草行业自行确定标准,兰州公司先后执行了副食品价格补贴、粮油补贴、肉食补贴、岗位津贴、工改、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洗理费、高原津贴、知老补贴、书报费、边远地区生活补贴等10余种津贴补贴。1994年烟草行业工资制度改革中将副食品价格补贴、肉食补贴、粮油补贴、岗位津贴纳入岗位工资进行了套改。1999年7月工资调整将交通费、住房补贴、工改3项纳入岗位工资。2000年仍保留地方政府部门认可的高原津贴20元、粮油补贴20元、知识分子、老职工补贴15元、洗理费男20元、女23元、地区差价75元、书报费20元、液化汽补贴55元等项目。

(四) 社会保险

兰州公司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两项。

养老保险 兰州公司根据国务院先后颁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和地方政府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办法,1988年开始对劳动合同制工人补交

从参加工作之月起养老保险金。1983年~1986年9月,每人每月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0%缴纳,个人不再补缴。1986年10月开始,企业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缴纳,个人按月标准工资的3%由企业代扣缴纳。从1991年开始缴纳固定职工统筹基金,按工资总额12.14%缴纳,共计3.1万元。1993年按工资总额13.46%缴纳,共计4.9万元。1994年开始,固定工、合同工一起缴纳社会保险基金,按保险基金总额12.56%缴纳,共计6.9万元。1992年7月~1994年,职工个人每人每月缴纳4元,2年6个月共计9576元。1995年按保险基金总额13.53%缴纳,共计9.2万元,职工个人按个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共计1.2万元。1996年~2000年按工资总额20%缴纳,5年共缴103.7万元。其中:1996年~1997年,职工个人按个人工资总额3%缴纳,1998年按4%缴纳,1999年~2000年按5%缴纳,5年职工个人共缴纳21.1万元。

兰州公司所属县(区)公司及“三产”企业远方烟草总汇按照上述标准参加各地区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兰州烟草公司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缴纳情况见表6-12。

1991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养老保险基金缴纳表

表6-12

时 间	人 数	单 位 缴 纳		个 人 缴 纳	
		工资总额%	金额(万元)	工资总额%	金额(万元)
1991年	76	12.14	3.1		
1992年	79			4元(半年)	0.19
1993年	70	13.46	4.9	4元	0.34
1994年	90	12.56	6.2	4元	0.43
1995年	87	13.53	8	2	1.20
1996年	90	20	20.6	3	3.10
1997年	88	20	20.1	3	3.10
1998年	89	20	20.8	4	4.30
1999年	88	20	21.4	5	5.40
2000年	80	20	20.7	5	5.20

失业保险 1993年国务院发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从1992年7月开始，兰州分公司按甘肃省劳动厅通知，凡参加待业保险的职工每人每月缴纳1元。1996年7月每人每月增加到2元，1998年7月每人每月增加到4元。2000年开始，企业缴纳个人工资总额的2%，个人缴纳个人工资总额的1%。

(五) 职工收入

1. 在册职工。1985年以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的收入，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而稳步增长。年人均工资收入从1985年的0.14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1.93万元，工资总额也从1985年的6.40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569.80万元。兰州分局(公司)职工工资收入情况见表6-13。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系统职工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6-13

单位：万元/人

年份	年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
1985年	46	6.40	0.14
1986年	62	10.36	0.17
1987年	92	16.80	0.18
1988年	177	42.10	0.24
1989年	174	44.90	0.26
1990年	164	49.10	0.30
1991年	185	57.50	0.31
1992年	167	59.50	0.36
1993年	172	77.40	0.45
1994年	174	140.10	0.81
1995年	213	233.30	1.10
1996年	244	266.90	1.09
1997年	243	302.70	0.25
1998年	277	368.40	1.33
1999年	283	450.10	1.59
2000年	295	569.80	1.93

2. 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严格执行职工离退休制度，并根据国务院发（1989）83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逐年提高他们的生活福利水平。离退休人员生活福利见表6-14。

1986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离退休人员生活福利表

表6-14

单位：万元/人

年 份	人 数	生活福利总额	年 人 均
1986年	4	0.79	0.20
1987年	7	1.10	0.16
1988年	31	4.40	0.14
1989年	31	6.00	0.19
1990年	35	6.30	0.18
1991年	36	8.90	0.25
1992年	33	9.70	0.29
1993年	39	14.90	0.38
1994年	39	23.90	0.61
1995年	42	30.89	0.74
1996年	44	36.95	0.84
1997年	45	44.00	0.98
1999年	49	73.00	1.49
2000年	52	89.20	1.72

注：生活福利费总额中含离退休金、生活补贴、医药费及行业发放的各种生活补助费等。

第三节 财务审计

一、财务

(一) 财务管理体制

1985年以前，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为烟草经营管理的批发机构，烟草业务作为其中一大类进行核算。1985年2月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设有财务科。1986年~1987年，永登、红古、临洮、榆中、皋兰、西固6县（区）公司先后组建上划成立，各设有财务股。分、县（区）公司财务关系隶属甘肃省烟草公司，归属中央企业，经营实行独立核算。1988年1月，兰州卷烟厂、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合并，实行“厂站合一”经营体制，工业、商业财务合为一体，分别核算。1990年4月，“厂站合一”体制解体，工业、商业财务随之分离。1992年7月，临洮县烟草公司划归定西烟草分公司管理，财务关系随同转走。同年10月，城关、七里河、安宁3（区）组建成立烟草批发部，各自设有财务独立核算。1995年在烟草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了3区公司，各设财务股。兰州分公司除对自身经营进行二级核算外，并对所属县（区）公司实行三级管理，负责审核、汇总会计报表。分、县（区）公司一切财务收支均纳入财务计划，每年的财务计划指标由甘肃省烟草公司统一下达兰州分公司，再由兰州分公司按辖区实际层层分解下达县（区）烟草公司执行。

(二) 固定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状况

1985年，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初期，没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暂租用甘肃省煤炭局招待所房间办公，只接受了兰州糖业烟酒采购站划拨的1000平方米的仓库。各县（区）公司均是租赁当地糖业烟酒公司的设施经营和办公。1985年，兰州分公司固定资产原值44万元，净值26万元。1988年，已上划6县（区）公司有固定资产原值28万元，净值21万元。

1986年，兰州烟草分公司投资10万元，对龚家湾仓库原有的1000平方米的仓库进行了改造，翻修办公室150平方米，加设围墙550平方米，改建了大门，铺修了路面等。1989年以来，随着企业经营业务的发展，兰州分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同年投资225万元，建成职工住宅楼一

幢，面积 4655.28 平方米。1994 年兰州分公司投资 660 万元与甘肃省烟草公司共同修建甘肃烟草大厦，兰州分公司搬入此大厦办公。1998 年，兰州公司自筹投资 2 150 万元，建成职工住宅楼两幢，面积 9266.81 平方米，基本解决了兰州公司机关和城关、七里河、安宁等 4 个区公司职工住宅问题。

1990 年，兰州公司拨款 8 万元，修建了永登县公司办公用房，面积为 430 平方米。2000 年，永登县公司投资 38 万元，修建秦川烟草批发部，面积 184 平方米；龙泉烟草批发部，面积 148 平方米。

1990 年，榆中县烟草公司投资 51.8 万元，其中：兰州公司拨款 34.8 万元，自筹 17 万元，修建职工住宅楼、办公楼、仓库，面积为 1 238 平方米。1997 年 7 月，榆中县公司投资 41 万元，购置甘草店、城关两个烟草批发部，面积分别为 116.3 平方米、70 平方米。1998 年 10 月，又投资 8 万元修建金崖烟草批发部，面积为 105 平方米。

1993 年初，红古区公司投资 114 万元，其中：自筹 59 万元，兰州分公司拨款 55 万元，在海石湾新建职工住宅、仓库、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楼一幢，面积 1 664 平方米。1998 年，红古区公司自筹投资 48 万元，新建 2 层办公楼一幢，面积 460 平方米，当年又投资 23.3 万元购置海石湾、窑街烟草批发部，面积分别为 70.14 平方米、71.73 平方米。

1993 年 7 月，西固区公司投资 130 万元，其中：兰州公司拨款 60 万元，自筹 70 万元，修建职工住宅、仓库、办公综合楼一幢，面积 2194.82 平方米。1998 年、1999 年两年西固区公司投资 49 万元，购置庄浪路、福利路烟草批发部，面积分别为 85.25 平方米和 50.97 平方米。

1994 年 8 月，皋兰县公司投资 138 万元，其中：兰州公司拨款 80 万元，自筹 58 万元，修建成职工住宅、办公综合楼一幢，面积为 1498 平方米。1997 年 9 月，皋兰县公司投资 2 万元建成西岔烟草批发部，面积 71.4 平方米。

1997 年 6 月，兰州公司拨款 90 万元，给七里河区公司购置 280 平方米办公场所一处。1998 年，七里河区公司投资 47 万元，购置小西湖烟草批发部，面积 67.54 平方米。

1995 年、1998 年，城关区公司投资 78 万元，购置平凉路、焦家湾烟草批发部，面积分别为 110 平方米、99.33 平方米。1999 年 10 月，城关区公司投资 388 万元，其中：兰州公司拨款 80 万元，自筹 308 万元，购置 506 平方米

办公场所一处。

1999年底,安宁区公司投资600万元,修建办公楼一幢,面积3382平方米。

截止2000年底,兰州公司全系统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达到4889.1万元。固定资产保值增值较成立初期1985年增加111倍。

2.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标准:1985年起,兰州烟草分公司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1993年7月1日起,兰州分公司按照新财务制度规定,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核算:兰州公司所有固定资产,由财务科负责全面核算,建立固定资产账目、设置固定资产登记账簿。实物管理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办公室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定期与使用部门、财务部门核对,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购置:各单位购置固定资产须编制购置计划,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购置。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的购置量力而行,非生产性用固定资产限制购置,自建固定资产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财务制度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上的特殊规定,兰州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折旧额的计算办法,年折旧率= $(1 - \text{预计残值率}) \div \text{折旧年限}$ 100%。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运输设备8年,电子设备4年,通讯设备5年。传真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5年,其他用具5年。经营性办公用房钢架结构35年,钢筋混凝土结构30年,钢筋混凝土砖结构25年,砖木结构20年,简易房8年,其他建筑物10年,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3%确定。

固定资产修理:按年编制维修计划,由使用部门呈报修理项目,其审批权限各县(区)公司5千元以下,兰州公司1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报甘肃省烟草公司财务处批准。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及报废的处理:每年由办公室牵头、财务科配合组织有关人员盘点固定资产,对于盘盈、盘亏、毁损及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

查明原因后,由各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上报财务科,财务科根据报送情况经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盘亏的固定资产,其审批权限是,各县(区)公司单价在5 000元以下的自行处理,5 000元以上报兰州公司批准。兰州公司单价在1万元以上的报甘肃省烟草公司财务处审批。报废的固定资产已满使用年限的,由各单位自行报废处理,报主管部门备案;未满足使用年限的,报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处理。

(三) 资金管理

1. 资金状况。1985年,兰州分公司成立时,从兰州糖业烟酒采购站划拨流动资金15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48万元。1988年,已上划6县(区)公司的流动资金3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99万元。1993年执行新的财务制度时,兰州分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 169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 609万元。截至2000年底,所有者权益为6 19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9 120万元,两项资金分别较成立初期的1985年增长了32倍和11倍。

2. 管理原则。企业所有资金由财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维护本企业法人利益,依照法人代表意志,负责对兰州烟草系统资金统一调度,合理使用,同时监督和控制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流向,确保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管理办法。实行资金计划管理:为了有计划的组织使用资金,年初制定“商品流转计划”,每季根据年度计划,制定资金收支预算,便于财务部门有计划地筹措资金,避免资金盲目流动。

筹资管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除国家投入在本企业的资本金外,其不足部分根据经营规模,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确定贷款额度,由银行贷款筹集。

4. 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组织管理,全面调度与安全使用,并负责结算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销售部门负责销货资金的“回笼”。商品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钱货两清”制度,禁止赊销商品及拖欠,挪用销售货款。实行先款后货结算方式,所收货款当日存入银行。

业务部门负责管理商品储备资金,原则是“优化库存结构,以销定存,合理明确储备,严格定额管理”。

大额资金的支付与开支由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对各三级公司银行贷款实行报审、内部担保制，严禁给系统外单位提供贷款担保。

(四) 流动资产的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兰州公司及所属各县(区)公司按照国家金融制度，就近在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银行开设基本户，严格禁止多头开户转移资金。银行存款的收付依照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财务部门按经济业务处理的顺序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及时与银行核对收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及时查询，弄清原因及时处理。库存现金执行银行核定的限额，超出限额部分当天存入银行。

2. 债权债务的管理。债权债务分项目明细登记，准确反映其形成、收回、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定期核对、清理。3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给付的查明原因，无论金额大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决算前进行处理。分、县(区)公司均未提取坏帐准备，对批准处理的坏帐采用直销法列入当期损益。

3. 低值易耗品的管理。1993年以前，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系统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凡单位价值在2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物品，均纳入低值易耗品管理。1993年新会计制度颁布实施，确定为凡单位价值在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物品均列入低值易耗品管理。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由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购置审批手续。凡单位价值在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在领用时，财务部门凭领用单一次摊销。凡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上的采用“五五”摊销。低值易耗品由财务部门全面核算，办公室指定专人对低值易耗品实行从购进、领用到报废过程的管理，设置“登记簿”及“卡片”，各使用人对低值易耗品的安全使用、丢失和毁损负责。

4. 库存商品的管理。购进商品时，业务人员根据仓库收到商品“交接单”，按取得该商品时不含税实际成本价填写商品入库验收单，财务部门据此登记库存商品账，并承付货款。业务、财务、仓库各设一套库存商品明细账，月对账，年终盘点，保证账账、账实相符，一旦发生商品损失追清原因，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并酌情处理差额部分。各县(区)公司凡单一品种在1000元以上及总额在2000元以上报兰州公司审批，兰州公司超过1万元的报甘肃省公

司财务处审批。

（五）成本费用管理

1. 成本管理。卷烟按不含税的购进价格计算库存购进总值，发出商品时，采用先进先出计价办法，登记存货的发出成本和结存金额。零售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综合毛利率法”。正确结转商品销售成本，严格控制财产损失和削价损失。

2. 费用管理。兰州公司及各县（区）公司的费用开支，均以保证商品流通的需要，严格开支范围，精打细算，节约费用列支为原则，一切费用开支均在财务部门监督下进行。按费用发生的环节和费用项目的性质，采用归口管理和定额定率管理的办法。费用归口划分为：

储运部门负责油料费、养路费、进货损耗、存销损耗，仓库租赁费、仓储、运输用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等的管理。

办公室负责低值易耗品摊销、家具用具的修理费，办公及经营场地的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上级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的管理。

政工科负责职工工资、待业保险费、职工培训费、宣传教育费等的管理。

财务科负责利息、保险费、福利费、折旧费、工会经费、教育费附加、税金等费用的提取和管理。

进货运杂费、差旅费根据具体情况发生在哪个部门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

实行费用定额管理的项目有：租赁费、固定资产修理费、折旧费、办公费、劳动保护费、家具用具摊销、职工工资、职工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实行费用百分率管理的项目有：进货运杂费、贷款利息、存销损耗、保险费、业务招待费、样品费、差旅费等。凡是需要报销的费用每次报销500元以下者由科室负责人签字，财会科审核后报销。500元以上由主管经理签字后，财会科审核报销。各县（区）公司的修理费5000元以下自行处理，5000元~5万元的报兰州公司审批5万元以上的由兰州公司转报甘肃省公司财务处审批。出差费用其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汽车司机出车补助均分项计算，限额报销，超支不补。各项费用属归口管理的项目每年与各管理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六）清产核资

1994年3月，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的安排，兰州分公司及所属八县

(区)公司开始了第一次清产核资工作。4月13日,成立了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由王炳戌、刘天禄、曹秦汉、王晓兰、赵素敏5人组成,王炳戌任组长。

此次清产核资按照国家局的要求,彻底清查资产,摸清家底,界定资产所有权,明确国有资产界限,重估固定资产价值。核实国家资本金,清产核资结果:固定资产清查前固定资产帐面原值702万元,清查重估为79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值率12.96%。清查前固定资产帐面净值577万元,清查后重估为65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值率12.82%。流动资产清查前占用6031万元,清查后6022万元,待处理低值易耗品报废及库存商品盘亏损失9万元。

1985年~2000年,兰州公司及所属县(区)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见表6-15、表6-16、表6-17、表6-18、表6-19、表6-20、表6-21、表6-22、表6-23、表6-24。

1985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二级)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6-15

单位:万元

年份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由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5年	44	162	1465	6.2/58	9096	369	4.06	147	1.61	222
1986年	53	166	1323	8.8/41	11713	488	4.17	188	1.60	196
1987年	61	203	2018	6/60	12091	533	4.40	230	2.03	247
1988年	84	531	2607	5.5/65	14514	667	4.60	285	1.96	297
1989年	84	541	2484	6.5/55	16246	717	4.41	311	1.91	344
1990年	98	550	2728	6.8/53	18518	801	4.33	310	1.67	404
1991年	293	561	2473	9.7/37	24067	898	3.73	364	1.51	434
1992年	347	524	3264	9.7/37	31640	1572	4.97	544	1.71	828
1993年	369	1068	3512	9.3/39	32708	1852	5.67	750	2.30	897
1994年	488	1648	4277	6.0/60	25801	2271	8.81	954	3.70	1290
1995年	621	1852	4674	6.7/54	31205	2022	6.49	943	3.02	1055
1996年	630	2337	4662	8.2/44	38043	2293	6.03	1193	3.14	1032
1997年	652	2891	5692	7.3/49	41410	2312	5.59	1140	2.76	1188
1998年	770	3558	7182	5.4/67	38877	2570	6.61	1245	3.21	1284
1999年	1469	4287	8977	4.3/84	38702	1824	4.72	1132	2.93	655
2000年	1318	3123	8993	5.5/65	49519	2833	5.73	1184	2.40	1593

1992年~2000年城关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16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92年		20	545	10	1.83	2	0.32	7
1993年	28	57	5085	89	1.76	58	1.13	23
1994年	28	76	4009	88	2.20	44	1.11	43
1995年	30	179	4917	136	2.76	83	1.68	52
1996年	37	253	8080	183	2.27	90	1.11	91
1997年	143	316	8861	263	2.97	127	1.43	134
1998年	395	651	21122	720	3.41	422	2.00	260
1999年	376	788	27767	745	2.69	435	1.57	292
2000年	811	963	20691	1157	5.60	712	3.44	430

1992年~2000年七里河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17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92年		20	496	13	2.68	2	0.45	10
1993年	14	42	3785	57	1.51	31	0.82	20
1994年	14	61	3373	66	1.96	25	0.73	41
1995年	14	173	5011	95	1.90	41	0.83	50
1996年	15	205	5273	175	3.32	101	1.92	69
1997年	136	254	7436	215	2.90	110	1.47	104
1998年	297	469	7973	314	3.94	170	2.14	140
1999年	309	550	9864	350	3.56	203	2.07	151
2000年	339	553	10455	557	5.33	324	3.11	212

1992年~2000年安宁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18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92年		20	367	11	2.96	2	0.58	8
1993年	14	43	1733	42	2.41	22	1.25	18
1994年	14	52	1808	37	2.06	17	0.91	20
1995年	14	66	2660	81	3.03	51	1.92	30
1996年	64	117	5388	175	3.24	81	1.51	93
1997年	56	181	7142	226	3.16	104	1.46	116
1998年	80	225	6671	260	3.90	121	1.81	128
1999年	103	262	8500	236	2.78	154	1.81	81
2000年	112	277	10120	281	2.78	228	2.26	75

1988年~1991年临洮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19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8年	3	12	409	18	4.46	11	2.81	3
1989年	11	12	670	20	2.99	12	1.69	5
1990年	11	12	1549	25	1.60	12	0.75	10
1991年	11	13	1306	28	2.10	11	0.8	13

1988年~2000年西固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20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8年	3	37	655	22	3.33	15	2.30	4
1989年	6	20	1300	43	3.3	19	1.4	19
1990年	6	22	1572	45	2.8	15	0.95	24
1991年	6	23	2367	60	2.5	16	0.66	37
1992年	3	24	2213	64	2.91	21	0.95	35
1993年	108	42	2292	79	3.43	34	1.49	36
1994年	122	141	3609	129	3.57	95	2.62	33
1995年	122	160	4016	142	3.54	104	2.59	42
1996年	126	196	4859	189	3.89	114	2.34	74
1997年	163	244	5510	194	3.51	86	1.57	102
1998年	242	287	4034	218	5.41	106	2.63	110
1999年	254	324	5958	232	3.89	146	2.45	80
2000年	199	332	5727	384	6.71	273	4.77	108

1988年~2000年红古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21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8年	10	19	682	20	2.87	10	1.52	6
1989年	7	19	596	19	3.18	10	1.61	7
1990年	7	20	1951	43	2.21	13	0.64	26
1991年	7	22	2217	55	2.49	12	0.52	36
1992年	7	23	2118	52	2.45	13	0.63	32
1993年	12	41	1565	34	2.16	21	1.33	8
1994年	16	44	1868	41	2.20	33	1.76	7
1995年	138	116	2687	97	3.61	83	3.09	15
1996年	168	136	3197	150	4.70	97	3.04	47
1997年	168	168	3746	167	4.45	95	2.54	68
1998年	205	200	3192	142	4.45	65	2.05	80
1999年	152	213	3717	119	3.22	116	3.13	2
2000年	220	243	2566	148	5.78	129	5.02	26

1988年~2000年永登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22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8年	5	22	488	16	3.31	11	2.22	2
1989年	13	58	505	19	3.8	10	1.96	6
1990年	13	23	719	25	3.42	13	1.74	8
1991年	22	24	1072	25	2.35	12	1.08	9
1992年	17	24	1671	28	1.65	13	0.81	9
1993年	22	48	1692	38	2.26	22	1.32	11
1994年	27	55	2202	46	2.09	31	1.42	13
1995年	59	86	3138	108	3.44	78	2.49	31
1996年	52	123	4636	177	3.82	99	2.14	75
1997年	78	165	4656	190	4.08	97	2.08	91
1998年	113	204	4654	213	4.58	118	2.54	92
1999年	99	207	4507	160	3.55	150	3.34	6
2000年	163	195	3735	249	6.68	204	5.45	41

1988年~2000年皋兰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23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8年	4	6	224	9	4.2	6	2.85	1
1989年	17	6	244	9	3.63	7	2.59	1
1990年	17	6	641	15	2.37	11	1.71	2
1991年	20	6	534	15	2.90	7	1.35	6
1992年	20	6	1338	18	1.14	9	0.55	6
1993年	39	43	889	25	2.80	13	1.50	9
1994年	183	48	1551	30	1.96	21	1.33	12
1995年	200	158	2206	94	4.28	70	3.18	28
1996年	200	175	2570	105	4.09	64	2.50	40
1997年	203	207	2754	132	4.81	68	2.46	67
1998年	223	240	2624	133	5.07	71	2.70	68
1999年	223	245	2682	93	3.45	93	3.46	3
2000年	187	219	1547	114	7.36	99	6.41	20

1988年~2000年榆中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24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商品销 售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8年	3	19	533	22	4.2	15	2.79	4
1989年	16	21	863	27	3.16	14	1.66	10
1990年	60	21	1168	37	3.19	17	1.45	16
1991年	67	22	1599	50	3.13	20	1.23	24
1992年	69	23	1912	57	2.96	22	1.15	28
1993年	78	93	1995	65	3.28	29	1.48	28
1994年	91	118	3345	147	4.39	105	3.15	36
1995年	100	147	4148	172	4.14	126	3.05	45
1996年	113	181	4131	193	4.68	115	2.78	77
1997年	172	228	3655	191	5.21	88	2.40	101
1998年	209	252	2195	150	6.83	107	4.85	41
1999年	207	274	4420	168	3.80	126	2.87	40
2000年	193	288	3378	224	6.63	169	5.01	47

二、会计

(一) 会计岗位

1985年兰州分公司设立财务科，内设科长、主管会计、稽核、出纳、记帐、物价、审计7个岗位，8名会计人员。1993年开始，物价工作划归业务科，审计工作划归审计科。

1988年，已上划的各县（区）公司在内部设立财务股，由股长兼任主管会计并承担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另配一名专职会计人员，承办本单位的出纳、统计、劳资等业务。

2000年，根据《会计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所有会计人员进行了全面登记，全系统共有会计人员34人，其中本科5人，大专8人，中专、技校生7人，高中生7人，初中生7人。通过评审参加社会考试，其中5人获得“助理会计师”、5人获得“会计师”、1人获得“经济师”专业技术职称。

兰州公司财会人员的岗位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企业权益不受侵犯。

2. 按照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揭示企业经营理财的成绩与问题，引导和促进企业经营理财活动沿着高效益的目标良性进行。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帐法，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做到及时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4. 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记账、算账、对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

5.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6. 合理使用贷款，加强现金管理，做好结算工作。

7. 遵守、宣传、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依照《会计法》赋予财会人员的职责办事。

（二）会计制度

1991年开始，兰州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了以下几项制度。

1. 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企业财务基础工作的管理，货币资金的管理，往来结算的管理，存货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销售的管理等规定。

2. 1991年，针对各县（区）公司财务管理比较混乱的问题。出台了《所属县（区）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下发执行。

3. 1996年，制定了《业务招待费管理暂行办法》。

4. 1991年、1994年、1996年分别制定了《商品流通费管理暂行规定》、《现金管理暂行规定》、《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财务工作职责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这些制度的出台使财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使财务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三）会计基础工作

1. 会计电算化。1995年，兰州公司会计电算化工作首次运行使用中国烟草总公司推荐的唐山烟草公司开发研制的软件，主要财务模块有：财务系统、报表系统。经过一年的运行甩掉了过去多年使用的总账、二级账、手工账。工资系统应用的是本单位开发的软件。1999年，根据甘肃省公司统一推荐更换使用“用友财务软件”。截止2000年底，初步实现了甘肃省公司和兰州公司的财务数据联网。

2. 会计人员培训。1993年开始实行新会计制度以来到2000年，兰州公司每年都要举办会计人员培训班，主要以岗位适应性培训为主，还参加了财政部门举办的后续教育培训班，学习了新《会计法》，非货币性交易，现金流量表，会计准则及会计电算化知识。

三、审计

1985年~1993年4月，兰州分公司的审计工作由财务部门监管，主要以自查或接受上级检查以及每年一度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为主。

1993年5月成立审计科，编制2人，科长1人，审计员1人。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负责兰州公司及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和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务监督、检查。对企业经济效益进行有重点的审计监督。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进行专案审计。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承包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对企业财产增减情况进行审计。

1995年3月,审计科制定了《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对审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审计人员依法遵循的原则,审计范围,审计程序,法律责任等做了详尽的界定,使审计工作逐步规范。兰州公司审计主要作了两项工作:

经营成果审计。1993年~2000年间,为了确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对所属八县(区)公司及批发部,每年都要进行经营成果的审计,通过审计反映各县(区)公司及批发部经营成果真实,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未发现虚增利润或潜亏的现象。

离任审计。1993年开始,先后对榆中、红古、西固、安宁、城关、七里河、皋兰七县(区)公司离任经理进行了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均未发现重大经济问题。

1993年~2000年间的审计工作中,每次都要分析研究审计结果,实事求是地写出审计报告,事后再进行审计回访,以求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正确地对待审计结论。

第四节 经营管理责任制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 第一轮承包期

1987年元月1日~1990年12月。1987年元月开始,甘肃省烟草行业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年,兰州分公司与甘肃省公司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承包任务是:以1986年利润总额240.2万元,上交利润135万元为基数,每年递增14%。即1987年利润总额263.6万元,上缴利润148.1万元。1988年利润总额257.2万元,上缴利润144.5万元。1989年利润总额293.2万元,上缴利润164.7万元。1990年利润总额334.3万元,上缴利润187.8万元。承包期4年间兰州分公司累计实现利润1446万元,平均每年为361.5万元,年递

增率 18%。比承包前 1986 年实现利润的 196 万元增长 84.44%。

(二) 第二轮承包期

1991 年元月~1992 年 12 月。1991 年甘肃省公司在总结第一轮承包期经验的基础上,与兰州分公司又签订了两年续包合同。这次续包合同的形式是:实行企业效益指标、发展指标、管理指标和职工集体福利为内容的综合承包。其中利润指标为包死基数,不再递增,欠收自补,超收 3:7 分成。在 1991 年、1992 年两年间兰州分公司分别实现利润 559 万元、963 万元,比承包任务 470 万元、480 万元超额完成 89 万元和 483 万元。仅 1992 年兰州分公司就实现利润 963 万元,比当年承包任务翻了一番还多。

各县(区)公司在承包期内必须完成兰州公司下达的利润指标。对逐年承包经营完成的情况进行考核,对完成和超额完成承包任务的,发给承包兑现奖,完不成任务者根据情况酌情扣罚。

二、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

1993 年~2000 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每年都签订《商业企业责任书》,并相应制定出本年度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年终考核兑现。1993 年,兰州分公司实现利润 1 050 万元,完成必保利润 600 万元的 1.75 倍。力争利润 870 万元的 1.21 倍。到 2000 年,兰州公司实现利润 2 554 万元,完成必保利润 1 480 万元的 1.73 倍。力争利润 1 620 万元的 1.58 倍。是 1993 年实现利润 1 050 万元的 2.43 倍。兰州公司历年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6-25。

1993年~2000年兰州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25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必保利润 (%)	力争利润 (%)
1993 年	600	870	1050	175	121
1994 年	1000	1160	1493	149	129
1995 年	1300		1277	98	
1996 年	1600		1619	101	
1997 年	1757		2040	116	
1998 年	2039		2204	108	
1999 年	1800		1310	73	
2000 年	1480	1620	2554	173	158

1994年~2000年，兰州公司系统全面推行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每年兰州公司法定代表人都要与各县（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科室（库、队）负责人签订《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责任书的内容包括：卷烟销量、实现利润、费用水平、毛利率、资金回收率、下伸网点、人才工程、安全管理、专卖市场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同时还制定了切合企业实际的《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分月、季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年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兑现。使全体职工人人有指标，年年有目标，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快速稳步增长。各县（区）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6-26、表 6-27、表 6-28、表 6-29、表 6-30、表 6-31、表 6-32、表 6-33。

1994年~2000年城关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26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完成必保 (%)	完成力争 (%)
1994年	35	43	43	122	100
1995年	35	48	52	148	108
1996年	80		91	114	
1997年	113		134	118	
1998年	260		260	100	
1999年	290		292	101	
2000年	290	320	430	148	134

1994年~2000年七里河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27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完成必保 (%)	完成力争 (%)
1994年	32	40	41	128	102 ⁴
1995年	32	45	50	156	111
1996年	68		69	101	
1997年	95		104	109	
1998年	135		140	104	
1999年	150		151	101	
2000年	150	170	212	141	125

1994年~2000年西固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28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完成必保 (%)	完成力争 (%)
1994 年	35	40	33	94	82
1995 年	35	42	42	120	100
1996 年	73		74	101	
1997 年	102		102	100	
1998 年	110		110	100	
1999 年	80		80	100	
2000 年	80	95	108	135	114

1994年~2000年安宁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29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完成必保 (%)	完成力争 (%)
1994 年	20	25	20	100	80
1995 年	20	28	30	150	107
1996 年	65		93	143	
1997 年	110		116	105	
1998 年	128		128	100	
1999 年	80		81	101	
2000 年	65	75	75	115	100

1994年~2000年红古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30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完成必保 (%)	完成力争 (%)
1994年	25	30	7	28	23
1995年	10	15	15	150	100
1996年	46		47	101	
1997年	67		68	101	
1998年	80		80	100	
1999年	45		2	4	
2000年	25	30	26	104	86

1994年~2000年永登县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31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完成必保 (%)	完成力争 (%)
1994年	13	15	13	100	86
1995年	15	25	31	206	124
1996年	63		75	119	
1997年	90		91	101	
1998年	92		92	100	
1999年	45		6	13	
2000年	30	40	41	136	101

1994年~2000年榆中县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32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完成必保 (%)	完成力争 (%)
1994 年	30	36	36	120	100
1995 年	35	42	45	128	107
1996 年	76		77	101	
1997 年	100		101	101	
1998 年	102		41	40	
1999 年	40		40	100	
2000 年	30	40	47	156	118

1994年~2000年皋兰县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 6-33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达利润指标		完成利润指标		
	必保数	力争数	完成数	完成必保 (%)	完成力争 (%)
1994 年	10	11	12	120	109
1995 年	15	25	28	186	112
1996 年	29		40	138	
1997 年	60		67	112	
1998 年	68		68	100	
1999 年	30		3	10	
2000 年	20	25	20	100	80

第五节 购销业务

购销业务是兰州公司整个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科是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职能部门，主要搞好卷烟购、销、调、存管理工作，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安排好辖区的卷烟供应，为消费者和基层经营单位服务，密切协调产销关系，保证兰州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一、商品流通计划

1953年，国家对卷烟采取统购包销以后，卷烟经营开始实行计划管理。1959年，国家将卷烟列为二类计划商品，由商业部统一平衡安排，实行差额调拨，采取自上而下的分配式管理。1965年，兰州地区卷烟经营年度计划由甘肃省商业厅管理，季度计划由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分配指标分级管理。1979年，按照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原则进行管理。1982年，卷烟购销，调拨计划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归口管理。1985年后，兰州烟草分公司卷烟商品流通计划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下达的计划任务，本着切合实际、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参照各县（区）人口、消费水平、上年同期卷烟销量拟定计划草案，组织有关科室讨论，由经理批准后，向所属的县（区）烟草公司或代批委批单位分解下达。并与各单位责任人签订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年底考核，以确保商品流通计划的执行。

卷烟商品流通计划，分为地产烟购销计划和省外烟调入计划。1985年2月，兰州分公司组建上划后，地产烟购销计划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烟草公司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每年必须完成。省外烟购销计划由甘肃省烟草公司分配。1994年至1998年间，三级公司享有省外调入权，兰州公司要求各县（区）公司严格依据甘肃省烟草公司下达的省外烟调入计划任务，按照“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的原则，在每年召开的两次全国卷烟订货会上签订省外烟合同。1999年以后，甘肃省烟草公司限制县（区）公司直接与省外厂家订货，县（区）公司的省外烟调入计划就由兰州公司统一执行下达。为确保商品流通计划的落实，兰州公司每季度末对县（区）公司计划进行一次检查通报，督促计划完成。年末，全面检查分析商品流通计划的执行情况，总结计划执行

中的经验教训。

二、购销活动管理

50年代，兰州专卖事业公司所经营的卷烟由上级计划性调拨，销售工作按照“专区专责、分片包干、一竿插到底”的办法，通过拟定“专区专责的四项联系制度”即：推销联络员下乡制度，商品目录下乡制度，建立合作社购货登记卡片制度，通讯网制度，以四项联系制度为管理手段，送货下乡，确保城乡卷烟供应。

60年代至80年代初，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所经营的卷烟，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拨，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通过加强经济核算，减少商品周转环节，妥善安排市场供应，改进仓储保管工作，降低商品损耗来强化卷烟购销管理工作。

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后，从6个方面加强了卷烟购销业务的管理：

(一) 计划管理。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下达的卷烟购销计划，兰州公司编制商品流通计划并下达县(区)公司，地产烟购销计划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公司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必须坚决完成。省外烟调入，必须依据甘肃省公司下达的计划，按照“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的原则，在每年召开的全国卷烟订货会上签订省外烟合同。会上签订的购销合同一律盖甘肃省公司监章。每季末进行一次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年末全面分析商品流通和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二) 购销管理。购销活动是卷烟流通工作的重要内容。兰州公司对购销活动各个时期都针对不同情况进行管理。卷烟经营流通中，反对迂回倒流，禁止“三角”生意，立足于当地市场，不跨区供货，相互冲击。严禁杜绝从系统外或个体手中购进卷烟。三级公司需从系统内其他二级公司购进紧俏卷烟时，必须报兰州公司同意，购进卷烟的毛利必须达到3%以上。三级公司参加全国交易市场购进省外烟时，必须慎重选择，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经营毛利率平均必须达到4%以上。批发企业严禁给系统外单位或无证个体户供货。不得经营假冒伪劣产品，不得降价竞销。三级公司调往省外的卷烟，必须报兰州公司业务部门同意，到兰州分局专卖部门办理准运证手续后由专人押车送往异地。各级经营部门既要做到勤进勤销，又要保持合理库存，保证卷烟供给。

(三) 合同管理。兰州公司业务部门每年根据调拨计划、市场需要同供货厂家签订具体品种、数量、单价、供货时间、运输路线等为内容的购销合同。在业务活动中,要重合同,守信誉、诚实交易。购销合同按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1985)销字第61号“卷烟调拨合同条例”执行。

(四) 价格管理。购销活动中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和价格规定,不随意变动价格和扣率。未经价格主管部门核价的产品,不得经营,在销售中要做到明码标价。物价员对新进或原存卷烟的定价需变价时,要做到及时、准确将制定的价格表交主管科长复核后由主管经理签发,并立即填制订(变)价格通知单,分送财会、调拨、记帐和保管执行。

(五) 商情信息管理。兰州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卷烟市场容量、动态、价格、趋势和地产烟占有率等专题调查活动,指定或聘请专(兼)职信息员,组建信息网络,以市场为中心,充分发挥商情信息的前提作用,及时、准确地反映卷烟市场动态、价格、趋势,为销售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

(六) 经济活动分析管理。兰州公司建立年度、半年、季度经济活动分析会,内容涉及到卷烟购销计划完成情况、财务计划完成情况、经济责任制执行情况以及经理认为有必要分析的其他经营问题,各科室根据自己业务范围提供经济活动情况,为购销活动提供决策依据。

三、销售网络管理

1985年以前,卷烟批发、零售网点先后由兰州专卖事业公司和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管理,兼营卷烟批零业务的供销网点由其主管公司管理。1985年至1994年,由兰州烟草分公司直接管理兰州三级卷烟委托批发点和各县(区)公司。1995年以后,随着行业性卷烟销售网络的建成、发展和成熟,1999年网络管理工作也迈入规范化。

(一) 组织管理。1998年4月,兰州公司成立了以经理为组长、业务副经理为副组长的兰州公司网络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和充实网建管理科。县(区)公司按要求也成立了各自的网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9年3月,又专门成立了城市卷烟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城市网建的组织领导。

(二) 制度管理。1998年12月,兰州公司出台了《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1999至2000年城市网点建设规划》,为兰州公司未来的城市网点建设设计了

蓝图。1999年4月后，兰州公司制定了《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卷烟销售网络管理暂行规定》、《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卷烟批发网点“三定两挂”计酬试行办法》、《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考核实施细则》、《关于对管销员管理的暂行办法》等制度，对网点的业务、专卖、行政、安全管理等作出了规定。县（区）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先后制定了《主任工作职责》《开票员工作职责》《收款员工作职责》《管销员工作职责》《管销员工作日程规范》《保管员工作职责》等网点人员岗位责任制、日周例会制度以及考核奖罚等方面的制度40多项，强化网点管理。

（三）微机管理。截止2000年底，兰州公司的城乡网点微机已全部联网，实现了零售户入网、微机开票、数据传递汇总、信息查询等现代化管理。并制定了《兰州烟草公司卷烟销售网络计算机操作规范》《关于卷烟销售网络计算机数据报送时间安排》及相关事宜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网点微机联网管理工作。

（四）业务管理

1. 县（区）公司设置网络业务专管机构，负责对批发网点的货源分配、配送服务、信息管理工作。

2. 批发网点建立零售户登记卡，详细记录供区内零售户名称、地址、电话、月均销量、证照号码等资料。同时编制零售户分布图。以便对零售户进行管理。

3. 县（区）公司建立网络经营目标考核体系，批发网点负责人与主管公司签订责任合同，定地产烟销售任务、定网点销售额、定费用指标、定合理库存数等。

4. 批发网点的卷烟货源由所在地县（区）公司提供，批发对象必须是本辖区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卷烟销售要明码标价，取信于民。

5. 卷烟批发应坚持多批次、少批量均衡投放的原则，严禁卖大户。网点应确定其合理库存，不得超储。

6. 批发网点销售实行送货制，城市网点设立访销员，实行拜访客户制度。坚持送货上门，优质服务，主动宣传、介绍卷烟新品种，尤其是地产烟品牌。

(五) 送货管理

1. 县(区)公司必须配备固定的送货工具,保证其送货条件。批发网点制定送货计划和“送货线路图”,确保送货人员科学地、规范地为零售户服务。

2. 批发网点设立要货、送货登记簿,如实做好登记工作。城市网点设立访销配送单,按时定点开展访销配送。

3. 送货必须做到定时间、定路线、定人员、定客户(简称“四定”),使零售户满意。县(区)公司对批发网点的送货量必须达到销量的90%以上,批发网点对零售户的送货量须达到销量的60%以上。

(六) 行政管理

1. 批发网点在行政上受兰州公司网建办和县(区)公司管理,以县(区)公司管理为主。业务上受兰州公司业务科和县(区)公司业务股管理,以县(区)公司业务股管理为主。

2. 批发网点负责人必须由有一定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烟草公司正式职工担任,每个网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上岗前要进行培训,持证挂牌上岗。

3. 批发网点从业人员必须相对稳定,需要调换网点负责人,必须经县(区)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报兰州公司网建办同意,并在财务部门的监督下,交清一切经济手续。

4. 批发网点从业人员要遵纪守法,文明经商,礼貌待客,团结互助,廉洁自律,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5. 批发网点人员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建立激励机制。具体由县(区)公司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6. 县(区)公司领导要关心网点工作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批发网点要建立例会、谈心等政治思想工作制度,讲廉洁、树正气。

(七) 专卖管理

1. 批发网点要及时了解辖区内卷烟零售户的经营情况,及时报请专卖部门核发专卖零售许可证,对零售户实行“户籍化管理”。

2. 批发网点要会同主管公司业务部门、专卖部门与辖区内零售户签订“卷烟经销协议书”,规定批发网点和零售户各自的权力和义务,要把地产烟销量下达到每个零售户,将每个零售户的进货数量记载在供货卡上,作为零售户

可证年检换证的依据。

3. 批发网点要坚持对零售户实行“三定二卡一检查”的专卖管理制度。经常检查监督零售户的经营情况，维护市场秩序，会同专卖部门取缔无证经营户，查缴辖区内的假冒、伪劣、走私卷烟，打击非法经营。

(八) 网点安全管理

1. 批发网点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的基本原则。

2. 批发网点安全管理主要包括人身安全、房屋安全、商品安全、现金物品安全等方面。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骗、防霉变、防破坏工作。

3. 加强法制教育，树立治安意识，经常向网点人员进行防盗、防火、防抢、防破坏、防诈骗、防霉变教育。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4. 批发网点负责人就是安全责任人，发生事故造成损失者，要追究其经济责任，重大问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县（区）公司要对所辖区批发网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批发网点要建立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不得擅自脱岗，不得在岗酗酒、赌博和从事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节 统计信息

兰州公司成立以后，配备充实统计人员，健全统计机构，制定统计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统计法》要求，开展统计信息工作。统计信息工作先后由业务科、信息统计办公室、信息统计科负责。

一、信息工作

1987年，兰州分公司组建了信息网络，聘请系统内县（区）烟草公司、临夏、甘南两州的市、县糖业烟酒公司、供销社等18个单位24人担任信息员。在每季度召开的计划衔接会（供货会）上同时召开信息员座谈会，邀请省内厂家和甘肃省公司各处室参加，交流市场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兰州分公司主办信息工作的人员先后受聘担任了玉溪、昆明、昭通、楚雄、郑州、青岛、武汉、兰州、天水烟厂和上海烟草（集团）公

司等单位的信息员,并从1992年开始连续4年每年获得玉溪烟厂信息工作奖励烟60箱,连续两年受到了云南省卷烟销售部信息奖励烟的鼓励。1987年,《信息简报》创刊,1995年更名为《工作动态》。1994年,兰州分公司各单位购置了传真机、计算机等办公设施,作为信息传递、处理、存储的工具。同年,引进唐山烟草分公司统计信息处理模块软件。2000年,更换成江苏省南通烟草分公司信息处理软件。1996年9月,兰州公司制定了《信息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信息工作的主要内容。2000年底,兰州公司拥有微机20余台,县(区)公司已建成信息微机处理系统,在全区实现了微机信息联网。

二、统计工作

兰州分公司成立后,设置了专职统计员,根据国家规定,编制上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或政府部门各种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按时间分有: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内容涉及到卷烟经营、财务指标、专卖案件、人事劳动工资等诸多方面共28种。每年底,结合卷烟市场变化、人事劳动工资变化、专卖执法等情况写出有建设性的统计分析报告。1991年,兰州分公司制定了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保证了统计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1985年以来,兰州分公司统计工作先后被兰州市统计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国家企业调查大队评为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第七节 档案管理

1999年以前,兰州分局(公司)文书、财务、业务、基建、各种荣誉档案及资料由各部门分别保管。

2000年,兰州分局(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档案目标管理达标工作,专门抽出4名工作人员在甘肃省档案局2名技术人员的帮助指导下,系统收集整理了兰州公司1985年至2000年的全部档案资料。现已形成文书、会计、基建、声像、荣誉5个门类的档案及资料3601卷。其中:文书档案1128卷(永久479卷、长期150卷、短期499卷);会计档案1982卷(会计凭证1573卷、会计账簿319卷、会计报表74卷、其他16卷);基建档案144卷(永久86卷、长期5卷、短期53卷);声像档案50卷(照片984张、底片73张、录像带35

盘、光盘1张);荣誉档案31卷(证书14本、奖旗6面、奖状11个);资料266卷。设有档案专用库房2间,档案阅览室1间,共计60平方米。购置了移动密集架档案柜8组,资料柜2个;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所有档案及资料全部归类装盒。兰州分局(公司)档案目标管理工作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考核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认定为行业优秀等级。

档案管理系统由兰州分局(公司)1名领导、1名管理部门负责人、1名档案管理专职人员和6名科室专、兼职人员组成。见图6-1。

一、档案分类

(一)文书档案分类编号方案。文书档案按年代——组织机构——问题分类,每年按永久(A)、长期(B)、短期(C)分别组卷排列编号,每10年分别为一个流水号。案卷排列顺序如下:

1. 党组(党委)。①党组会议记录。②民主生活会记录。③党组工作安排、总结。④党组工作请示、报告、批复。⑤思想政治工作安排、总结。⑥普法教育、廉政建设。⑦党组机构设立。⑧党组干部任免。⑨党组表彰决定。⑩保密工作。

2. 纪检组。①党风党纪教育。②纪检组工作安排、报告、总结。③党员、干部违纪处理。④其他。

3. 机关党委。①机关党委工作安排、总结。②机关干部理论学习安排。③党员发展。④其他。

4. 办公室(安保科)。①局长(经理)办公会议记录。②领导班子周例会记录。③全局(公司)工作安排、总结。④会议纪要。⑤信访、保密工作。⑥信息简报、工作动态。⑦安全工作安排、总结。⑧安全管理。⑨安全事故查处。⑩基建管理。⑪清房工作。⑫物业管理。

5. 政工科。①机构设置、调整。②干部调配、任免。③干部职称评聘。④工资待遇。⑤劳动保险。⑥评选、表彰决定。⑦行政处分决定。⑧招工录用、转正。⑨人员安置。⑩技术职称评聘。⑪职业技能鉴定。⑫职工教育。⑬离退休人员管理。⑭干部、工资统计年报。

6. 业务科。①卷烟计划管理。②卷烟价格管理。③规范经营。④购货合

同。⑤其他。

7. 网管科。①访销配送。②规章制度。③经济运行通报。④信息网络管理。⑤其他

8. 专卖科。①烟草专卖法规。②专卖管理工作安排、总结。③烟草专卖管理、打假打私。④烟草专卖违法处理。⑤规范办案文书。⑥专卖许可证。⑦其他

9. 财会(审计)科。①财务管理。②财务预算。③资金管理。④物价、税收。⑤审计工作安排、总结。⑥审计报告。⑦专项审计结论。⑧损失处理报告、批复。⑨其他。

10. 多种经营办公室。①多种经营管理。②年度经营统计报表。

11. 烟草学会。①烟草学会年度工作安排、总结。②学会活动。

12. 工会。①工会年度工作安排、总结。②工会活动。③表彰先进。④其他。

13. 团支部。①团支部年度工作安排、总结。②其他。

(二) 会计档案分类编号方案。会计档案按照年度——组织机构——形式(名称)分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其分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四个大类。每类1000卷为一个流水号,超过1000卷的,重新编制档案号。

(三) 基建档案分类编号方案。基建档案按年度——项目——组卷分类。项目依时排序为A、B、C……,每个项目设一个流水号。即:根据竣工时间,东岗西路住宅档案A,设一个流水号。滩尖子住宅楼档案为B,设一个流水号,以此类推。

(四) 荣誉档案分类编号方案。荣誉档案按年度——项目——单位、部门分类,每类各编一个流水号。见表6-34。

荣誉档案分类编号表

表 6-34

目录代号	类别名称	项 目	档案编号
荣 1	荣誉证书	单 位	A1—n 号
		部 门	
荣 2	奖牌、奖状	单 位	B1—n 号
		部 门	
荣 3	奖旗、奖杯	单 位	C1—n 号
		部 门	

(五) 声像档案分类编号方案。声像档案分为照片、录音、录像、光盘四类，分别按形成日期、分项活动依时有序排列编号。见表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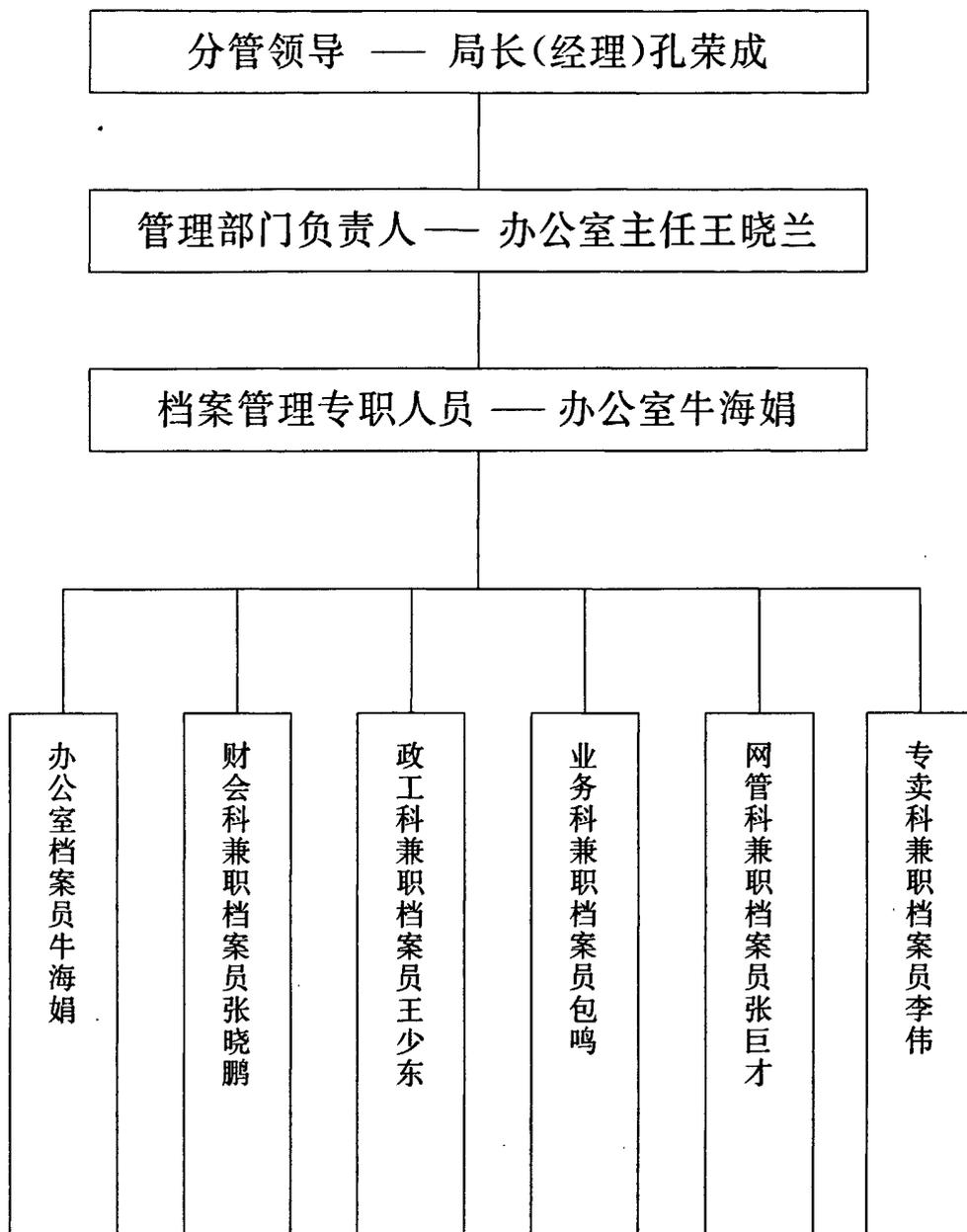
声像档案分类编号表

表 6-35

目录代号	类别名称	活动项目	档案编号
声像 1	照片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会	A1—n 号
		上级领导视察	B1—n 号
		职工运动会	C1—n 号
		职工联欢会	D1—n 号
		讲座、促销等	E1—n 号
声像 2	录像带		按时为序排列编号
声像 3	录音带		按时为序排列编号
声像 4	光盘		按时为序排列编号

兰州分局（公司）档案管理组织机构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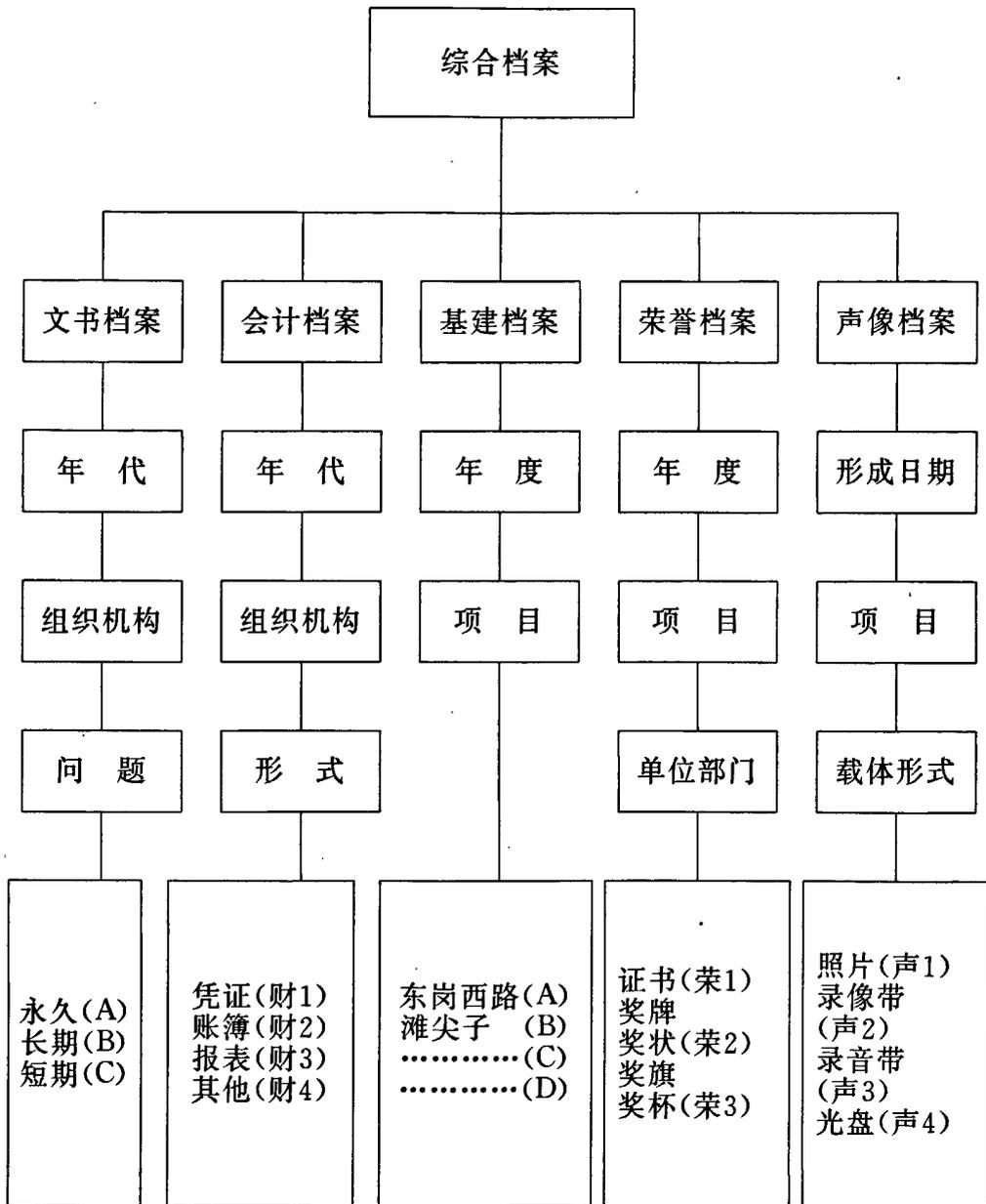
图 6-1



兰州分局（公司）档案分类见图 6-2。

兰州分局（公司）档案分类图示

图 6-2



二、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

文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表 6-36

序号	归 档 内 容	期限
1	上级机关颁发的属本单位主管业务要贯彻执行的决定、条例、办法、规定	
	针对性的	永久
	普发性的	长期
2	上级机关颁发的不属本单位主管业务，但要贯彻执行的文件材料	短期
3	本单位制定颁发的有关烟草专卖管理、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例、办法等文件	永久
4	本单位代上级机关起草并被采用的指示、条例、办法等	
	重要的	长期
	一般的	短期
5	本单位与有关单位联合制定的通知、通告等文件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长期
6	以本单位（领导人）名义向上级机关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上级机关的批复、批示	永久
7	本单位各部门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各种计划、规划、统计报表、报告、总结等	
	年度、长远和汇总的	永久
	季度、月度的	短期
8	本单位党委（党组）、局长（经理）办公会议形成的记录、纪要、决议、决定	永久
9	本单位机构设置、撤并、更名、人员编制、干部任免、印章启用等文件材料	永久
10	本单位年度总结评比、表彰先进（包括上级机关表彰）的文件材料	
	全面的	永久
	单项的	长期

续表

序号	归 档 内 容	期限
11	本单位、下属单位有关人员奖惩形成的文件材料	
	经本单位和上级机关审批的	永久
	备案的	短期
12	本单位职工录用、转正、定级、职务聘任、调资的文件材料和工作调动、行政、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	长期
13	本单位职工退休、抚恤、死亡等形成的文件材料	长期
14	本单位组织沿革、大事记和职工、党团员名册等	永久
15	本单位党政纪律监察和对人民来信来访处理答复的材料	
	重要的	长期
	一般的	短期
16	本单位征用土地和房产财产的批准书、合同、协议等依据性文件材料	永久
17	人大、政协会议对本单位工作的提案、建议与本单位的处理、答复	长期
18	本单位领导人(下属单位)组团到国内外学习、考察烟草经营管理的报告、批复等文件材料	
	重要的	长期
	一般的	短期
19	上级机关需要本单位贯彻执行的会议文件	
	重要的	长期
	一般的	短期
20	本单位召开的会议文件材料	
	重要的、专题的	永久
	一般的	长期
21	下级机关报送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统计报表	
	重要的、专题的	长期
	一般的、经本单位汇总的	短期
22	本单位专题、典型的调查报告	长期
23	本单位主办编辑反映主要职能活动的出版物定稿和印制的样本	长期
24	本单位财产、物资、档案等方面的交接凭据	长期

会计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表 6-37

序号	档案名称	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类		
1	原始凭证	15年	
2	记账凭证	15年	
3	汇总凭证	15年	
二	会计账簿类		
4	总账	15年	包括日记总账
5	明细账	15年	
6	日记账	15年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25年
7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存5年
8	辅助账簿	15年	
三	财务报告类		包括各级主管部门汇总财务报告
9	月、季度财务报告	3年	包括文字分析
10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永久	包括文字分析
四	其他类		
11	会计移交清册	15年	
12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3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4	银行余额调节表	5年	
15	银行对账单	5年	

基建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表 6-38

序号	归 档 内 容	期限
1	基建工程项目、申请书、计划任务书及审批文件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长期
2	选址报告、资源调查及其批复文件	
	重点工程	永久
	一般工程	长期
3	本单位基本建设总平面图(包括总占地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其结构、地下管线详略图	永久
4	水、电、暖、气、空调等设备布置图	长期
5	工程地质、水文、地理、地形等文件	永久
6	征用土地拆迁、补偿文件	永久
7	各阶段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	长期
8	设计说明及图纸	长期
9	技术设计、技术图样、技术说明书	长期
10	施工图、总平面图(批准的建筑红线图)、施工执照	永久
11	地上、地下管线图	永久
12	办公设施及其能源环保设施	长期
13	辅助设施、主要设施、材料定货清单	短期
14	上级对项目的变更通知、会议纪要	长期
15	扩初设计、方案论证等全套文件材料	长期
16	概、预、决算、贷款包干协议、移交财产清册	长期
17	承包合同、协议书、招标投标文件等	长期
18	施工交底会审的全套文件材料	长期
19	施工记录(包括开工完工时间、隐蔽工程记录、原材料、施工说明书)	永久
2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鉴定书、工程质量事故记录和登记评定结论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长期
21	工程照片、工程总结、录音、录象及其说明	永久

荣誉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表 6-39

序号	归 档 内 容	期限
1	本单位所获荣誉证书	
	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	永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颁发的	永久
	地方政府颁发的	永久
2	本单位各部门所获荣誉证书	
	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	长期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颁发的	长期
	地方政府颁发的	长期
3	本单位所获奖牌、奖状	
	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	永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颁发的	永久
	地方政府颁发的	永久
4	本单位各部门所获奖牌、奖状	
	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	长期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颁发的	长期
	地方政府颁发的	长期
5	本单位所获奖旗、奖杯	
	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	永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颁发的	永久
	地方政府颁发的	永久
6	本单位各部门所获奖旗、奖杯	
	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	长期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颁发的	长期
	地方政府颁发的	长期

声像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表 6-40

序号	归 档 内 容	期 限
1	职工代表大会资料	永久
2	工作会议资料	永久
3	上级领导视察本单位资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长期
4	反映企业工作成果的资料	永久
5	重要纪念活动资料	永久
6	职工运动会资料	长期
7	职工联欢会资料	长期
8	研讨、交流活动资料	长期
9	讲座、促销、接待等资料	短期

三、档案管理制度

1991年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党委会通过制定了《人事档案管理制度》。随着企业发展,2000年兰州分局(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13个。分别为:《档案保管制度》《档案安全制度》《档案保密制度》《档案交接制度》《档案借阅制度》《档案鉴定制度》《档案销毁制度》《档案统计制度》《档案利用制度》《分管档案领导岗位责任制》《机关科室档案工作职责》《档案员岗位责任制》《兼职档案员岗位责任制)。

第八节 安全保卫

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十分重视安全工作,不断完善、落实以安全经营为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连续多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烟草公司

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安全生产标准化先进班组”等称号。1987年、1992年分别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仓储四防安全先进单位”“全国烟草行业安全先进单位”等称号。1992年7月，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兰州分局（公司）正式成立安全保卫科，全面负责企业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

一、机构

1985年~1990年，兰州分公司安全工作由历任经理主管，政办室设专职安全保卫干事。1991年新的领导班子调整后，安委会进行调整。主任王炳戌，副主任刘天禄，成员詹子轩、王晓兰、曾秀珍、吴绩渝、郭成参、廉大炜、黄伟。1992年7月，兰州公司成立安全保卫科。科长牛汝元，安保专干黄伟。1995年5月对安委会进行调整补充。主任王炳戌，副主任刘天禄、姚景崇，成员向阳、王晓兰、牛汝元、郭成参、廉大炜、韩和平、黄伟。1997年12月安委会进行调整补充。主任孔荣成，副主任刘天禄、姚景崇，委员牛汝元、王晓兰、陈宗义、廉大炜、王道成、黄伟。1999年1月安委会进行调整补充。主任孔荣成，副主任乔亚男、姚景崇，委员牛汝元、王晓兰、陈宗义、廉大炜、王道成、黄伟。

所属县（区）公司都成立了相应的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县（区）公司经理担任，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二、安全责任

1985年，兰州分公司成立时，制定了一些有关安全工作的制度。

1991年，随着企业发展，安全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根据企业专卖、经营等工作的需要，先后制定了《安全保卫工作条例》《公司办公大楼管理暂行规定》《安保科工作职责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近10项制度，规范安全保卫工作。1996年开始，根据国家局《烟草行业安全管理规定》中提出的安全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甘肃省烟草行业厂长（经理）安全风险抵押金承包责任书的要求，兰州公司每年初与下属各单位、部门签订“安全风险抵押承包责任书”，并严格按照无火灾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无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刑事案件、职工因公轻伤率为零、隐患整改率达百分之百

等6项指标考核。各单位、个人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各县（区）公司抵押1万元；三产企业抵押5000元，各单位、科室安全第一责任人每人抵押500元，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副科长、仓库警卫、保管员、驾驶员、出纳每人抵押300元，其他人员每人抵押200元。次年兑现奖罚，确保了安全管理目标的落实。1998年，兰州公司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度，各县（区）公司根据兰州公司责任制度，相应订立了各自承包责任制，在本单位实行。

三、安全教育

兰州公司十分注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除了坚持日常的安全教育外，1993年1月，专门举办了安全人员培训班，学习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公安部联合公布的《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4年，对全系统的保管员进行了一次消防培训。1995年，组织了全系统安全知识竞赛。1996年，举办了各县（区）公司、批发部、集体企业负责人安全培训班。1998年12月，又举办了兰州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保管员参加的安全培训班。每次培训都注重安全理论学习和实际技能操作演练，使职工了解并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和操作技能。同时，邀请公安、保卫部门的专业人员讲解企业治安方面的知识及防范措施，提高职工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为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兰州分局（公司）还于1994年、1997年、1999年举办了3届“消防运动会”，根据行业特色比赛内容设置有翻越障碍板、通过独木桥、拎灭火器赛跑、油池灭火、搬运卷烟等项目，由男女职工分工协作进行计时比赛。比赛时，还邀请兰州市消防支队官兵现场示范和讲解，并担任比赛裁判。

四、安全检查

1985年开始，兰州分公司坚持行业安全大检查、季度性抽查与系统内各单位自查、互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按照安全责任书的要求，兰州公司每年都要组织两次以上安全大检查，每次由公司主管领导亲自带队，深入所属县（区）公司、仓库、批发网点和三产部门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当场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公司。几年来，共发现各种隐患530多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80多份。与此同时，还配合公安、

消防、甘肃省烟草公司安全检查组进行抽查,努力把一切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兑现、奖罚

从1997年开始,根据“安全风险抵押金承包责任书”规定的6项指标进行考核。

对完成责任目标的单位进行兑现,每个单位第一责任人兑现300元,副职200元,职工根据工种兑现100元~200元。

对评为先进的单位进行奖励,每个单位的第一责任人,每人奖励600元,副职每人奖励400元,职工每人奖励50元~200元。

对发生事故的单位进行处罚。1997年西固区公司、1998年西苑公司先后发生被盗,对这两个公司各罚款5000元,第一责任人每人罚款500元,副职每人罚款300元。两个单位职工在发生事故的当年没有兑现奖。

第九节 仓储运输

一、商品仓储

(一) 制度建设

兰州分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安部《仓库安全防火管理规则》及中国卷烟销售公司《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仓储管理制度,主要有:《仓库工作职责》《仓库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消防器材管理制度》《仓库总值班制度》《仓库门卫制度》等,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努力把制度落实到仓储管理的全过程中,有效地保证了商品、设备和人身安全。

(二) 严把仓储“三关”

入库验收关:卷烟入库验收时,做到标准装卸、规范码垛,地产烟当日验收,省外烟两日内验收,当即电话通知业务科并及时传递单据。对入库卷烟不仅验收数量、品名、规格,还重点检查质量和检测水分。特别是对雨天入库的卷烟单独堆码,及时发出,对水湿卷烟当即更换包装并入账、登卡。

保管养护关：保管员坚持做好库存卷烟的抽检工作，抽查比例为1%。准确及时地掌握气候季节变化，采取通风、散潮等措施，控制好库内温湿度。坚持商品先进的先出，雨天进的先发，质量次、水分大的先发，使商品保管损失率控制在0.01%以下。

出库复核关：为减少差错，防止商品损失，仓储保管人员严格执行商品管理制度，做到账、卡、货相符，手续齐全，品名、规格、数量准确，账务清楚。坚持做到日清月盘点，并及时与业务、财务部门核对账目，做到“商品动一动，账卡货碰一碰”，账货相符率达100%。保管员人均年工作量4万箱，保持了库房内外清洁卫生，商品堆码整齐，库容库貌美观，达到了储存多，进出快，保管好，损耗少，费用省的要求。

针对兰州地区风大、干燥和卷烟怕潮、怕干、易霉变，仓储条件要求高的特点，在做好防潮防霉的同时，侧重于防干松工作，做到合理堆垛，嘴烟码7件高，无嘴烟码8件高，垛顶与库房顶之间距2米至3米，垛与墙距60厘米，全包装烟箱采用通风堆码，简装及丙级以下的烟箱采用密集堆码，保持水分，不易干燥。

（三）防火工作

1. 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多年来以预防为主，建立和完善各项防火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每个仓库保管员都划分自己的责任区，负责包干到人。

2. 1987年对库区电路进行改造。库房电路全部套铁管、并装有防火、防盗报警器。1997年又重新进行改装，更换新的报警器，并与公安进行联网。先后对老化线路进行过5次更换。

3. 库区内严禁明火，对进入库区的车辆必须带防火罩，在库区内严禁吸烟。一经发现每人罚款20元。因工作需要动用明火者，报兰州公司安保科审批之后方能动火，并采取有效措施。

4. 1988年在库房顶安装防雷设施，并且每年检查验收一次。

5. 仓库配有“1211”干粉灭火器40个，每个仓库门口配有灭火器箱，每两年检修一次，确保万无一失。

6. 仓库建立义务消防队，由仓库主任担任队长，所有人员分为：警戒组、器材组、灭火组、抢救组、通讯联络组。每年请消防队对义务消防员进行培训

和灭火演习。在业务上要做到“三懂两会”即：懂预防措施、懂商品性质和设备性能、懂防火灭火知识、会灭火技术、会使用 and 排除消防设备、器材的故障。1994年仓库义务消防队参加兰州公司消防运动会获得比赛第一的好成绩。1996年仓库参加兰州公司安全知识竞赛获得第二名。

（四）安全警卫

1. 仓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由1名正式职工负责总值班，夜间值班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3名警卫在库区巡逻，还配有4条烈犬。

2. 值班人员做到“三勤四熟悉”（勤检查、勤巡逻、勤汇报；熟悉地形地貌、熟悉单位人员、熟悉业务范围、熟悉日常情况）。

3. 凡提货人员和车辆进入库区必须登记，出库商品一律凭提货单交验后放行出门。

二、车辆运输管理

（一）车辆管理

兰州分局（公司）针对本单位车辆多、使用分散的特点，按照交通部门的要求，专门成立了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指定了车辆安全技术员，并每年同兰州市交通警察大队签定《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制定职工交通安全学习计划和交通安全目标责任分解表，责任到人，严格考核。同时，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印发的《甘肃省烟草行业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及补充规定，相继制定了《兰州烟草分公司车辆管理暂行规定》和《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车辆单车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使公司车辆安全、油材料消耗、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化。

兰州公司在加强车辆管理的同时，也注重提高驾驶员队伍素质。每年与驾驶员签定“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对每位驾驶员实行交通安全情况与个人工资挂钩、评选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挂钩和年终的兑现奖挂钩，体现了奖惩分配原则，也增强了驾驶员的工作纪律性。2000年元月以来，兰州公司组织全体驾驶员，分批分期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评，有95%的驾驶员获得了高级和中级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证，提高了驾驶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运输管理

兰州公司历年都十分重视卷烟的运输工作，通过运输计划编制、编审、执行和检查，来强化卷烟商品的运输管理工作。

1. 计划编制原则。编制卷烟运输计划时，基本遵循三条原则：先急后缓原则，平衡运输原则，安全运输原则。理顺了卷烟运输中涉及的诸多关系，排除了各种因素的影响。

2. 计划编审。对编制的卷烟运输计划，都要报送公司领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货源是否充足，能否保证运输计划的执行和完成；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的选择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烟草商品本身的特点和要求，流通方向是否正确；箱数、车数等数字的技术计算有无错误，各项计划指标是否达到标准；对于特殊、紧急供应的商品是否预计在内；是否符合编制运输计划的原则和规定，经审查合格后执行。

3. 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兰州公司对卷烟运输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主要通过统计报表、会计、实地检查 3 种方法。通过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积累资料，为下期编制计划提供依据。

第十节 多种经营

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以后，在搞好烟草主业经营的同时，积极探索发展多种经营途径，在增加就业、分流富余人员、增加职工收入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一、指导原则

兰州公司的多种经营坚持以下四个原则：一是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基本方针，做到为卷烟生产经营服务，为增强企业实力服务。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注重效益”的基本原则。三是注意多方面筹措资金，以公司投入为主，多种经营企业自行筹措为辅，职工入股集资等多种渠道把社会闲散资金投入多种经营企业。四是注重加大多种经营企业科技含量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

二、多经企业

(一) 兰州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87年7月，兰州烟草分公司服务公司成立，注册资金10万元，主要经

营烟酒、劳保品。从业人员 8 人，经营地点在兰州市天水路 159 号。1990 年 6 月，服务公司所属的云南卷烟专营店成立，经营卷烟、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土特产品。从业人员 5 人，经营地点在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9 号。1995 年初，兰州烟草分公司服务公司撤销，人员、财产全部并入西苑综合贸易公司。

1992 年 9 月 4 日，兰州西苑综合贸易公司成立，注册资金 48 万元，主要经营烟酒、副食，同时负责开采宝积山煤矿，从业人员 8 人。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西苑公司创利 18.7 万元。煤矿开采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其他因素影响，1995 年初关闭。

1993 年 3 月，兰州金马贸易总公司成立，注册资金 100 万元，主营烟酒、副食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兼营轻纺织品、农副土特产、水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从业人员 15 人，经营地点在兰州市庆阳路 267 号。

1994 年 7 月 8 日，甘肃远方烟草总汇成立（简称远方总汇），它是兰州烟草分公司主管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集体所有制三产企业，企业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注册资金 80 万元。总汇办公地点在兰州市东岗西路 573 号，下属西苑综合贸易公司和兰州烟草分公司服务公司，同时代管金马贸易公司。

1998 年 11 月 8 日，远方烟酒精品城开业，主要经营高档烟酒，从业人员 10 人，经营地点在兰州市新武都路 4 号。1999 年 8 月搬迁到兰州烟草公司办公楼 1 楼（兰州市东岗西路 573 号）。同月，远方总汇副食品超市开业，年底，副食品超市因经营亏损而停业。

2000 年 5 月，远方总汇卷烟超市开业。这是兰州首家卷烟超市，以开架自选形式零售卷烟，打破以往封闭性的零售模式。超市经营的卷烟达 200 多个品牌，并附带经营高档酒。2000 年，卷烟超市实现销售收入 786 万元，利润 49 万元。

2000 年 9 月，兰州万和烟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简称万和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主要由职工入股和远方总汇参股经营。万和公司筹备开启了“万和茶庄”，经营 200 多个品种的高、中、低档名优茶叶。在经营过程中，茶庄积极引进茶文化讲解、茶艺演示、品茶等项目。2000 年，万和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90 万元，利润 38 万元。

(二) 城关区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95年7月,兰州阳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烟酒副食零售、物业管理等,从业人员8人。地点在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43号。1996年3月,阳光公司和上海捷强集团甘肃公司联合开办了百货、副食超市,货源由捷强集团提供。超市经营收益归阳光公司。2000年4月,城关区公司对三产进行改制调整,关闭超市,在区公司各批发部设卷烟零售点,归阳光公司管理。2000年,阳光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40万元,利润5.4万元。

(三) 七里河区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93年8月,投资10万元的福禄酒家开业。1996年2月转换经营项目,在福禄酒家原址上设立卷烟零售店,后转为卷烟批发网点。近3年多的时间里,福禄酒家累计实现销售额62万元,利润24万元。

2000年9月,兰州绿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投资30万元,主营烟酒副食,兼营办公用品、装潢材料。从业人员12人,营业面积50平方米。经营地点在兰州市西津东路8号。2000年,绿叶公司实现利润6万元。

(四) 安宁区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99年5月,兰州市安宁区烟草公司银塔经营部成立,投资20万元,从业人员4人,主营烟酒副食。经营地点在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11号~12号。2000年,银塔经营部实现利润18万元。

(五) 西固区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93年6月,西固区烟草经营部成立,投资30万元,从业人员3人,主营烟酒副食。经营地点在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816号,1997年底停止营业。2000年8月,再投入20万元(其中集资8万元),又重新开业,从业人员增加到5人。2000年底,西固区烟草经营部实现利润1.3万元。

(六) 红古区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88年8月,红古区烟草公司青年服务公司成立,注册资金5万元,从业人员4人,经营烟酒、副食,在红古区窑街镇团结街租用经营场所。2000年,实现利润2万元。

(七) 榆中县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93年初,榆中县烟草公司综合经营部成立,投资30万元,主营烟酒副食,经营地点在榆中县城栖云北路343号,从业人员4人。1997年初,该经

营部转为卷烟批发部。

(八) 皋兰县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92年3月,皋兰县烟草服务公司在县城关镇北辰路200号成立,投资30万元,主营糖业烟酒、五金、农副产品、副食品,从业人员3人。1999年初停业。

(九) 永登县烟草公司的多种经营企业

1988年,永登县烟草公司青年服务公司成立,职工入股集资5万元,从业人员3人,经营面积25平方米,主营烟酒副食,经营地点位于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1995年6月转为卷烟专营店,现有职工3名(包括临时工),主营云南卷烟及各种名优卷烟。2000年,实现销售收入43万元,利润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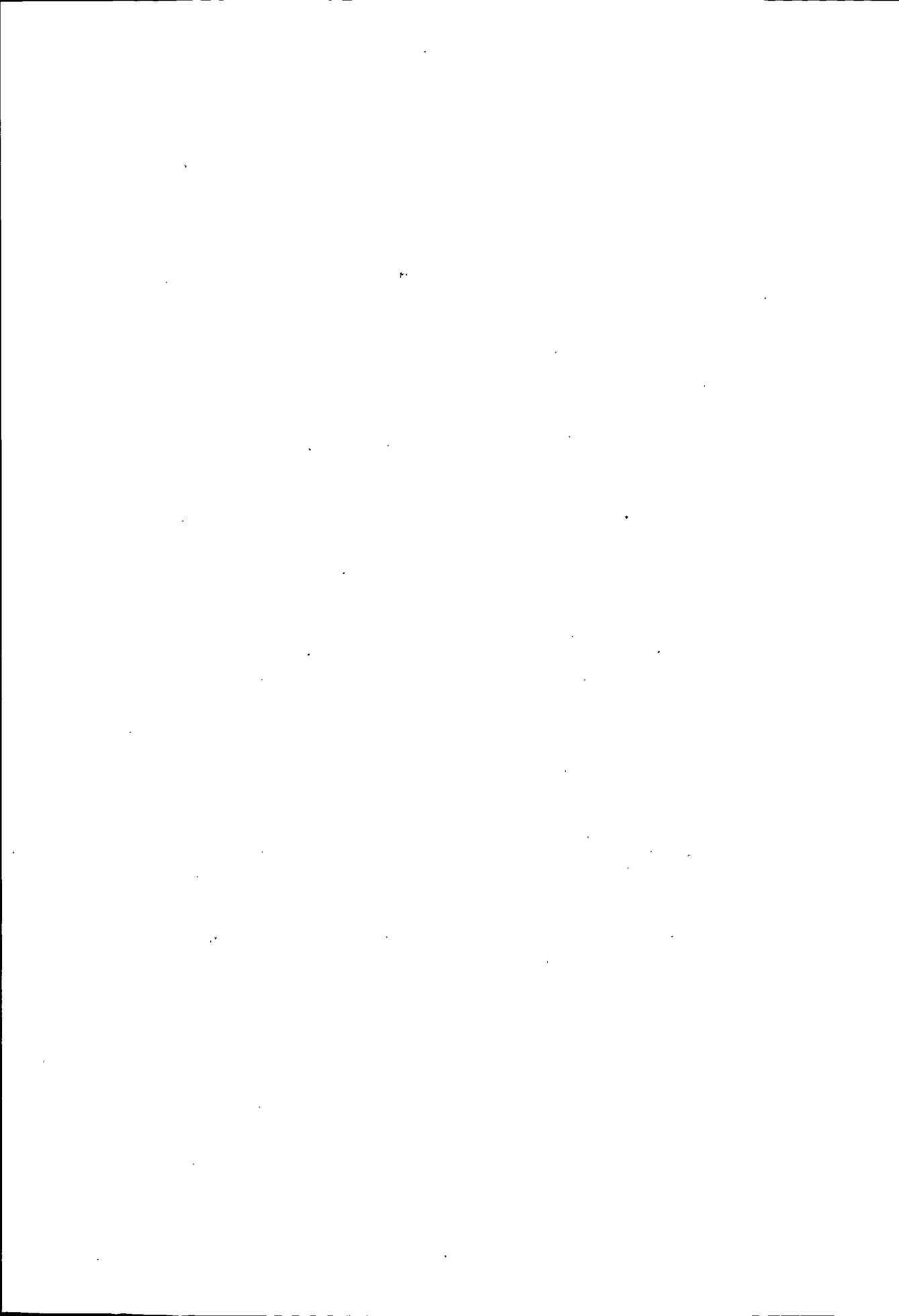
三、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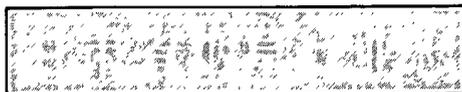
兰州分公司成立初期,多种经营企业受兰州烟草分公司领导和管理,并接受有关职能科室的指导和监督。兰州金马贸易总公司成立了董事会,代表投资者行使管理职权,并制定了《兰州金马贸易总公司章程》。1994年7月,远方总汇成立,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甘肃远方经济发展总汇章程》,作为企业运行发展宗旨,要求总汇在搞好自身多种经营的同时,对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对兰州烟草分公司所属县(区)公司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宏观指导性管理,主要是下达计划指标,汇总统计报表,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

2000年2月,兰州公司决定将兰州西苑综合贸易公司、兰州金马贸易总公司并入甘肃远方烟草总汇,人、财、物划归远方总汇管理,统一领导。三家公司的合并,便于人员的统一调配,又集中了资金,增强了企业实力。

2000年7月,兰州公司正式成立了多种经营办公室(简称多经办),与远方总汇合署办公。多经办的成立,便于对全区多种经营企业进行管理,宏观调控。

2000年9月,成立兰州万和烟草商贸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选举了股东代表,成立了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在经营过程中,遵循“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实现了权、责、利的真正统一。





• 兰州烟草志 •

第七章 党群工作

兰州烟草公司的党组织有党委和党支部。两级党组织充分发挥其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党委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紧密围绕经营管理任务开展工作，保证企业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兰州烟草行业群众组织民国时期有兰州市纸烟商业公会，兰州市烟草商业同业公会等。1985年兰州烟草分公司成立，党委重视职工代表大会、工会

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烟草学会、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一、党委

1985年6月5日，中共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霍云雯任党支部书记，王炳戌任副书记，赵有为、张国祥、刘元瑛为支部委员。

1986年8月19日，中共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委员会成立，杨效忠任党委书记，左名榜、霍云雯、李荣格、王炳戌、刘元瑛为党委委员。

1987年12月，兰州卷烟厂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实行“厂站合一”的经营体制，经征得中共兰州市委同意，两个单位的党委合并为一个党委。潘国植任党委书记，杨效忠、田新业任副书记，霍云雯、李荣格为党委委员。

1990年4月，兰州卷烟厂与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分开，8月25日，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新一届委员会产生，王炳戌任党委书记，田新业任副书记，曹秦汉、刘天禄、刘永和、姚景崇、李荣格为党委委员。

1992年12月30日，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1992）81号文件规定：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党的组织关系移交中共兰州市委，隶属市委工交部管理。

1993年熊光亚、1994年向阳分别增补为党委委员。

1997年10月，党委领导班子调整，芮澍任党委书记，向阳任副书记，孔荣成、刘天禄、李荣格、姚景崇为党委委员。

1998年12月，增补王彦池、乔亚男、孙军为党委委员。

1999年10月，党委换届选举，委员人数未变。

2000年10月，党委领导班子调整为4人，孔荣成任代理书记，乔亚男、孙军、杨卫为党委委员。历届党委组成人员见表7-1。

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名单

表 7-1

年 度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1985. 6. 5 至 1986. 8. 19	支部书记	霍云雯	女	汉族	1985. 6. 5~1986. 8. 19	党支部
	支部副书记	王炳戌	男	汉族	1985. 6. 5~1986. 8. 19	
	支部委员	赵有为	男	汉族	1985. 6. 5~1986. 8. 19	
	支部委员	张国祥	男	汉族	1985. 6. 5~1986. 8. 19	
	支部委员	刘元瑛	女	汉族	1985. 6. 5~1986. 8. 19	
1986. 8. 19 至 1987. 12. 26	党委书记	杨效忠	男	汉族	1986. 8. 19~1987. 12. 26	
	党委委员	左名榜	男	汉族	1986. 8. 19~1987. 12. 26	
	党委委员	霍云雯	女	汉族	1986. 8. 19~1987. 12. 26	
	党委委员	李荣格	男	汉族	1986. 8. 19~1987. 12. 26	
	党委委员	王炳戌	男	汉族	1986. 8. 19~1987. 12. 26	
	党委委员	刘元瑛	女	汉族	1986. 8. 19~1987. 12. 26	
1987. 12. 26 至 1990. 8. 25	党委书记	潘国植	男	汉族	1987. 12. 26~1990. 8. 25	
	党委副书记	杨效忠	男	汉族	1987. 12. 26~1990. 8. 25	
	党委副书记	田新业	男	汉族	1987. 12. 26~1990. 8. 25	
	党委委员	霍云雯	女	汉族	1987. 12. 26~1990. 8. 25	
	党委委员	李荣格	男	汉族	1987. 12. 26~1990. 8. 25	
1990. 8. 26 至 1997. 10. 7	党委书记	王炳戌	男	汉族	1990. 8. 25~1997. 10. 7	
	党 委 副 书 记	田新业	男	汉族	1990. 8. 25~1996. 11. 11	1996. 11. 11 起任党 委委员至 1997. 10. 7
	党委委员	曹秦汉	男	汉族	1990. 8. 25~1997. 10. 7	
	党委委员	刘天禄	男	汉族	1990. 8. 25~1997. 10. 14	
	党委委员	刘永和	男	汉族	1990. 8. 25~1994. 6. 20	
	党委委员	姚景崇	男	汉族	1990. 8. 25~1997. 10. 7	
	党委委员	李荣格	男	汉族	1990. 8. 25~1997. 10. 14	
	党委委员	熊光亚	男	汉族	1993. 6. 5~1996. 2. 7	
党委委员	向 阳	男	汉族	1994. 6. 21~1996. 11. 11		

续表

年 度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1997.10.7 至	党委书记	芮 澍	男	汉族	1997.10.7~2000.10.13	
	党委副书记	向 阳	男	汉族	1997.11.11~1998.10.9	
	党委委员	孔荣成	男	汉族	1997.10.7~	2000.10.16起任代理党委书记
	党委委员	刘天祿	男	汉族	1997.10.7~1998.12.14	
	党委委员	李荣格	男	汉族	1997.10.7~1998.12.14	
	党委委员	姚景崇	男	汉族	1997.10.7~1999.5.7	
	党委委员	王彦池	男	汉族	1998.12.14~2000.10.13	
	党委委员	乔亚男	男	汉族	1998.12.14~	
	党委委员	孙 军	男	汉族	1998.12.14~	
党委委员	杨 卫	男	汉族	2000.10.16~		

党委的主要任务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坚持本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2. 搞好本企业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3. 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分配方案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经理独立负责地处理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实现任期目标。

4.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中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由经理提名或党委推荐，政工科考察，广泛听取意见，经党委、行政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分别由党委、经理任命，在管理方法上必须贯彻“党政共同负责，以党委为主”的精神。

5. 加强对群众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做好群众工作。

6. 做好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党支部

党支部是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的基层组织。

1986年6月，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成立，没有设立党支部。

1990年10月，兰州分公司设立两个党支部。第一党支部，吴秀兰任书记，牛汝元、王晓兰为支部委员。第二党支部，曾秀珍任书记，郭成参、陈西珍为支部委员。

1993年6月，党支部改选，第一党支部，王晓兰任书记，乔亚男、吴秀兰为支部委员。第二党支部，郭成参任书记，陈宗义、陈西珍为支部委员。8月，成立兰州金马贸易公司党支部，史池任书记，高丹林、于鲁林为支部委员。

1995年9月，兰州公司第一、二、三、四批发部成立第三党支部、白玉任书记，夏全、孙军为支部委员。兰州公司第五、六批发部成立第四党支部，孙真任书记，刑永发、蒋惠芳为支部委员。

1996年12月，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对所属党支部机构设置做了调整，原第一、二党支部成员不变。第三党支部由城关、七里河、安宁三区公司，第四、六批发部组成。王玉琴任书记，孙真、王道信、丁浩礼、何永琴为支部委员。

1998年6月，党支部改选后，设立7个党支部。第一党支部，王晓兰任书记，乔亚男、廉大炜为支部委员。第二党支部，张万岐任书记，陈宗义、陈西珍为支部委员。第三支部，牛汝元任书记，黄伟、脱蕾为支部委员。第四党支部，孙军任书记，张辉云、孙真为支部委员。第五党支部，王道信任书记。第六党支部，王玉琴任书记。第七党支部，乔继敏任书记。

1999年5月，离退休党支部成立，郭成参任书记，田新业、曾秀珍为支部委员。

兰州公司所属西固、红古区公司、永登、皋兰、榆中县公司党组织关系由所在县（区）委领导，归各地商业局、经贸局等部门管理。

1987年12月，中共红古区烟草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关系由中共红古区委领导，归红古区商业局党总支管理。马振华任支部书记。1994年10月改选，巨吉武任支部书记。

1988年5月，中共西固区烟草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由兰州烟草公司党委领导，王汉盈任支部书记。1991年6月，西固区烟草公司党组织关系交中共西固区委领导，归西固区粮食公司党委管理。王汉盈任支部书记，李元生、张存为支部委员。1995年1月，归西固区机关工委管理。李元生任支部书记，

孙建敏、张辉云为支部委员。

1993年7月，中共皋兰县烟草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关系由中共皋兰县委领导，归皋兰县商业局党总支管理。刘家礼任支部书记。

1993年7月，中共榆中县烟草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关系由中共榆中县委领导，归榆中县经贸局党委管理。杨作贵任支部书记，裴万吉、王孝邦为支部委员。1997年改选，杨作贵任支部书记，王孝邦、张映兰为支部委员。

1997年7月，中共永登县烟草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关系由中共永登县委领导，归永登县经贸局党委管理。崔元新任支部书记，李宗清、黄天娥为支部委员。

党支部的主要任务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企业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2. 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的纪律，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他们的觉悟。

5. 充分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扬党员中的模范事迹。

6. 吸收党员，收缴党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7.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教育监督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肃贪倡廉，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各党支部按照《党支部工作职责》的要求，结合实际，每月不定期召开一次支委会，学习文件，研究安排支部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党员学习会，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文件、时事政治，了解国际国内形势；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党内组织生活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支部扩大会议，欢迎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参加。一些党支部经常组织党员利用休息时间参加义务劳动、市场检查和捐

款扶贫献爱心等活动。第一党支部全体党员及要求入党积极分子从1997年~1999年3次捐款4000元,资助10名失学儿童上学。2000年,第三党支部全体党员及要求入党积极分子捐资850元,资助甘肃会宁县上阳小学解决学生无课桌上课的困难。

兰州烟草公司广大党员,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议,在企业经营、专卖、网建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扬了艰苦奋斗、吃苦耐劳、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精神,涌现出了许多为党的事业和企业忘我工作的典型。

1986年,有中共党员19名,其中正式党员18名、预备党员1名,发展新党员1名。

1991年,有中共党员35名,其中正式党员31名、预备党员4名,发展新党员4名。5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姚景崇、王晓兰、郭成参、曾秀珍、吴鹤龙。

1992年,有中共党员37名,其中正式党员36名,预备党员1名,发展新党员1名。6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姚景崇、牛汝元、向阳、郭成参、熊光亚、陈西珍。

1993年,有中共党员39名。8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姚景崇、王晓兰、向阳、乔亚男、郭成参、熊光亚、曾秀珍、陈西珍。

1995年,有中共党员62名,其中正式党员60名、预备党员2名,发展新党员2名。8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向阳、乔亚男、杨卫、吴绩渝、郭成参、曾秀珍、王艳、赵素敏。

1996年,有中共党员63名。10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向阳、王晓兰、乔亚男、吴秀兰、王艳、王道成、陈宗义、温效成、孙军、何永琴。

1997年,有中共党员67名,其中正式党员65名、预备党员2名,发展新党员2名。11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乔亚男、王晓兰、杨卫、廉大炜、王艳、陈宗义、王道成、温效成、丁浩理、王玉琴、孙军。

1999年,有中共党员77名,其中正式党员71名、预备党员6名,发展新党员5名。9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金明、张巨才、王道成、温效成、脱蕾、仲文娟、刘刚、蒋惠芳、乔继敏。

2000年,有中共党员76名,其中正式党员73名、预备党员3名,发展

新党员 1 名。6 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王晓兰、颜峰、孙真、仲文娟、赵培荣、田亚中。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中共党员概况见表 7-2。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中共党员概况表

表 7-2

年 份	党员总数			性 别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发 展 新 党 员
	总 计	正 式	预 备	男	女	25岁 以下	26-35 岁	36-45 岁	46-55 岁	56-60 岁	61岁 以上	初 中	高 中	中 专	本 专 科	
1986年	19	18	1	11	8		4	7	7	1		9	5	2	3	1
1987年	31	28	3	21	10	1	8	10	9	3		12	9	5	5	3
1990年	37	37		27	10	2	4	14	13	2	2	18	8	5	6	
1991年	35	31	4	24	11		6	14	10	4	1	14	10	5	6	4
1992年	37	36	1	26	11		7	14	11	2	3	15	10	5	7	1
1993年	39	39		27	12		7	16	8	5	3	15	11	5	8	
1994年	43	42	1	29	14	3	4	20	6	7	3	15	13	4	11	
1995年	62	60	2	42	20	5	7	29	11	6	4	19	20	7	16	2
1996年	63	63		43	20	4	7	31	10	6	5	19	20	7	17	
1997年	67	65	2	47	20	3	10	30	12	7	5	19	20	8	20	2
1998年	72	72		48	24	4	11	31	14	4	8	21	23	9	19	
1999年	77	71	6	51	26	3	18	27	16	3	10	21	25	10	21	5
2000年	76	73	3	48	28	6	17	23	15	5	10	20	24	10	22	1

三、纪检监察

1987年12月,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副书记田新业兼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990年10月,正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田新业任纪委书记,杨卫任专职纪检监察员。

1994年6月,选举产生新的一届中共兰州烟草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田新业任纪委书记,杨卫、牛汝元、王晓兰、张万岐为纪委委员。

1997年10月,中共兰州烟草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改选,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书记芮澍兼纪委书记,杨卫、张万岐、王晓兰、牛汝元为纪委委员。

1999年6月,兰州分局(公司)成立了监察科。其职责主要是查处本系统内的严重违纪案件,受理职工群众的来信、投诉、控告以及指导下属监察部门的业务工作,特别是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反腐倡廉、清理企业外欠货款、对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等。是年10月中共兰州烟草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换届选举,芮澍当选纪委书记,廉大炜、王晓兰、牛汝元、赵素敏、蒋惠芳、孙真为纪委委员。

2000年10月,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杨卫任代理纪委书记。

纪检、监察的主要任务: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规章制度,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协助党委整顿党风,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检查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法乱纪案件,清除腐败分子,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中共兰州烟草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见表7-3。

中共兰州烟草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名单

表 7-3

年 度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1987.12.8 至 1997.10.6	纪委书记	田新业	男	汉族	1987.12.8~1997.10.6
	纪委委员	杨 卫	男	汉族	1994.6.7~1997.10.6
	纪委委员	牛汝元	男	汉族	1994.6.7~1997.10.6
	纪委委员	王晓兰	女	汉族	1994.6.7~1997.10.6
	纪委委员	张万岐	男	汉族	1994.6.7~1999.10.12
1997.10.7 至 1999.10.13	纪委书记	芮 澍	男	汉族	1997.10.7~2000.10.13
	纪委委员	杨 卫	男	汉族	1997.10.7~1999.6
	纪委委员	张万岐	男	汉族	1997.10.7~1999.10.12
	纪委委员	王晓兰	女	汉族	1997.10.7~1999.10.12
	纪委委员	牛汝元	男	汉族	1997.10.7~1999.10.12
1999.10.13 至	纪委书记	芮 澍	男	汉族	1999.10.13~2000.10
	纪委委员	廉大伟	女	汉族	1999.10.13~
	纪委委员	王晓兰	女	汉族	1999.10.13~
	纪委委员	牛汝元	男	汉族	1999.10.13~
	纪委委员	赵素敏	女	汉族	1999.10.13~
	纪委委员	蒋惠芳	女	汉族	1999.10.13~
	纪委委员	孙 真	女	汉族	1999.10.13~
	代理书记	杨 卫	男	汉族	2000.10.16~

第二节 群众组织

一、公会

(一) 兰州市纸烟商业公会

民国时期，兰州市的卷烟市场批发业务主要由兰州市纸烟商业公会经营。其成立具体时间不详，黄生茂曾任理事长。

(二) 兰州市烟草商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烟草商业同业公会，成立于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10 日，是兰州市水烟工商业者组成的社会团体，属于兰州市社会局管理。民国 30 年（1941 年）10 月、民国 37 年（1948 年）7 月兰州市政府先后立案登记。公会办公地点始设在兰州市通远门外畅家巷 4 号，后迁至广武路 9 号、小沟头 71 号等地点。

组织机构由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候补理事、常务监事、监事、候补监事组成。公会的活动经费，由会费和事业费两种组成。会费根据各会员烟坊资本额多少缴纳，事业费由会员大会筹划。

公会的工作职能是：“实行平价运销，稳定市场物价，开阔运销路线，开拓营业发展；协助政府推行政令，健全会员组织，改良生产技术；疏通货运，调整工人待遇，改善工人生活，促进工人教育，提倡正常娱乐。抗日战争中，公会除了进行以上工作外，还推行有关抗日救亡的捐献工作，平价推销产品，争取敌后市场”。

二、工会

1986 年 4 月～2000 年，兰州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任五届。

第一届工会委员会

1986 年 4 月 14 日，经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王炳戌为负责人，张平为组织委员，王道信为财务委员，周好莲为生活福利委员，曾秀珍为妇女、青工委，杨卫为文体、宣传委员，吴志庆为劳动保护委员。以科室为单位建立 7 个工会小组，对全体会员进行登记，新会员填写申请书，履行人

会手续，建立工会档案。

第二届工会委员会

1987年12月8日~1990年8月15日，兰州卷烟厂、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实行“厂站合一”的经营体制，兰州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兰州卷烟厂工会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工会。宋凤全任工会主席，兰州分公司郭成参被选为兰州卷烟厂工会委员会委员，负责兰州分公司工会工作。

第三届工会委员会

1990年10月4日，经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第三届工会委员会。李荣格任主席，郭成参为组织委员，王晓兰为宣传、文体、青年委员，曾秀珍为财务、妇女委员，杨卫为企业管理委员，高丹林为劳动保护委员，吴绩渝为生活福利委员。以科室、仓库、服务公司为单位划分8个工会小组。

第四届工会委员会

1995年9月20日，经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李荣格任主席，郭成参为组织委员，黄伟为宣传、文体委员，王晓兰为企业管理委员，廉大炜为妇女、劳动仲裁委员，曾秀珍为财务管理委员，杨卫为生活福利委员。工会委员会划分14个工会小组。

第五届工会委员会

2000年8月16日，经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王彦池任主席，王晓兰为组织委员，包鸣、孙真为宣传、教育、文体委员，李秋玲为妇女、劳动仲裁委员，蒲黎明为财务委员，廉大炜为计划生育委员，李伟、杨武、王建岭为生活委员。工会委员会划分11个工会小组。

工会的主要任务

围绕企业的中心任务，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体现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为职工说话、办事。通过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种形式的活动，充分发挥其联结党和职工群众的纽带作用，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充分发挥职工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工会的具体工作范围

1. 贯彻党委指示，负责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人机构的职责，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

2. 积极配合党委、行政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职工中进行“四有”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热爱本行业、本企业的主人翁责任感，使企业精神进一步弘扬光大。

3. 吸引和支持职工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娱、体育活动，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增强职工体质。

4. 积极组织和支持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认真听取和反映职工对企业各项工作的建议，充分发挥职工在完成企业各项任务中的积极作用。

5. 关心职工生活，及时听取和反映职工的困难和要求，积极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办好职工福利。

6. 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和身体健康，配合行政搞好有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7. 作好妇女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

8. 坚持工会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加强对工会小组的领导，作好新会员的接纳工作。

9. 用好工会经费，管好工会财产。

三、职工代表大会

1985年，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兰州分局（分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党和国家政策、法令和企业的任务，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经理的工作报告、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及企业重大决策、改革方案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2. 讨论审议企业劳动保护措施，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住宅分配方案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

3. 讨论通过公司体制改革事项、工资调整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4. 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工作一贯努力并有优异成绩的干部，提请上级机关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提职、晋级；对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批评、处分或罢免；对严重失职和违法乱纪的干部，建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政法机关严肃

处理。

兰州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扬民主，全体代表以主人翁姿态，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以企业兴衰为荣辱，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体现了职工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和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截止 2000 年，已召开职代会五届共 14 次。

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986 年 1 月 10 日~12 日在兰州饭店召开，与会代表 20 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 1985 年经理工作报告和 1986 年工作安排，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表彰 1985 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987 年 1 月 19 日~22 日在宁卧庄宾馆召开，与会代表 20 人。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听取审议通过左铭榜经理工作报告，补充修改了《劳动和劳动纪律管理暂行规定》《评发奖金的暂行规定》《关于实行浮动工资的规定》。会议指出，这次会议对促进企业的改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各位代表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反映了广大职工的意愿。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1988 年 1 月~1990 年 8 月，兰州卷烟厂、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实行“厂站合一”，兰州烟草分公司未单独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加了兰州卷烟厂 1988 年 4 月四届一次、1989 年 1 月 23 日~24 日四届二次、1990 年 4 月 21 日~22 日四届三次、1990 年 5 月 25 日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0 年 12 月 3 日在甘肃省煤炭局招待所召开，与会代表 25 人。会议审议通过职工工资调整方案，选举第三届工会委员会。

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1 年 3 月 12 日~16 日在兰州和平饭店召开，与会正式代表 25 人，列席代表 14 人，特邀代表 2 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王炳戌所作的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经理工作条例》《职代会工作条例》《工会工作职责》《兰州烟草专卖分局行政管理规范》《兰州烟草分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职工劳保用品的发放标准及管理辦法》及办公室、政工科、业务科、财会科、储运科、仓库工作职

责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大会表彰 1990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安全先进单位、安全先进个人。大会认为,1990 年,兰州分公司领导班子调整后,新的领导班子面临诸多困难,带领全体职工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一致,克服了重重困难,逐步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在经营和专卖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大会号召,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使全体职工以新的姿态、新的精神风貌,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兢兢业业、埋头苦干,为完成 12.8 万大箱的卷烟销售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1 年 8 月 7 日~9 日在甘肃省煤炭局招待所召开,与会正式代表 33 人,列席代表 12 人,特邀代表 2 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王炳戌所作的上半年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劳动和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县(区)烟草专卖局行政管理规范》《兰州烟草分公司对县(区)公司管理的试行办法》《兰州烟草分公司医疗保健暂行规定》《安全保卫工作条例》《兰州烟草分公司卷烟购、销、存管理制度》《兰州烟草分公司差旅费开支暂行规定》《局长、副局长岗位责任制》《兰州烟草分公司商品流通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行休假制的暂行规定》。大会号召全体职工,努力完成 12.8 万大箱卷烟销售和 470 万元利润的任务。大会向全体职工发出倡议,认真学习贯彻各项规章制度,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克服困难,为完成企业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2 年 3 月 11 日~13 日在兰州大厦召开,与会正式代表 32 人,列席代表 11 人,特邀代表 2 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王炳戌所作的经理工作报告、田新业作的思想政治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暂行规定》《关于职工教育暂行规定》。会议表彰 1991 年度先进单位 5 个、先进个人 36 人,安全先进单位 4 个、安全先进个人 17 人,工会积极分子 15 人。大会强调,1992 年的任务是艰巨的,既要充分估计面临的困难,不可掉以轻心,更要树雄心、立壮志,知难而进,坚决完成销售 13.6 万大箱卷烟为主要目标的各项工作任务。大会号召全体职工在党委的领导下,团结一心,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勤奋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 14 大召开。

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3 年 3 月 2 日~4 日在兰州大厦召开,与会正式代表 31 人,列席代表

11人，特邀代表2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王炳戌所作的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兰州烟草专卖分局行政管理规范》《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干部管理制度》《病休职工管理办法》。大会表彰奖励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39人，安全先进集体2个、安全先进个人20人，工会积极分子19人。大会号召全体职工在新的一年里，要以主人翁的姿态，团结战斗，为振兴企业再立新功。

第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4年3月25日~26日在甘肃烟草大厦召开，与会正式代表33人，列席代表13人，特邀代表2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王炳戌所作的1993年工作报告，刘天禄作的财务决算报告，田新业作的思想政治工作报告。大会表彰先进集体9个、先进个人45人，安全先进集体4个、安全先进个人21人，工会积极分子16人。大会提出，要牢牢把握改革发展带来的机遇，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发挥专卖优势，狠抓扭亏增盈，提高管理水平，确保1994年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促进企业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第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5年3月7日~9日在兰州大厦召开，与会正式代表46人，列席代表12人。大会选出第四届职代会主席团，主席李荣格，秘书长向阳，副秘书长王晓兰、乔亚男，成员田新业、刘天禄、郭成参、李峰、王永青。大会听取审议通过王炳戌所作的1994年工作报告和1995年工作安排、向阳代表三届职代会主席团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兰州烟草分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劳动和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兰州烟草分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暂行规定》《兰州烟草分公司电传管理暂行规定》《兰州烟草分公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兰州烟草分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制度》。大会号召全体职工积极行动起来，落实全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克服企业面临的重重困难，鼓足干劲，迎接市场挑战，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团结一致，为完成企业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6年3月26日~28日在兰州大厦召开，与会正式代表45名，列席代表12名。大会听取审议通过王炳戌所作的《振奋精神，同心同德，为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而拼搏》的工作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兰州烟草公司所属县

(区)公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车辆管理规定》《安全风险抵押金承包责任书》《业务招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干部职工违犯企业经营管理规定的惩处办法》《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卷烟购销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职工教育暂行规定》等10项规章制度,对不妥之处综合代表意见和建议认真修改补充后实施。大会指出,要充分估计面临的形势和困难,树立信心,鼓足勇气,知难而进,勤奋工作,以实际行动再创辉煌。

第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7年3月25日~27日在兰州大厦召开,与会正式代表48人,列席代表19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王炳戌所作的《团结一心,开拓进取,为促进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表彰1996年度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51名,安全先进集体2个、安全先进个人28名,工会积极分子21名。大会号召全体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烟草工作会议和本次职代会精神,统一思想,团结拼搏,振奋精神,狠抓管理,以企业主人翁的姿态,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本职工作,推动企业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的召开。

第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8年3月26日~27日在兰州饭店召开,与会正式代表45名,列席代表11名。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孔荣成所作的《统一思想搞改革,扎扎实实打基础,为促进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兰州烟草公司职工待岗暂行办法》《兰州烟草公司职工内部退养暂行办法》《兰州烟草公司临时工管理暂行办法》。大会表彰1997年度“文明单位”4个、“文明窗口”集体8个、“文明职工”42名。大会号召各级干部和全体职工紧密团结,上下一条心,拧成一股劲,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开创新的业绩。

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999年1月27日~28日在兰州饭店召开,与会正式代表51名,列席代表16名,特邀代表2名。第五届职代会代表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王彦池,秘书长金明,副秘书长脱雷,成员李秋玲、牛汝元、黄伟、王建岭。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孔荣成所作的《认清形势,统一思想,鼓足干劲,再创佳绩》的工作报告。大会表彰1998年度“文明窗口”集体12个、“文明职工”46名。大会号

召全体职工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克服企业面临的重重困难，坚持既定工作思路，夯实企业发展基础，以全新的面貌，迎接市场挑战。

第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00年2月27日~29日在陇保山庄召开，与会正式代表47人，列席代表71人，特邀代表2人。听取审议通过孔荣成所作的《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奋力攻坚，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工作报告。大会表彰1999年度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47名，专卖管理先进集体3个、先进个人16名，安全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11名。大会指出，2000年是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企业改革与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大会号召各级干部和全体职工要紧密团结起来，艰苦奋斗，鼓足干劲，千方百计完成企业的各项任务，以新的成绩迎接甘肃烟草的振兴发展。

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85年~1991年，兰州公司未成立团支部，共青团的工作由政工部门负责。1992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在兰州分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共组建过三届团支部。每一届团支部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一些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参观学习、论文比赛、专题讲座、演讲、知识竞赛、文艺、体育比赛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激励青年职工敬业爱岗，增强企业凝聚力，充分发挥团员、青年在企业各项工作中的带头作用。

第一届共青团支部委员会（1992年~1997年）

书记李峰，副书记金明，文体委员包鸣，组织委员崔少玲。

第二届共青团支部委员会（1998年~1999年）

书记金明，组织委员乔继敏，宣传委员司龙龙。

第三届共青团支部委员会（2000年11月~）

书记王少东，副书记牛海娟、曹炜宁，委员蒲黎明、路建华、翟晶、乔继敏。

五、学术组织

（一）烟草学会。1987年2月10日，西北烟草学会成立，兰州烟草分公

司作为团体会员单位加入,烟草学会工作由办公室负责。1998年11月10日,甘肃省烟草学会兰州公司工作委员会成立,主任由兰州分局(公司)局长(经理)孔荣成担任,同时制定了《兰州公司烟草学会工作细则》。从此,兰州公司烟草学会工作开始步入正规化。

(二)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1990年10月29日,兰州烟草分公司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成立,研究会由会长1名,副会长1名,秘书长1名,会员6名,共9人组成,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书记王炳戌任会长。1994年6月,又增补6人为研究会会员,扩大了研究会队伍。1998年,根据兰州分局(公司)领导班子调整后的现状,党委研究决定,由党委书记芮澍任会长,全面负责政治思想研究会的各项工作。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烟草学会负责人见表7-4。

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烟草学会历届负责人一览表

表 7-4

团 体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	会 长	王炳戌	1990.10.29~1998.11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	副 会 长	田新业	1990.10.29~1998.5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	秘 书 长	向 阳	1990.10.29~1998.10.9
甘肃省烟草学会兰州公司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孔荣成	1998.11.10~
甘肃省烟草学会兰州公司工作委员会	副 主 任	王晓兰	1998.11.10~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	会 长	芮 澍	1998.12~2000.10.15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三讲”“三个代表”学习教育和“双基”教育、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等活动为契机，强化系统内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教育，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的头脑，促进思想政治工作不断走向深入。通过强有力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创造了蓬勃向上的企业活力，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党风廉政建设

1991年以前，党风、党纪与廉政建设工作由党委领导，政工科具体组织实施。

1991年开始，中共兰州烟草公司纪委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的《甘肃省烟草系统职工违纪违规行政处罚规定》及相关廉政规定，先后制定了《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干部职工违犯企业经营管理规定的惩处办法》《业务招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密工作暂行规定》等8项制度，加强对反腐倡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以下简称“纠风”）的领导。1991年底，兰州分公司成立了“纠风”领导小组，结合企业实际，引导职工自查揭摆出本单位不正之风的6类表现，并利用座谈会、讨论会等形式找差距，先后制定完善各类规章制度20个，开展优质服务等方面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的办法，使企业各项工作逐步走向程序化、规范化。

1993年，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领导班子廉政建设采取两条措施：一是加强党内监督，党委成员参加组织生活和党员民主评议活动。二是加强群众监督，党委民主生活会之前召开职工座谈会，遇重大问题决策前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经过多年努力，党委形成自己特点的“三种作风”，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的工作作风；求真务实、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为基层着想、为基层服务的工作作风。

1995年，兰州公司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田新业任小组长。对行业内有些职工利用职务之便向个体户吃、拿、卡、要的行为进行处理，并调离专卖工作岗位。

1996年，兰州公司制定了《干部职工违犯企业经营管理规定的惩处办法》，对赊销货款等问题有了明确的惩处规定。

1997年，兰州公司开展“一抓二争三创”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抓五好领导班子，争做五好职工、五好家庭，创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系统”的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通过创建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1998年3月31日，调整补充了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公司党委书记芮澍任组长。兰州公司党委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

1999年，根据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建立党风廉政信息员制度的通知》精神，中共兰州公司纪委在基层各单位聘请12名敢于坚持原则，思想作风正派的党员和职工担任党风廉政信息员。并在系统内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加强了业务招待费的管理，清理整顿违规使用通信工具等工作。

2000年，根据中纪委四次全会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对兰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了重新修改和完善。从9月中旬到10月中旬，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体党员和科以上干部中开展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活动，购置了210册学习资料，组织职工340人观看电影《生死抉择》，200余人观看了电教片《胡长清案件警示录》《张斌昌案件剖析》《广东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透视》《被钱和色推向深渊的市长》等。参加警示教育的党员和科以上干部每人写出学习体会，并在各单位交流，还选送了一批好的文章，在内部刊物《工作动态》上选登。

1985年~2000年，纪委和监察科先后查处内部干部职工接受个体户贿赂、吃喝玩乐、违反经营纪律等违法乱纪案件10起，受党纪政纪处分的16人。

二、宣传教育

兰州烟草公司党委历来重视宣传教育工作，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1985年~2000年除了进行正常的职工素质教育工作外，主要进行了“双基教育”“二·五普法教育”“三讲教育”，通过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

想，增强防腐拒变能力。

(一) “双基教育”

1991年~1993年对全体职工，重点是党员、干部和35岁以下的职工进行的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教育。主要采取统一组织教学、统一组织考核，以集中轮训为主、自学为辅的方法开展教育。“双基”教育同学习先进、开展劳动竞赛、培养企业精神等活动结合起来。还结合青年人特点，开展读书演讲、专题讨论、知识竞赛等活动。先后有194人受到教育。通过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道德素质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几年来，为南方水灾区、地震区、贫困地区、雨水集流工程、希望工程捐款捐物，塑造了烟草职工形象。

(二) “二·五”普法教育

1991年~1995年进行的“二·五”普法教育，主要组织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义务教育法》《烟草专卖法》《经济合同法》《行政诉讼法》《会计法》《婚姻法》等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在学习过程中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保证学习效果。1993年举办了一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1995年参加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统一考试，圆满完成“二·五”普法任务。

(三) “三讲”教育

2000年4月，兰州分局（公司）党委组织开展了“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的“三讲”教育，以分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为重点，县（区）局（公司）“一把手”为主要教育对象，经过“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民主评议；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使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教育，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坚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为企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文艺活动

为弘扬“团结、守纪、拼搏、创优”的企业精神，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兰州公司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

从1991年开始，兰州分局（公司）坚持每年举办春节联欢会，内容以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歌颂企业的发展进步、歌颂职工的奉献精神为主，节目

以职工自编自演的歌舞节目为主，辅以快板、相声、小品、知识问答、趣味比赛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至2000年已连续举办了11届。近几年来，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增强和公司领导对文艺活动的进一步重视，节目质量不断提高，得到了行业内部人士的一致好评，并于1991年9月荣获全省烟草系统首届文艺调演一等奖。

除坚持每年举办“春节联欢会”以外，兰州分局（公司）还举办了其它许多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如“迎国庆卡拉OK演唱赛”“迎春集体舞”演讲比赛等等。通过以上活动，反映了全体职工热爱烟草行业、热爱工作、热爱生活的强烈感情，展现了职工良好的精神面貌，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四、体育运动

本着“开展体育运动，增强职工体质，加强文明建设，促进企业发展”的精神，兰州分局（公司）于1992年~2000年间共举办了7届职工运动会，比赛内容涉及田径、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拔河、登山、广播操、健美操、象棋、跳棋、扑克、麻将等项目。在比赛中，广大职工充分发扬了团结友爱，互相协作，友谊第一，比赛第二，重在参与的优良作风，充分展示了全体职工热爱企业，奋发向上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精神风貌。

为增强职工体质，兰州分局（公司）还开设了职工健身房，购买了健身器械供职工锻炼使用。同时一直坚持工间操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健身活动。

由于领导的重视和全体职工的积极参与，兰州分局（公司）举行的各种体育活动，对提高职工身体素质，培养职工团结协作的精神，争创一流意识和严明的组织纪律，促进企业的各项工作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关心职工生活

兰州公司把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办事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

1. 重视职工婚葬喜事。职工结婚事先由单位派人帮忙，婚礼上公司领导到场祝贺。职工及亲人病故，派专人办理丧事，各单位、各部门送花圈挽帐表示悼念，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到场表示慰问，从精神上、物质上、人力上都给予帮助，使职工感到公司真心为职工办事。

2. 慰问病号。职工本人患病住院，公司领导、工会有关人员随同本科室负责人带上礼品到医院看望，并代表单位表示慰问。

3. 送生日卡。从1999年开始，工会开展给职工送生日卡和生日蛋糕活动，已有160多人（次）接受工会送的礼品和慰问卡。

4. 关心离、退休人员。一是从政治上关心，每年把离、退休人员召集到单位广泛征求他们的意见，并认真研究改进。二是每年组织离、退休人员外地旅游、观赏祖国大好河山。1995年安徽黄山游，1996年甘南草原游，1999年四川九寨沟游，2000年甘肃武山县温泉疗养。三是生活上照顾。每逢节假日，夏季给在职职工发放节日福利及劳保用品，也不忘给离、退休人员发放。四是关心他们的文化娱乐活动。1995年开始在家属院办起活动室，配有象棋、麻将桌供休闲娱乐，还配备健身器材锻炼身体。

六、学术研讨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成立以来，领导班子一直把烟草学术研究活动列入议事日程，鼓励职工开展学术研讨，使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二者相得益彰。

1990年8月，兰州分局（公司）首次派代表参加西北烟草学会论文交流研讨会，霍云雯同志撰写的《浅谈在改革形势下的会计监督》获三等奖。自此开始，职工们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术论文，为企业管理、发展献计献策。论文内容涉及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专卖管理、政治思想工作、网络建设等诸多方面。2000年10月，兰州分局（公司）共推荐9篇论文参加甘肃省烟草学会学术论文交流会，其中2篇获一等奖，2篇获二等奖，5篇获三等奖，全部被收入甘肃省烟草学会学术论文汇编。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2000年，兰州分局（公司）共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22篇，见表7-5。并有17篇论文获省级以上论文交流研讨会奖励，见表7-6。随着近两年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在行业内形成了较为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职工撰写论文的热情不断增强，理论修养不断提高。广大职工在随时了解企业管理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外部环境、市场变化等情况的分析，提出企业管理、网点建设等方面的论述，为企业的科学决策服务。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学术论文一览表

表 7-5

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霍云雯	浅谈在改革形势下的会计监督	西北烟草学会
向阳	浅谈复合型企业政工干部队伍建设	《甘肃烟草》1993年第二期
脱蕾	烟草三级批发企业经营行为中存在问题与解决途径	《甘肃烟草》1994年第三期
李锋	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加快烟草商业二级发展步伐	《甘肃烟草》1995年第一期
曹秦汉	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下卷烟营销机制——烟草商业二级企业经营之思考	《甘肃烟草》1995年第二期
脱蕾	浅析烟草行业内部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甘肃烟草》1995年第二期
脱蕾	浅谈烟草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甘肃烟草》1996年第二期
曹秦汉 李锋	高质量,高层次,上水平——对进一步挖掘卷烟商情信息资源的几点认识	《甘肃烟草》1996年第四期
芮澍	关于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的几点思考——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的体会	《甘肃烟草》1998年第二期
牛汝元	浅谈企业安全保卫工作监督管理	《甘肃烟草》1998年第三期
贾硕	访销员工作策划及建议	《甘肃烟草》1998年第三期
李生泗	浅谈如何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卷烟销售网络	《甘肃烟草》1998年第三期《甘肃卷烟商情》1998年第十二期
孙万斌	浅议烟草专卖执法难	《甘肃烟草》2000年第一期
芮澍	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论述的体会	《甘肃烟草》2000年第二期
牛海娟	浅谈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型发展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蒲黎明	试论企业应收帐款失真现象和采取的措施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王晓兰	浅谈对规范管销员管理的认识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李秋玲	推行有效激励机制,促进经营管理目标完成——兰州烟草公司城区单位“三定两挂”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曹炜宁	浅谈卷烟销售网络的管销配送工作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续表

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路建华	浅谈网点检查队(组)在专卖管理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杜玉明	农村烟草专卖管理的双向定位——永登县烟草市场管理中的几点启发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工作通讯》2000年第十二期
田亚中	浅议强化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王永青	浅谈如何加强网点成本费用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获奖学术论文一览表

表 7-6

作者	论文题目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霍云雯	浅谈在改革形势下的会计监督	1990.8	三等奖	西北烟草学会
向阳	浅论企业复合型政工干部队伍建设	1993.11	一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3.11	二等奖	中国烟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西南西北片会议
脱蕾	烟草三级批发企业经营行为中存在问题与解决途径	1994.11	优秀论文	西南西北烟草学会
脱蕾	浅析烟草行业内部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995.6	优秀论文	甘肃省烟草学会
		1995.7	三等奖	西南西北片区烟草学会
脱蕾	浅谈烟草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1996.9	优秀论文	甘肃省烟草学会
		1996.10	二等奖	西南西北片区烟草学会
脱蕾	规范烟草批发企业竞争行为,维护烟草行业整体利益	1997.7	二等奖	西南西北片区烟草学会
王艳包鸣	狠抓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展送货服务,努力扩大地产烟销售	1998.8	优秀论文	第四次西北片(区)卷烟商情工作协作会

续表

作者	论文题目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李生泗	浅谈如何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卷烟销售网络	1998.8	优秀论文	第四次西北片(区)卷烟商情工作协作会
牛海娟	浅谈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型发展	2000.10	一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蒲黎明	试论企业应收帐款失真现象和采取的措施	2000.10	一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王晓兰	浅谈对规范营销员管理的认识	2000.10	二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李秋玲	推行有效激励机制,促进经营管理目标完成——兰州烟草公司城区单位“三定两挂”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00.10	二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曹炜宁	浅谈卷烟销售网络的营销配送工作	2000.10	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路建华	浅谈网点检查队(组)在专卖管理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2000.10	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杜玉明	农村烟草专卖管理的双向定位——永登县烟草市场管理中的几点启发	2000.10	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田亚中	浅议强化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2000.10	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王永青	浅谈如何加强网点成本费用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000.10	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学会

七、刊物编辑

兰州分局(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行业工作的内部宣传报道工作。1987年5月至2000年底,先后创办了两份内部刊物。

(一)《信息简报》

《信息简报》创办于1987年5月13日,是兰州分局(公司)的信息工作通讯,由业务科主办。《信息简报》的办刊宗旨是围绕企业的中心任务,宣传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及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烟草行业的方针、政策、专卖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精神;传达上级领导和兰州分局(公司)对全

辖区烟草工作的部署安排；探讨在国家集中管理的专卖体制下搞活经济，提高效益，发展烟草事业的路子；交流辖区所属企业在购销业务、经营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和经验；反映介绍本行业的新产品以及市场销售情况；转载各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材料和烟草信息。

为办好《信息简报》，兰州分局（公司）从县（区）公司、供销社、委批点聘请了 24 名信息员，以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信息简报》办刊 8 年共编发 70 余期，刊发 100 多篇文章，为企业内部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工作做出了贡献。

（二）《工作动态》

为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反映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工作研究，兰州分局（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3 日将原《信息简报》更名为《工作动态》，由办公室主办。同时成立了《工作动态》编委会（新闻报道组），制定了《工作细则》，发送范围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及各处（室）；兰州分局（公司）各科（室）、所属各县（区）公司及多种经营企业。

第一届编委会 1995 年 4 月成立，由 10 人组成。主编（组长）王晓兰，副主编（副组长）曾秀珍、吴秀兰、乔亚男。聘请所属各县（区）公司、各科（室）等单位 28 人作为通讯员。

第二届编委会 2000 年 8 月成立，由 9 人组成。名誉主编李荣格，主编王晓兰，副主编李秋玲、王少东。聘请各单位 18 人作为通讯员。

《工作动态》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烟草行业的各项规定；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总结和探讨企业活动中的经验和问题；分析商情信息；表扬好人好事，展现职工在企业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精神风貌。

由于领导的重视和办刊人员的不懈努力，《工作动态》的办刊质量不断提高。先后开辟了《专卖工作交流专刊》《网建工作交流专刊》《员工论坛》《三讲教育专刊》《警示教育专刊》《职工优秀论文专刊》《职工运动会专刊》《庆回归专刊》《论文选登》等栏目。同时，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坚持每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会议，总结全年编发情况，先后评选表彰了 30 名（次）优秀通讯员。

自1995年4月至2000年12月,《工作动态》共编发了220期、588篇文章,先后有70多篇文章被《东方烟草报》《金叶时报》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主办的《甘肃烟草》《甘肃烟草信息》《工作通讯》《卷烟商情》选登,在企业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八、先进单位(集体)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多年来涌现出一批团结奋斗的战斗集体。这些先进集体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战略部署,全面完成管理目标,在经营、专卖、网建、安全及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历年来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地方各级政府厅(局)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集体)37项,见表7-7。兰州分局(公司)表彰的先进单位(集体)115项。

获厅(局)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集体)表

表 7-7

先进单位(集体)	获 奖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财务科	1987.1	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龚家湾仓库	1988.2	仓储四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龚家湾仓库	1988.4	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	甘肃省烟草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龚家湾仓库	1988.4	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龚家湾仓库	1988.4	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	甘肃省烟草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龚家湾仓库	1989.5	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烟草总公司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	1989.7	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龚家湾仓库	1989.7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公司

续表

先进单位(集体)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	1989.12	先进单位	甘肃省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	1990.8	先进团体会员	西北烟草学会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龚家湾仓库	1992.2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	1993.3	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检查队	1993.3	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3	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	1994.3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4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龚家湾仓库	1994.4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	1994.7	甘肃省批发零售贸易企业50强	甘肃省统计局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	1995	甘肃最大50家商贸企业甘肃最佳经济效益企业50强	甘肃省统计局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	1995.2	清产核资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烟草专卖局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5.2	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5.5	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续表

先进单位(集体)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	1995.12	“打假”先进集体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龚家湾仓库	1996.1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	1996.3	信息网络活动先进单位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保卫科	1997.2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	1997.2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龚家湾仓库	1997.2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龚家湾仓库	1998.3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	1998.4	先进纳税企业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	1998.8	通令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	1998.8	通令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永登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秦川批发部	1998.9	烟草质量月活动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龚家湾仓库	1999.4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	1999.4	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龚家湾仓库	1999.7	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2000.2	网络建设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2000.2	网络建设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分局(公司)表彰的先进单位(集体)

1986年~1989年(无资料查询)

1990年

先进单位(集体):

业务科

红古区烟草公司

临洮县烟草公司

安全先进集体:

龚家湾仓库

储运科

红古区烟草公司

临洮县烟草公司

1991年

先进单位(集体):

业务科

专卖检查队

龚家湾仓库

榆中县烟草公司

红古区烟草公司

安全先进集体:

龚家湾仓库

储运科

榆中县烟草公司

红古区烟草公司

1992年

先进单位(集体):

业务科

专卖检查队

财务科

龚家湾仓库

服务公司

皋兰县烟草公司

榆中县烟草公司

安全先进集体:

办公室

储运科

龚家湾仓库

榆中县烟草公司

皋兰县烟草公司

1993年

先进单位(集体):

业务科

专卖检查队

龚家湾仓库

榆中县烟草公司

皋兰县烟草公司

城关第一批发部

服务公司

安全先进集体:

龚家湾仓库

皋兰县烟草公司

1994年

先进单位(集体):

业务科

专卖检查队

财务科

龚家湾仓库

服务公司

榆中县烟草公司

城关区烟草公司

西固区烟草公司

七里河区烟草公司

安全先进集体:

龚家湾仓库

储运科

办公室

榆中县烟草公司

1995年

先进单位（集体）：

业务科	专卖检查队	龚家湾仓库
城关区烟草公司	永登县烟草公司	安宁区烟草公司
远方烟草总汇		

安全先进集体：

城关区烟草公司	龚家湾仓库	安保科
---------	-------	-----

1996年

先进单位（集体）：

业务科	专卖检查队	龚家湾仓库
城关区烟草公司	永登县烟草公司	安宁区烟草公司
远方烟草总汇		

安全先进集体：

榆中县烟草公司	储运科
---------	-----

1997年

文明单位：

城关区烟草公司	永登县烟草公司	安宁区烟草公司
龚家湾仓库		

文明窗口：

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西固区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榆中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红古区烟草公司窑街批发部
皋兰县烟草公司西岔批发部	第六批发部西关什字商店
第四批发部民主西路云烟店	远方公司东岗西路连锁店

1998年

文明窗口：

兰州烟草公司龚家湾仓库
城关区烟草公司五里铺批发部
城关区烟草公司定西路批发部
七里河区烟草公司硷沟沿批发部

- 七里河区烟草公司敦煌路批发部
- 安宁区烟草公司十里店批发部
- 西固区烟草公司新城批发部
- 皋兰县烟草公司财务股
- 榆中县烟草公司城关批发部
- 永登县烟草公司秦川批发部
- 红古区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1999年

先进单位（集体）：

-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龚家湾仓库
-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网建办公室
- 城关区烟草公司定西路批发部
- 城关区烟草公司武都路批发部
- 城关区烟草公司平凉路批发部
- 七里河区烟草公司敦煌路批发部
- 七里河区烟草公司文化宫批发部
- 安宁区烟草公司黄河桥头批发部
- 榆中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 皋兰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 永登县烟草公司财务股
- 西固区烟草公司西固中路批发中心

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检查队
- 榆中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 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安全先进集体：

- 城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 安宁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2000年

先进单位（集体）：

城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业务科

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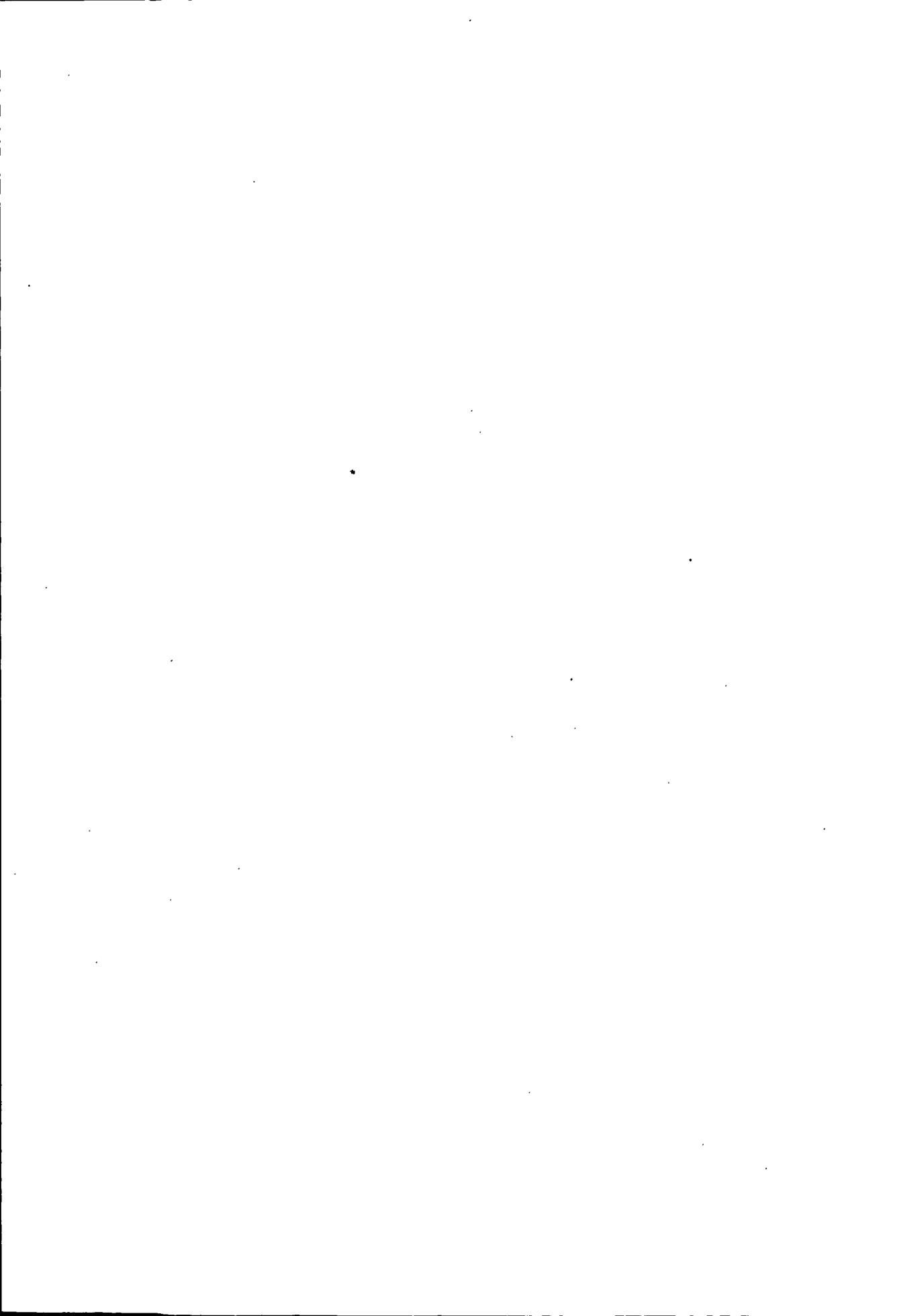
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检查队

安全先进集体

七里河区烟草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龚家湾仓库





• 兰州烟草志 •

第八章 烟草文化

吸烟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是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种生活习惯,它贯穿于人们的生活中,影响着人们的行为。自烟草传入兰州 300 多年来,形成了一些与烟草有关的民情风俗和轶事。

第一节 烟俗文化

中国种植和吸食烟草，是从其药用价值开始的。公元1400年左右，云南药理学名著《滇南本草》中写道：“野烟，一名烟草，性温，味辛，麻，有大毒。治热毒疔疮，痛疽搭背，无名肿毒，一切热毒疮。”又《食物本草》云：“烟草火味，治风寒，塞外边瘴之地食此最宜。”《药理小识》云：“金丝烟，食其气，能解瘴散臌，宽中化积，去寒痹，但不宜多食。”姚旅《露书》云：“烟气从管中入喉，令人醉，亦避瘴气。”人们吸食烟草而逐渐养成嗜好，以至对烟具的制作、吸烟的要求和吸食方式也很有讲究。

一、水烟吸俗及烟具

兰州水烟的烟具和吸食方法确乎别致而有趣。《金壶七墨》载：“乾隆中兰州特产烟种，铅铜为管，贮水吸之。”可知乾隆时，兰州人已用铜水烟瓶吸水烟。

乾隆时杨芳灿《水烟》诗云：“西陲产灵草，也号淡巴菰。……时俗争奇味，良工出巧模。罢携斑竹管，别制镂金壶。”当时的烟具先有斑竹管，后制出镂金水烟瓶。乾隆时兰山书院（位于今兰州三中院内）山长，接受朋友刘时轩所赠斑竹烟管，常用它边吸烟，边写诗，称烟管为“钓诗竿”，曾写《竹子》咏其事。

水烟瓶多用白铜或黄铜制作，为汉口、杭州、广州等地的工艺品，其中以白铜制的景泰蓝烟瓶为上品。烟瓶造型独特：有贮水瓶，上端装活动烟斗和弧形烟管，三者连通。与贮水瓶并在一起的是烟丝盒，盒上开两个小孔，插点火用的纸捻和清除烟斗中烟渍的小铁签。有的烟瓶上还绘制了各色图案，造型十分精美，令人赏心悦目。用毕装入布袋，因此又叫水烟袋。吸时在水烟丝上喷适量清水，等烟丝湿润时揉散，用手指团成一松软小团，装入烟斗点燃。吸时咕咕有声，具有独特风味，富有民间传统情趣。旧时水烟消费多为上层社会、书香世家及乡间富户人家，特别为商家所喜用。清代满、汉文人，官僚商贾，嗜好水烟成癖者，比比皆是。他们还视水烟瓶等烟具为文雅摆设，咏诗称赞道：“外国进来一只船，船内有水船外干，孔明定下烧船计，只烧货物不烧船。”对

水烟与水烟瓶作了形象的描绘。水烟瓶肚内盛水，吸时烟气先通过清水过滤再进入吸烟者口中，味道更加醇和，余味舒适，颇受欢迎。但因水烟瓶不便携带，只适宜居家使用，到五六十年代，随着卷烟的逐渐流行，兰州吸水烟者逐渐减少，水烟瓶也成为人们收藏的工艺品。

另有一种水烟烟具，只能干吸，不用水。将羊胫骨或鹰腿骨心打通制成烟管，用废子弹的弹头和弹壳底火部分需打出一个小眼镶嵌在烟管两头，制成烟嘴和烟锅。吸时将水烟丝装入烟锅点燃即可。烟管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而逐渐变得黑红发亮。因携带方便，兰州一带烟民普遍使用。

二、旱烟吸俗及烟具

旱烟是将黄花烟叶或晒红烟叶晒干、晾干或烤干后，加工成碎渣装进旱烟瓶，兰州地区称为旱烟瓶，也称旱烟锅、旱烟袋。以往兰州的旱烟吸食者，多在自家院落或田间地头种植数株烟叶以供自用。旱烟杆取材较广，多用竹管制成，长短不一，短的只有几寸，长的可达3尺左右。烟锅有铁制的，也有铜制的。烟嘴则有铜质、银质、玉质、石质数种。烟管上系有小烟袋、掏刺烟锅内烟渍的小铁钩及玉雕、玛瑙、石片等饰物。吸用时烟气吸入口中从鼻孔喷出，非常过瘾。还有一种喇叭烟在乡间也较为盛行，想吸烟时抓起一撮烟渣，撕下一片纸，卷成喇叭状，口水一粘，点燃就可吸用。烟瘾小的卷成短而细的小喇叭状，烟瘾大的卷成粗而长的大喇叭状，俗语称“喇叭烟”。随着吸烟习惯的改变，旱烟和喇叭烟逐渐被卷烟替代，仅为农村部分年长者吸用。

三、敬烟礼俗

兰州地区的待客礼俗，客至除捧茶外还须递烟。汉族及许多少数民族均行此俗，但各有各的习惯。旧时吸旱烟者，先装上烟渣，点燃吸着之后用手擦干净烟嘴，再递给客人。吸水烟者也擦净吸嘴并装上烟丝再递给客人，有的还替客人点烟。民间对敬烟没有统一的礼仪，但却有一些不成文的规矩。

1. 在日常交际中，不论陌生人还是熟识人，在一定场合，吸烟者首先应向在场的人，至少是在场的每位男人敬烟。有烟，有火，一点就着，在袅袅的香烟中把意向慢慢阐明。

2. 亲友、同事见面，总是先敬烟。即使为某事相互争吵，彼此主动敬支

烟，并讲：“先请吸烟，这事好说、好说。”和谐气氛随即产生。所以有人说：“烟是和气草。”

3. 新婚之庆，总要用烟作交际媒体。洞房花烛之夜，亲朋好友即兴闹房，总是借烟发挥，多要求新郎、新娘按长幼顺序敬烟，一般是让新娘敬烟、点烟，旧时多为水烟，现代使用卷烟。在婚宴上除酒外，还必须准备烟招待宾客，称作“喜烟”。

4. 向长辈敬烟，要用双手将水烟瓶或旱烟管捧上；对长辈递过来的烟要双手接过。

5. 向女客敬烟前，要先问清楚：“您吸烟吗？”以示敬意。对宗教界人士和奉行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则不敬烟。对已声明不吸烟的客人，亦不强行敬烟。

6. 给客人敬烟时，一般还要替客人将烟点燃，敬烟时对烟具或烟卷不能抛掷。

第二节 烟草渊源传说及称谓

1492年10月10日，哥伦布在日记中记述发现了南美洲烟草之后，在不长的时间内，南美烟草不仅声名大噪，而且其籽种也几乎撒遍了全球，人们因而误认为烟草源于美洲，忽视了中国是烟草的起源国之一。中国原生烟草已有千余年的历史，关于它的起源，有不少传说，兰州水烟也有美丽的传说。

一、水烟起源的传说

兰州水烟，其传说历史悠久。清朝、民国时，兰州的水烟坊把诸葛亮奉为水烟业的行业神，水烟坊都供奉诸葛亮的牌位。五泉山文昌宫下建有武侯祠，塑有诸葛武侯像，每年春季，由烟行巨子纷纷集会纪念。水烟社内还有清朝官府对水烟辅料“绿沫子”配料的谕示和解答碑文。春节在春联和灯笼上都书写着“芸香事业”四字，并异口同声地认为兰州水烟是诸葛亮传入甘肃的。据说诸葛亮在“五月渡泸，深入不毛”的征战中，士兵受山岚瘴气侵染，普遍患病。为了治病，诸葛亮便去走访当地群众。在深山丛林的万安溪，遇见隐士孟节。经孟节指认一种草，叫“薤叶芸香草”，将土口含一片，立刻消病除灾。诸葛

亮遂将此草籽种带回，于北伐曹魏时传入甘肃。由于黄河、洮河两岸的倾斜谷地，土壤、气候、水分适于种植，经过农民培育，便成了以后的黄花烟叶。至明末清初，烟叶种植又在皋兰、榆中、靖远、永登、永靖方圆数百余里内发展起来。在长期的发展中，经过劳动人民的不断改进和加工，便成了闻名国内外的“兰州水烟”。最先为自种自用，或馈赠亲友，招待宾客，后逐渐作为商品传到全国各大商埠。

二、烟的别称

兰州一带，人们对烟草还有许多美称。

还魂草

“还魂草”，可能是对烟草最美的称谓，这种称呼来自烟草最早的使用者印第安人。相传，有位公主死了，人们按照风俗，对她进行了天葬。奇怪的是，公主并未被鸟兽吃掉，反而在几天后活着回到了部落。原来她是受到烟草的刺激苏醒了。于是，烟草便被赋以“还魂草”的美名。真正的“烟民”们恐怕都会由衷地表示赞同，认为它不仅能“还魂”，还能“还活力”“还情感”“还精神”。兰州有谚：“吸烟三口，精神抖擞”；“饭后一支烟，赛过活神仙”。

相思草

“相思草”，或许是对烟草最浪漫的称谓。清人陆焯的《烟草三十韵》有句：“浩劫残灰灭，相思寸烬涵”。原注：“相思草亦烟名，缘人一溺其香，便复不能舍故也。”溺其香，便不能舍弃，如人之相思然。

忘忧草

传说我国古代有一对年轻美貌的夫妻潘小和陈姑，他们辛勤劳作，过得很幸福。天有不测风云，陈姑不幸猝死，潘小痛不欲生，常常哭坟不止。九泉之下的陈姑，心中很是难过，于是便化作一棵小草长在坟前，并托梦给潘小：夏天，为小草浇水施肥；秋天，收藏起来；冬天，燃烧吸食。潘小一一照办，并动手做了一根长长的管子，装上叶片，开始吸了一口，只觉晃晃悠悠，思念与忧愁立即烟消云散。潘小如获至宝，喜曰：此乃“忘忧草”。消息传开，吸烟之风便盛行起来。

第三节 文苑

一、诗词：

水 烟

〔清〕杨芳灿

西陲产灵草，也号淡巴菰。
品逸桐君录，形遗柏鬣图。
化烟还淡荡，借水得甘腴。
时俗争奇味，良工出巧模。
罢携斑竹管，别制镂金壶。
润逼琼丝细，清回兰屑枯。
半星阳焰迸，一缕冷云呼。
齿颊炎凉判，胸怀冰炭俱。
龙涎凝唾藹，蜃气湿模糊。
酒恶醒能解，诗狂兴不孤。
好教如愿婢，亟唤引光奴。
试问餐霞客，尘心涤尽无？

杨芳灿，江苏金匱人。乾隆时拔贡，灵州知州。

竹香子·刘时轩司马送斑竹烟管

〔清〕吴 镇

斑竹一枝秋老，呼吸湘烟袅袅。
泪痕宜湿淡巴菰，渠是相思草。
莫问吞多咽少，钓诗竿何妨饥咬。
天台云气接苍梧，珍重刘郎惠好。

烟 草

〔清〕吴 镇

异草传消瘴，年来用亦奢。
待人先茗苑，争地碍桑麻。
薏苡蛮中贵，槟榔岭外夸。
神农如解此，应告养生家。

吴镇（1721年～1797年），字信辰，号松崖，别号松花道人，狄道州（今临洮县）人。乾隆十五年（1750年）举人，湖南沅州知府，兰山书院山长。著有《松花庵全集》。

春日游五泉登三教洞千佛阁

〔清〕王光晟

南山山麓碧云连，迢递寻幽向五泉。
可惜楼台销劫火，空馀山洞霭春烟。
登临万象收胸次，凭眺千村列眼前。
泷泷溪声流泽远，芭菰种遍水花田。

王光晟，字立夫，号柏崖，雍正、乾隆年间，皋兰县（今兰州）人。廪贡生，任江宁县丞。

鹧鸪天·专卖夜间路查

〔当代 田玉林〕

打假缉私昼夜忙，艰难困苦又何妨？
今宵露宿荒郊外，昨夜巡查古道旁。
秋夜冷、晚风凉，星光暗淡野茫茫。
严防烟贩施奸诈，巧布疑云善伪装。

鹧鸪天·戏咏抽烟

〔当代 田玉林〕

莫怪男人多吸烟，消愁驱闷解心烦。
邀朋会友酬宾客，敬上一支好叙谈。
茶饭后、睡眠前，吞云吐雾赛神仙。
虽说久吸难长寿，哪个不抽过百年？

田玉林，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公司职工，甘肃省诗词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四 句 半

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 牛汝元

我们五人走上台，敲锣打鼓说起来，
表演节目头一回，自编自演说几段： 四句半。

辞旧迎新千禧年，兰州公司搞联欢，
男女老少笑开颜，向全体职工拜个年： 过年好！

兰州烟草十五年，艰苦创业不平凡，
两个文明一齐抓，精神物质结硕果： 双丰收。

全体职工齐努力，认定目标不放松，
坚定不移创效益，实现税利一亿五， 做贡献。

班子成员一条心，企业上下增信心，
职工才能很放心，创业定能下决心。 狠下心！

思想工作动力，爱岗敬业很卖力，
寓教于乐添活力，团结一致凝聚力， 齐努力！

生活福利大提高，职工喜悦上眉梢，
工资收入长十倍，人人都夸增得快： 实在高！

专卖管理是法宝，烟草行业离不了，
内管外打保专营，市场管理保护神， 很必要！

改革提出新观点，努力培育地产烟，
网点建设要规范，深化改革注活力， 增长点！

面对市场来挑战，新的一年怎么办？
全体职工加油干，努力奋斗去应战， 再发展。

表演水平很一般，说的不好多包涵，
欢迎指导提意见，来年联欢再相见， 古得拜！

注：2000年春节联欢会兰州分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表演节目的台词。

二、散文：

小 草 赞

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 李秋玲（女）

“没有花香，没有树高，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从不寂寞，从不烦恼，你看我的伙伴遍及天涯海角……”。

又到了春暖花开的季节，每每看到满山遍野，随风摇曳的小草，我的耳边就会响起这首优美的歌，我的眼前就会浮现出在贫瘠的土地上，在坚硬的崖缝中，在一望无际的荒漠里顽强生存着的，给人们带来象征生命绿色的无名小草。

鲜花是美丽的，它可以在花丛中尽情舒展自己的娇艳，却终究会叶萎花枯，被人遗弃在路边、田野，而小草虽然没有亮丽的外表，却浑身充满顽强的生命力，只需要一把能用于生根的泥土，一滴能洗去尘埃的露水，她就能随遇

而安。田野、高山、幽谷、荒野，无处不见她生机勃勃的身影，无处不见她谦逊朴实的微笑。

是的，小草是平凡的。她没有鲜花的芬芳，没有大树的挺拔，也从不向世人炫耀自己的存在，默默地生着，悄悄的长着，在鲜花不屑光顾的土地上扎根，在大树难以立身的悬崖缝中探头。她甘处荒僻，甘守寂寞，只求能以生命的绿色奉献于人间。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流逝的是岁月，不变的是她奉献的情怀。

于是，我想起了他们，那些在群众中默默燃烧自己而照亮别人的普通共产党员。他们不为名，不为利，不讲条件，不求索取，也没有惊天动地之举，只是在自己普通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勤勤恳恳，无私奉献着自己的光和热，温暖和滋润着周围的人。

他们以自己的实实在在、质朴无华，处处体现着一位普通共产党员所具有的高尚的思想境界；以自己的言行举止影响和带动着周围的普通群众。他们在关键的时刻能站出来，在危急的关头能豁出来，而更多的时候，他们是在自己的生产、工作岗位上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他们虽没有英雄般的壮举，却有着英雄般的浩然正气。在他们身上，蕴藏着令人荡气回肠的精神力量。

我们有像雷锋、焦裕禄、孔繁森、张鸣岐等许多家喻户晓，为党和人民的事业献出了一切的共产党员的优秀楷模，但我们更有无数像小草一样默默无闻，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许许多多不平凡事迹的无名英雄。他们把自己的一片翠绿，无私地洒落到每一块需要他们的土地上，生根、开花、结果……。

看着我身边的这些普普通通的共产党员，我想起了那句话：“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甘肃烟草走进新世纪

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 王晓兰（女）

又是一个崭新的世纪，红红火火的太阳，在我们的眼前喷薄而出；又是一个憧憬的千年，浩浩荡荡的长风，在我们的脚下迈开了坚实的步履。啊，甘肃烟草走进了新世纪。新的希望，象一团炽热的火焰点亮了我们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铭记昨天。翻开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画卷，记载着5 000名烟草职工孜

致追求发展和进步的诗篇。以“三个有利于”化解“三对基本矛盾”，以“三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打好地产烟“双扭双增”攻坚战。啊！为了地产烟的掘起，各级领导运筹帷幄，呕心沥血；为了地产烟的掘起，卷烟工业面向市场，狠抓技术创新；为了地产烟的掘起，商业企业全员抓网建，开拓市场资源；为了地产烟的掘起，专卖卫士内管外打，经受了战斗的洗礼。这画卷，揭示了培植和发展地产品牌才是硬道理；这诗篇，唱响了甘肃烟草走向新世纪的主旋律。

珍惜今天。“今天是个好日子……”是的，甘肃烟草职工的智慧 and 汗水，孕育了今天的灿烂和辉煌。珍品“兰州”、精品“海洋”等高附加值的地产卷烟品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卷烟工业扭转潜亏局面，步入良性循环；300多个城乡批发网点全面建成，取得对卷烟销售市场的控制权；强化专卖管理，促进了流通秩序的明显好转；跨省经济联合初见成效，职工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勤劳、勇敢的烟草职工闯出了甘肃烟草发展的崭新大道。啊！今天来之不易，只有珍惜今天所拥有的一切，才能赢得更美好的明天。

把握明天。“千里行足下，高山起微尘。”去者已去，来者未来。把握明天，就是承继三年调整期的成果，开创“五年”伟业，把甘肃烟草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把握明天是时代赋予全体职工的神圣使命。我们将以“三个代表”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品牌发展战略和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强化基础为重点，以规范经营为保证，实现甘肃烟草持续稳定的发展，迎接中国加入WTO后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昨天已经为甘肃烟草的发展带来了一个精彩的开端。铭记昨天是为了珍惜今天，把握明天。新的世纪与中国的第十个五年计划、新的千年与甘肃烟草的五年发展目标同时向我们走来。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抓住机遇，知难而进，振奋精神，再接再厉。我们因向往而激动，因奋斗而庄严，因追求而神圣。啊！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新世纪、新千年里，甘肃烟草职工将以更加奋发的昂扬斗志，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创造出新的奇迹。待到腾飞日，同饮庆功酒——美好明天，我们一定会拥有。

崭新的世纪，崭新的希望。让我们为新的世纪起舞，让我们为新的希望歌唱。

注：兰州分局（公司）2001年春节联欢会配乐朗诵词。

说句心里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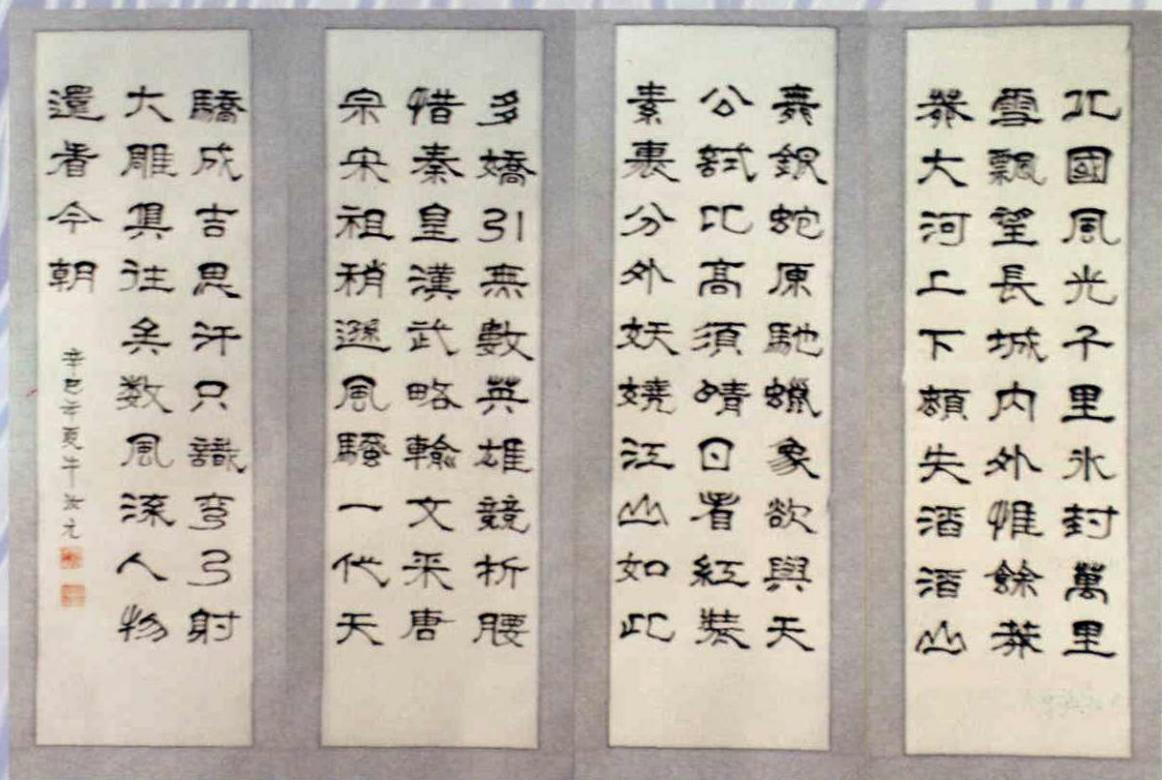
甘肃省烟草兰州公司 金明

“说句心里话，我也想家，家中的老妈妈，已是满头白发……”朋友，你听过这首歌吗？熟悉这首歌吗？这是近年来流传较广、感人肺腑、令许多热血男儿潸然泪下的军营之歌——《说句心里话》。这首歌表达了边防战士对祖国的赤诚，对人民的热爱和一个儿子对母亲、对亲人深切的思念之情。作为一名专卖检查员，对这首歌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体会。每当听到这首歌时，浮现在我眼前的一张张熟悉的面孔，脑海中回闪的是一幅幅令人难以忘怀的画面，那是我的战友们，为了专卖事业不辞辛苦不分昼夜地在寒风中、在酷暑下，默默无闻，忘我工作的感人镜头。

专卖工作的特殊性，需要我们专卖人员对这项事业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无私的奉献精神，而我们的专卖检查员们也正是这样一些不求索取、无怨无悔的可爱的人。在我们烟草专卖事业的发展过程中，每一步都留下了他们用汗水凝成的足迹，在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的锦旗上，也烙印着他们对专卖事业的忠诚。

也许，他们是不合格的父亲，不称职的丈夫，不孝顺的儿子，但他们却是尽职尽责的优秀的专卖检查员。说句心里话，为人子者哪个不希望为父母奉献一颗赤子之心；为人夫者又有哪个不希望为娇妻奉献一片真诚的夫妻之情；为人父者又有哪个不希望为孩子奉献一份深深的舐犊之爱。可是，我们可爱的检查员们却把自己心中强烈的情感和真诚的爱都无私地奉献给了我们的专卖事业。说句心里话，我们也爱家，爱我们的亲人，但我们更爱我们的专卖事业。

第四节 书 画



▲ 兰州公司牛汝元书法



▲ 兰州公司退休职工颜鲁海水彩画

東臨碣石
觀滄海
水何澹澹
山島竦峙
樹木叢生
百草豐茂
秋風蕭瑟
洪波涌起
日月之行
若出其中
星漢燦爛
蒼山其里
幸甚至哉
歌以咏志

曹操詩一首
姚梅書



▲城关区公司姚梅(女)书法

常如做客何问康宁
但使囊有余钱瓮
有余酿釜有余粮
取数页赏心旧纸放
浪吟哦兴要阔
皮要顽五官灵动胜於
官过到六旬就少

柳松栢六十自寿联

日算来百岁已多
于午年喜口栢光年
横穿插睡得足起得早
一日清闲似两
无俗物胸无俗事
将几枝随意新花纵
定敬成仙空生烦恼
只令耳无俗声眼

▲榆中县公司杨光平硬笔书法

烟乡多人寿，百岁从不稀。
 烟容姚兴发，于今百岁心。
 两耳虽重听，双目仍未迷。
 神智多清醒，任事功能齐。
 登山若平地，时傍沱江堤。
 出门拄手杖，何必携强提。
 饮食素为主，偶兼肉与鱼。
 萝卜拌青菜，饮力足斤余。
 餐烟九〇我，该缘还不离。

摘自张廷书《为百岁烟容姚兴发》

张婷书

▲兰州公司张婷(女)硬笔书法

沁园春·长沙

毛泽东

独立寒秋，湘江北去，橘子洲头。
 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漫江碧透，
 百舸争流。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
 类霜天竞自由。怅寥廓，问苍茫大
 地，谁主沉浮？

携来百侣曾游，忆往昔峥嵘岁
 月稠。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
 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扬文
 字，粪土当年万户侯。曾记否，到中
 流击水，浪遏飞舟？

王永青书

▲城关区公司王永青(女)硬笔书法

花间一壺酒，独酌无
相素奉杯邀明月
对影成三人，月既不
解，饮影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乐
须及春，我歌月徘徊
我舞影零乱，醒时同
交欢，醉后必分散，永
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唐李白詩二首

壬午年秋張巨才書

▲ 兰州公司张巨才硬笔书法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滟滟随波
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江流宛转绕芳甸，月
照花林皆似霰。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
不见。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江畔
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
已，江月年年只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
江送流水。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
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可怜楼上
月徘徊，应照离人妆镜台。玉户帘中卷不去，捣
衣砧上拂还来。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
照君。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昨夜
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江水流春去欲
尽，江潭落月复西斜。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蒲
湘无限路。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

金明书

▲ 兰州公司金明硬笔书法



• 兰州烟草志 •

第九章 烟草人物

在兰州烟草事业的发展中，兰州烟草公司全体干部、职工艰苦创业，知难而进，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的领导干部和先进模范人物，他们为振兴兰州烟草事业立下了功绩，应以志铭千秋、垂范后人。

第一节 人物简介

左名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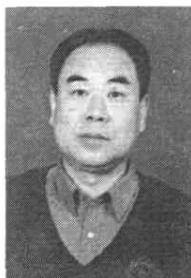
男，汉族，1931年7月生，甘肃省庆阳县人，大专文化。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晋升为经济师。

1947年7月参加革命，曾任陕甘宁边区武工队员。1951年转业到兰州市工作，曾任兰州市统计局副局长，中共兰州长虹电焊条厂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兰州市二轻局局长、党委书记，甘肃省供销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甘肃省二轻总公司经理（副厅级）等职。1986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兼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委员。

杨效忠

男，汉族，1943年12月生，甘肃省灵台县人。1964年3月毕业于长春第一航空学校，中专文化。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5月获政工师任职资格。

1961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长春市第一航空学校学习。1981年3月调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经干处任巡视员。1985年9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负责政治思想、纪检工作。1986年8月19日至1987年12月26日，任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书记。1987年12月26日至1990年8月15日，任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副书记（正县级）。1990年8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党委书记。



张凤仪



男，汉族，1929年8月生，安徽省界首市人，高中文化程度。195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

1948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50年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所属恒大卷烟厂工作。1954年转业到商丘卷烟厂任副厂长、厂长等职。1965年调兰州卷烟厂任厂长等职。1987年12月26日至1990年8月15日，任兰州卷烟厂厂长、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潘国植

男，汉族，1931年10月生，陕西省渭南县人，初中文化。195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兰州市政公司、城建局党委组织部长，兰州沙井驿砖瓦厂、兰州市第二毛纺织厂、兰州针织厂党委书记。1981年11月调兰州卷烟厂任党委书记。1987年12月26日至1990年8月15日，任中共兰州卷烟厂、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书记。



王炳戌



男，汉族，1938年12月生，河南省许昌县（今许昌市）人，高中文化。196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12月获经济师任职资格。

1956年10月在中国丝绸公司甘肃省公司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日用杂品公司政工组副组长，商业部兰州机器制配厂政治处副主任，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政办主任。1985年，任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1986年8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等职。1987年12月调甘肃省烟草销售公司任副经理，甘肃省烟草公司基建办公室主任等职。1990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局长、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书记。1995年3月被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同时

被入选 1995 年度中国企业家数据库。1997 年 10 月改任调研员，1998 年 12 月退休。

孔荣成



男，汉族，1949 年 1 月生，江苏省盐城县人。1993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电大函授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文化。198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 年 3 月 12 日获会计师任职资格。

1969 年 10 月从上海市插队到甘肃省天水市，1970 年到白银针织厂参加工作，曾任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1986 年 12 月调甘肃省烟草公司，历任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长等职。1997 年 10 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局长、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2000 年 10 月同时代理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书记。

芮澍

男，汉族，1948 年 7 月生，天津市宝坻县人。1991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大专文化。1969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获政工师任职资格。

1968 年 3 月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边防第六团政治处主任。1986 年 12 月，转业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书记兼纪委书记。2000 年 10 月，调任甘肃省烟草公司多经办主任。



刘震



男，汉族，1955 年 12 月生，新疆哈密人。2002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文化。1986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 年 12 月获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

1973 年 7 月在敦煌市孟家桥乡插队。1976 年 10 月在敦煌市粮食局担任驾驶员。1979 年 10 月在敦煌冷库任生产股股长。1984 年参加中共敦煌市委党校党政干部基础理论专修班全脱产学习，取得大专毕业证书。1986 年 10 月，任敦煌市商业局党办主任、

政秘股股长。1989年10月，任敦煌市糖业烟酒公司经理。1992年6月，任敦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1993年12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敦煌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2000年3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2002年2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霍云雯



女，汉族，1934年2月生，黑龙江省安达市人。195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信用系货币信用专业，大学文化。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1950年7月在黑龙江省人民银行参加工作，1953年调天津市人民银行红桥办事处。1958年调财政部，3月调甘肃省商业厅财会处。1968年5月调甘肃省广播器材厂财会科任副科长。1977年调兰州糖业烟酒采购站任科长、副经理。1985年2月至1990年8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党委委员。1990年10月退休。

李荣格

男，汉族，1943年8月生，陕西省子洲县人。1969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大学文化。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9月晋升为经济师。

1969年8月参加工作。1970年8月参加甘肃省农村宣传队。1971年10月调甘肃省百货公司工作。1976年3月调甘肃省商业厅工作。1983年11月调兰州糖业烟酒采购站任副经理。1985年2月调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副局长、副经理。1990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兰州烟草公司工会主席、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1997年10月任助理调研员（副县级）。



赵有为



男，汉族，1931年2月生，吉林省镇赉县人，初中文化。194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7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辽北军区警卫团战士、文书。1949年10月调河南省军区骑兵团政治处任干事。1956年5月转业到甘肃省糖酒公司。1985年2月调兰州烟草分公司任业务科长。1987年2月，任兰州烟草分公司经理助理（副县级），12月改任调研员。1988年5月离休。

曹秦汉

男，汉族，1951年8月生，甘肃省岷县人。1988年8月毕业于甘肃电大函授法律专业，大专文化。197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4月获经济师任职资格。

1968年12月在国家建工七局七公司参加工作，1969年2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第二师、5310部队服役。1974年3月转业到甘肃省工艺美术厂任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等职。1984年12月调甘肃省烟草公司政治部工作。1987年3月调兰州烟草分公司任业务科科长。1987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1990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1997年10月调甘肃省烟草公司销售公司任副经理（正县级）。



唐占奎



男，汉族，1944年1月生，甘肃省兰州市人。1987年4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函授新闻专业，大专文化。197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5月获政工师任职资格。

1964年10月在中科院兰州地球物理所参加工作，1975年1月调兰州卷烟厂。1985年4月任兰州卷烟厂工会主席。1987年12月至1990年8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1990年8月调兰州卷烟厂任工会主席。

田新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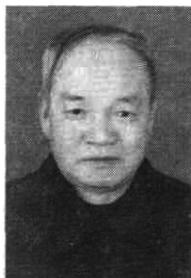


男，汉族，1938年4月生，河南省武陟县人，中专肄业。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4年7月在阿干煤矿参加工作。1960年调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曾任副科长、科长、副处级秘书。1985年调甘肃省档案馆接待室副主任（副处级）。1987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97年10月改任调研员。1998年5月退休。

刘永和

男，汉族，1943年2月生，陕西省绥德县人。1986年7月，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函授营房专业，中专文化。196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4月获工程师任职资格。



1963年2月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2师181团班长、排长、管理员；62师副科长、科长、农场场长（正团）。1988年10月转业到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1989年4月至1994年6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中共兰州烟草分公司委员会委员。1994年6月调甘肃省烟草公司任综合计划处副处长。

刘天禄



男，汉族，1941年11月生，甘肃省武都县人，高中文化程度。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12月获经济师任职资格。

1963年4月在武都县食品公司参加工作。1982年6月调武都县糖酒公司任副经理、经理。1985年8月调武都县烟草公司任经理。1988年6月调甘肃省烟草公司销售公司任副经理。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1998年12月，任助理调研员（副县级）。

姚景崇



男，汉族，1953年2月生，陕西省户县人，高中文化。197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8月获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

1969年8月在甘肃绒线厂参加工作。1971年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航空兵33师服役。1979年转业到兰州市公安局为民警。1984年11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任专卖办公室副主任。1990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1998年12月为正县级）、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1999年5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稽查总队任总队长。

熊光亚

男，汉族，1953年10月生，江苏省泗阳县人，初中文化。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11月获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

1972年12月在甘肃省食品公司参加工作。1985年2月调兰州烟草分公司工作，先后任业务科副科长、科长。1992年2月，被评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1993年6月至1996年2月，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1996年2月调江苏省金坛市供销社工作。



向阳



男，汉族，1962年6月生，四川省潼南县人。1993年3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文化。1996年5月获政工师任职资格。198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9年12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甘南独立骑兵营任排长、参谋、秘书等职。1988年9月转业到甘肃省烟草公司卷烟销售公司。1990年12月调兰州烟草公司任政工科科长、党委委员。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副书记。1998年10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任专卖处副处长兼稽查大队副大队长。

王彦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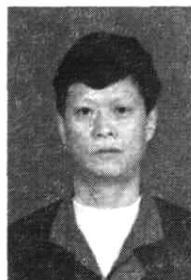
男，汉族，1953年8月生，山东省东阿县人。1996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函授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文化。197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3年12月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4806部队班长、司务长、连长、股长、副科长等职。1986年10月调兰州军区任营房部副团职、正团职助理员。1996年10月转业到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工作。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兼工会主席、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2000年10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兼物业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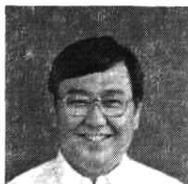
乔亚男

男，汉族，1958年10月生，河南省偃师市人。1985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夜大法律专业，大专文化。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6年3月在甘肃省皋兰县插队。1978年10月在甘肃省警察学校上学。1980年9月在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参加工作，曾任副科级纪检员。1992年7月调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先后任专卖检查队副队长、队长、基建办公室主任等职。1998年12月，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



孙 军



男，汉族，1960年3月生，河北省文安县人。1988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夜大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文化。198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6年10月在甘肃省临洮县插队。1979年8月在兰州棉纺织厂参加工作。1981年3月调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工作。1988年8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任办公室秘书。1992年在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任批发部主任。1995年9月调兰州烟草公司任批发部主任。1998年2月，任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

理，12月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

杨 卫



男，汉族，1958年12月生，山西省灵石县人。1983年12月毕业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文化。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12月获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

1976年3月在甘肃省静宁县插队。1979年12月在兰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参加工作。1985年2月调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先后任远方总汇副总经理、兰州西苑综合贸易公司经理，兰州市西固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9年5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任监察处副处长。2000年10月，任兰州烟草公司副经理、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委员兼纪委代理书记。

王玉琴

女，汉族，1959年9月生，河南省新乡市人。2000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文化。199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6年4月在甘肃省天水市西日乡插队。1979年12月在水卷烟厂参加工作，曾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等职。1994年10月调兰州烟草公司安宁批发部工作。1995年4月，任兰州市安宁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9年1月，任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9年9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助理调研员(副县级)。



蒋惠芳



女，汉族，1955年1月生，山西省闻喜县人。1992年1月毕业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文化。198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1月获会计师任职资格。

1971年3月在兰州无线电厂参加工作。1988年10月调甘肃省烟草企业公司，曾任财务科长、批发部经理等职。1998年2月，任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9

年9月，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助理调研员（副县级）。

王晓兰

女，汉族，1952年5月生，甘肃省兰州市人。1988年8月毕业于中共兰州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大专文化。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8年10月在甘肃省榆中县插队。1971年4月在甘肃省榆中县青城供销社参加工作。1973年11月先后在榆中县百货公司、糖业烟酒公司任副主任、经理等职。1986年9月在中共兰州市委党校脱产上学。1987年10月调榆中县烟草公司。1989年3月调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10月任助理调研员（副县级）。



第二节 人物名录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成立至今，共有154人（次）担任公司机关科室负责人、批发机构负责人、集体企业负责人及县（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于后。见表9-1、表9-2、表9-3、表9-4、表9-5、表9-6、表9-7、表9-8、表9-9、表9-10、表9-11、表9-12。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机关科室负责人名录

表 9-1

部门名称及时间	职务	级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政 办 室 1985~1987 政 工 科 1990.4~2000.3 政 工 (监 察) 科 2000.3~	主 任	正科	王炳戌	男	汉	1985.2~1986.8.15	
	副主任	副科	刘元瑛	女	汉	1985.2~1986.8.15	
	主 任	正科	刘元瑛	女	汉	1986.8.16~1987.12.7	
	科 长	正科	向 阳	男	汉	1991.5.13~1998.10.9	1996.11起任党委 副书记
	副科长	副科	吴秀兰	女	汉	1990.10.29~2000.2	1995.4起为正科 级
	副科长	副科	李秋玲	女	汉	2000.3.20~	
专 卖 科 1985.2~1991.10 专 卖 办 公 室 1991.11~1992.7 专 卖 (安 保) 科 1992.7~1998.2 专 卖 科 1998.2~	副科长	副科	詹子轩	男	汉	1986.1.21~1990.10.28	
	副科长	副科	牛汝元	男	汉	1989.3.14~1990.10.28	
	主 任	正科	牛汝元	男	汉	1990.10.29~1992.11.11	
	科 长	正科	牛汝元	男	汉	1992.11.12~1998.2.26	
	科 长	正科	闵廷璋	男	汉	1998.2.27~	
	副科长	副科	脱 雷	男	汉	1999.8.11~2000.1	
业 务 科 1985.2~	科 长	正科	赵有为	男	汉	1985.2~1987.11.18	
	副科长	副科	熊光亚	男	汉	1986.1.21~1987.12	
	科 长	正科	曹秦汉	男	汉	1987.11.19~1987.12.5	
	科 长	正科	熊光亚	男	汉	1988.1~1993.5.28	
	副科长	副科	王 艳	女	汉	1990.10.29~1994.1.30	
	副科长	副科	曾秀珍	女	汉	1990.10.29~1996.4.9	1995.4起为正科级
	科 长	正科	王 艳	女	汉	1994.1.31~1999.1	
	副科长	副科	张万岐	男	汉	1994.1.31~1998.2.26	
	副科长	副科	李 琦	男	汉	1999.8.11~	

续表

部门名称及时间	职务	级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储运科 1985.2~2000.3	副科长	副科	宋长清	男	汉	1986.1.21~1988.5	
	副科长	副科	詹子轩	男	汉	1990.10.29~1992.11.11	
	副科长	副科	陈宗义	男	汉	1992.11.12~1994.1.30	
	科长	正科	陈宗义	男	汉	1994.1.31~1995.4.2	
	副科长	副科	李冰海	男	回	1996.4.10~2000.3.20	
	科长	正科	陈宗义	男	汉	1996.4.10~2000.3.19	
办公室 1985.2~1987.12 综合办公室 1988.1~1990.3 办公室 1990.4~	副主任	副科	张国祥	男	汉	1985.2~1987.12	
	主任	正科	王晓兰	女	汉	1990.10.29~	2000.10起任助理 调研员(副处级)
	副主任	副科	曹利宁	男	汉	1994.10.5~1998.2.26	
	副主任	正科	陈宗义	男	汉	2000.3.20~	
财务科 1985.2~2000.3 财务(审计)科 2000.3~	副科长	副科	王玮	女	汉	1986.1.21~1987.12	
	副科长	副科	赵素敏	女	汉	1987.12.29~1992.11.11	
	科长	正科	赵素敏	女	汉	1992.11.12~	
仓库 1985.2~	主任	正科	郭诚参	男	汉	1987.5.8~1997.5	
	副主任	副科	陈宗义	男	汉	1987.5.8~1990.10.28	
	副主任	副科	王道成	男	汉	1990.10.29~	
	主任	正科	牛汝元	男	汉	2000.3.20~	
专卖检查队 1990.10~	副队长	副科	陈宗义	男	汉	1990.10.29~1992.11.11	
	副队长	副科	乔亚男	男	汉	1992.11.12~1994.1.30	
	队长	正科	乔亚男	男	汉	1994.1.31~1996.4.9	
	副队长	副科	代广荣	男	汉	1995.4.3~2000.3.19	
	副队长	副科	贺思红	男	汉	2000.3.20~	

续表

部门名称及时间	职务	级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安全保卫科 1998.2~2000.3	科 长	正科	牛汝元	男	汉	1998.2.27~2000.3.19	
审 计 科 1993.5~2000.3	副科长	副科	李绍威	男	汉	1993.5.4~1996.1.13	
	科 长	正科	曾秀珍	女	汉	1996.4.10~1999.5	
基建科（办公室）	主 任	正科	乔亚男	男	汉	1996.4.10~1998.12.13	
清欠办公室	副主任	副科	何发明	男	汉	1996.4.10~1999.8.10	
信息统计科 1998.2~2000.3	科 长	正科	朱龙生	男	汉	1998.2.27~2000.3.20	
网点建设办公室 1998.2~2000.3 网点建设管理科 2000.3~	主 任	正科	乔端旺	男	汉	1998.2.27~2000.3.19	
	副主任	副科	张万岐	男	汉	1998.2.27~1999.1.7	
	科 长	正科	乔端旺	男	汉	2000.3.20~	
驻云南采购组	组 长	副科	钟向锋	男	汉	1992.11.12~1996.4.19	
驻云南办事处	副主任	副科	钟向锋	男	汉	1996.4.10~1999.6	
驻青岛办事处	副主任	副科	张建安	男	汉	1996.4.10~2000.3.20	

兰州市安宁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2

姓 名	职 务	级 别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王玉琴	局长、经理	正科	女	汉	1995.4.3~1999.1.7	
李 琦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5.4.3~1999.8.10	
张辉云	局长、经理	正科	女	汉	1999.8.11~	
黄明光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9.8.11~	
李绍军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9.8.11~	

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3

姓名	职务	级别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乔端旺	经理、代理局长	正科	男	汉	1995.4.3~1996.4.9	
杨荣光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5.4.3~1998.2.26	
乔端旺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6.4.10~1998.2.26	
孙 军	副局长、副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8.2.27~1998.12.13	
张辉云	副经理	副科	女	汉	1998.2.27~1999.8.10	
孙 真	副经理	副科	女	汉	1998.2.27~	
曹利宁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8.2.27~1998.6.26	
黄 伟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8.6.27~1999.4	
王玉琴	副局长、副经理	正科	女	汉	1999.1.8~	1999.8起任助理 调研员（副处级）
杨军红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9.8.11~	
印 龙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9.8.11~	

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4

姓名	职务	级别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刘 镜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87.5.8~	临洮县公司于 1992年7月划归 定西烟草分公司
靳忠印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87.5.8~	
谢炳荣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1.12.18~	

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5

姓名	职务	级别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闵廷璋	经理、代理局长	正科	男	汉	1995.4.3~1996.4.9	
王雪萍	副经理	副科	女	汉	1995.4.3~1996.4.9	
闵廷璋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6.4.10~1998.2.26	
王道信	副经理	副科	女	汉	1996.4.10~	
蒋惠芳	局长、经理	正科	女	汉	1998.2.27~	1999.8起任助理调研员(副处级)
杨荣光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8.2.27~1998.7.1	
何发明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9.8.11~2000.2.28	2000.3起任协调员(正科级)
孙万斌	专卖负责人		男	汉	2000.3.1~	副科级待遇

皋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6

姓名	职务	级别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刘家礼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88.1.12~1996.12.26	
王玉震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4.2.1~1996.12.26	
邢永发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6.12.30~1999.5.18	
姚永平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7.8.28~1998.6.26	
郁星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8.6.27~1999.7.1	
王玉震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9.7.2~	
潘跃德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9.7.2~	
黄伟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2000.4.13~	

兰州市西固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7

姓名	职务	级别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王汉盈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88.1.12~1993.2.15	
孙建敏	经理	正科	女	汉	1993.2.16~1996.4.9	
王汉盈	局长	正科	男	汉	1993.2.16~1995.9	
张辉云	副经理	副科	女	汉	1993.2.16~1998.2.26	
孙建敏	局长、经理	正科	女	汉	1996.4.10~1998.2.26	
李元生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4.6.15~2000.2.28	
杨卫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8.2.27~1999.5.18	
邢永发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9.5.19~	
孙建敏	副经理	正科	女	汉	1999.5.19~	
左钧	专卖工作负责人		男	汉	2000.3.1~	副科级待遇

永登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8

姓名	职务	级别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李蔚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86.12.16~1993.2	
梁继先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86.12.16~1990.7	
崔元新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1.12.18~1993.2.15	
崔元新	代理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3.2.16~1994.1.31	
李宗清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1.12.14~	
崔元新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4.2.1~	
付文忠	专卖工作负责人		男	汉	2000.4.13~	副科级

兰州市红古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9

姓名	职务	级别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马振华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回	1987.5.8~1994.8.30	
曹西北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87.5.8~1989.3.1	
王雪萍	副经理	副科	女	汉	1991.12.18~1993.2.25	
李秀芳	副经理	副科	女	汉	1991.12.14~1994.8.30	
杨焕元	领导小组成员		男	汉	1994.8.31~1994.12.19	
师桂林			男	汉		
王晓燕			女	汉		
巨吉武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4.12.20~	
姚永平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8.6.27~	

榆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表 9-10

姓名	职务	级别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杨作贵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87.11.19~1991.12.17	
杨作贵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1.12.18~1999.1.8	
王孝邦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3.2.16~1996.4.9	
王孝邦	副经理	副科	男	汉	1996.4.10~	
张万岐	局长、经理	正科	男	汉	1999.1.8~	
贺思红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1999.1.8~2000.3.19	
丁天云	副局长	副科	男	汉	2000.4.13~	

兰州烟草公司批发机构负责人名录

表 9-11

部门名称及时间	职务	级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城关批发部 1992.10~1995.3	经理	正科	乔端旺	男	汉	1993.2.26~1995.4.2	
	副经理	副科	杨荣光	男	汉	1993.5.4~1995.4.2	
	副经理	副科	李琦	男	汉	1993.5.4~1995.4.2	
七里河批发部 1992.10~1995.3	经理	正科	闵廷璋	男	汉	1993.2.26~1995.4.2	
	副经理	副科	王雪萍	女	汉	1993.2.26~1995.4.2	
安宁批发部 1992.10~1995.3	经理	正科	韩和平	男	汉	1993.2.26~1995.4.2	
第一批发部 1995.9~1996.7	经理	正科	丁浩礼	男	汉	1995.9.20~1996.7.8	1996.7.8 该批发部撤销
第二批发部 1995.9~	经理	正科	夏全	男	汉	1995.9.20~	1996.7.8 该批发部停业整顿
第三批发部 1995.9~1996.7	经理	正科	白玉	女	汉	1995.9.20~1996.7.8	1996.7.8 该批发部撤销
第四批发部 1995.9~1998.2	经理	正科	孙军	男	汉	1995.9.20~1998.2.26	1998.2.26 该批发部撤销
第五批发部 1995.9~1996.7	经理	正科	邢永发	男	汉	1995.9.20~1996.7.8	1996.7.8 该批发部合并到六批
第六批发部 1995.9~1998.2	经理	正科	蒋惠芳	女	汉	1995.9.20~1998.2.26	1998.2.26 该批发部撤销

兰州烟草公司集体企业负责人名录

表 9-12

部门名称 及 时间	职务	级别	姓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服务公司 1987.3~1995.4	经 理	正科	吴绩渝	男	汉	1987.11.19~1992.11.12	
	副经理	副科	崔世铭	男	回	1987.11.19~1993.3.26	
	副经理	副科	白 玉	女	汉	1987.11.19~1988.2	
	经 理	正科	乔端旺	男	汉	1992.2.26~1995.4.2	兼城关第一批发部经理
	副经理	副科	李 琦	男	汉	1993.5.4~1995.4.2	兼城关第一批发部副经理
	副经理	副科	杨荣光	男	汉	1993.5.4~1995.4.2	兼城关第一批发部副经理
西苑综合 贸易公司 1992.9~2000.1	负责人		赵有为	男	汉	1992.9~1995.4	反聘
	经 理	正科	陈宗义	男	汉	1995.4.3~1996.4.9	
	副经理	副科	姚秋菊	女	汉	1995.4.3~2000.4.13	
	经 理	正科	杨 卫	男	汉	1996.4.10~1998.2.26	
	经 理	正科	孙建敏	女	汉	1998.2.27~1999.5.18	
金马综合 贸易公司 1993.3~2000.1	经 理	正科	高丹林	男	汉	1996.4.10~1999.8.10	
	副经理	副科	曹利宁	男	汉	1998.6.27~2000.4.12	

续表

部门名称 及 时间	职务	级别	姓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甘肃远方经济 发展总汇甘肃 远方烟草总汇 1994.7~	总经理	正科	向 阳	男	汉	1994.7.8~1996.10.26	
	副 总 经 理	副科	杨 卫	男	汉	1994.7.8~1998.2.26	
	副 总 经 理	正科	孙建敏	女	汉	1998.2.27~1999.5.18	
	经 理	正科	高丹林	男	汉	1999.8.11~2000.4.12	
	负责人	副科	王晓东	男	汉	2000.4.13~	
甘肃万和烟草 商贸有限公司 2000.9~	法 人 代 表	副处	孙 军	男	汉	2000.9~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兰州烟草公司从1985年至2000年先后有晋升、评聘、考试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31名,其中高级会计师1名,政工师4名,会计师8名,统计师1名,经济师14名,主治医师2名,工程师1名。名录于后。见表9-13。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表 9-13

姓 名	职 称	评 定 时 间	姓 名	职 称	评 定 时 间
李荣格	经济师	1983年9月	谢步月	主治医师	1988年2月
曾秀珍	统计师	1988年8月	霍云雯	高级会计师	1988年12月
吴秀兰	经济师	1988年12月	吴鹤龙	经济师	1988年12月
曹秦汉	经济师	1988年12月	梁继先	经济师	1988年12月
刘天禄	经济师	1988年12月	王炳戌	经济师	1988年12月
吴绩渝	经济师	1988年12月	郭诚参	经济师	1988年12月
王汉盈	经济师	1988年12月	刘 镜	经济师	1988年12月
刘永和	工程师	1989年11月	芮 澍	政工师	1992年10月
吉若军	经济师	1993年3月	张万岐	经济师	1993年4月
蒋惠芳	会计师	1994年1月	孔荣成	会计师	1994年1月
赵素敏	会计师	1994年1月	邬婉丽	会计师	1994年1月
李桂芳	主治医师	1994年11月	王孝邦	政工师	1994年12月
脱 蕾	经济师	1995年6月	孙 真	政工师	1996年5月
向 阳	政工师	1996年5月	罗丽珍	会计师	1998年12月
蒲黎明	会计师	2000年1月	李 立	会计师	2000年2月
王永青	会计师	2000年3月			

第四节 先进个人名录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成立以来,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地方政府厅(局)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共35人次。名录于后。见表9-14。兰州分局(公司)表彰的先进个人、安全先进个人、专卖管理先进个人、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等695人次。

获厅(局)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表 9-14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88.4	安全文明生产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公司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89.5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89.7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公司
霍云雯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0.8	先进个人	西北烟草学会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2.2	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熊光亚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2.2	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马振华	红古区烟草专卖局 (分公司)	1992.2	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牛汝元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2.2	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孟丽芳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2.2	卷烟仓储优秀保管员	中国烟草总公司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4.3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
乔亚男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4.3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4.4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王炳戌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4.4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乔亚男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5.2	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王炳戌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5.3	全国烟草系统劳动 模范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 司)中国轻工业会全国 委员会
乔亚男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5.12	“打假”先进工作者	国家烟草专卖局
牛汝元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6.1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公司)
牛汝元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6.1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 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6.1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 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黄伟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6.1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 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曾秀珍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6.9	优秀信息员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黄伟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6.12	安全生产优秀管理工 作者	甘肃省经济贸易委 员会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黄伟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7.1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
黄伟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7.2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7.2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郭诚参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7.5	职工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崔元新	永登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7.5	职工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王道成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8.3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姚景崇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8.8	通令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蒋惠芳	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8.8	通令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蒋惠芳	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9.4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杨军红	城关区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9.4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王玉琴	城关区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9.7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牛汝元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9.7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赵颖丽	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9.4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1986年~1989年（无资料查询）

1990年

先进个人：（35人）

吴鹤龙	陈西珍	郁星	孟丽芳	梁玉红
王道成	王道信	罗丽珍	代光荣	张炜
李冰海	杨荣光	耿兰新	詹子轩	廉大炜
李绍威	吴文荣	詹雪兰	崔少萍	王艳玲
朱秀琴	黄天娥	李艳荔	王玉珍	吴存海
蔡景林	王晓燕	王雪萍	张辉云	陆亚萍
牟羽民	李元生	付文忠	王士林	赵临芬

安全先进个人：（13人）

郭诚参	宋惠生	杨建民	杨荣光	黄伟
郁星	李冰海	许滨生	裴万吉	王玉珍
李蔚	师桂林	王士林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15人）

杨卫	王晓兰	张炜	姚秋菊	赵素敏
包鸣	邵艳	宋惠生	张晓燕	刘海英
马丽娟	魏兴凯	杨承德	朱永辉	刘伟

1991年

先进个人：（36人）

杨荣光	李冰海	张爱丽	邬婉丽	吴鹤龙
陈西珍	熊光亚	郁星	孟丽芳	杨武
郭诚参	乔端旺	黄伟	向阳	陈宗义
牛汝元	谢林	李绍威	蔡景林	吴存海
咬世成	崔元新	李宗清	王永生	王晓燕
陈兰灵	马振华	李秀芳	王玉珍	刘家礼
刘镜	王士林	吴文荣	詹雪兰	韩彩萍

崔少萍

安全先进个人：(17人)

郭诚参	王道成	袁国光	陈惠玲	郭菊香
李桂芳	张效华	张国珍	耿兰新	廉大炜
王建岭	王汉盈	王凤菊	裴万吉	陈万元
孟 璞	王玉珍			

1992年

先进个人：(38人)

郭诚参	孟丽芳	刘 伟	牛汝元	唐德有
脱 蕾	刘海英	赵素敏	杨荣光	周好莲
沈少匀	朱永辉	吴秀兰	熊光亚	王 艳
陈西珍	张建安	吴文荣	田晓雳	张天巧
崔世明	崔少萍	车羽民	张辉云	武建科
付文忠	王雪萍	王晓燕	陈万元	师桂林
杨作贵	咬世成	吴存海	蔡景林	王玉震
刘家礼	李宗清	姚永平		

安全先进个人：(21人)

李冰海	邬婉丽	温效成	廉大炜	袁国光
印 龙	陈惠玲	张效华	李 琦	耿兰新
黄 伟	张振祥	王道成	王玉震	陈兰灵
李生海	崔元新	张 存	王凤菊	杨作贵
裴万吉				

1993年

先进个人：(39人)

王 艳	陈西珍	邵 艳	钟向锋	郭立华
张爱丽	沈少匀	朱永辉	乔亚男	黄 伟
金 明	孟丽芳	杨 武	吴绩渝	李冰海
向 阳	李 琦	王永青	吴文荣	张效华
王燕玲	闵廷章	靳茂宁	何发明	杨焕元
王晓燕	何淑贤	吴存海	蔡景林	咬世成

车羽民 瞿继梅 马秀英 左 钧 姚永平
黄天娥 李生泗 杨钦珠 刘家礼

安全先进个人：(20人)

郭诚参 王道成 李桂芳 温效成 陈惠玲
王道信 许滨生 袁国光 何建忠 詹兰草
李 强 贺思红 张 存 王凤菊 王孝邦
陈万元 王玉震 王永生 吴鹤龙 廉大炜

1994年

先进个人：(45人)

吴绩渝 包 鸣 李冰海 吴秀兰 李绍威
何发明 王 艳 曾秀珍 邬婉丽 钟向锋
张建安 陈西珍 郭立华 王道信 赵素敏
代广荣 黄 伟 牛汝元 颜鲁海 朱永辉
郭诚参 孟丽芳 刘 伟 杨荣光 李 琦
姚秋菊 王永青 李宗清 常正堂 李生泗
孔祥祯 何淑贤 王成春 瞿继梅 王凤菊
张泽民 左 钧 李 强 闵廷章 刘家礼
杨钦珠 咬世成 吴存海 王小宁 杨作贵

安全先进个人：(21人)

杨建民 李桂芳 杨 卫 刘艳玲 温效成
陈惠玲 王道成 沈少匀 袁国光 张晓燕
张效华 王燕玲 王雪萍 郭菊香 白含冰
付文忠 王维虎 师桂林 裴古宏 张东升
王全槐

1995年

先进个人：(47人)

乔亚男 黄 伟 吴秀兰 杨妍萍 梁 琥
杨承德 邬婉丽 陈西珍 钟向锋 邵 艳
石 岩 张 婷 包 鸣 杨建民 李宗清
常正堂 李生泗 王永青 王晓东 李 琦

郭菊香	王建岭	瞿继梅	付文忠	王凤菊
马秀英	杨钦珠	李艳荔	王成春	咬世成
吴存海	裴古宏	李 勇	王燕琴	崔少萍
韩彩萍	杜辉远	丁浩理	李 伟	王建林
何永琴	刘庆云	王仙云	周桂琴	李绍军
张桂华	钟晓芸			

安全先进个人：(22人)

郭诚参	沈少匀	张赵丽	曹利宁	李桂芳
温效诚	陈惠玲	李秋玲	居光宏	吴文荣
詹兰草	张效华	许 红	谢小丽	张泽民
白含冰	王孝邦	郁万忠	王维虎	杜玉明
刘 蕾	张茂森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18人)

司龙龙	王建岭	何建忠	乔继敏	冯丽云
张晓燕	朱永辉	杨 武	田小平	金 明
唐德有	刘海英	梁玉红	王少东	郁 星
张春辉	张建安	廉大炜		

1996年

先进个人：(51人)

杨荣光	王永青	王晓东	柳 馨	刘 伟
孟丽芳	杨承德	邬婉丽	钟向锋	邵 艳
李秋玲	宋惠生	王少东	包 鸣	金 明
脱 蕾	黄天娥	李生泗	魏向东	许 红
闵廷章	马丽娟	谢小丽	郭菊香	王玉琴
瞿继梅	王凤菊	马秀英	左 钧	李艳荔
孙玉珍	王成春	师桂林	何淑贤	王孝邦
吴存海	裴古宏	吴文荣	张晓燕	詹雪兰
蒋惠芳	连德选	晁学文	李绍军	宋雅雄
潘跃德	张立红	刘庆云	蒲黎明	张赵丽
王艳琴				

安全先进个人：(28人)

郭诚参	陆耀文	陈惠玲	温效成	居光宏
颜峰	张婷	吴秀兰	李勇	詹兰草
徐明真	王仙云	张茂森	孙真	王道信
赵荣林	高富生	谢智红	张效华	何建忠
杨作贵	程玉英	姚永平	常正堂	郁万忠
李生海	张泽民	车向阳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21人)

丁浩理	刘戈	王建岭	孙万斌	腾淑芳
靳茂宁	谢小丽	冯丽云	乔继敏	陈西珍
李锋	张春辉	刘艳玲	杨军红	吴绩渝
李桂芳	杨武	田小平	朱永辉	罗丽珍
贺思红				

1997年

文明职工：(42人)

王艳	王玉琴	王晓兰	乔端旺	乔亚男
杨作贵	杨荣光	吴秀兰	蒋惠芳	陈西珍
颜峰	杨承德	金明	脱蕾	杨妍萍
杨武	蒲黎明	吴绩渝	包鸣	王彦池
乔继敏	张晓燕	崔少萍	王全槐	王永生
黄天娥	师桂林	韩连兄	蒙兰菊	左钧
许红	孙万斌	郭菊香	谢小丽	孙戈
程玉英	孙玉珍	吴存海	裴古宏	何永琴
张丽红	连德选			

1998年

文明职工：(46人)

王道成	孟丽芳	李秋玲	王爱芳	张巨才
蒋晓民	张万岐	颜峰	杨军红	脱蕾
邵艳	陈惠玲	郭立华	杨建民	徐骏
仲文娟	孙戈	刘庆云	杜辉远	王晓东

晁学文	潘跃德	张金才	孙万斌	赵颖丽
王建岭	代学军	刘 蕾	赵荣林	邢永发
梁国仁	王晓燕	王成春	陈万元	崔元新
黄天娥	蒙兰菊	王玉琴	谢智红	吴存海
裴古宏	乔继敏	张晓燕	刘艳玲	宋惠生
田继抗				

1999 年

先进个人：(47 人)

陈西珍	陈惠玲	张巨才	王爱芳	王晓兰
颜 峰	孟丽芳	刘 伟	王道成	乔端旺
丁天云	吴秀兰	李秋玲	蒲黎明	赵素敏
杨建民	刘 红	刘 蕾	徐 骏	仲文娟
张茂森	戴凌静	王永青	孙 戈	刘庆云
张贵华	赵颖丽	赵培荣	海惠琴	王建岭
郭文艳	田亚中	代学军	谢智红	杜宏远
谈丽蓉	吴存海	张映兰	程玉英	潘跃德
黄天娥	张贵忠	孔祥祯	田继抗	左 钧
曹富荣	张晓燕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16 人)

李 伟	居光宏	郎兰军	代广荣	张金凤
薛 英	刘 刚	杨军红	蒋惠芳	孙万斌
曹 静	李 强	王小宁	贺思红	王全槐
张泽民				

安全先进个人：(11 人)

牛汝元	杨 武	李冰海	孙 真	王玉琴
王道信	蒲 摺	周象祖	王永生	陈万元
王凤菊				

2000 年

先进个人：(15 人)

孙 戈	刘 蕾	刘 红	薛 英	赵颖丽
-----	-----	-----	-----	-----

许 红 杜宏远 李宗清 张映兰 程玉英

陈兰灵 宋 娟 姚秋菊 乔端旺 王道成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10人)

杨军红 李冰海 黄 青 吴文荣 张泽民

姚永平 付文忠 王小宁 张 青 郎兰军

安全先进个人：(11人)

孙 真 王永青 赵培荣 李 强 王凤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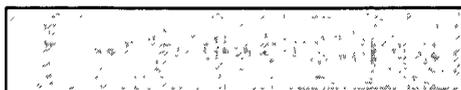
梁国仁 崔元新 师桂林 周象祖 高丹林

陈宗义

明星访销员：(10人)

蒋金梅 常正君 慕小兵 霍 军 陈江新

赵春财 汪忠云 周 林 刘 艳 郭建新



• 兰州烟草志 •

附 录

一、文献辑要

民国 32 年（1943 年） 兰州市商贩供销纸烟暂行办法

一、本会为防止纸烟价格暴涨，以免刺激其他物价上涨，并使其供销价格趋于平定合理起见，特制定《兰州市商贩供销纸烟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凡在兰州市区内经营纸烟之商贩，无论大批营运以及零星肩挑或营他业附销各种纸烟之大小铺号，悉依本办法规定办理之。

三、凡到兰州市各种纸烟，无论任何牌号，均须分向本会及市商会申请登记，然后准以一半申请外运，一半留兰供销，价值当照进货平价办法计算。

四、纸烟供销时，先由市商会算定每日销售实数，向纸烟公会整宗提出，发售纸烟摊贩公会，再由摊贩公会转售零星小商，酌加应得之利润供销，但在办理提取转售手续中，均不得转手取巧。

五、零销纸烟商贩，均应填具申请书二份，保证书二份（保证书应贴足印花），向市商会申请呈转登记，经核发零销许可证，方得购销纸烟，如缺乏上项手续，查出即以违反平价论。前向申请书、保证书、许可证等，除许可证免费发给外，其余按实收工本费。

六、购烟许可证每月更换一次，由市商会制发，月终表报本会备查。

七、零销许可证有效期间以一年为限，期满应呈缴市商会转请注销。如愿继续营业者，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另行申请补发新证。

八、零销商号于领到许可证后，应粘贴小木牌悬挂店面明显处所；零销肩挑及摊贩商人，应于营业时随带许可证以凭稽查，违者以贩私论处。

九、零销商人在营业时间，如有因故中途停业者，须应事先呈准，并将许

可证呈缴注销。

十、零销商人购领纸烟，在领到购烟证后，以向纸烟摊贩购领为原则，但须由市商会按照各商逐日供销实际情形，分别核发购烟数量。

十一、零销商人购领纸烟，须依平定价格再加利润出售，不得高抬限价，套买套卖，及掺杂囤积，违者即予拘究。

十二、摊贩及零星小商，其应得利润分别规定于下：

1. 摊贩利润规定为 5%，在零星小商购领纸烟时须依限价加入（例如 10 元纸烟，在售给小商时，可售 10.05 元）。

2. 零星小商利润，规定为 10%，在零销时须限价加入（例如 10 元纸烟，在销售时可加为 11 元）。

十三、本办法所称烟商营业区域，以兰州市区为限。

十四、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十五、本办法自呈准公布之日实行。

财政部公函
渝专丙字第 5630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六月 日发

事由：为兰州烟类实施专卖与限价问题一案，前经本部呈请 委座核示，奉 令照准相应函请查照由

案查前据本部烟类专卖局请示关于兰州烟类实施专卖与限价问题一案，当经本部以烟类性质特殊，似可不包括于普通限价之内，请对于烟类价格准由各专卖机关照章拟定，报由本部核定施行等由，呈请

委座核示在案。兹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五月八日动议（三二）字第七六零号指令为开：“呈暨附件均悉准予照办”等因奉此，除分别函令外查照为荷。

此致

甘肃省府

部长 孔祥熙

注：根据甘肃省档案馆藏件复制（原件直排）

兰州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批答）
（53）工秘字第 983 号

兰州市专卖事业处：

本年 3 月 23 日兰专字第 100 号报告悉，核复如下：

一、你处根据中商部专卖事业组织规则，拟改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支公司”，同时成立“兰州市专卖事业管理局”一节，准予照办，经商业厅省专卖事业公司研究，支公司副经理由你处副主任梁建业代理并兼代市管理局副局长，希即分别成立报查。

二、兹根据省商业厅商秘字第 59 号通知转发中商部规定专卖机构刊制印信办法，刊发以上两个新机构的木制印信各一颗（长戳自刻、长 10 公分、宽 2 公分、宋体、无边、戳模报查），希在机构改组成立后启用，并将启用日期检同印模 5 份，报局存转。

三、关于拟增设门市部一处问题，另案答复；所拟支公司内除原有会计、业务两股外，增设秘书、统计、行政三股，及提出人事配备的意见，同意照办。

局 长 王建三

副局长 王宜之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卷烟供销合同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共和建筑公司司政工地职工福利社（以下简称销方）

为大量销售国营烟厂所出之各牌名烟，并减低社员群众的负担，取消销售商的中间剥削，使消费者所组织的消费合作社直接与国营批发机构（专卖机构），建立经常的供销关系起见，特成立本合同，其内容如下：

一、销方由供方进货有优先权，供方按销方所送卷烟进货计划复核同意后应即保证供应。销方除向供方进货外，不得向非专卖机构进货，供方应保证卷烟的质量，及价格使社员群众能以最低的价格买到同牌名的纸烟。

二、除现金交易外，供方可根据销方行政所出欠据记帐付货，但所欠货款最迟须于二十日内付清，逾期一日应处以欠款余额千分之五的罚金交供方弥补损失，故销方应考虑本身的销售量，从牌名多、数量少、次数多为原则。

三、价款以付货日供方门市批发牌价为准，付货后牌价如有变动，不作长短补。

四、供方为保障销方合理利润起见，按门市批发价另给10%的优待，于每次取货时按当日牌价计算。

五、销方售价最高不得超过供方批发价的7%，批发价如有变动，供方随时通知销方，销方对外有保密之责。

六、付货办法：一律由销方任供方中华路批发门市部自取自运，运杂费由销方负担。

七、销方向供方取货时必须于当日查验清楚，如有变质现象由供方及时查明调换，过期后供方不负责任。

八、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一九五三年拾月底止，期满后如双方同意，可酌量延长其有效期限。

九、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呈报上级备查。

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商洽同意后另行补充。

供方：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支公司（章）

销方：共和建筑公司司政工地职工福利社（章）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

卷烟供销协议书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甘肃省永登县合作社联合社 (以下简称销方)

为开展双方业务,扩大推销,以满足社员及一般群众的需要,特遵照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公司、中华全国合作总社联合社指示的精神,经双方洽商成立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销售方面:销方由供方进货有优先权,供方按销方所送卷烟进货计划,复核同意后应即保证供应,为执行国家计划,除供方不能保证供应时及价格高于非专卖机构因而影响社员及一般群众要求时,销方可自行寻找货源外,销方不得向非专卖机构进货代销或与其它厂商签订加工订货合同(仅限于专卖公司经营品种牌号)。

二、货款结算:在第一次进货时,可由供方记账付给,但在第二次进货时须将前次货价结清,依此顺延,但每次间欠款之清结日最迟不能超过二十日,逾期一日应发以欠额千分之二的罚金交供方收受,故销方应考虑本身的销售量,以牌名多、数量少为准,货价以付货日供方批发牌价为准,付货后牌价如有变动不作长退短补。

三、手续费:供方为保障销方批发单位的合理利益起见,按门市批发价另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于每次取货时按当日批发价核计,由销方出具手续收据,在应缴价款内扣减(供方仍按门市批发价金额开列发货票)。

四、价格:销方零售单位得按供方门市批发价格附加零售利润7%(对社员零售可不受此限制),遇有价格变动时供方应随时通知销方,销方对外有保密之责。

五、税款:供销双方均依税法规定各负其应纳之税额。

六、付货办法:一律由销方在供方中山路批发门市部自取自运。

七、卷烟保管责任：销方于收货后，如发现有霉坏变质现象，应于二日内通知供方，由供方派员查验无疑意后由供方负责，过期由销方自行负责，如销方在运输途中摩擦或其他损坏与供方无关。

八、供销双方均本开展双方业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之总方针互相协助，供方对销烟业务推动及经营经验尽力帮助销方，销方也应大力展开推销协助供方完成任务。

九、本协议书之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止。

十、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六份，分别呈报上级备查。

十一、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洽商同意后另行补充解决。

供方：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市支公司（章）

销方：甘肃省永登县合作社联合社（章）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代销卷烟合同

地方国营西北烟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兰州市专卖事业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供应市场需要，发展生产，甲方愿将所产各牌纸烟委托乙方代销，经双方协议条款如下，均愿遵守执行。

一、甲方所产各牌纸烟应根据乙方销售情况，充足及时的供应。

二、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现行牌价同时在四个门市部做批发销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赊销，否则因价格变动而发生损失时，由乙方负责（乙方与各单位签订合同及协议书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甲方按代销纸烟总值付给乙方代销手续10%，于每次结算时，由乙方开给收据，在应交货款内扣除。

四、乙方将每日销货日报（仅限于代销的牌名）送交甲方一份，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开列销货月报连同应交货款支票一并送交甲方结算，乙方不得挪用甲方货款。

五、代销纸烟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装卸费均由甲方负担。

六、代销纸烟的保险手续由乙方代办，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乙方收到代销纸烟后，应于三日内详细检查，如发现原箱包装错误或短少及干霉变质现象时，通知甲方复验后负责补足或调换。

八、代销烟之宣传广告等推销费用，由甲方负担。

九、乙方在代销过程中，所发生之残破纸烟，不能按原价销售时，其减价销售损失，由甲方负担或由甲方调换。

十、乙方除代销手续费收入所应缴纳之税款由乙方负担外，其他应行缴纳之税款统由甲方负责交纳。

十一、对贸易公司及合作社的优待，甲方同意按乙方现行之优待办法办

理，但此项优待费乙方须取据证明送甲方注销。

十二、牌价如有变动，甲方应于执行前一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牌价执行，因而发生损失时，乙方不負責任。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止。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洽商取得协议后，可修改或补充之。

十五、本合同共缮一式十份，除甲乙两方各执正本一份执行外，其余分别呈送上级备案。

甲方：地方国营西北烟草公司（章）

齐学君

乙方：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兰州支公司（章）

梁建业

监证机关：兰州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章）

公元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
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的决定
甘烟司字（1985）第 22 号

兰州烟草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85号《关于烟草实行专卖的通知》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精神，经省烟草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霍云文、李荣格同志负责分公司的全盘工作，自成立之日起，启用印鉴，组织机构，开展工作。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章）
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

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的通知

甘烟专字〔1985〕第 005 号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

为了贯彻《烟草专卖条例》，搞好兰州烟草分公司供应区划内临洮、靖远、古浪、天祝、景泰、东乡、永靖、临夏、广河、和政、康乐、积石山、夏河、迭部、临潭、舟曲、玛曲、碌曲、卓尼县、临夏市、兰州市以及兰州市榆中、皋兰、永登县和城关、西固、七里河、白银、安宁、红古区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经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局行政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在省烟草专卖局的领导下，在以上县（市）区行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权力，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有关烟草专卖政策，规章制度。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文《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精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特此通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章）

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烟草总公司
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委员会的决定
甘烟司党字（1986）第 013 号

兰州烟草分公司党支部：

为了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经省公司党委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六日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兰州分公司委员会”。

党委成员由杨效忠、左名榜、霍云雯、李荣格、王炳戌、刘元英六同志组成。

杨效忠同志任党委书记。

中共甘肃省烟草公司委员会（章）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 卷烟市场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 通 告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国务院坚决取缔非法烟厂和各类非法交易市场的部署,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甘政发〔1998〕52号)精神,严厉打击非法贩运、贩卖假冒商标卷烟和走私卷烟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全市卷烟市场进行专项治理整顿,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特通告如下:

一、依法取缔小西湖、火车站卷烟非法交易市场。

1.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无证经营者必须立即终止卷烟经营活动,违者由烟草专卖或工商管理部门按有关法规从严查处。

2. 凡上述市场上,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户,且能守法经营,自通告之日起,允许在市场外择点,本着合理布区、分散经营、方便群众的原则,由烟草专卖和工商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证照。

3. 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开市场,由烟草专卖和工商管理部门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4. 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工作于一九九八年十月底前完成。

二、凡从事国产卷烟零售业务的经营者,必须持有当地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凭证照经营;凡从事外国卷烟零售业务的,必须持有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证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进口卷烟。违者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三、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凭准购证到当地烟草公司或指定的卷烟批发部进货,不得跨区乱渠道购销卷烟;一次销售卷烟不得超过50

条,违者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其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四、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处罚条例规定处罚。

五、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贩卖走私卷烟和非法贩运卷烟的违法行为,希望社会各界群众积极举报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规的案件或制假、藏私窝点。

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

二、规章制度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烟草公司 兰州分公司委员会工作制度

(1991年3月21日兰州分公司党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本企业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条规，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必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同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重视企业党建的各项工作，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本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紧紧围绕经营管理任务开展工作，保证企业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 党委要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把握企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经理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制度，保证经理负责制的实施。

第四条 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实行统一领导，要关心工会、共青团的工作和组织建设，定期讨论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协调好企业行政与职代会及群众组织的关系，同心协力，共同努力办好企业。

第二章 党委组成及其各项任务

第五条 党委按照党章规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期改选，

党委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条 党委应由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党性强,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熟悉经营管理,具有创新精神的党员组成。

第七条 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人,设立政工科,作为党委的工作机构。

第八条 党委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和健全健康的政治生活制度,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委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必须在行动上坚决服从。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组织贯彻并检查党委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搞好党委领导班子建设,深入基层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党委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代理其职责。

第九条 党委的主要任务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保证本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二、搞好本企业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三、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分配方案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经理独立负责地处理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实现任期目标和完成经营任务。

四、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中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由经理提名或党委推荐,政工科考察,广泛听取意见,经党委、行政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分别由党委、经理任命。在管理方法上必须贯彻“党政共同负责,以党委为主”的精神。

五、加强对群众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做好群众工作。

六、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人,配备1名专职纪检监察员,党委要领导并支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重要的规章制度,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协助党委整顿党风,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检查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法乱纪案件,清除腐败分子,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第十二条 常委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一、理论联系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坚持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由点到面的工作方法,不断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新经验。

二、密切联系群众,真正和群众打成一片,关心群众疾苦,多为群众办实事。

三、实事求是,敢讲真话,坚持原则,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为过,不护短,有错必纠。

四、艰苦奋斗、以身作则、公私分明、廉洁勤政,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保证和监督是党委的重要工作职责,党委应当以积极的态度,把保证和监督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对于企业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党委应积极提出建议,做好“超前监督”。党委对经理决策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及时提出,必要时应报告主管机关或上级党组织。

第十四条 保证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

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企业和经理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职代会正确行使职权和职工能够充分享有民主权利。

四、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五、企业遵纪守法,保护国家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保证和监督的主要方法

一、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定期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发挥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审计部门和职代会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监督各级干部。

四、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围绕企业中心工作，与行政和群众组织一道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六条 党的自身建设包括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的建设。抓好党的自身建设是党委的首要任务，党委应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研究制定自身建设的基本方针。

第十七条 思想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

一、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提倡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提高他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克服主观主义，反对形而上学。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确认识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肃清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和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党的建设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领导班子中心学习小组，认真学好上级指定的学习内容，并认真进行交流，运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积极开展正常的党内思想斗争，纠正错误思想，澄清是非，努力提高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水平。

第十八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加强党内民主制度的建设，切实保障党章规定党员的民主权利，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作用。

二、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反对任何形式的派性和派别活动，对于违反和破坏党的纪律的党员要严肃处理，要纯洁党的组织，坚决清除政治上的反动分子和腐败分子。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使用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要求，要把革命化放在首位，并认真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坚持党员条件，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入党前要认真进行培训，未经培训者不得发展入党，保证党员

质量，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应放在经营、服务工作第一线的职工中。

第十九条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认真搞好党风建设，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都应自觉的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章》和《准则》，带头搞好廉政建设，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保证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崇高威信和清正廉明的形象。

第二十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每周星期五下午为党组织生活日，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半年党委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委每季度上一次党课）；坚持一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委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周集中学习半天）、经理向党委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半年一次）、企业重大问题征求党委意见制度、党委负责人列席行政会议制度、中层干部考核任免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监察审计部门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的制度。

第四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党委要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确定企业思想工作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讨论决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方针方法等重大问题，定期分析职工的思想状况，认真解决职工的思想问题，下大力建设好一支专、兼职政工队伍和群众性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培育“四有”职工队伍，不断提高职工的素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保证企业以经营管理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保证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一、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总结和创造新形势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

二、把提高思想认识同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三、坚持疏导和说服教育为主的方针，坚持表扬与批评相结合，以表扬为

主，鼓励先进，帮助后进。

四、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各项工作中去。

五、对职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国内外形势、党的方针政策、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等系统教育；还要进行企业规章制度、企业精神文明、职业道德等结合企业具体情况的日常教育。

六、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身教与言教相结合，身教重于言教，以身作则的原则。

七、党委支持、帮助、指导、协调企业行政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根据自己的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八、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寓教于乐。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与上级指示不符之外，应及时向党委反映，以便修改。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兰州分局行政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3月16日三届二次职代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兰州烟草专卖分局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行政管理职能,依照《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规定,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保证辖区烟草行业有计划地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主管兰州、临夏、甘南三市、州的烟草专卖工作(以下简称本辖区),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为主。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三条 根据《烟草专卖法》和有关法规、政策和规定,对本辖区烟草专卖品和烟草制品生产、经营实行全面管理,保证烟草专卖法在本辖区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条 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努力完成公安部制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十项任务,同时还要经常深入各县(区)公司、仓库,检查、监督、指导和帮助他们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治保组织,把兰州分局(公司)的保卫工作抓好,纳入正常管理轨道。

第五条 工作范围

1. 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规定。
2. 受理各县(区)局处理后不服,要求复议和本局处理后不服上诉案件审理应诉工作,按规定程序提交兰州分局复议委员会复议,并负责执行复议决

议。

3. 负责同公安、工商、海关、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业务联系，加强对本辖区烟草专卖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城关、七里河、安宁三地区国营、集体、个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办理工作。

5. 负责对本辖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和服务。

6. 遵照国家、政府的安全工作规定和治安管理法规，经常对职工进行以“四防”为主的安全教育，督促各部门和职工遵守安全保卫工作条例，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经营活动的首位。

7. 组织实施安全大检查，对所属县（区）公司、批发部、三产企业、仓库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帮助，对查出的隐患及时督促更改，对发生的事故和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

8.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六条 责任和职能

1. 对本辖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行使烟草专卖管理权，对《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贯彻执行不力负责。

2. 有权对本辖区烟草专卖品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3. 有权发放或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 有权检查、指导各县（区）烟草专卖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

5. 有权对专卖管理人员的表彰、处分、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兰州分局下设专卖（保卫）科和检查队，下属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皋兰县、永登县、榆中县烟草专卖局，并负责领导他们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党委领导下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对内行使领导职权，对外代表分局全权处理一切有关事务。局长对分局的管理负责。专卖（安全保卫）科长和检查队队长在局长和主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分别担负专卖（安全保卫）科和检查队领导工作，并向局长和分管副局长负责。

第九条 局长、副局长、专卖（安全保卫）科科长、检查队队长，检查组组长、案件处理组组长组成局务会议，负责制定规章制度及实施措施，负责大要案及复杂案件的处理，对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

第四章 专卖科工作职责

第十条 基本任务

专卖科是兰州分局的综合事务管理部门，在局长和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工作。负责内部日常事务的处理和对外联络、协调工作。专卖科的各项工作由科长全面负责。

第十一条 工作范围

1. 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规定。
2. 积极完成上级烟草专卖局下达的各项任务和分局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
3. 指导、帮助、协调和监督下属烟草专卖局的工作。
4. 负责城关、七里河、安宁三区，国营、集体和个体烟草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三级单位在省内外购进卷烟的报批手续。
5. 受理各县（区）局和本局处理后不服而要求复议和上诉案件的审理应诉工作，按规定程序提交分局复议委员会复议，并负责决议的执行。
6. 负责分局文件收发、案件文书管理工作。
7. 负责局务会议记录和以分局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和会务组织工作。
8. 负责分局各类文件的起草，各种规章制度的制订，专卖管理中各类统计报表和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第五章 安全保卫科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基本任务

安全保卫科是分局（公司）的职能部门和公司安委会办事机构，要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努力完成公安部制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十项任务。同时还要经常深入各县（区）公司、仓库、批发部、三产企业及有车辆的所属部门，检查、监督、指导和帮助他们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治保组织，把全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抓好，纳入正常

的管理轨道。

第十三条 工作范围

1. 遵照国家、政府的安全工作规定和治安管理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指示,针对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或责成有关部门或人员贯彻执行。

2. 进行以“四防”为主的安全教育、督促各部门和职工遵守本公司安全保卫工作条例,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经营活动的首位。

3. 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对所属县(区)公司、仓库、批发部、三产企业及有车辆的单位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帮助,对查出的隐患要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同时汇报主管领导,请求解决。

4. 对发生的事故和一般治安案件,要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查处。对重大案件,事故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上报,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

第六章 检查队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检查队负责对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证,认真处理。

第十五条 检查队要坚持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遵循“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案件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十六条 在查处违章、违法案件时,严格按照国家局公布的《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规定的立案、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处理、结案归档、办案纪律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业务范围

1. 对本辖区内卷烟市场中出现的有违章、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2. 监督、帮助各县(区)局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3.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案件,由检查队队务会议研究决定,队长签发处理。

4. 罚没款和罚没卷烟的处理, 严格按照《罚没款暂行规定》、《罚没、收购卷烟管理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七章 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专卖检查人员工作职责

1. 检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及有关的烟草专卖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本辖区内烟草专卖品经营活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查处烟草违章、违法案件, 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 打击违章、违法活动,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2. 坚持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依法办案的原则。

3. 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 出示检查证, 举止端庄、态度和蔼、执法严肃、文明办案。

4. 检查人员主要查处下列行为:

(1) 无证经营烟草专卖品批发、零售业务、无证运输及超限量运输和异地超限量携带行为。

(2) 经营假冒、走私、伪劣、残次、霉坏、变质烟草制品行为。

(3) 违反准购证制度进货行为。

(4) 涂改、转让许可证行为。

5. 立案查处时, 必须做好询问笔录, 以事实为根据, 不轻信口供, 广泛调查取证, 认真分析, 做到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6. 调查取证结束时, 装订好案卷, 由检查组组长负责将案卷及时交处理组, 检查组任何人不能随意将处理结果事先告诉当事人。

7. 在检查中需要查扣卷烟时与当事人当面点清, 开具“暂扣证”, 由承办人、被查扣人分别签名, 如当事人拒绝签名, 应注明理由, 严禁不开单据查扣卷烟。

8. 开具的暂扣证应写清卷烟品名、规格、数量, 及时交检查队库管员验收入库(大要案卷烟交龚家湾仓库)。双方当面点清品名、规格、数量, 库管员在存根签名认可, 如有差错, 库管员应责成经办人更正之后才能入库。

9. 对需暂时扣留的许可证必须开具“许可证暂扣证”及时移交处理组, 检查人员不得自留, 随意交给违章者。

10. 检查组对查处的案件调查取证后在一个月之内移交处理组。

11. 检查人员必须实事求是,秉公执法,廉洁奉公,坚守职责,严守纪律,服从分配,讲究工作效率。

第十九条 案件处理组工作职责

1. 案件处理必须依据《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原则。

2. 对检查组移交的案件应登记在册及时依法处理,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手续不全的案件,提出需要补充的手续,退回检查组,补充调查。

3. 处理案件时,必须有两名以上人员进行处理,坚持文明办案。

4. 处理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案件,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不需立案调查的,适用简易程序,由处理组提出处理意见,队长签名处理。处罚金额在5千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的,由处理组提交处理意见,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局长签发处理,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审批后,下发处理通知书。

5. 案件处理决定按规定权限审批后,应及时下达《处理通知书》,送达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并抄报有关单位。

6. 结案后10日内必须将所有材料清理装订成册,并存档保存,档案要求必须具备下列内容:

(1) 目录表;(2) 立案表;(3) 处理通知书;(4) 处理通知书发文稿;(5) 询问笔录和各种证据材料;(6) 结案表。

7. 处理通知书下达后,应及时将违章卷烟交有关单位,办清手续,及时将罚没款交财务科。

8. 案件处理人员必须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对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要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罚没款管理暂行规定

1. 对违章违法经营卷烟者进行罚没款处罚时,除处理通知书外,必须开具罚没收据,并盖有兰州分局财务专用章。

2. 罚没款收据由财务科统一管理,因工作需要经队领导批准,由经办人从财务科领取,罚没款一律上交财务科,财务科出纳员收款后在收据存根上盖

章，罚没收据用完后，由本人交旧领新，旧收据由财务科统一管理。

3. 罚没款由财务科按有关规定向财政局如数上交。

4. 对财政局返还的办案补助费，应根据（1986）财预字第 228 号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计划严格执行，主要用于办理案件，不得挪作他用。

5. 专卖检查人员和处理人员对罚没款应及时上交财务科，不得无故拖延和私自处理。

6. 没收卷烟的处理作价和收购卷烟价格由财务科按甘烟物字（1990）第 8 号文《关于对查没收购走私卷烟、烟叶作价问题的通知》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关于罚没、收购卷烟的处理规定

一、为了严格执行《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和《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根据省局（1990）19 号文件规定，对专卖检查队收购、没收的卷烟，交国营商店公开向群众销售，扩大专卖工作影响，争取社会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二、对收购、没收的卷烟需要交公司，按有关规定指定系统内国营零售单位处理，有关科室应相互配合，现将交接手续规定如下：

1. 对收购、没收的卷烟需交零售单位的，由指定的零售单位派员对所接收的卷烟在专卖处理组当面点清，并在专卖处理组开具的单据上签字。

2. 零售单位接收卷烟之后将处理组的单据报业务科，由业务科开具调拨单，财务科凭调拨单并根据有关规定作价，对部分用于协助办案单位的卷烟在收购基价和商业应得的调批价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商议作价。

三、对查扣、收购、没收的卷烟需交公司的，必须由仓库保管员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对收购的卷烟，由业务科凭处理决定书开具验收入库单，由货主凭验收入库单第五联和处理通知书去财务科办理领款手续，财务科在办理领款手续时，按处理决定书扣除罚款。

四、对走私卷烟处理严格按照甘烟专字（1989）14 号文《关于查没收购走私卷烟的通知》执行。

五、对查扣卷烟需放行时，必须在处理通知书里写清放行的品名、规格、数量，由领导签名，保管人员见通知书后予以放行（存放在龚家湾仓库需要放行的卷烟由检查队写出放行通知，加盖公章予以放行），并让被暂扣人写出收到物品的收条，未经许可，保管人员和办案人员不准私自放行卷烟，否则将追

究其责任。

六、对没收的假冒卷烟，严格分类保管，按有关规定分期集中销毁。

七、专卖检查部门交公司的没收卷烟，不准给处理违法案件有关的工作人员购买。对于协助办案单位需要的业务用烟，由专卖部门和业务部门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烟草专卖人员守则

为了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堵塞漏洞，杜绝违法乱纪，以权谋私的现象，推动廉政建设，树立廉洁奉公、依法管理、文明办案的职业道德，更好地发挥专卖管理职能，特制定本守则。

1. 要廉洁奉公，专卖管理中不准直接或者间接索要和接受钱物，不吃请、不拉关系，不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谋取私利。

2. 要秉公执法，在处理案件中，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不准讲私情、贪赃枉法、私立章程、随意处罚。

3. 要文明管理，执行任务时，要出示证件、佩戴标志、仪容整洁、举止端正、待人要礼貌、处理问题要以理服人，不准打骂侮辱专卖管理对象。

4. 要坚持集体研究处理案件和领导负责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局违章案件处理程序的规定，按级讨论决定，不准擅自越权处理案件。

5. 要坚持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增加透明度，要把有关规定和审批许可证制度公布于众，接受内外监督，不准以证谋私，敲诈勒索和刁难申办证者。

6. 要坚决执行罚没财物的管理规定。对罚没和收购的财物，做到手续完备，按规定如数缴纳，不准擅自处理，不准将罚没财物挪作他用。

7. 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指示，严格执行专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8. 要识大体、顾大局、热爱本职工作，努力学习政治文化业务，虚心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专卖管理工作能力，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决向一切违反专卖管理的行为作斗争。

第二十三条 复议委员会职责范围

1. 复议案件时，应以《烟草专卖法》、《行政复议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依据，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2. 复议人员要提高办案质量，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以事实为根据，以

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

3. 复议委员会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1) 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县（区）烟草专卖局、检查队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案件。

(2) 受同级或上级烟草专卖局的委托，就烟草专卖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

(3) 指导和监督各县（区）专卖局依照法律法规办理案件和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 负责研究、制定贯彻专卖法规和复议工作的具体措施，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4. 复议的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县（区）烟草专卖局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在接到具体行政行为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兰州烟草专卖分局申请复议，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收到复议申请后，由专职复议人员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调查。向复议委员会写出调查报告，复议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必须经复议委员会集体讨论，由主任签名，以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加盖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印章，以文件形式通知本人。

第二十四条 专卖科内勤人员岗位职责

1. 当好科领导的参谋和助手，科领导外出负责全科工作；

2. 做好考勤报表统计，每月 20 号将考勤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报政工科，按时领发工资；

3. 对自己所管的帐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到帐目清楚，帐物相符，严格遵守财务纪律，不得超规定存放现金；

4. 做好后勤工作，有计划地采购、领取、保管好办公用品，按规定进行领发；

第二十五条 专卖科文秘人员岗位职责

1. 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起草本科和分局的文件、规定、总结、报告、案件处理等材料，做好会议记录。

2. 做好各种文件的收发工作，对案件档案卷宗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入档保存。

3. 按规定办理零售许可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做到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4. 借阅、调用档案卷宗和领发各种罚没单据，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签发后才能办理手续。
5. 对收交来的“暂扣证”等单据必须核对清楚，保管员未签名的“暂扣证”，责成责任人办清手续后才能接收。
6. 按时做好案件的各种数据、罚没款的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各级机关。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经理工作条例

(1991年3月16日三届二次职代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经理的职责,保障经理行使国家规定的职权,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其法定代表人为经理,负责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经理依据本条例规定,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第三条 经理在组织本企业经营活动中,必须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企业主管机关的决定。

第四条 经理必须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财产,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第五条 经理在企业缴纳税金、上交利润和提取、使用利润留成以及转让固定资产和进行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必须接受审计、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和国家银行的监督。

第六条 经理应当定期向企业党委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七条 经理应当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组织实施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定,负责处理职代会提出应由行政方面处理的提案,接受职代会的监督。

第二章 经理的条件和任免

第八条 经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能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经理一般应具有相当于中等以上文化水平，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本行业业务，懂得有关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有组织领导能力，善于经营管理。

三、能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作风民主，艰苦奋斗的实干精神。

四、年富力强，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第一线工作。

第九条 经理的任免：

一、经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

二、经理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根据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而定，原任命机关可以根据经理在任期内的实绩，在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离任和连任的决定。

三、经理在任期内如有严重失职行为，企业主管部门有权免除其职务。经理在任期内，如不胜任，可以向任命机关提出辞职，但必须经过原任命机关同意后方可离职。

四、公司职代会在评议经理工作时，如认为不称职，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三章 经理的职责

第十条 经理应当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市场需求，结合任期责任目标，提出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经职代会审议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经理要依靠群众，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全面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注意市场信息，提高企业应变、竞争能力。

第十二条 经理应当采取切实措施，推进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经理应当在发展企业经营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认真考虑、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高度重视经营安全，组织职工切实作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四条 经理应当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智力投资和人才开发，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文化、职业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决定同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问题时应提请职代会审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企业职代会和工会行使其职权，支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企业经营活动

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章 经理的权限

第十五条 经理有企业经营工作的决策权和经营活动指挥权。

第十六条 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经理对企业的人员、资金、商品有调度处置权。

第十七条 经理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人事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以及职代会讨论决定的职工奖惩办法,对职工进行奖励和惩罚。

第十八条 经理有权拒绝企业外部任何组织和个人抽调、借用企业人员,无偿占用企业的资金和物资,对企业摊派劳务、费用。

第十九条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下列问题,由经理拟定方案,提请党委讨论或者审议后报请上级批准后执行。

1. 企业经营方针,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工资调整方案。
2. 机构的设置,调整和变动,各职能科室的定岗编制。
3. 副经理,行政职能科(室)科长、副科长、主任、副主任的人选。

4. 经理认为必须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其它问题。党委对企业行政工作的决议,由经理组织实施,经理对党委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在执行的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请主管部门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章 企业经营、指挥系统及其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以经理为首的企业经营指挥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各级岗位责任制,作到科室和个人都有职、有权、有责,并且把责任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企业经营需要,聘请兼职的法律顾问。

第二十二条 副经理、经济师、会计师和法律顾问等在经理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经理负责;行政职能科(室)在经理或分管的副经理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经理或分管副经理负责;经理因故暂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经理指定一名副经理代理职务。

第六章 对经理的奖惩

第二十三条 经理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给予荣誉奖励、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级奖励。

一、主要经济指标在本系统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

二、商品销售额,实现利润上缴税利连续3年持续增长,职工收入有所增加。

三、有重大改革、推行现代化管理取得显著效果。

第二十四条 由于经理工作上的过错,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给予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企业、职工或者消费者利益。

二、确因主观原因造成连续两年完不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主要经济指标。

三、违反合同,给国家和公司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四、盲目购进质量低劣的商品,造成商品库存严重积压和重大经济损失。

五、明知故犯,违反财经纪律。

六、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七、犯有其它严重错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补充修改,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从职代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分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1年3月16日三届二次职代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权力，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增强职工主人翁责任感，保证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保证党在企业思想政治领导核心地位的原则下，在经理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保障和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协调公司内部的矛盾，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各项任务，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要积极支持经理，充分行使行政管理和经营管理职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党和国家政策、法令和企业的任务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经理的工作报告、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及决策、重大改革方案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二、讨论审议企业劳动保护措施,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住宅分配方案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

三、讨论通过公司体制改革事项、工资调整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四、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工作一贯努力并有优异成绩的干部,提请上级机关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提职、晋级;对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批评、处分或罢免;对严重失职和违法乱纪的干部,建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政法机关严肃处理。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遇到重大问题,经三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必须是企业经营管理中重要问题和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经理的关系

第十条 经理要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负责执行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决议和提案。

第十一条 经理要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常活动创造方便条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检查监督,答复职工代表大会的咨询。

第十二条 经理有向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建议提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临时性会议的权利。

第十三条 经理对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复议后仍有不同意见,经理应当按决定执行,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要坚决支持经理行使职权,维护经理行政指挥的权威,保证商品购销任务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经理和企业主管部门的决定及指示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建议,陈述自己的意见,如经审议后仍坚持原决定和指示时,职工代表大会应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经理负责提出工资调整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章 职工代表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公司科室、库、队、基层企业为单位选举产生,代表人数应占职工总人数的 25%。职工代表大会也可有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有工人、业务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其中工人、业务人员、青年、妇女应各占一定比例。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的条件:

- 一、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力的职工;
-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三、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各项任务,成绩突出者;
- 四、大公无私,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能正确反映群众意见,敢于坚持原则,热心为群众服务。

第二十条 代表产生的方法:

- 一、以科室、库队或基层工会为选区,召开职工大会。由工会主席进行选举动员,介绍分配给本选区的代表名额、比例等有关事项;
- 二、科(室)库队充分酝酿,推选候选人;
- 三、选区工会小组长召集科(室)、库、队负责人会,通过民主协商,确定候选人名单;
- 四、召开科(室)、库、队职工大会,向职工汇报选举经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本选区代表;
- 五、党、政、工、团的领导干部分别参加各选区选举,要自始至终参加各选区活动。

六、凡参加选举职工超过应到总人数的半数者,按名额取票数最多者为代表。

七、当选代表在三人以上者应组成小组,并且选举组长一名。根据公司实际,不够条件成立职工代表小组的委托工会小组长办理有关事宜。小组长的任务是:

1. 主持小组会议,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听取工作汇报,传达布置工作;
2. 向职工传达贯彻职代会有关文件和决议,努力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
3. 下情上达及时准确的反映本单位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4. 参加主席团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负责开好本组会议;
5. 做好代表们的思想、组织、提案、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向大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参加企业内部有关行使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对领导干部进行批评和质询;
- 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占用的时间有权享受正常出勤的应得待遇;
- 四、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控告。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模范地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 二、积极宣传和带头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 三、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意见;
- 四、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 五、模范地遵守社会公德,带领群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 六、帮助、教育和督促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自觉地改正缺点、错误。

第二十三条 对职工代表的有关规定:

- 一、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 二、职工代表受原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因犯错误已不具备代表条件者可

由原选举单位报请主席团批准，撤销其代表资格，并酌情补选；

三、代表在企业内部调动时，保留代表资格，如调出本企业或自然减员时，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单位可另行补选，并报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关备案；

四、职工代表离休、退休，应保留代表资格直至下届改选。

第五章 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四条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主席团。主席团以七人组成为宜，成员应包括工人、干部、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其中工人应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五条 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
- 二、模范地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
- 三、有一定的业务工作能力和文化水平；
- 四、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能为职工办事；
- 五、作风正派，大公无私，不谋私利，在工作中有较高威信，大家信任。

第二十六条 大会主席团的产生：

一、由各代表组按规定的条件、比例经过充分酝酿提出主席团候选人的初步名单；

二、召开各代表组长会议，民主协商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本届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推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负责大会提案处理，办理工会日常工作，起草有关工会和职代会文件等。

第二十八条 主席团的任务：

- 一、主持召开本届职工代表大会；
- 二、审议本届职工代表大会的中心议题；
- 三、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
- 四、有权提前和推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临时性会议；
- 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长会议，处理解决临时性重要问题；
- 六、根据资格审查小组的意见，受理审议、撤换职工代表的工作；

七、组织领导下届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八、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所赋予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主席团的工作制度：

一、主席团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学习有关文件，检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提案的执行落实情况；

二、听取经理对企业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职工教育、生活福利等方面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机构

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小组（不脱产），其主要任务是：对职工代表大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职代会筹备工作、会务工作及大会闭幕期间的日常组织工作，办理职代会交给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七章 科、室、库、队职工大会

第三十二条 科、室、库、队基层企业职工大会每季召开一次，其主要任务：

一、讨论、审议本部门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二、检查和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和本部门职工大会的决议、提案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对本部门干部和职工进行评议，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表扬，奖励或批评、处理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修改权属于职工代表大会。

三、论文选登

浅谈烟草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兰州烟草公司 脱 蕾

经济活动分析是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对企业某一特定经营期间经济要素、经营行为、经营成果、劳动占用等方面静态和动态状况所做的客观评述。组织、协调、管理企业的经济活动固然重要,而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定期分析则尤为必要。借助经济活动分析这一途径,可以及时、全面地掌握企业的经济活动状况、发现问题,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准确的经济活动分析,可以为企业的经营决策和市场预测提供依据。烟草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经营环境因素分析

1. 国家有关烟草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即将出台以及新出台的法律政策。掌握这些法律、政策是企业合法经营的前提,同时,也为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决策提供依据。现阶段国家在烟草行业实行特殊的垄断经营管理体制和寓禁于征的高税政策,以促进烟草科技发展,降低烟草对人体的危害、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烟草也成为一些地方的财政支柱,其生产、经营得到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扶持。但从长远看,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经济全面发展,随着公民对吸烟危害健康有了足够的认识,烟草行业的发展必将逐步受到限制,烟草生产、经营、管理的政策也将有所调整。分析烟草法律政策、预测烟草发展前景,对企业制定长远发展规划有着重要意义。

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政策。企业的经营活动与金融、财政、税收、流通等经济体制改革息息相关,及时了解体改举措,分析与企业经营活动的关系,适时调整经营行为,可以增强企业适应新体制的能力和主动性。

3. 卷烟市场行情及主营牌号卷烟的走势。分析本辖区卷烟市场的供求、

价格变动状况、主营卷烟的适销情况,进而对企业的经营策略、经营行为、收益进行客观地评价,企业的供货结构、投放策略是否与市场供求状况相适应,主营卷烟是否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分析本辖区卷烟市场与邻省区卷烟市场及全国卷烟大市场之间的相互影响规律,为企业经营决策和市场预测提供依据。

4. 市场竞争主体分析。明确与本辖区的竞争主体构成及其卷烟销售情况,各竞争主体是否符合资格,进而对辖区外企业不按规定跨区供货和个体批发等行为加强管理。

二、经营要素分析

1. 组织机构。分析组织机构是否适应经营工作的需要,各职能科室之间的协调、配合是否融洽,岗位设置、工作程序是否合理。

2. 人员。分析企业员工的人员构成、年龄结构、文化素质结构、工作能力状况及是否符合各自岗位的需要,胜任本岗位的工作。是否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管理效率、职工队伍的凝聚力,奉献精神等情况。

3. 资金。分析企业各种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卷烟采购分析

1. 采购一般情况分析,包括购进量、购进值、完成计划的百分比等情况。

2. 商品结构分析。分析名优卷烟比重,畅销、平销、滞销烟数量及比重,省外烟、地产烟的数量及比重,购进卷烟的适销率,即适销卷烟数量占总购进量的百分比。

3. 经营的主要品牌卷烟的生命周期以采购策略。商品从进入市场到退出市场,一般要经过导入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不同阶段由于自身特点不同,所采用的采购策略亦应不同。在导入期,由于市场销路还未打开,商品能否被社会所接受还不肯定,采购时必须非常谨慎,不可盲目大批量进货。随着市场销路的打开,市场需求量逐步增加,采购时可大批量进货,勤进快销。进入成熟期后市场需求高涨,采购时可大批量进货。在衰退期,商品面临逐步被更新换代淘汰,采购时应谨慎。本辖区市场引进新产品或同一品牌的不同规格卷烟时,也可采用这一策略。对卷烟生命周期分析,不仅可对本经营期间经营策略进行评价,也可为以后策略的选择提供依据。

四、卷烟销售分析

1. 对卷烟销售量、完成计划的百分比,销售额等基本情况的分析。

2. 销售结构分析。省外烟与地产烟各自的销量及比重。

3. 市场占有率分析，即本企业销售的产品在本辖区卷烟市场供货中所占份额。掌握市场总供货中，除本企业所售产品外，其它供货的来源情况，以便对违法批发行为加强管理，提高自身所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卷烟储存分析

1. 库存结构分析。畅销、平销、滞销卷烟在品种和数量方面所占的比重。

2. 存量分析。库存的主要品牌卷烟的存量及是否合理。储存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剂市场的卷烟供给，保证不同期间需求，稳定价格，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储存批量应适宜，不能过大或过小。过大会因储存费用的增高而得不偿失，过小又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储存策略的选择应与货源、市场行情、卷烟适销情况相适应，货源充足、采购难度小、市场价格相对平衡的卷烟，尽量压低库存，滞销卷烟，尤其是长期滞销的卷烟也应尽量减少库存。

3. 库存期分析，计算主要牌号卷烟的保本储存期。

六、收益分析

1. 利润的一般情况分析，包括实现的利润额、完成计划或任务的百分比，同比增减情况及增减百分比。

2. 影响利润因素分析，可从商品成本、流通费用、销量、销售结构、商品损益、上缴税金、市场行情、主要经营品种的市场供求、价格等情况、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明确利润增减的原因。

3. 对大笔业务的盈利情况分析，分析盈利水平的高低，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并在分析中积累经验或吸取教训。

4. 利润率分析。(1) 销售利润率，即利润额占商品纯销售额的百分比。利润率较高，说明付出同样的劳动，取得的收益越大。把计算期的利润率与本企业上期比较，分析增减原因。也可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比较寻找差距，分析原因，借鉴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2) 资金利润率，指一定时期内企业的利润额与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的百分比，它可以综合反映企业资金的利用效率。(3) 费用利润率，即利润额占商品流通费用的百分比。压缩费用和增创利润都可以提高费用利润率。

七、资产分析

1.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递延资产等的构成情况、

动态状况，分析其存量结构是否合理，收支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制度。

2. 分析各种资产的利用情况。(1) 固定资产使用率，即在用固定资产原价与全部固定资产原价的比率，这一指标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充分利用程度。对暂时未使用和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措施，促使企业管好用好资产，做到物尽其用。(2) 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即流动资产周转一次所需要的天数，或一定时期内流动资金周转的次数。通过本期周转速度与上期对比，分析速度变化的原因。提高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可以加大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资金的占用额，减少银行利息支出，增加盈利，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3) 流动资金的占用率，即流动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占用额与商品纯销售额的比率。流动资金占用率下降，说明商品销售额增长速度超过流动资金占用的增长速度，企业不增加或减少资金占用，但扩大了商品销售额。

3.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分析国有资产增值额、增值速度、国家资产有流失情况，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等。

4. 应收货款和预付货款分析，分析其数额、对方单位的承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企业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等。

八、负债分析

1. 对负债总额、管理费用、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构成、负债费用、负债偿还期等情况分析。

2. 偿债能力分析。(1) 资产负债率，即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比率越低，说明负债越小，偿还能力越强。(2) 流动比率，即负债与流动资产的比率。烟草企业的经营活动离不开负债，负债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负债应有一定限度，必须按期归还，企业应把流动比率与进货适销情况、商品周转期等情况相结合，分析偿还能力。

九、费用分析

1. 从费用总额、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与上期比较增减情况及原因等方面分析，寻求降低费用的途径。

2. 费用率，即费用额与销售额的比率。把实际费用率与计划费用率、上期费用率比较，分析各项费用指标计划的执行情况，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3. 专题项目分析。对支出数额较大，进货批量较大的业务活动，节约潜力较大的一些费用项目进行专题分析。

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应具有连续性,定期、持续的经济活动分析资料,可以为掌握经营活动规律、预测企业发展前景、制定企业经营策略和长远发展战略提供依据。经济活动分析所依据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全面、具有客观性。分析时应把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避免主观臆断。分析报告的撰写应简洁、明了,用语力求准确,以务实为出发点,避免空谈。

浅谈复合型企业政工干部队伍建设

兰州烟草公司 向阳

1989年以后,烟草行业贯彻党中央关于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针对过去一段时期忽视和放松思想政治工作的问題,恢复和健全了政工机构,配备了精干的政工干部,这些同志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为党的事业献身的强烈革命事业心,清正廉洁,严于律己,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为稳定大局,保证企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发表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一些困扰我国经济改革的重大理论问題得到解决,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分析烟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我们认为主要有四个方面的不足:一是在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上,过去虽然也强调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并以此来教育广大职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但始终没有能够跨出政治这个圈子,没有能够从政治与经济的结合上,使党的基本路线与企业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紧密地联系起来,宣传教育显得不够有力。二是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上,习惯于延用传统的经验和形式,一般性的宣传教育多,而有针对性地研究新情况,解决职工存在的深层次思想问題少,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三是在政工机构的设置上,片面地认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惟一有效的方法就是成立专门的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把是否设立专门政工机构作为衡量是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的惟一标准;所以为了强调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各企业基本上都成立了专门的思想政治工作部门,他们虽然也从思想政治工作的角度参与企业管理,但是考虑问题的范围不够开阔,政工部门的作用受到一定的限制,也使其他部门的同志容易产生思想政治工作是政工部门的事与己无关的模糊认识。四是从政工干部的素质来看,企业领导在选拔配备政工干部时,从政治素质、文化程度方面考虑较多,而从全面发展上考

虑较少,使政工干部很少有机会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政工干部也就只能在这样的企业氛围中按传统的政工干部形象来塑造自我,只唱思想政治工作这一支调,造成了政工干部普遍存在只懂政治不懂经济的状况。

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如解决不好必然会制约思想政治工作作用的发挥,也会影响到企业改革的深入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这些问题的核心就是政工干部素质单一,只懂政治不懂经济。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按社会主义经济的要求,建立一支既懂政治又懂经济的复合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二

企业政工干部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他们在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和任务主要有:一是组织活动,政工干部是企业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各项活动,诸如政治学习、形势教育、文体活动等,都要由政工干部来具体组织和实施;二是反馈信息,政工干部要经常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职工思想状况,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相应的工作意见;三是协调关系,政工干部要通过自己负责的工作,研究和解决企业各项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各类人员的思想问题,协调领导与群众、群众与群众、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关系,从而建立企业内部良好的人际关系,把职工团结起来,使他们为完成企业的各项任务而共同努力。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工干部要想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完成任务,就必须加强学习,在各项实际工作中完善自己,使自己成为既懂政治又懂经济的复合型企业政工干部。复合型企业政工干部除了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文化修养以外,还应该具备以下素质:

1. 强烈的改革进取意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重点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首当其冲的就是企业内部的三项制度改革。这些改革中,企业政工干部一方面是改革的参与者,企业内部改革的措施和方案需要他们去制定和抓好落实;另一方面又是企业内部改革的保卫者,改革中有大量思想政治工作需要他们去做,为企业改革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所以他们既要正确理解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

改革政策，站在改革的前列，推动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又要言传身教，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职工，通过自己的言行，把职工思想统一、引导到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上来。

2. 系统的现代管理知识。随着把企业推向市场，给企业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就需要企业管理者学习和运用先进的管理知识和管理手段来加强企业管理，向管理要效益。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工干部作为企业管理的参与者，一方面要发扬在传统对人的管理中总结出来的好经验，另一方面还要适应企业管理的需要，认真汲取新的管理知识，掌握系列现代管理方法，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使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对人的管理与对物的管理有机的结合起来，从而达到人尽其能、物尽其用的目的，为思想政治工作增添新的活力。

3. 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虽然企业政工干部的主要任务是从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但是企业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是企业全体职工的共同目标，不仅从事生产经营工作的人员要关心，政工干部也要为此付出努力，所以政工干部也要了解生产经营环节，掌握市场信息，懂得市场运行规则，只有这样，政工干部做起思想政治工作来，才能更有针对性、预见性和主动性，才能更加得心应手。

三

培养既懂政治又懂经济的复合型企业政工干部，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出来的政工干部队伍建设的新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

1. 多渠道、多层次地对企业政工干部进行岗位培训，拓宽知识面。企业现有的政工干部具有良好的政治、文化素质，但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仅有这些是不够的，还必须结合工作实际，对政工干部进行适应性、周期性的岗位培训。在培训内容上，既要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提高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辨别是非的能力；又要了解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认识思想政治工作的一般规律，学习和总结思想政治工作的好方法，还应认真学习先进的现代管理知识和经济法规，从而开阔视野，丰富知识，全面提高政工干部的素质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在培训形式上，可采取本系统

和地方党委、政府相结合,中高级政工干部与其他专兼职政工干部分别培训的办法,既扩大培训范围,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既让中高级政工干部有条件研讨一些行业内乃至全国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优势,又使其他专兼职政工干部有机会学习一些与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的基本知识。实践证明,进行政工干部岗位培训,不仅可以使他们学习和了解各种新知识、新思想,而且使他们静下心来总结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交流工作方法,共同提高。

2. 交叉任职,扩大考虑问题的范围。烟草企业现行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为烟草企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是这种体制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应当进行必要的改进。在这方面烟草行业已经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如烟草行业实行的是集中统一的思想体制,随着改革的深入,各企业逐步从党委书记与经理分设过度到由一人兼任,避免了不必要争论,实现了协调统一。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进一步改革,如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任副经理,政工机构与企业行政机构合并,监察部门与审计部门合署办公,政工干部与行政干部交叉任职,这样有利于思想政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因为这样改革一是符合党中央关于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指示精神,使党委领导班子既是决策班子,又是工作班子;二是既可以保证职工思想有人来管,思想政治工作有人来做,又能够使政工干部更多地了解企业管理的实际,扩大考虑问题的范围,在实际工作中更广泛更具体地了解职工思想情况,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

3. 岗位互换,变换考虑问题的角度。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中存在着一个普遍现象,那就是政工干部不是多年不变换工作岗位,就是一旦离开政工岗位就不再回来。因此造成的后果必然是政工干部只懂政治不懂经济,常年在政工岗位工作,考虑问题角度单一,工作中缺乏创造性。要解决这些问题,企业应从长远考虑,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政工干部与从事生产经营工作的业务干部互换工作岗位。一方面能使政工干部有机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经济工作的经验,更直接地了解生产经营中职工的思想反映,并且使自己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特长在生产经营中得到更好发挥,也给他们从生产经营的角度反思和检验自己过去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提供了机会。另一方面又能使从事生产经营工作的业务干部有机会从事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

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般规律和基本知识，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素质，为今后在生产经营工作岗位搞好企业经营管理，做好生产经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调动职工积极性打好基础；同时，从事过生产经营工作的业务干部在政工岗位上，能够更好地发挥他们熟悉生产经营环节，更多地掌握生产经营工作中职工思想反映第一手资料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我们认为，如果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就能够造就一批懂生产经营的政工干部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生产经营业务干部，最终建立一支既懂政治又懂经济的专兼职和群众性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使思想政治工作形成网络，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抓，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整体水平也会因此而提高，政工干部和生产经营业务干部的工作目标会更加一致，各部门的关系会更加协调，职工的凝聚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健康发展也就有了保证。

试论企业应收账款失真现象和采取的措施

兰州烟草公司 蒲黎明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而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所收取的款项，是企业流动资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商品信用的推行和扩展、市场竞争的日益强烈，企业为了多销售产品、挤占市场，往往较多地采用赊销策略，其结果是应收账款不断增加，资金大量沉淀，严重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尤为重要的是，现在不少单位和个人把应收账款作为避风港，从中营私舞弊，以达到谋取个人和小集体利益的目的，致使企业效益流失，犯罪现象不断发生。这些，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

一、应收账款失真的现象

1. 虚列收入、虚增利润，骗取荣誉与贷款。个别企业与业务单位或关联方单位联手制造假销售，并取得销售发票，以确保当年利润指标的实现。

2. 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有的单位在银行贷款数额较多，但又不愿还贷，而将通过现金结算的产品销售收入不入账，而是借记“应收账款”。既可以长期坐支现金，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又可以逃避金融系统的监督。

3. 现销变赊销、挪用公款。个别人将现销业务作赊销处理，冒列应收账款，从而达到挪用现金的目的，日后再将款项归还，冲销应收账款。

4. 截留收入、截留利润。通过应收、应付款账户，通过多次冲、调、转等方式，变换单位和本部门的收入，与之相配套的各项费用也不用转账，达到截留利润的目的。

5. 转移资金，用于挥霍。有的单位将本单位的部分收入转入“应收账款”账户中，由于购车、建房、公款吃喝，并将转进的收入和支出直接在往来账中冲销。

还有部分单位利用“其他应收款”作跳板，转移资金入“小金库”，造成

国家资金的流失。甚至有的单位与其关系户或关联方单位相互勾结,通过设立应收、应付账户直接套取现金得到好处。

6. 隐瞒收入、偷税漏税。有些单位和部门为了偷漏国家税收,将企业销售收入反复地做调账游账,以达到少交税金的目的。

二、应收账款失真的原因

以上所述,只列举了一些应收账款失真的现象,由此可见,应收账款失真形式多,范围广,导致应收账款失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人员素质较低,会计核算不规范。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有的会计人员为了个人私利,不惜乱设应收账款账户,挪用公款,致使应收账款增加,有的会计主管甚至同企业领导串通,为了偷税漏税,变相转移资金。

2. 账务处理不及时。有的应收账本期已经收到,本该立即作账务处理冲减应收账款,或是有的已经成为坏账损失的,应冲减应收账款。可是由于账务处理不及时,导致应冲的未冲减,使应收账款虚增、虚列了资产。还有的应收账款由于长期不清理,年复一年,形成长期挂账,待到清理时,已时过境迁。也有的企业为了保留账面经营成果而将多年收不回来的账款长期挂账,虚增了资产和收益,导致应收账款失真。

3. 领导因素。由于企业领导更换,形成前后工作不能衔接,或接后不处理,使应收账款长年挂账,余额逐年增大。

三、应收账款失真的危害

任何一种不良现象,都会产生一种不良的危害。应收账款的失真,也不例外。就目前而言,应收账款失真主要有以下一些危害:

1. 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失真的那部分应收账款所占用的资金对企业不发挥任何作用。但是,企业却要为之支付资金成本和坏账成本,而其成本费用得不到补偿,只能由企业来支付。这种应收账款只能使资产有出无进,造成国有资金的流失。

2. 导致企业资金紧张。由于失真的应收账款一时难以收回,从而造成企业资金紧张,使企业难以支付应付账款,进而降低了自身的商业信誉。

3. 破坏了与销售收入的对应关系,造成会计核算体系的破坏。企业在计提坏账准备金时,一般是按年末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应收账款越多,提取的坏账准备金也就越多,当期的期间费用随之相应的增加,造成企业经营

成果的失真。

4. 使会计核算体系遭到破坏,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有些企业将多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不予核销,使企业利润大打折扣。

5. 诱发贪污腐败行为发生。由于应收账款失真严重,而又得不到惩治。因此,将有更多的人通过改现销为赊销,转移资金入小金库等办法使大量的现金资产逃避财务监督,从而为少数人贪污、侵占公款、请客送礼、吃喝玩乐等提供方便。

四、对应收账款失真所采取的措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减少积压,对滞留产品大多采用赊销或分期收款销售等方式。这种方法虽然扩大了销售数量,但也使应收账款数额增加,一旦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使企业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阻碍企业从商流——货币流的循环过程。同时,失真的应收账款侵蚀着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这从以上所述的危害中都不难看出。因此,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检查,堵塞漏洞,加强管理。

(一) 应收账款失真发生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1. 正确评估赊销单位信用。企业在销售业务发生之前,要预先评估赊销单位的信用情况,了解购货单位的履约率、回款率,力争做到“知己知彼”,避免出现不调查、不了解,不分好坏,全部赊销,最终导致货款无法收回的现象发生。

2. 建立合理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即应收账款的管理政策,是指企业对应收账款进行规划与控制而确立的基本原则与行为规范,包括信用标准、信用条件和收账政策三部分。企业应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制订适宜的信用标准;根据自身承受的风险的能力,确定和期限,选择最有利的信用条件;衡量坏账成本和收账费用的大小,确定采取何种收账政策。企业在正确评估了赊销单位的信用后,再对照本单位的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综合调查,以确定是否能赊销。

3. 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强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使会计人员能够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从自身做起,杜绝不正常应收账款的发生。

4. 改进销售结算方式。为了防止销售款的拖欠,对不同企业应采取不同

结算方式,对暂时不能付清,又确有偿还能力的客户,应写出还款计划,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对有偿还能力的用户应钱货两清;对信誉差的客户应坚持前款不清,后货不发的做法,以减少拖欠情况的发生。

5. 建立健全坏账准备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按应收账款总额的0.3%—0.5%提取坏账准备金。这是允许企业预计一定比例的风险,提高企业应付风险的能力。这种方法,可以促使企业及时处理债务,防止继续发生潜亏和三角债,同时也有助于企业正确核算经营成果。

(二) 应收账款发生时,为避免失真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1. 应收账款的确定,必须有理有据、手续齐备、符合会计制度,并取得债务人认可的文字证明,防止一厢情愿地虚列,使企业遭受损失。

2. 对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尽量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分期收回的收入确认销售成立部分。这样做,既可以把企业承担的风险均等分摊,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又可以使应收账款的数额不至于一下子过大,失真数额不致过高。

3. 对应收账款实行追踪分析和账龄分析。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不同拖欠时间的账款及不同信用品质的客户,采用不同的收账方法,制订出经济可行的不同收账政策、收账方案。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需提前作出准备,充分估计这一因素对企业损益的影响,对尚未过期的应收账款,也不能放松管理、监督,以防发生新的拖欠。

4. 健全审批制度。企业发生的每一项销售和收款业务,都应经过正当的审批。在审批确认后,方可作应收账款进账,避免不正当的应收账款增加。

(三) 应收账款回收时的措施

1. 及时做好应收账款的冲账处理,对于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应立即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已经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应立即冲销避免发生应冲未冲现象。

2. 加强清理、催收工作。对已发生的应收账款,应做好清理、催收工作。做到重点清理催收、专门清理催收相结合。对于老客户,应注意加强沟通联系,使收款结算工作保持良好状态,确保资金及时回笼。对于新客户,应以不欠款或少欠款为基本原则,能收回的账款绝不允许拖欠,以免不良业务关系的滋生。对欠款严重、久拖不决的企业,应采取发函询证的方式,确定应收金额,

组织人员进行重点催收。当客户拒付或拖欠时,应及时通过法律仲裁机构等追踪等追讨欠款,以防止长期挂账,造成坏账损失。

3. 采用折扣、折让等方式促进应收账款的回收。为了吸引客户在一定日期内支付账款,可以给予他们一定减除额。如在合同中规定 2/7, 7/30 等优惠条件,采取这种措施,可加速账款回收,提高还款客户的积极性。超过规定期限(如一个月)可进一步采取罚金或加收利息的措施,以使其尽可能如期清偿。经营者必须在确定加速收款的所得是否以弥补现金折扣的损失后,再决定取舍。

4. 以应收账款回款率代替应收账款周转率。因为周转率只能说明企业资金的周转情况,而回收率则能反映出本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回款率才是评价回收情况更贴切的指标。企业财务人员不能单凭较高的周转率而认为不用急着收回应收账款,这样将会导致应收账款失真的机会更大。

(四) 对已经发生的应收账款失真现象采取有力的控制措施

1. 规范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应加强会计基本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应收、应付款项的报账、算账和记账工作,做到真实反映、账账相符。

2. 制定往来款项对账制度。根据应收账款的特点,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往来款项对账制度,并严格执行。

3. 领导要重视。既要重视产值效益的增长,也不能忽视长期挂账款项的清理。要组织力量对失真的应收款进行清理,领导更换时,要分清责任,前后工作要衔接,避免失真的应收款越挂越多。

4. 清收与稽查相结合。对失真的应收账款,一方面要加强清理收回,另一方面要加强稽核工作。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有关业务往来人员要认真对待对账工作,逐步核实、有根有据,附送明细资料,属于挪用、贪污、侵占的应立即追回,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浅谈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型发展

兰州市城关区公司 牛海娟

在告别短缺经济的今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营销网络建设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决定因素。几年来,烟草行业在卷烟经营网络建设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卷烟经营网络建设的基础地位在行业上下已经取得了共识,但如何塑造一个充满活力的,运行质量较高的卷烟经营网络,仍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努力。本文拟就如何提高网络运行质量,实现网络经营的集约型发展,浅谈一、二。

我国提出经济增长方式要实行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我认为,目前卷烟销售网络在发展到初具规模后,也应推进集约型发展。所谓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型发展主要是指网络经营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强管理水平、提高运行质量的发展模式。也就是要从根本上转变主要依靠增加投入、铺新摊子、盲目追求数量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并解决由此所带来的资源消耗高,资金周转慢,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卷烟销售网络是商业企业的资本,是商业企业经营、发展的生命。实行卷烟销售网络集约型发展,提高运行质量是企业竞争中站稳脚跟的关键。我省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在现有基础上,可从以下4个方面提高网络运行质量,实现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型发展。

一、从网点合理布局入手,优化网络结构,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卷烟销售网络集约型发展

网络建设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对目前已初具规模的卷烟销售网络,应着眼于优化网络结构,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大市场调研、考察论证工作的力度。通过对网点经营环境、地理位置、人口分布、市场容量、消费水平、消费层次、消费需求、交通运输等各方面问题的深入摸底、调查研究;通过对网点的经营销售,成本费用合理测算、反复论证,从实效出发,对费用高、效益差、功

能作用发挥不强的网点，分清原因，区别对待。对确实因选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客观因素造成辐射性差，效益低下，甚至亏损的网点，不能仅盲目追求数量，造成资本的极大浪费，要果断撤消；对有较强辐射性，但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因素造成销售差、费用高的网点，要在发挥现有基础、潜力的基础上，强化管理，以管理出效益；对网点重复建设造成两个网点辐射重叠，资源利用率低的，要及时进行精简、合并，以更少的投入赢得更大的效益；对确定需要新建的，要充分做好建点前的科学论证、调研工作，避免盲目投资而造成的浪费。

从网点合理布局入手，立足于优化网络结构，消除由于网点之间因比例失调而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提高资本投入利用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卷烟销售网络集约型发展。

二、加大用人制度、激励机制的改革力度，促进优胜劣汰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人员素质，实现卷烟销售网络集约型发展

（一）用人制度

1. 网点负责人选拔机制

网点负责人选拔可在全体员工中展开岗位竞争。首先，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在自荐和他人推荐的人员中，把具有一定群众基础，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相对年富力强，能够独立、创造性的开展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敢做敢为，有责任心的人列为候选人。其次，让候选人在公司现有网点之间，进行公开竞岗演说，结合平时业绩，群众公开投票，在参考群众投票的基础上，推选出各网点负责人。负责人要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因经营管理不善，违规或麻痹大意，造成不安全事故发生的，一经核实，可酌情罚没抵押金。要做到，若网点经营管理不善，负责人要付重要责任，并付出惨痛代价。只有这样，真正具备才能的人才敢竞争上岗。

2. 网点其他从业人员用人制度

在公开竞岗的基础上确定出网点负责人后，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之间，可以以双项选择的方式进行岗位竞争。工作人员可以选择负责人，负责人也选择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还可根据自身特长，选择网点岗位。双项优化组合的用人制度可以尽量做到人尽其才，并能充分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务。

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实行定期轮岗制。不同网点负责人之间可以相互换岗，工作人员之间也可换岗，从而实现人员的充分流动，形成人员流动的良性

循环,使人员配备逐步趋向合理化。最终达到人员组合的效能最大化,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才能、长处,从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入手,实现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型发展。

(二) 激励机制

如何调动网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关键要建立起一套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由于需求层次的多样性决定了激励机制应有物质利益激励机制和精神利益激励机制两方面。

从物质利益激励机制出发(主要指工资收入),应将网点工作人员经营业绩同其报酬挂钩,促其产生持久的动力支撑网点经营管理行为。这种挂钩要定员、定岗,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挂钩办法,经试用后再修改、完善成一套可行的激励考核机制。实际操作中要做到网点货源划分公平,任务考核指标公正、合理。考核指标要不断量化、细化,易于操作。负责人报酬可同卷烟销量、销售额、经营费用、市场管理情况等经营业绩挂钩;其他工作人员可同其岗位工作指标挂钩,如营销员同卷烟送货量及市场管理指标挂钩。在挂钩力度上,要明确负责人力度要大于其他工作人员,得奖比其他人多,受罚也比其他人多,且奖罚分明,奖罚到位。

从精神利益激励出发,对那些经营管理业绩突出的负责人和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网点工作人员,在干部提升上应给予优先考虑,在评比先进时应向他们倾斜或给他们旅游、休养的优先机会,来满足他们成功的精神乐趣。

激励机制的体现还在于引入竞争机制,网点负责人要界定一定任期,定期进行负责人选拔,如实行末位淘汰制或完不成任务一票否决制,优胜劣汰,及时把适合的人选充实到网点负责人的岗位上。从加大激励机制入手,促进优胜劣汰,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推动网络集约型发展。

三、充分发挥网络双延伸功能,注重网络运行质量,实现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型发展

(一) 充分发挥网点检查站的功能作用,加强对辖区零售户的管理。

目前,要加强网点对辖区零售户的管理,主要是形成一套完整的零售户管理体系,要有一系列静态和动态的管理同步跟上。所谓静态管理,就是做好对辖区零售户档案化管理的工作,即对辖区卷烟经营户的名称、姓名、地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零售户分布状况等情况建档立卡,输入计算机,对新

登记和注销的零售户及时做好立档备案工作。所谓动态管理,就是把每天对零售户的访销记录、供货情况进行整理并输入计算机,实行按旬按月对照,掌握零售户相对时间段内的销售数量,并根据销售量变化来判断,零售户是否正常经营,从而制定进一步管理的方法和步骤。在此基础上,还应设置一套较为严密的零售户奖惩措施,如在确定零售户进货渠道正常的前提下,把限价作为考核零售户的奖励指标,制订具体奖惩办法。

(二) 成立与网点相对独立的检查组,以专卖促经营。

为加大专卖力度,以专卖促经营,可设立与每个网点相对独立的检查组,单独选派组长和专职专卖管理员,配备交通通讯工具。专卖检查组专职负责对辖区的零售户进行巡回检查。如遇突发事件,各检查组可联合出动,提高检查效率。

网点经营工作和检查组工作不能脱节。网点应及时将检查组检查市场的行程路线内零售户销售情况反馈给检查组,例如,网点在销售中认真填写供货记录卡,检查组在市场检查中着重检查零售户供货记录卡,督促零售户完成销售协议;网点销售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有的放矢的重点检查。在考核内容上,实行区域考核。检查组人员的工资不仅要和市场管理目标挂钩,还要与网点经营情况挂钩,促使检查组既要管好市场又要关心网点的送货、卷烟上柜及品牌宣传促销工作,从而为网点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 强化送货服务,把送货作为网络延伸的载体。

目前,在切实充实管销员队伍的基础上,主要是形成一套以送货为中心的网络运行系统,使促销增效的功能得到不断的体现。卷烟在配送中心——网点——管销员——零售户的配送过程中,要保证层层畅通。目前,大量工作应做在管销员——零售户这一环节上。管销员要严格按照营销日程表,逐户走访零售户,了解零售户需求,按客户所需,及时配送。少则三五条,多则几十条,都要送货上门。并坚持勤访勤送,随要随送,保证送货快捷、守时,风雨无阻,注重信用。在送货服务上,要端正服务态度,开展优质服务,以服务赢得客户。强化送货服务,提高送货频率,是现代营销的要求,也是网络延伸的载体。

从充分发挥网络双延伸入手,提高网络运行质量,是推动网络集约型发展的必然要求。

四、依靠网络培育地产烟市场,培育适销品牌,实现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

型发展

省局以立足地产烟为中心，提出实施品牌战略。这就给网络高质量运行，集约型发展提出了又一要求；即网点要成为培育地产烟，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的窗口。

（一）网点要充分发挥网络功能，加大地产烟宣传促销力度。

现已形成规模的网络建设使卷烟的进一步销售成为现实，网点成为与零售户直接沟通的最好纽带。因此，要充分发挥网络的窗口作用，积极加大地产烟宣传力度。一方面，网点要掌握零售户经营情况，与零售户签订地产烟销售协议，并督促、鼓励其按月完成；另一方面，要在日常经营中向广大零售户积极宣传地产烟的销售是利于甘肃经济发展的，是利省利民的，在营销送货中，管销员要对零售户陈列卷烟加以引导，把地产烟摆放在最显眼的地方，并引导零售户向消费者宣传地产烟，从而扩大地产烟的销售；再一方面，网点零售柜台要直接向消费者介绍、宣传地产烟，引导地产烟消费。

（二）网点要积极为地产烟销售收集信息。

销售网点是获取市场信息的“千里耳”。网点人员在经营和市场管理过程中，主要收集以下信息：1. 市场开发信息。包括地产烟市场现有状况和发展趋势，对地产烟市场发展的规划、计划、促销方式。2. 消费者信息。包括消费者对地产烟的品吸反映等。3. 零售户信息。包括零售户喜欢销何种地产烟的趋向，其趋向是基于畅销的原因还是基于利厚的原因，以及零售户对网点销售服务意见信息。4. 商品信息。包括地产烟调味、价格、包装在消费者中受欢迎的程度、印象等。通过掌握以上信息，了解市场状况，及时反馈信息，为地产烟投放节奏提供市场分析，既满足地产烟市场需求，又要积极引导市场需求。

（三）以网点为依托，培育适销地产烟品牌。

实现地产烟品牌战略是我们扩大地产烟销售，牢固占领市场的迫切需要。网点要作为培育地产烟的窗口，对地产烟新品牌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加以引导，从而提高地产烟销售结构，彻底转变地产烟销售上重数量轻结构的观念，拓展高、中档次地产烟的消费市场。网点可以把发展地产烟品牌列入考核内容，与个人分配挂钩；同时，对地产烟销售结构较高的零售户给予奖励；对畅销、利厚的地产烟品牌，如“珍品兰州”也可以同零售户签订单品种销售协议，

保证有节奏的投放货源；还要引导零售户提高地产烟上柜率，逐步稳妥地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培育适销品牌，使地产烟品牌深入零售户、消费者中，使地产烟销售稳步增长，最终实现地产烟品牌的规模益。

随着中国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市场竞争意味着以产品为载体的质量、效益的竞争。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向集约型发展，是烟草企业迎接这一挑战的必要调整。推动卷烟销售网络的集约型发展是实现烟草企业长远、稳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图表索引目录

- 表 1-1 民国 17 年~29 年烟叶产量统计表 (35)
- 图 1-1 1943 年皋兰县烟叶生产地分布图 (36)
- 表 1-2 1949 年~1970 年兰州市烟叶产量表 (37)
- 表 1-3 1971 年~1999 年兰州市烟叶种植面积及产量表 (39)
- 表 1-4 民国 23 年~24 年 (1934 年~1935 年) 兰州城区水烟厂表
..... (44)
- 表 1-5 民国 33 年 (1944 年) 兰州城区水烟厂表 (46)
- 图 1-2 水烟商标式样 (51)
- 表 1-6 兰州水烟配料比例表 (52)
- 表 1-7 民国 17 年~29 年 (1928 年~1940 年) 烟丝产量统计表 (53)
- 表 1-8 绵烟、黄烟各级质量要求表 (55)
- 表 1-9 绿烟各级质量要求表 (56)
- 表 1-10 1950 年~2000 年兰州烟厂产量结构表 (62)
- 表 1-11 兰州烟厂主要产品产量表 (64)
- 表 2-1 1952 年~1999 年兰州市黄花烟叶收购数量统计表 (68)
- 表 2-2 1965 年青、黄烟叶等级标准表 (70)
- 表 2-3 1980 年绿、黄烟叶分级表 (71)
- 表 2-4 民国 17 年~21 年 (1928 年~1932 年) 兰州市烟叶收购
价格表 (72)
- 表 2-5 1953 年~1999 年兰州市烟叶收购价格表 (72)
- 表 2-6 民国 34 年~35 年 (1945 年~1946 年) 兰州水烟销售表 (75)
- 表 2-7 1966 年兰州水烟厂销售情况表 (76)
- 表 2-8 1969 年榆中水烟厂销售情况表 (77)
- 表 2-9 1993 年兰州水烟厂价格调整表 (79)
- 表 2-10 1993 年榆中县水烟厂价格调整表 (80)
- 表 2-11 1995 年榆中县各水烟厂价格调整表 (82)
- 表 3-1 1950 年~2000 年兰州市卷烟人均消费情况统计表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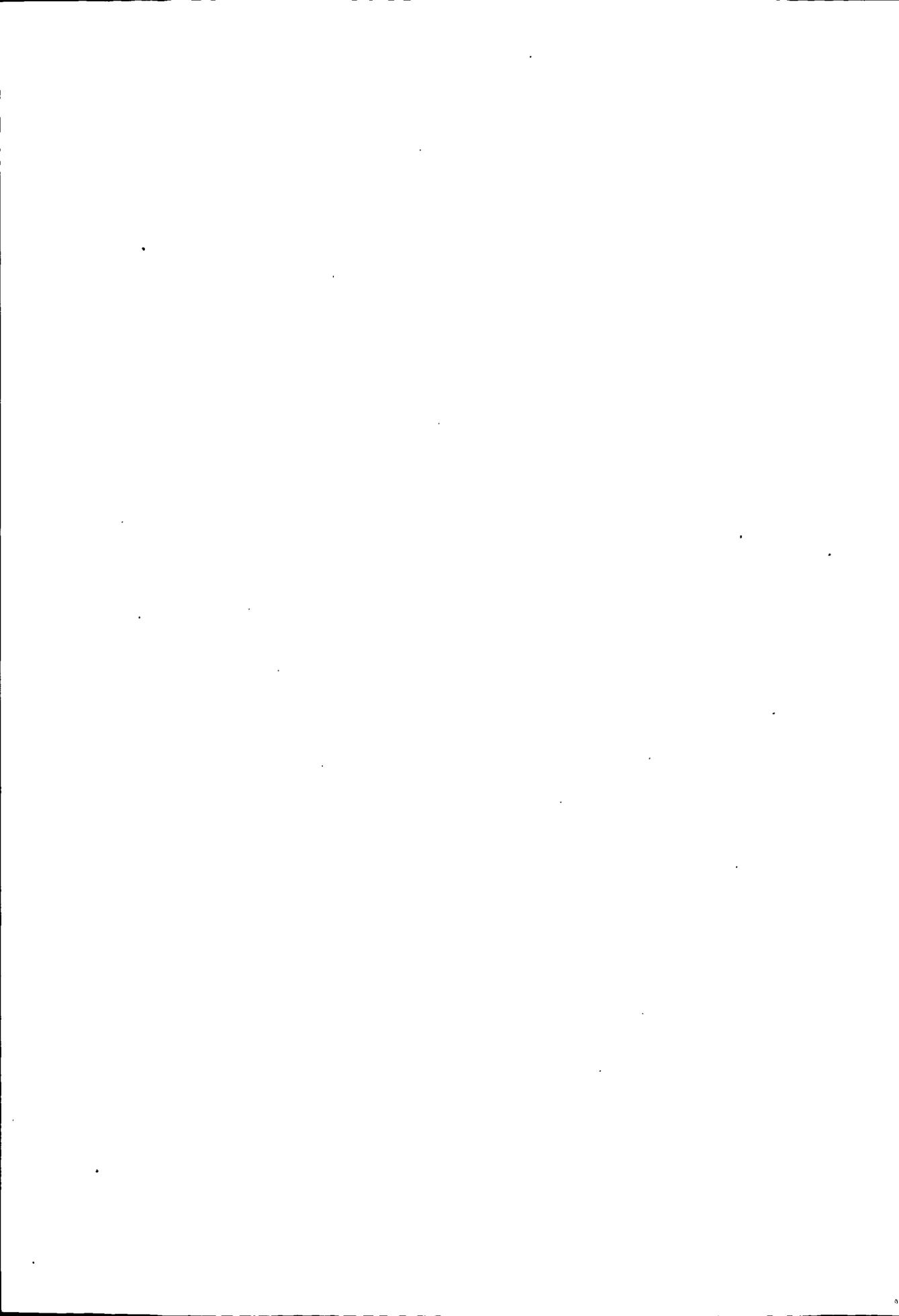
表 3-2	1957 年~1990 年临夏州、甘南州卷烟人均消费情况统计表	(87)
表 3-3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二级)卷烟销售结构表	(89)
表 3-4	1985 年~2000 年兰州市居民家庭月均卷烟消费情况表	(90)
表 3-5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省外卷烟调入主要产地情况表	(93)
表 3-6	1950 年~2000 年兰州市卷烟购进数量统计表	(94)
表 3-7	1985 年~2000 年兰州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95)
表 3-8	1986 年~2000 年临夏州、甘南州从兰州公司购进卷烟 情况表	(96)
表 3-9	1954 年兰州市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98)
表 3-10	1957 年 10 月~1958 年 6 月兰州市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99)
表 3-11	1963 年兰州供区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101)
表 3-12	1985 年兰州供区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102)
表 3-13	1990 年兰州供区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103)
表 3-14	2000 年兰州供区卷烟购进品牌等级表	(105)
表 3-15	1950 年~1984 年兰州市卷烟销售数量统计表	(116)
表 3-16	1985 年~2000 年兰州公司(二级)卷烟销售数量表	(117)
表 3-17	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网点建设情况表	(120)
表 3-18	民国 24 年(1935 年)兰州销售省外卷烟价格表	(124)
表 3-19	民国 24 年(1935 年)兰州销售四川雪茄价格表	(124)
表 3-20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市卷烟零售价格表	(125)
表 3-21	1957 年兰州市卷烟零售价格表	(126)
表 3-22	1966 年兰州地区卷烟零售价格表	(131)
表 3-23	1985 年兰州地区卷烟零售价格表	(136)
表 3-24	甘肃省卷烟批发环节部分地产烟最低限价表	(145)
表 3-25	甘肃省部分省外烟三级批发指导价格表	(146)
表 3-26	1988 年卷烟零售价格调整表	(149)

表 3-27	1998 年兰州地区省外烟三级批发最低零售价格表	(149)
表 3-28	1999 年兰州地区省外烟统一三级网络批发零售价格表	(152)
表 3-29	1999 年兰州地区省外烟统一三级网络批发零售价格表	(152)
表 3-30	2000 年兰州地区卷烟统一零售价格表	(153)
图 3-1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税示意图	(162)
图 3-2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润示意图	(163)
图 3-3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上缴税金示意图	(164)
图 3-4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企业留利示意图	(165)
表 3-31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实现利税情况表	(166)
表 3-32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二级)利税情况表	(167)
表 3-33	1992 年~2000 年城关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68)
表 3-34	1992 年~2000 年七里河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68)
表 3-35	1992 年~2000 年安宁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69)
表 3-36	1988 年~1991 年临洮县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69)
表 3-37	1988 年~2000 年西固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70)
表 3-38	1988 年~2000 年红古区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71)
表 3-39	1988 年~2000 年永登县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72)
表 3-40	1988 年~2000 年榆中县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73)
表 3-41	1988 年~2000 年皋兰县烟草公司利税情况表	(174)
表 4-1	1985 年~2000 年兰州分局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情况表	(189)
表 4-2	1985 年~2000 年兰州分局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199)
表 4-3	1985 年~2000 年兰州分局专卖人员情况表	(202)
表 4-4	1952 年 7 月卷烟分级标准调整表	(206)
表 5-1	2000 年度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机构表	(213)
表 5-2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历届行政领导成员表	(214)
表 6-1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职工队伍情况表	(238)
表 6-2	1994 年岗位效益工资制管理岗位工资标准表	(244)
表 6-3	1994 年岗位效益工资制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标准表	(244)
表 6-4	1994 年岗位效益工资制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245)

表 6-5	1994 年岗位效益工资制管理岗位工资套改表	(245)
表 6-6	1994 年岗位效益工资制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套改表	(246)
表 6-7	1994 年岗位效益工资制工人岗位工资套改表	(246)
表 6-8	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机关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247)
表 6-9	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所属城区四公司岗位工资制工资 标准表	(248)
表 6-10	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所属县(区)四公司岗位工资制工资 标准表	(248)
表 6-11	1988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工效挂钩情况表	(249)
表 6-12	1991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养老保险基金缴纳表	(253)
表 6-13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系统职工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254)
表 6-14	1986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离退休人员生活福利表	(255)
表 6-15	1985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二级)主要经济指标 汇总表	(262)
表 6-16	1992 年~2000 年城关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3)
表 6-17	1992 年~2000 年七里河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3)
表 6-18	1992 年~2000 年安宁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4)
表 6-19	1988 年~1991 年临洮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4)
表 6-20	1988 年~2000 年西固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5)
表 6-21	1988 年~2000 年红古区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6)
表 6-22	1988 年~2000 年永登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7)

表 6-23	1988 年~2000 年皋兰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8)
表 6-24	1988 年~2000 年榆中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69)
表 6-25	1993 年~2000 年兰州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4)
表 6-26	1994 年~2000 年城关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5)
表 6-27	1994 年~2000 年七里河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5)
表 6-28	1994 年~2000 年西固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6)
表 6-29	1994 年~2000 年安宁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6)
表 6-30	1994 年~2000 年红古区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7)
表 6-31	1994 年~2000 年永登县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7)
表 6-32	1994 年~2000 年榆中县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8)
表 6-33	1994 年~2000 年皋兰县烟草公司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表	(278)
表 6-34	荣誉档案分类编号表	(288)
表 6-35	声像档案分类编号表	(288)
图 6-1	兰州分局(公司)档案管理组织机构网络图	(289)
图 6-2	兰州分局(公司)档案分类图示	(290)
表 6-36	文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291)
表 6-37	会计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293)
表 6-38	基建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294)
表 6-39	荣誉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295)

表 6-40	声像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296)
表 7-1	中共兰州烟草公司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名录	(309)
表 7-2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中共党员概况表	(314)
表 7-3	中共兰州烟草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名录	(316)
表 7-4	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烟草学会历届负责人一览表	(325)
表 7-5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学术论文一览表	(331)
表 7-6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获奖学术论文一览表	(332)
表 7-7	获厅(局)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集体)表	(335)
表 9-1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机关科室负责人名录	(370)
表 9-2	兰州市安宁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2)
表 9-3	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3)
表 9-4	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3)
表 9-5	兰州市七里河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4)
表 9-6	皋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4)
表 9-7	兰州市西固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5)
表 9-8	永登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5)
表 9-9	兰州市红古区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6)
表 9-10	榆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成员名录	(376)
表 9-11	兰州烟草公司批发机构负责人名录	(377)
表 9-12	兰州烟草公司集体企业负责人名录	(378)
表 9-13	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380)
表 9-14	获厅(局)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381)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

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志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天水召开了

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识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修志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5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六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

各烟厂、分局（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采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查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600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副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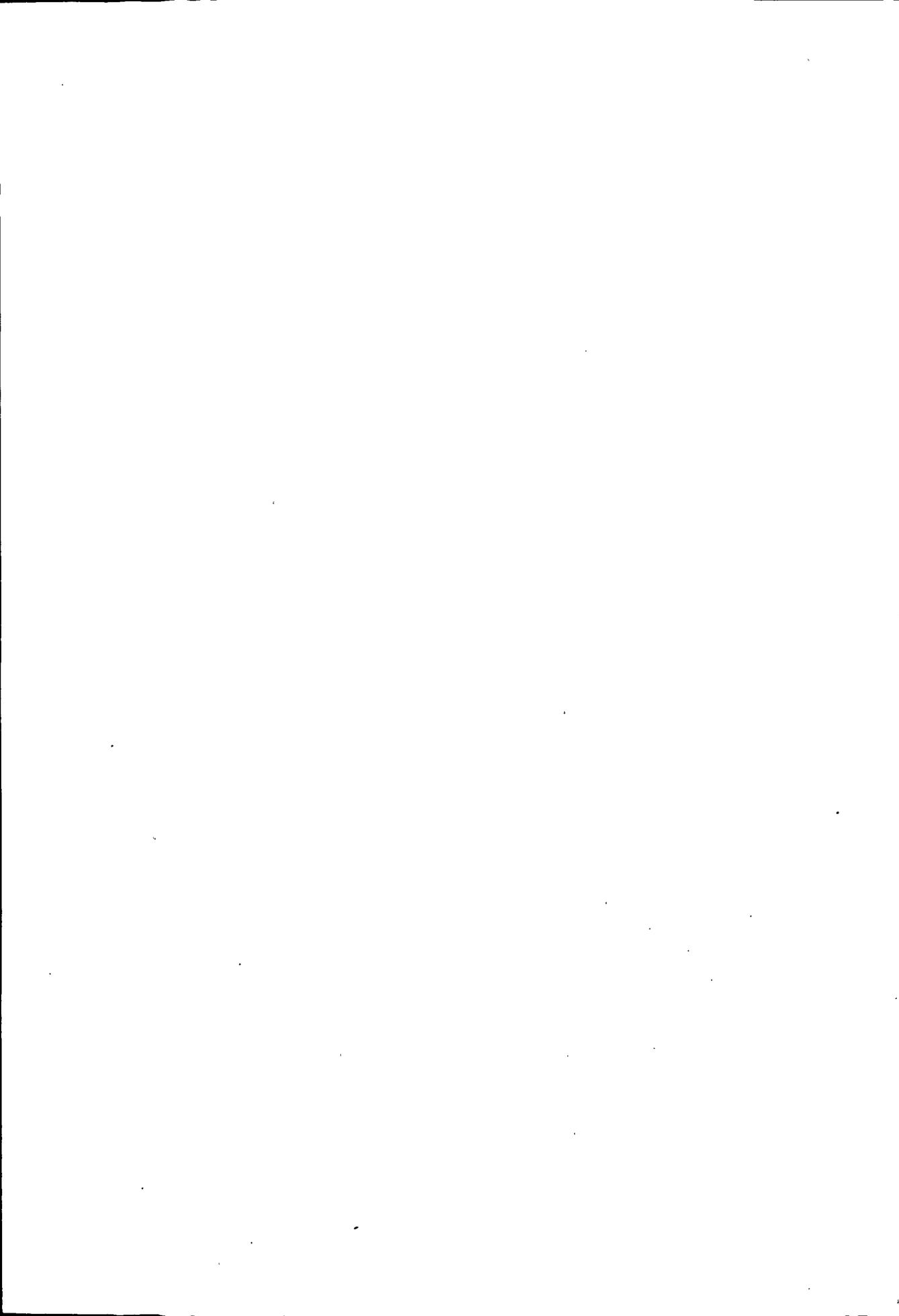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2000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年~2002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16.53亿元，位居

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20亿元以上，展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年10月22日





• 兰州烟草志 •

跋

刘震

2002年，我继任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之时，《兰州烟草志稿》已展现在我们面前。这是全体编纂人员经过两年来不辞艰难、辛勤劳动的成果，凝聚了许多同志的心血。我衷心祝贺《兰州烟草志》问世，并将它奉献给烟草同仁和关心支

持烟草事业的各界人士。

《兰州烟草志》是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部署领导下，由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组织力量编纂而成的。2000年8月，《兰州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编纂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编纂工作。办公室根据全省烟草志编纂工作会议精神，借鉴参考其他省份《烟草志》的编纂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草拟了计划与编纂提纲，同时对编纂工作进行了分工。编写人员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先后走访了甘肃省和兰州市档案馆、图书馆、统计局和省市商业系统及榆中县水烟厂等三十多个单位，翻阅史书、档案、统计资料。同时，走访了许多离退休老同志，以保证资料的准确性、严谨性，为编纂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01年1月开始，在进行资料补遗的同时分工编写，由牛汝元、杨作贵、曹炜宁、曾秀珍、路建华编写成稿。5月初，草稿脱稿并打印成文，由编纂办公室集体讨论提出意见，各自进行修改。6月征求意见稿正式发给各位编委。7月，牛汝元同志担任总撰并根据收集的意见综合修改完稿，并由王晓兰同志审阅了全稿。2002年3月，一审征求意见稿又一次发给各位编委征求意见。4月，召开一审会议；8月，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烟草志》复审领导小组复审通过。

本志计近50余万字，由序、凡例、概述、大事记、9章39节、附录、跋等部分组成。全书插有138张图表，数据齐全、内容翔实；附有历史文献和兰州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以资佐证；并有100多

张照片，形象直观，真实感人。这部志书力求突出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比较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了兰州地区烟草行业的历史与现状。

2001年，是新世纪的起始之年，是落实甘肃烟草“五年发展期”的开局之年，兰州烟草取得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但因本志下限日期所限未能记述。为了给后人提供借鉴的资料，有必要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经过三年大调整后，观念大转变，经济大发展。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为指针，坚持“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贯彻“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以“5244”为目标（即：争创利润5 000万元；巩固和完善卷烟销售、专卖管理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控制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努力达到：效益最佳化、市场最大化、管理科学化、素质优良化），以发展地产品牌为主线，以深入改革为动力，以专卖管理为依托，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保证，夯实了企业基础，提高了企业效益，在内抓基础，外塑形象的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购进卷烟104 915箱，其中地产烟78 457箱。销售卷烟109 598箱，其中地产烟81 641箱。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63 118人（次），检查零售户243 144户（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9 624起，查扣卷烟8 425件，案值1 685万元，上缴地方各级财政罚没款239万元。全区实现税利8 941万元，其中利润7 490万元。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体职工的智慧 and 汗水，在兰州烟草发展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的关怀和支持，并得到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张克复、邓明等领导的指导和帮助，也得到兰州卷烟厂等单位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各科室的大力协助。曾在烟草行业工作过的许多老同志，也为此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本志书涉及年代久远，加之烟草行业管理体制变化频繁，有些资料缺漏难补，难免存在谬误和疏漏。诚望修志专家、烟草行业同仁指正。

2002年8月



80021854